

ZHONGGUO YUYANXUE

中國語言學

第四輯

北京大學出版社



中国语言学

第四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语言学. 第4辑 / 郭锡良, 鲁国尧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301-17504-0

I. 中… II. ①郭…②鲁… III. 汉语-语言学-丛刊 IV. ①H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0202 号

书 名: 中国语言学 第四辑

著作责任者: 郭锡良 鲁国尧 主编

责任编辑: 白雪 杜若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504-0/H·260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374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5印张 270千字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中国语言学》工作委员会

主 编：郭锡良(北京大学)、鲁国尧(南京大学)

学术委员会:(按音序排列)

曹先擢(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陈新雄(台湾师范大学)
陈章太(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戴庆厦(中央民族大学)
侯精一(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胡明扬(中国人民大学)
胡壮麟(北京大学)	吉常宏(山东大学)
江蓝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蒋绍愚(北京大学)
李维琦(湖南师范大学)	李行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陆俭明(北京大学)	宁继福(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钱曾怡(山东大学)	裘锡圭(复旦大学)
孙良明(山东师范大学)	唐作藩(北京大学)
王 宁(北京师范大学)	伍铁平(北京师范大学)
邢福义(华中师范大学)	徐思益(新疆大学)
许嘉璐(北京师范大学)	许威汉(上海师范大学)
薛凤生(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曾宪通(中山大学)
詹伯慧(暨南大学)	赵振铎(四川大学)
宗福邦(武汉大学)	

编辑委员会:(按音序排列)

陈保亚(北京大学)	董 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董志翘(南京师范大学)	郭芹纳(陕西师范大学)
黄德宽(安徽大学)	华学诚(北京语言大学)
蒋冀骋(湖南师范大学)	李国英(北京师范大学)
李家浩(北京大学)	李建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李小凡(北京大学)	李宇明(国家教育部)
刘晓南(南京大学)	卢烈红(武汉大学)
马重奇(福建师范大学)	潘文国(华东师范大学)
乔全生(山西大学)	邵永海(北京大学)
宋绍年(北京大学)	孙建元(广西师范大学)
孙玉文(北京大学)	唐钰明(中山大学)
汪国胜(华中师范大学)	汪维辉(南京大学)
王韶松(山东出版集团)	吴金华(复旦大学)

杨端志(山东大学)

殷国光(人民大学)

喻遂生(西南大学)

张 猛(北京语言大学)

张振兴(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杨亦鸣(徐州师范大学)

俞理明(四川大学)

曾晓渝(南开大学)

张涌泉(浙江大学)

编辑部主任:宋绍年、孙玉文、邵永海

目 录

孙玉文	谐声系列和上古音	(1)
杨 军	储泰松 今本《释文》引《切韵》《玉篇》考	(24)
李建强	敦煌文献中“佛顶尊胜陀罗尼”藏汉文本对音初探	(33)
聂 娜	《证“〈诗经〉押韵”》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存在的问题	(58)
闫从发	汉语的音步和节奏	(62)
陆俭明	从构式看语块	(67)
大西克也	古汉语“来”类动词词汇使役句和句法使役句的语义差异	(73)
刘子瑜	被动式带补语的历时发展——以“被”字句为例	(90)
陈 丽	马贝加 假设连词“脱”的来源	(104)
姜望琪	从中西对比看汉语的“语法”	(110)
蒋绍愚	读《论语》札记	(121)
王继如	魏晋南北朝习语考辨(二则)	(130)
刘百顺	训诂述疑三则	(140)
曾 良	“愚蠢”的“蠢”字音义演变考	(148)
卢烈红	黄侃学术在武汉大学的传承与发展	(155)
季忠平	关于“渭阳”式典故词的标号问题——二十四史标号研究举隅	(161)
钱曾怡	《汉语官话方言研究》前言	(170)
李小凡	论层次	(178)
汪启明	汉语文献方言学及研究	(196)
【笔谈】		
王 宁	李国英 关于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中调整语言类二级学科的建议 ...	(210)
安徽大学中文系	关于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中调整语言类二级学科的建议 ...	(213)
孙玉文	宋绍年 武汉语言学学科建设研讨会的联合发言	(215)
衍景行	思想的危机与汉语言文字学科	(218)
【转载】		
郭锡良	鲁国尧 一代语言学宗师——为纪念王力先生逝世二十周年而作	(221)
鲁国尧	重温朱德熙先生的教导——为纪念朱德熙先生逝世十周年而作	(225)
《中国语言学》第一、二、三辑篇目索引		(228)

CONTENTS

Sun Yuwen: <i>Xiesheng</i> series and Old Chinese phonology	(1)
Yang Jun and Chu Taisong: On the citation of <i>Qie Yun</i> and <i>Yu Pian</i> in the current version of <i>Jingdian Shi Wen</i>	(24)
Li Jianqiang: A study of one Tibetan-Chinese transliteration on the <i>Usnisa vijaya</i>	(33)
<i>dharani</i> in Dunhuang Manuscripts	
Nie Na: Some defects in the use of statistical analysis in “Some proofs to the <i>Book of Odes Rhymed</i> ”	(58)
Yan Congfa: About the foot and rhythm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62)
Lu Jianming: Towards the “chun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on”	(67)
Onishi Katsuya: The semantic differences between lexical and syntax causatives	(73)
of the <i>lai</i> -verbs in Ancient Chinese	
Liu Ziyu: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passive structure with complements:	(90)
Exemplified as the <i>bei</i>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language	
Chen Li and Ma Beijia: Chinese etymology of the hypothetical conjunction <i>tu</i>	(104)
Jiang Wangqi: Towards the <i>yufa</i> (grammar) in Chinese from the contrast	(110)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Jiang Shaoyu: Some reading notes on the <i>Analects of Confucius</i>	(121)
Wang Jiru: Two critical notes on the Chinese phrases in the Wei-Jin and	(130)
North-South Dynasties	
Liu Baishun: Three notes on the doubts in Chinese exegesis	(140)
Zeng Liang: On the phonetic and semantic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148)
<i>chun</i> in “ <i>yuchun</i> ”	
Lu Liehong: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Huang Kan’s systematic	(155)
learning in Wuhan University	
Ji Zhongping: On the punctuation marking of such the words of allusion	(161)
as <i>Weiyang</i> : Some examples from the research of the punctuation marking in <i>Twenty-Four Histories</i>	
Qian Zengyi: Preface to the study on the <i>Mandarin dialects</i>	(170)
Li Xiaofan: On “stratum”	(178)
Wang Qiming: The Chinese philological dialectology and the relevant studies	(196)
[Conversation]	
Wang Ning and Li Guoying: A proposal to the adjustment of the second-grade	(210)

disciplines of Linguistics under the first-grade disciplines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LLD, Key Disciplines to Chinese Philology, Anhui University:	(213)
A proposal to the adjustment of the second-grade disciplines of Linguistics under the first-grade disciplines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un Yuwen and Song Shaonian: A joint statement in the Conference on the	(215)
Development of Linguistic Disciplines in Wuhan	
Kan Jingxing: The crisis of Chinese thought and Chinese philological disciplines	(218)
 【Reprint】	
Guo Xiliang and Lu Guoyao: A great master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1)
In memory of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Death of Prof. Wang Li	
Lu Guoyao: A review of the enlightenments from Prof. Zhu Dexi: In	(225)
memory of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Death of Prof. Zhu Dexi	
 Index to the <i>Chinese Linguistics</i> (Volumes I-III)	(228)

谐声系列和上古音

孙玉文

摘要 谐声系列有长短之分。谐声系列的长短透露着语音信息。当同一个声母、同一个韵母、同一个声调的字处于同一个谐声系列时，如果（1）这个谐声系列很长；（2）长的谐声系列数量多，那么就可以排除偶合，帮助我们确定由它们较为严格地反映出的造字时的声母、韵母、声调的类别。从谐声系列长短的视角去研究上古的声韵调系统，可以扩大谐声字在语音研究中的作用，使我们更有效地利用谐声字，发现并解决很多上古音的问题。

关键词 主谐字 谐声系列 上古音

壹 谐声系列释名

通过谐声字探讨古代语音系统，是一条有效途径。其观察的视角，至少有四个方面：一，谐声系列；二，谐声层级；三，谐声字出现的时代；四，谐声材料和其他材料的综合运用。从这四个视角看，目前这方面的研究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丢失了许多可贵的语音信息，有一些基本的假定不符合谐声系列的基本规律，因此需要对谐声系列和上古音构拟的关系作进一步的深入探讨，以求更科学地揭示上古音的规律。

一个谐声字，其声符称为主谐字，由声符造出的谐声字称为被谐字。例如“胡”是一个谐声字，也是一个被谐字；声符“古”是主谐字。谐声字是分层的：有的主谐字造出的字，不能继续作为主谐字来造字，例如“幾”造出的字有“噤、璣、畿、蟻、襪”等，它们不能继续作为主谐字来造字，只有一个谐声层级。有的主谐字造出的字，可以继续作为主谐字来造字，例如“古”造出的“胡”又可以作为主谐字，造出“湖、葫、瑚、蝴、醐”等字，这种情况的主谐字有多个谐声层级。无论一个主谐字有多少个谐声层级，都可以归纳为一个谐声系列。像上面所举的“幾、噤、璣、畿、蟻、襪”等是一个谐声系列，“古、胡、湖、葫、瑚、蝴、醐”等也是一个谐声系列。

谐声系列有长短之分：有的主谐字只造出了一两个字，例如从“巾”声的字只有“抽”；有的主谐字辗转谐声，造出了100多个字，例如根据《广韵声系》，从“今”辗转谐声的字，有150来个，从“父”辗转谐声的字有140来个。谐声系列的长短承载着语音信息，因此根据上古出现的谐声系列的长短以及长谐声系列的多寡承载的信息研究上古音，就显得格外有意义。所谓多寡，是指属于同一谐声系列的系列数的多少。例如，以来母为第一层主谐字的谐声系列有n个，则来母有n个谐声系列。

本文借助沈兼士先生主编的《广韵声系》，试图探讨谐声系列的长短及长的谐声系列的多寡在上古音研究中的作用，提炼“谐声系列求音类法”。《广韵》基本收录了上古到

中古的汉字，大多是谐声字。《广韵声系》将《广韵》收录的字按谐声偏旁分谐声层级排列，注上《广韵》的反切，抄上《广韵》的释义，对《广韵》的错讹也随加校正，对谐声系列的字数也有统计，很方便使用。《广韵声系》统计字数，是就《广韵》谐声字的字数来统计的，一字有几音，就算几个字。为了方便，本文沿用这种统计。

《广韵声系》收录的字，分别造自远古至中古，无疑反映了远古至中古的语音变化。中古音对上古音既有继承，又有发展。我们可以根据继承性的一面，利用《广韵声系》收录的远古到中古的谐声字去研究上古音，应该会有收获。如果谐声系列的规律中出现例外，就特别应该看看出现例外的字为上古所造，还是上古远古已有的；如果是中古始造的字出现例外，在研究上古音时，坚决把它们剔除出去；如果上古已有的字出现例外，就应该从上古音的内部找出例外的原因。

贰 谐声通例和谐声特例、例外谐声

谐声特例跟谐声通例不一样：谐声通例是从谐声系列的读音关系中舍其异而求其同；谐声特例是从谐声系列的读音关系中求其别。

谐声通例，也就是人们所说的谐声原则。瑞典学者高本汉自觉地提出了“谐声原则”的概念。人们常常利用《广韵》，先考察同一谐声系列内部的读音关系，进而把同属中古某一声母的不同谐声系列放到一起排比分析，根据不同谐声系列都表现出某种读音行为，得出谐声原则。可见谐声通例是就有相同的语音特征的不同的谐声系列来说的。

谐声特例和谐声通例不同，可以下面的例子来说明。从理论上说，泥娘日三声母谐声有以下几种可能：一，三个声母互谐，例如从“如”声的字分属泥娘日。二，任两个声母互谐，例如从“乳、辱”声的字属泥日、从“寧、南”声的字属泥娘、从“女”声的字属娘日。三，各声母内部自谐，例如从“裹、媯”声的字属泥母、从“闰”声的字属日母，还没有发现娘母自谐的例子。由于“一”是常态，据此可定泥娘日互谐。这是谐声通例。可见谐声通例是从具有相同语音特征的不同谐声系列的总体情况归纳出来的。但是“戎”的谐声系列《广韵声系》有16字，除去5个读心母的，剩下11个，10个是日母，只有1个又读娘母；“壬”的谐声系列有26字，只有1个读泥母，3个读娘母，剩下22个都是日母。这些谐声系列都属谐声特例，都比较长，日母的独立性反映得比较明显，可证日母为一类。“奴”的谐声系列有23字，除去透知各1个，其余21个全是泥娘；“寧”的谐声系列26字，全是泥娘。这些谐声系列也都属谐声特例，也都比较长，泥娘的独立性很明显，可证泥娘为一类。“裹”和“媯”是泥母自谐，根据谐声特例，可证泥娘母介音有别。

谐声特例跟例外谐声（或称特殊谐声）不同：谐声特例是在符合谐声通例的情形下，寻找更能反映同中之别的谐声个案。例外谐声则既不合乎谐声通例，也不合乎谐声特例。例如，见溪群母经常互谐，这是谐声通例。“毋、几”的谐声系列是见母自谐，“科、启、款、口”的谐声系列是溪母自谐，“桀”的谐声系列是群母自谐，这都是谐声特例。但是“甲”的谐声系列中“筭”读端母，这是例外谐声。它们的区别很清楚。

无论是谐声通例，还是谐声特例的探讨，其目的都是为了捕捉谐声系列中透露出来的语音信息，为古代语音研究服务。谐声通例能得出某些字在造字时代音同音近的关系。例如唇音字帮滂並经常互谐，不常跟鼻音明母互谐，这表明帮滂並之间读音更近，跟明母的

关系较远。事实上，前三者是口辅音，后者是鼻辅音。可见，谐声通例的探讨很有意义，高本汉率先提出“谐声原则”的概念，厥功甚伟。

光研究谐声通例很有缺陷：它忽视了同中之别，会丢失大量的反映古代语音的可贵信息。不同的谐声系列，在造字的时候，对实际读音的反映，有的忠实度高，有的要低，不可一概而论。例如从谐声通例来说，帮滂並常常互谐；从谐声特例来看，有的谐声系列并非互谐，而是独自谐声：从“封”声的字都是帮母，从“菴”声、“伏”声的字都是並母等等都是。可见，谐声特例的探讨同样很有意义，它能揭示哪些谐声系列反映实际读音的忠实度高，能看出在造字时哪些音类自成一类。

谐声通例和特例都说明，尽管同一谐声系列的汉字造于不同的时代，但是在造某一个具体字时，绝大多数谐声系列能保持音同或音近；很多谐声系列，即使各个字语音都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整个谐声系列仍然音同或音近。上古已经出现的谐声系列，绝大多数都合乎谐声通例。在上古韵部方面，段玉裁提出的“同谐声者必同部”是就符合谐声通例的字说的，基本合乎事实。声母方面，高本汉提出“通共说起来，谐声字当中大概有五分之四的字，它们的音的三要素（就是声母、主要元音、韵尾辅音）都是大致跟谐声部分的音相合的”（212页），也有他的根据，基本合乎事实。

多少年来，人们从谐声系列中探讨上古音，特别是上古声母，往往只注意谐声通例，忽视了谐声特例，对反映上古语音的谐声系列的信息捕捉得很不够，利用极为有限的信息去研究上古声母和介音等，不免带来大量的揣测。这对古音研究带来消极影响，因此既需要研究谐声通例，更需要研究谐声特例。

叁 跟历史音变信息无关的例外谐声

谐声系列中，有些字音不合谐声通例，更不合谐声特例。有的字跟它所处的谐声系列并不构成真正的谐声关系，有些字跟人们造被谐字时对主谐字的语音考虑无关。

一、某些字跟其他字并不真正构成谐声关系

《广韵声系》中所列的各谐声系列，其中有些字跟该谐声系列的其它字并不真正构成谐声关系。既然列入该谐声系列中，当然跟整个谐声系列读音不合，形成例外，但这跟音近谐声无关。从谐声系列探讨古代读音，必须注意有些字不合它所处的谐声通例或特例的原因跟语音历史演变现象本身无关。至少有三种情况。

（一）少数地方《广韵声系》把汉字结构分析错了，或者采用了《说文》对字形的错误分析，误把非形声字当作形声字，把从甲形的字误析为从乙形，造成谐声系列中的某些字音例外。例如，从“岂”声的字分归见溪疑匣，只有“𡗗”为明微，是例外，而从“𡗗”声的字都读明微，个别字读晓母（这是后起的变化）。这里唇鼻音和牙喉音本来分得很清楚，只有一个形声字泯灭了两类的界限。《说文》：“𡗗，妙也。从人，从支，岂省声。”根据古文字学家的研究，“𡗗”本应是从“支”“𡗗”声的一般形声字，《说文》未收“𡗗”字，把它分析错了。

《广韵声系》“平”的谐声系列共24字，声母都是並滂二母，唇音字；韵包括庚耕映青，还有仙韵。这些都符合上古至中古的音变总势，收入仙韵也符合例外音变的条例。只有“秤”字昌孕切，声韵皆不合演变的条例。其实“秤”是个会意字。裘锡圭说：“据《说文》，‘再’为称举之{称}的本字，‘偁’为称扬之{称}的本字，‘稱’为称量之{称}

的本字（从语言角度看，称量、称扬都应该是称举的引申义。‘偁’和‘稱’都应该是表示‘再’字引申义的分化字）。后来‘再’和‘偁’都废而不用，称举、称扬之{称}也都用‘稱’字表示，所以又把‘稱’的‘再’旁改为‘平’旁，分化出‘秤’字来专门表示称量之义。作为衡器名称的{秤}是称量之{称}的变音引申义，本来就用‘称’字表示（《颜氏家训·书证》：‘开皇二年五月，长安民掘得秦时铁称权’）。现在‘秤’字专用来表示这个意义，一般的称量之义仍用‘称’字表示。‘称’的‘再’是音符兼意符（对一般人来说其实已经成为记号），‘秤’的‘平’旁则是纯意符。”（《文字学概要》，234页）《广韵声系》中，“臺”的谐声字分属阴阳两声，符合谐声原则；只有“孰”及“孰”为主谐字的字是入声屋韵。认为“孰”从高声，这是靠不住的。“孰”在上古属觉部，“臺”在上古属文部，相差甚远。《说文》𠂔部：“孰，食饪也。从𠂔，高。《易》曰：熟飴。”这里“孰”只有采用公认的说法，处理为会意字才妥。《广韵声系》中，“舟”的谐声系列只有“廟”读明母。这是因为“廟”过去被认为是形声字，其说来自《说文》。《说文》广部：“廟，尊先祖兒也。从广，朝声。廡，古文。”段玉裁认为“廟”是会意字，“廡”是形声字，他作注说：《说文》的“声”字可能是衍文，这倒不必；但是他指出：“古文从‘苗’为形声，小篆从‘广朝’，谓居之与朝廷同尊者，为会意。”又说：“廡”“见《礼经》十七篇。凡十七篇皆作廡，注皆作廟”。他的说法完全可通。

（二）主谐字字形讹变，跟另一个字形体相混，造成谐声系列中的某些字字音例外。例如“佳”为主谐字的谐声系列是一个多层次的谐声系列。从“佳”声的字都是合口，可是“稚”是开口。裘锡圭说，‘稚’本作‘穉’，从禾，犀声。汉代人有时把‘犀’旁简写为𠂔（见汉印），因此讹变为‘稚’。”（《文字学概要》，174页）

“𠂔”为主谐字的谐声系列，根据《广韵声系》，共115字，全是牙喉音，只有“𠂔”《广韵》列有两个读音：一是匹交切：“𠂔，药名”；一是居求切：“𠂔，秦𠂔，药名。又居由切”。这里“居求切”以及其重组“居由切”都合乎谐声通例，但是“匹交切”不合。为什么读“匹交切”？《集韵》给了我们线索，披交切下说：“𠂔𠂔，药艸。或从𠂔。”可以这样来分析：“𠂔”省去“力”，剩下的部分就跟“𠂔”形体相近，于是就跟“𠂔”相混了。再如“勾”为主谐字的有“曷”，“曷”为主谐字的有“葛”，“葛”为主谐字的有“臙”。“臙”是“腊”的俗字，读卢盍切。从“曷”声的字，一般读牙喉音，只有“臙”等四个字读来母，而且韵母收[-p]尾，跟“曷”的谐声系列完全不合。可以这样来解释：因为“葛”经常作主谐字，跟“臙”的主谐字形体相近，于是“臙”就讹作“臙”了。

字形讹变有其规律：往往是一个字形不太常见、笔画比较复杂的偏旁被后人换用为字形比较常见、笔画比原来简单的偏旁。这当然是受文字系统和文字使用的规律制约形成的。

（三）训读字是同义换读，造成谐声系列的某些字字音例外。例如《广韵》中从“里”声的字读影组的只有“莖”和“𦉳”两个字。“𦉳”这里不谈，“莖”有“许竹切”和“丑六切”二读，从“里”声的字读入声者，只有“莖”字，意思是羊蹄菜。《说文》艸部：“莖，艸也。从艸，里声。读若釐。”可见许慎是“读若釐”，《广韵》读“许竹切”和“丑六切”，段玉裁认为是“蓄”字的训读，他注释说：“按：《广韵》‘莖’读‘许竹’‘丑六’切者，因‘莖’‘蓄’同物，而误读‘莖’同‘蓄’也。”《广韵》从“免”声的字都读[m-]，只有“俛”可以读帮母。方矩切：“頽，《说文》：低头也。《大史卜书》頽仰字如此。俯，上同。《汉书》又作俛，今音免。”可见，“俛”又可以读方矩切。段

玉裁以为“俛”读方矩切是俗读。《说文》页部：“頽，低头也。从页，逃省。《大史卜书》頽仰字如此。杨雄曰：人面頽。俛，頽或从人免。”段注：“《匡谬正俗》引及小徐皆作‘俗俯字’，篆体或改作俛，解作从人免，以从免声而读同俯为谐。不知旧读同免。《过秦论》‘俛起阡陌之中’，李善注引《汉书音义》音免，《史记·仓公传》‘不可俛仰’音免，《龟策列传》‘首俛’《索隐》《正义》皆音免，《玄应书》两云‘俛仰，无辨切’，《广韵》‘俛，亡辨切，俯俛也’，《玉篇》人部‘俛，无辨切，俯俛也’，此皆俛之正音。而《表記》‘俛焉日有孳孳’，《释文》音勉；《毛诗》‘黽勉’，李善引皆作僮俛，俛与勉同音，故古假为勉字。古无读俛如俯者也。頽音同俛。”

严格地说，上面三种情况中的某个字跟谐声系列的其他字并不真正构成谐声关系。碰到这三种情况的字，应该将它们排除在具体的谐声系列之外。

二、汉字在使用中历史音变之外的原因造成例外谐声

(一) 语流音变造成谐声系列的某些字字音例外。这是由汉字所记录的汉语的语音特殊变化引起的。例如从“告”声的字都不收[-p]尾，只有“浩”一读古沓切，《广韵》合韵古沓切：“浩，浩亶，地名。亶音门。”这是因为“浩亶”的下一个字“亶”以双唇音声母打头，“浩”的韵尾(可能是-k)同化为[-p]。再如从“槩”声的字都收[-k]尾，只有“樸”一读薄胡切，《广韵》模韵薄胡切：“樸，县名，在武威。劓，音还。”这是因为“樸劓”的下一个字“劓”以牙喉音打头，“樸”的韵尾异化而丢失了[-k]尾。

这种情况在联绵词中很多。例如从“祭”声的字及其第二层级的主谐字“蔡”和“察”声的字一般都是精组和庄组的字，但是“傣”读丑例切，“襜”读女黠切(意思是奴人衣)，是例外。后者待考，前者出现在双声联绵词“侗傣”中，“侗”是彻母，“傣”也是彻母。从“思”声的字都是开口，只有“毳”是合口。《广韵》素回切：“毳，凤舞。出《楚词》。”这要联系联绵词的前一个字“毳”来作解释。《广韵》薄回切：“毳，毳毳，凤舞。”这里“毳”和“毳”都是合口。从“弄”声的字都是-ŋ 收尾的，只有“磬”字是-k 收尾。《广韵》卢获切：“磬，磬磬，石声。磬音廓。”这要联系联绵词的前一个字“磬”来作解释。《广韵》苦郭切未收“磬”，但是“磬”下注“磬音廓”，“磬”和“磬”韵母和声调都相同。

(二) 音近假借造成谐声系列的某些字字音例外。因为语音会发生变化，用字假借的现象一直存在，历代出现的假借字都会根据当时读音的远近来选择用字，这会造成音近假借中某些字跟原来的读音相差较远。例如“谷”的谐声系列，根据《广韵声系》，从上古到中古共 35 字，只有主谐字“谷”又读来母。《广韵》卢谷切：“谷，《汉书·匈奴传》有谷蠡王。蠡音离。”这是用“谷”来记录汉代匈奴的谷蠡王的第一个音节，“谷”的写法比较简单，汉代又有喻四的读音(变为中古的余蜀切)，跟谷蠡王的“谷”读音相近。

(三) 更换谐声字的主谐字造成谐声系列的某些字字音例外。人们使用谐声字，当然是希望笔画和写法越简单越方便就越好，但是有的主谐字笔画相对较多，写法较繁。于是人们就在原字的基础上，更换一个笔画较简单的主谐字或写法较简单的字，这也会造成主谐字和被谐字读音相差甚远。例如从“工”声的字一般都是牙喉音，只有“缸”读职容切。《广韵》职容切：“缸，举角也。”这个字显然是上古已经出现的“舩”字的异体。“舩”产生在前，“缸”大概是南北朝时新产生的一个字，《汉语大字典》未列书证。推想人们又造出“缸”字的原因可能是，“缸”比“舩”笔画要少一画，二者的声旁“公”和

“工”同音，于是人们就用“工”替换“舩”中的“公”，造成从“工”声的字也可读章母。至于“舩”为什么从“公”声而读职容切，要作进一步的研究。“𠂔”和“𠂔”是异体字。这两个异体古文字中已经有了。《说文》肉部：“𠂔，血祭肉也。从肉，帥声。𠂔，𠂔或从率。”大概因为“率”在古文字中写法较繁，于是用本来在山母读法上同音的“帥”取代“率”作声符。“帥”和“率”都读山母，“率”还有来母的读法，“帥”的写法比“率”要简单一点，这样，“帥”也作了来母的主谐字。“帅”从“白”得声，无论是“白”还是“帥”的谐声系列，只有这个“𠂔”读来母，形成例外。

以上举例证明：一个谐声系列中的某些字，从它的来源说，跟该谐声系列并不真正构成谐声关系。也就是说，这些字的字音跟它所处的谐声系列的其他字的字音并不真正构成历史音变的关系，在研究谐声系列的时候，应该将这些字剔除出去。下面的讨论，都在排除跟历史音变无关的例外谐声的基础上进行。

肆 被谐字在造字时和主谐字的读音关系

同一谐声系列的字，被谐字和主谐字的读音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个是造字时，一个是用字时。这里先考察具体的被谐字在造字时跟主谐字的读音关系。

一、被谐字在造字时和主谐字读音相同或相近

绝大多数谐声系列，被谐字在造字时和主谐字的读音相同或相近。为什么？假定有一个谐声系列的集合{abcde……}，其中a是主谐字，其他的字是被谐字。最早的被谐字和最晚的被谐字在时间上可以相差几十年、几百年、上千年。要保证{abcde……}任何时代读音相同或相近，必须满足以下的条件：无论先前造出的音同或音近的谐声字语音怎么变化，在新造的谐声字时，它们的读音仍然相同或相近。例如“析淅晰晰皙”直到今天也还是音同的；“夫”的谐声系列从古到今的音值都发生了变化，但是无论是上古、中古、近代还是现代，“夫”的谐声系列{夫扶芙跌夬扶……}等都能保证音同或音近，所以后造的“肤吠”等能跟整个谐声系列音同或音近。

最早的汉字产生于何时，现在已无确考。有人推测，大概始于原始社会后期。谐声字的产生就更晚了，甲骨文中的谐声字，大概不到总数的十分之一。大量的谐声字产生于周代以后，春秋战国时代的铜器铭文，谐声字上升到十分之四以上；公元100年，许慎著的《说文解字》，谐声字占到十分之八以上。最早的汉字产生的时代距离周初恐怕已有一千多年了，距离《说文》的时代大概有二千几百年。保守地估计，最早的谐声字到《说文》时代，总在一千年以上。由于上古时代距离谐声字的始造时代近，因此绝大多数谐声系列的字读音相同或相近。例如“白柏帛迫伯碧”等在先秦时代相同或相近，到后代就变远了。

这里的分析没有注意到主谐字有异读的情况。在一个成熟的语言系统中，必然有部分词有异读。一种语言，即使没有文字，也会有新旧异读，也会有异方言读音的叠置，因此最早的汉字出现时也必然有部分词有异读。反映到汉字上，这个汉字也必然有异读。我们知道，早期的汉字“兼职”现象多，字的读音跟着词的读音走，当这些词有异读时，这个汉字也必然有异读。如果一个有异读的主谐字用来造被谐字，它的不同读音都可以成为新造字的语音依据。要使这个新造字跟其谐声系列的所有字音同或音近，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无论主谐字有多少个读音，这些读音都是相近的。上古时代离造字的时代近，绝大多数异读字的读音相同或相近，因此，无论被谐字采取那个读音造字，也能保证绝大多数谐声系

列读音相同或相近。例如“父”有帮並二读，音值相近，所以先秦时代，“父”的谐声系列均音同或音近。

但是，我们决不能得出结论说：上古时代，同一谐声系列的字必然读音相同或相近。就谐声通例看，谐声字一般是不大管声调的，这里不谈声调。事实上，有相当数目的谐声系列在上古不同韵部，也有相当数目的谐声系列声母的读音相差甚远。下面我们会论证这一点。

二、被谐字在造字时和主谐字读音可以相差甚远

很多人似乎没有认识到这一个规律。高本汉的《高本汉 (Bernhard Karlgren) 的谐声说》中说：“在有一大类的字，差不多占谐声字的大多数，它的主谐字跟被谐字，说就在古音中，也是有相同或相近 (cognate) 的声母辅音、韵中主要元音跟韵尾辅音……通共说起来，谐声字当中大概有五分之四的字，它们的音的三要素（就是声母、主要元音、韵尾辅音）都是大致跟谐声部分的音相合的。”这话基本符合事实。为什么“谐声字的大多数”有这种音同或音近的情况？这显然是因为造字时同一谐声系列的字就音同或音近，用字时变化又不大，能维持音同或音近的格局。

高本汉的话含有这样的意思：有少量的谐声字，大概有五分之一左右的字，主谐字和被谐字读音相差较远或甚远。这当然也对。为什么有少量的谐声字读音相差较远或甚远？原因有二：（一）被谐字在造字时和主谐字读音可以相差甚远；（二）被谐字在造字时和主谐字读音相近，后来在用字时读音变得较远或甚远。高本汉只注意到原因（二），忽视了原因（一）。但是（一）在汉语谐声字的造字过程中的确存在。高氏之所以出现这种偏差，是因为在谐声字的研究过程中没有彻底地贯彻科学的历史观和系统观，静止地、片面地看待上古的谐声造字法。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认识这样的规律：一是假定准备造被谐字时，某一个谐声系列的字没有异读，或者虽有异读，而异读之间读音相近；二是假定准备造被谐字时，某一个谐声系列的字有差别甚远的异读。

先从第一个角度来谈。大家都承认，不同的时间和地域都会产生谐声字。这非常正确。但是从这一句话中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一个现成的谐声系列中，某一个字在造字时，同一谐声系列的字不一定相同或相近。这个新造的字能够跟该谐声系列中部分成员读音相同或相近，而跟其他成员读音相差甚远。换句话说，假定有一个谐声系列的集合 {abcde……}，该集合的具体成员后来读音变远了，甚至相差甚远。这时候书面语需要利用该谐声系列中的某一个音同或音近的字造一个新的谐声字 f，假定 acde 读音相近，它们和 b 这时读音差别已经很大了，f 造字时利用 b 的读音来造字，则 f 跟 b 的读音必然相近，而跟 acde 必然相差甚远。这里特别要强调，由于汉字是一个系统，新造的谐声字有可能是仿照主谐字的读音来造字，例如“措”是仿照“背”的平声读法来造字。也有可能为了书写的方便，新造的谐声字不是仿照主谐字，而是仿照同一谐声系列的其他的被谐字的读音来造字。

我们先举出近现代新造的形声字来说明。例如“牯”是现代新造字。“亡”跟“牯”声母相差甚远，但是“牯牛”的“牯”读 māng，是 m-母。为什么不从“芒”得声？因为“亡”的笔画比“芒”少，而且从“亡”得声的字“芒，忙，忙，钹，忙”等都读 m-。根据这些字类推，“牯牛”的“牯”也可以从“亡”得声。“疙疸”的“疸”是明清时代的新造字，跟“旦”韵部相差甚远，为什么“疸”从“旦”得声？因为“旦”的笔画比较简

单，而且从“旦”得声的“筴，姐，怛，靱，烜”等字都读-dá。根据这些字类推，“疙疸”的“疸”也可以从“旦”得声。“晾衣服”的“晾”是宋元以后造的字，跟“京”的声韵母都相差甚远。为什么“晾”从“京”得声？因为“京”的笔画比较简单，“晾”跟“凉”同源，而且从“京”得声的字“凉，谅，棕，鯨”等都读 liang。根据这些字类推，“晾衣服”的“晾”自然可以从“京”得声。再如有一个有机化合物的名称叫“貳”。这是现代化学家造的字，读 dài，跟“弋”的读音相差甚远。为什么“貳”从“弋”得声？因为“弋”的笔画比较简单，“代”也从“弋”声，跟“貳”同音，通过偏旁类推，“貳”也可以从“弋”得声。“躺淌”都是明清时代出现的字，从“尚”得声。“尚”在近现代跟“躺淌”读音相差甚远，为什么“躺淌”从“尚”得声？因为“倘趟”等都从“尚”声，那么“躺淌”也可以从“尚”声。

从此可以推出两条规律：（一）当一个已有的谐声系列的字读音变得相差甚远时，主谐字和后造的被谐字读音不一定相同或相近；（二）因为同一谐声系列的字造字有先后，这就意味着谐声系列的各成员会经历历史的变化，所以同一谐声系列的字读音不一定相同相近，新加入的成员只能跟系列中的部分字相同或相近。

以上都是假定主谐字 a 在造被谐字时只有一个读音，或者虽有两个以上的读音，但这两个以上的读音音值相近。现在我们从第二个角度来谈。我们得假定在汉字开始出现以及出现不久时就存在着异读，这是非常合理的假定。异读的产生，跟语词的分化和用字的假借有关。这都造成一字多用，一字多音。据研究，最早的形声字不直接用意符和音符组成，而是通过在假借字上加意符或在表意字上加音符产生的，大部分形声字都从已有的表意字和形声字分化出来。如果这个 a 有两个以上的读音，由它造出被谐字 b。如果造 b 字时，a 的几个读音已经变远，这个新造字 b 只能跟 a 中的一些读音相同或相近，跟另一些读音相远。例如“鬲”很早就有见母和来母两读，读来母的有几个字，读牙喉音的也有“隔，膈”等几个字；可以认定，以“鬲”为主谐字读来母者是根据“鬲”的来母一读造的字，读牙喉音者是根据“鬲”的见母一读造的字。“乐”上古就有来母和疑母的异读，所以从它得声的字，既有读来母的，也有读牙喉音的；“离”上古就有来透二母的异读，所以从它得声的字，有些只读来母，有些读透母，而“離”的谐声系列只读来母；等等。

后一个角度应该特别引起重视：一个字的异读的语音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变得越来越远，而它有可能在异读的语音变得越来越远以后才作为主谐字来造字，所以即使该谐声系列的第一个被谐字出现的时候，也不能证明主谐字的两个异读读音相近。例如“兒”中古有“汝移”和“五稽”二切，它的谐声系列有娘日一组如“呢說捩”和牙喉音一组如“倪霓颯睨睨睨說颯貌颯貌睨睨捩捩颯颯”，其中“呢”和“捩”两组都出现，但是用法很不相同，“呢”读於佳切，用于联绵词“呢呕”；读汝移切，用于联绵词“嚙呢”。“捩”读五稽切，意思是“不从也”；读妳佳切，意思是“捩搦兒”。两种不同读音的“呢”和“捩”没有词源上的关系，可以认为同形字。因此这两组字可以看作是根据“兒”的日母和疑母分别造的字。这一点，由于受了高本汉的影响，持上古汉语有复辅音见解的学者一般都忽视了。

由于上述的两个原因，同一谐声系列中，被谐字在造字时可以跟其中的部分字音同或音近，跟其他的一些字相差甚远；如果某字有语音差别甚远的异读，新造的被谐字可以跟主谐字或其他被谐字的某一个读音相同或相近，跟另外的读音相差甚远。无论如何，原来

的谐声系列中一定有跟这个新造字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或异读。汉字系统的形成远在上古以前，因此上古新造的谐声字在造字时不一定都跟同一谐声系列的字音同或音近。

三、音变构词造成谐声系列的某些谐声字读音差距较大

上面说，语词的分化会形成异读。这就是所谓的音变构词。我们注意到，有的音变构词造成某些原始词和滋生词读音差距较大。为原始词或滋生词分别造谐声字，在造字的时候跟主谐字就有不小的差距，溢出了谐声通例。

例如从“免”声的字都读[m-]，只有“媿”“媿”是芳万切。《广韵》愿韵：“媿，媿息也。一曰：鸟伏乍出。《说文》曰：生子齐均也。或作媿。芳万切。”按：“媿”字《说文》女部已收录：“媿，生子齐均也。从女，从生，免声。（从段玉裁校）读若幡。”段玉裁注：“谓生子多而如一也。玄应书曰：今中国谓蕃息为媿息，音芳万切。周成《难字》云：媿，息也。按依列篆次第求之，则此篆为免身，当云：从女免生。”段玉裁改为会意，根据不足。“媿”显然是分娩的“媿”的滋生词。“媿”《广韵》列了五个读音：一无远切：“媿媿，媚也。”二亡辨切：“媿媿，媚也。”这两读的“媿”跟分娩字无关。三亡运切：“媿，生也。”四无贩切：“媿，《纂文》云：姓也。古万字。”这一读也跟分娩字无关。五芳万切：“媿，《说文》云：免子也。媿疾也。”可以这样处理：从“免”滋生出“媿”，有的方言读成了芳万切，声母也发生了转换，由此词义滋生出“生子齐均”的“媿”。

再如从“爲”声的字一般都不读牙喉音的鼻音，只有“僞”和“譌”读疑母。“譌”可以处理为仿照“僞”而造的字。“僞”是“爲”的滋生词，意思是诈伪。“爲”的意思是作，做，“僞”是人为；从“爲”滋生出“僞”，跟“作”滋生出“诈”是平行的滋生现象。“爲”上古音为*çiwa， “僞”上古音为*ŋiwa³，从“爲”滋生出“僞”，不仅声调变了，而且声母也变了。为什么声母也发生变化呢？这是因为从“爲”（平声）滋生出“爲”（去声）在前，如果“僞”也只是改变声调，读音就跟“爲”的另一个读去声的滋生词“爲”混同了。

有的谐声系列尽管分属几等，但是有规律。例如一二等有别，“行”字反映得很清楚。根据《广韵声系》，“行”的谐声系列 19 字，分属中古一二等字，“行”原来是二等字，意思是“道路”；变韵构词，意思是“行列”，读一等。大约仿照二等的“行”造的字是二等，仿照一等“行”造的字是一等。再如一三等有别，“冬”字反映得很清楚。“冬”是一等，它的同源词“终”三等，“冬”的谐声系列 28 字，分属一三等。大约仿照一等的“冬”造的字是一等，仿照三等“冬（终）”造的字是三等。

四、主谐字和被谐字的音读关系与上古音研究

以上所论，就一个具体的谐声字的造字情况来说，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情况：一个是被谐字造字时，主谐字有异读，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异读的音值相差甚远，利用该字造被谐字时，被谐字必然跟主谐字的另一个读音相差甚远；一个是原来的音近谐声，随着时间的推移，同一谐声系列的字可以相差甚远，利用其中的某些字来造字，必然跟另一些字音值相差甚远。可见，同一谐声系列的各字，在造字时，主谐字和少数被谐字的读音也会有相差较远的情况。

就文字造出来之后的使用情况说，同一谐声系列的字，在运用的过程中，不但会经历语音的历史变化，加大读音的差距；而且还会因音变构词和用字的音近假借等情况，增加

新的字音。音变构词形成的新字音跟原字音差别本来可以较大；音近假借在始借时代应该相近，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加大本字跟假借字之间的差别，使语音相差甚远。所以无论新字音跟原字音是相近还是相远，在使用中都可以造成同一谐声系列的字读音进一步相远。

一般情况是，一个谐声字，它离主谐字造字的时代越近，它跟同一谐声系列的其他字的读音就越接近；离主谐字造字的时代越远，它跟同一谐声系列的其他字的读音就越远。但是这是就同一谐声系列的各个字的字音之间的时间变化的对比来说的，并不能证明上古汉语中，同一谐声系列的所有字读音必然相同或相近。通过谐声系列研究上古声母和韵部时，对于那部分溢出谐声通例的为数甚少的字，不能先主观假定主谐字和被谐字声母一定相同或相近、同一谐声系列的字韵部一定相同或相近，再来从事古音构拟；必须详细收集资料，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同谐声必同韵部、同谐声者声母必相同或相近，这是就符合通例的谐声字来说的，不是就打破谐声通例的例外谐声来说的。《诗经》中的许多字离造字时代和谐声时代已经有距离了。《说文》所收的谐声字，有很多是《诗经》时代以后造的，离造字时代时间跨度更大，更难保证同一谐声系列的字声韵相同或相近。

大家注意到，早于《诗经》时代的一些谐声字，到了《诗经》时代，韵部的读音已经相差甚远，例如“才”的谐声系列有“存”，根据《说文》大徐本，“存”从“才”声。段玉裁《说文注》以为“存”是会意字，王力《上古韵母系统研究》也认为“存”从才声可疑。他们的看法不无道理。现在我们即使承认“存”从才声，也应该看到，《诗经》中已经跟“才在载哉”等字韵母相差极大。王力先生《诗经韵读》的《〈诗〉韵总论》中说：“谐声时代比《诗经》时代早得多。同一谐声的字，到了《诗经》也可能分化为两个韵部。如果某字《诗经》押韵与《切韵》相符合，那就证明《诗经》时代它已经由原韵部转入这个韵部。例如《诗经·小雅·大田》以‘臙’‘贼’为韵，就应该读‘臙’如‘特’，而不必认为蒸职合韵；《诗经·桧风·匪风》以‘发’‘偈’‘怛’为韵，《齐风·甫田》以‘桀’‘怛’为韵，就应该读‘怛’为当割切，而不必认为月元合韵；《卫风·竹竿》以‘左’‘嗟’‘雉’为韵，就应该读‘雉’如‘那’，而不必认为歌元合韵；《小雅·六月》以‘颞’‘公’为韵，就应该读‘颞’为鱼容切，而不必认为侯东合韵。其余由此类推。”

从声母方面看，情况也是这样。许多后人称为例外谐声的字，跟同一谐声系列中的其他成员，声母上已经差别巨大了。如果《诗经》等上古材料与《切韵》相合，那也就证明上古时代它由原来的声母转入这个声母。例如从“网”声的谐声系列有“岡綱剛”等，根据拙文《上古汉语特殊谐声中声母出现特殊变化的大致时代的一些例证》的研究，《诗经》时代，“岡”和“网”声母已经相差甚远；“松”从“公”得声，但是从“松”得声的字不再跟牙喉音字交涉；“唐”从“庚”得声，但是从“唐”得声的字不再跟牙喉音字交涉；“康”从“庚”得声，但是从“康”得声的字不再跟舌音字交涉。

伍 谐声系列的成因

要科学地利用谐声系列研究上古音，必须研究谐声系列的成因。为什么会形成谐声系列？除了受语言系统的制约和文字使用者的需要，还要从文字系统自身去找原因，这就是

造字时的声旁类推。在一个现成的文字系统中，新字的产生不能不受整个文字系统的制约。

段玉裁提出“同声必同部”，这是有韵文材料作基础，再跟谐声字来比对，才发现的规律。但是有较多的例外。王力先生《上古韵母系统研究》中说：“谐声时代与《诗经》时代不可混为一谈。谐声时代至少比《诗经》时代更早数百年。‘凡同声符者必同部’的原则，在谐声时代是没有例外的，在《诗经》时代就不免有些出入了。依《诗经》韵部看来，‘求’入幽而‘裘’入之，‘夭’入宵而‘夭’入侯，‘奴’入鱼而‘奴’入宵，‘芹’入諄而‘頔’入微，‘鎔’入諄而‘敦’入微。诸如此类，不在少数……如果我们把谐声时代认为在《诗经》时代之前，则此种声音的演化并不足怪，我们尽可以把同声符的两个字归入两个韵部，认为极和谐的押韵。”

研究上古声母也应该这样。从谐声材料研究周秦至两汉时代的上古声母，也应该区分谐声时代和上古时代。在上古时代，绝大多数的谐声系列符合谐声通例，也可以说同谐声者声母相同或相近。但是从谐声时代到上古时代，有不少字出现了例外。这时候，就不能说凡同谐声者声母必相同或相近了。当今上古声母构拟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基本都跟先主观接受这样的假定有关。很多人都试图从例外谐声的材料去寻求上古复声母的系统，可是例外谐声材料反映上古声母的演变很难把握，最有可能体现上文“肆·二”提出的两条谐声规律，打破主谐字和被谐字声母相同和相近、同一谐声系列读音相同或相近的通例。在古代，即使是殷商甲骨文中的被谐字，离主谐字造字的时代也有一定的时间距离；而周代以迄东汉以后出现的被谐字，离主谐字造字时代距离更远，所以上述两条规律也有可能起作用。

同一谐声系列的字的成因，是谐声偏旁类推在起作用，这牵涉到《说文》所列形声字中的省声字。人们所说的省声字，有两类：一，跟非省声字相对，一个字是省声字，它往往有一个没有省掉声旁一部分的非省声字。例如“融”字，是从“蟲”省声，《说文》鬲部：“融，炊气上出也。从鬲，蟲省声。融，籀文融不省。”二，一个省声字，开始造字就已经省掉了声符的一部分，它没有相对的非省声字。例如“犖”字，是从“劳”省声，《说文》牛部：“犖，驳牛也。从牛，劳省声。”再如“菝”字，《说文》艸部：“菝，艸田器。从艸，條省声。《论语》曰：以杖荷菝。”段玉裁改为“从艸，攸声”，注释说：“旧作‘條省声’，乃浅人所改，條亦攸声也。”其实段氏的改动没有根据，“條”固然是从“攸”声，但是“菝”可能也是“攸”声，许慎说“菝”从“條省声”，正反映出东汉时代“端透定”诸母跟喻母的读音相差甚远，所以他说“條”省声。偏旁类推造字，跟《说文》的省声字有同有异，它是指先有某种类型的形声字，人们根据这种类型的形声字来类推，造出一个新的形声字。

古代许多形声字，其主谐字常常用某一个字，例如“果，曷，区”等等，都常常用作主谐字。这不是偶然现象，合理的解释只能是：类推在起作用。根据这些主谐字所造的字，不可能是同时出现的，而是有先有后；同一谐声系列的字，在造字时不大可能是大家碰巧都用某一个字作主谐字，而是人们知道，这个字经常用作另外的字的主谐字，于是就拿它来类推做这个新造字的主谐字。由于类推，因此造成某些字常常成为主谐字。这个主谐字可以在新造字之前几百年、上千年之前就出现了，由于语音的变化，已经跟某些被谐字读音变远了，人们仿照某些被谐字造字，也以这个主谐字造字，可以造出跟被谐字音同或音近的字，也可以造出少量的语音相差甚远的谐声字。必须注意，同一谐声系列的字因为造

本来就读[m-]，这没有问题。因为从远古汉语开始，凡是否定词都读唇音，一直到上古都是如此，“無”一定读唇音，是[m-]。上古滂母字很少跟明母字相通，后面一组为什么跟[m-]相通？合理的解释是：某一个滂母字从“無”得声，接着其它滂母的鱼部字据此类推。因此这种情况下，最多只能证明“撫嚙嚙”诸字中最早出现的一个字跟“無”的对应算是例外音变。

考虑到谐声偏旁类推的因素，无论是韵部的对应，还是声母的对应，真正的例外谐声将大大减少。因此，即使远古汉语有复辅音，某一个例外谐声的字原来是复辅音，它单辅音后，人们也可以根据它来类推造字，这些能从谐声偏旁类推造字来加以解释的字，怎么能断定它们也是复辅音呢？这是通过谐声字研究上古声母必须要注意的。通过谐声系列研究上古音，必须建立科学的历史观和系统观。

陆 谐声系列承载的语音信息

为什么说谐声系列承载了语音信息？我们先从韵文的韵段说起。人们早已通过韵段的长短及长韵段的多寡承载的语音信息研究历代的韵部和声调系统。例如区分韵部，王力先生《上古韵母系统研究》中谈到利用《诗经》等先秦用韵区分脂微二部：“最可注意者，是长篇用韵不杂的例子。例如《板》五章叶‘憺毗迷尸屎葵师资’，共八韵，《大东》一章叶‘匕砥矢履视涕’，共六韵。《载芟》叶‘济积秭醴妣礼’（‘积’系支部字），共六韵，《硕人》二章叶‘萋脂螭犀眉’，共五韵，《丰年》叶‘秭醴妣礼皆’，共五韵，都不杂微部一字。又如《晋语》国人诵改葬共世子叶‘怀归违哀微依妃’，共七韵，《诗经·云汉》叶‘推雷遗遗微摧’，共六韵，《南山》一章叶‘崔绥归归怀’，共五韵，都不杂脂部一字。这些都不能认为偶然的现象。”李荣先生在《庾信诗文用韵研究》中说：“无论一韵独用或者几韵合用，我们在考虑次数的时候，尤其在次数不多的场合，还要同时考虑每一次用韵的字数，这样才能充分了解次数的意义。独用是每次用韵字数越多，意义越大。合用是每次用韵字数越少，意义越大。”（《音韵存稿》，234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再如区分声调，夏燮《述韵》“论四声”中说：“古无四声，何以《小雅·楚茨》之二章、《鲁颂·閟宫》之三章连用至十一韵十二韵皆平声？《小雅·六月》之六章、《甫田》之三章连用至七韵九韵，《大雅·烝民》之五章六章、《鲁颂·閟宫》之二章合用至十韵十一韵皆上声？《邶·柏舟》之二章、《魏·汾沮洳》之一章、《卫·氓》之六章连用至四韵五韵七韵，以至《楚辞》之《惜往日》连用至十韵皆去声？《魏·伐檀》之二章、《商颂》之《那》、《鲁颂·閟宫》之八章连用至六韵八韵九韵，以至《尚书·洪范》之六三德以下连用至十七韵皆入声？”

诸家强调韵段的长短及长韵段的多寡在区分韵部和声调系统中的作用，经过了严密的逻辑推理：同一韵部或同一声调的字在一起押韵，要么是偶合，要么不是偶合。如果不是偶合，那么就有实际语音作基础。如果一个韵段短，那也许碰巧是将同韵部或同声调的字放到一起押韵。但是，如果：（1）同韵部或同声调而互相押韵的韵脚字很长，（2）同韵部或同声调的长韵段很多，那么就可以排除偶合，只能认为是实际语音的反映，从而从一个角度证明诸家韵部和调类的确定有科学根据。

谐声系列的情况也是这样。当处于同一个谐声系列的字中古音都是同一个声母、同一个韵母、同一个声调的字时，如果：（1）这个谐声系列很长，（2）这样的谐声系列很多；

那么就可以排除偶合，只能认为它们在造字时也是同一声母、韵母、调类。例如，根据《广韵声系》，“蔑”的谐声系列 28 字，“冡” 26 字，“末” 24 字，“眉” 15 字，“黽” 13 字，“苗” 12 字，“明” 10 字，“买”“名”各 9 字，全部是明母字，这绝对不是偶然现象。如果说是偶然现象，为什么有这么巧，“蔑”的谐声系列 28 字，都是明母字，不夹杂一个别的声母的字？答案只有一个：这种现象只能说明从上古到中古明母自成一个声母。

这并不是说，当我们确定了一个音类之后，这个音类就不应该跟别的音类偶尔相通、少数字不应该发生特殊的变化、这个音类能把所有的字都联系上。如同我们根据长的韵脚字出现的多寡确定韵部和调类的区分，并不妨碍古代韵段中出现异部合韵和异调相押的情况、少数字会发生特殊的变化等。段玉裁就深通异部合韵的辩证法，他在《六书音均表》四《诗经韵分十七部表》中指出：“不以本音蔑合韵，不以合韵惑本音，三代之韵昭昭矣。”谐声系列反映的音类情况也如此。例如，上面说，根据谐声系列透露的语音信息，明母从上古到中古都自成一类，但是在有的谐声系列中，明母可以跟其他的声母相通，“每”是明母字，但从“每”声的“悔、海、晦”等字读晓母；“冒”是明母，但从“冒”声的“黽”读滂母，“勔”读晓母；“网”是明母，但从“网”声的“岡”是见母；“無”是明母，但从“無”声的“墟、撫”是滂母，“撫、撫、鄔”是晓母。通过谐声系列研究上古音类，应该既知其合，也知其分；还要结合别的材料和方法作细致的考辨，然后我们的研究工作才能走上坦途。

通过谐声系列的长短及其多寡确定上古音类，其基本原则是反映同一音类的谐声系列长，而且这种长的谐声系列出现的次数多，则该音类在上古音系统中就自成一类。但是，我们不能反过来说，如果反映同一音类的谐声系列短，而且出现的次数少，这个音类在上古就不能自成一类。

高本汉率先研究“谐声原则”，赵元任将高氏研究谐声原则的两处英文文字翻译成《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的谐声说》，登载在 1927 年的《国学论丛》第 1 卷第 2 号上。高氏在文中试图总结出谐声字在语音上的规则，厥功甚伟。但是他的研究还是初步的，很多方面他都忽视了。被他忽视的这很多方面实际上透露出了相当多的语音信息，谐声系列就是其中的一个方面。

王力非常敏锐地观察到谐声系列在研究汉语语音系统中的重要作用。《汉语史稿》第一章《绪论》中谈到“汉语的文字”：“由形声字的结构，也可以看出汉语的语音系统。同一谐声偏旁的字，它的声母或韵母往往是同类的。”王力不以同而感其分，既看到了谐声系列中泥娘母和日母相混的情况，看到了-n 尾和-ŋ 尾相混的情况；又注意到了较长的谐声系列中，有泥娘母为一类、日母为一类，-n 尾和-ŋ 尾不混的情况，作为判定它们音类区分的证据。这是很深刻的观察。

但是迄今为止，人们仍然忽视了从谐声系列的视角去研究上古汉语的声韵调系统，因此从谐声系列的视角去研究上古的声韵调系统，就成为一个新的视角。它可以扩展谐声字在语音研究中的作用，使我们更有效地利用谐声字，通过谐声系列承载的上古语音信息，发现并解决很多上古音问题，从而推进上古音的研究。这种方法，可以称为“谐声系列音类求证法”。

柒 谐声系列和上古声母研究

谐声系列中反映出一些我们还缺乏钻研或钻研得不够的上古声母的音类信息。例如高本汉有一个结论：“在有一大类的字，差不多占谐声字的大多数，它的主谐字跟被谐字，就说在古音中，也是有相同或相近（cognate）的声母辅音、韵中主要元音跟韵尾辅音。”这话并没有错。但是这只是就主要方面来说的，事实上，谐声系列中反映上古声母的情形还得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通过谐声系列可以印证：历代学者对上古声母系统的某些类别的确定是很科学的。这里以“影母”和“来母”为例。

从谐声系列来看，认为影母在上古自成一类是可信的。例如，根据《广韵声系》，“央”的谐声系列 60 字，“夬” 58 字，“奄” 55 字，“昱” 43 字，“幼” 34 字，“亚” 30 字，“邕” 27 字，“晏” 26 字，“因” 25 字，“猷、愆”各 22 字，“夭” 21 字，“乌、安”各 20 字，“於、意”各 18 字，“要、屋”各 16 字，“衣、尉”各 14 字，“燕、曼”各 13 字，都是影母字。谐声系列这样长，这样多，不杂其他声母一字，决非偶然，只能认为从上古到中古，影母自成一类。除此之外，不可能有别的合理的解释。

从谐声系列来看，来母具有高度的稳固性。根据《广韵声系》，“𩇛”的谐声系列 50 字，“𩇛” 48 字，“𩇛” 28 字，“𩇛” 22 字，“力” 21 字，“𩇛” 20 字，“栗” 18 字，“戾” 17 字，“罗” 15 字，“𩇛” 10 字，都是来母字；有时候，本来也是来母的长的谐声系列，偶尔夹杂一两个其他声母的字，例如“连”的谐声系列 20 字，只有“链”又读彻（透）母；“令” 77 字，只有“齡”又读群母，“旌”以及从“旌”声的“滂”读精母，其中的“旌”可能是“旌”的讹字；“寮” 62 字，只有“獠”及其异体“獠”读知（端）母；“利” 37 字，只有“莉”又读澄（定）母；“𩇛” 30 字，只有“𩇛”又读喻母；“刺” 28 字，只有“獠（有异读，算两个）、獠” 3 字读透母；“劳” 22 字，只有“唠”读彻（透）母；“鹿” 19 字，只有“𩇛”及其异体“𩇛”读晓母。凡此种种，只能认为上古到中古，来母自成一类。

诸家对有的上古声母的类别有不同的意见，需要我们从其中作出抉择。谐声系列的研究能对解决这一问题提供帮助。例如，有人主张把端（知）组和照三组上古为同一组声母。从谐声系列来看，这两组是有分别的。根据《广韵声系》，中古知组的“中”的谐声系列 16 字，全是知组；“贞” 17 字，全是端知组；“毛” 48 字，不涉照三组 1 字。中古照三组的“众” 8 字，全是照三；“支” 71 字，全是照三组和见组，不涉端知组 1 字；“章” 25 字，全是照三组；“只” 18 字，不涉端知组 1 字。所以，从谐声通例来看，端知组和照三组关系密切；但是从谐声特例来看，二者从上古到中古有明显的区别。

有人试图用例外谐声作为最重要的证据证明汉语曾经存在过复辅音。拙文《上古汉语特殊谐声中声母出现特殊变化的大致时代的一些例证》试图全面深入贯彻科学的的历史观和系统观，区分各种反映上古音的材料的时代层次，利用谐声字和联绵词、假借、异文、声训、汉代注音、同源词等材料互证，论证：周秦至两汉的上古时代，例外谐声的字，绝大多数已经跟《切韵》音系有系统对应，跟谐声系列中的某些字差别很大，上古汉语没有复辅音声母。那么谐声字能否证明上古以前的汉语存在着复辅音？我的答案是：说谐声字能证明上古以前的汉语存在着复辅音，不可信。在上引拙文中，我从声韵调配合的系统性、对直接反映上古音的材料解释力、能否解释清楚上古到中古声母的演化线索、汉字的表

意性、韵部研究和声母研究逻辑上应有一贯性等方面证明通过谐声字不能推出早期汉语有复辅音。这最后一点，我想重申：韵部方面的例外谐声和声母方面的例外谐声应该通盘考虑。上古声母和韵部都是 30 来个，具有可比性。韵部方面的例外谐声没有人为它们另拟一个韵部，声母方面的例外谐声却有人为它们单拟一类声母（复声母），这在逻辑上缺乏一贯性。考虑到声母方面的例外谐声数量少，看来，从单辅音的分化方面去考虑应该更有道理。王力先生《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中批评段玉裁在个别字的处理上泥于“同声必同部”之说时指出：“其实少数几个不规则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要求整齐划一，毫无例外，反而是形而上学。”为声母方面的例外谐声单拟一类复辅音，这也是一种形而上学。

现在，我们可以从谐声系列的语音规律来进一步论证，谐声字不能证明远古以前的汉语有复辅音。我们知道，复辅音的构拟，主要是利用例外谐声。所谓例外谐声，是就比较谐声系列在《广韵》中声母的读音状况来说的。按照复辅音构拟的学者的看法，所有的谐声字，主谐字和被谐字在造字时一定音同或音近。这是利用谐声字为上古汉语构拟复辅音的最基本的理论前提。其推理的过程是这样的：以高本汉为例，他看出大约有五分之四的谐声字，主谐字和被谐字声母的读音相同或相近。也就是说，他试图据五分之四的谐声字的语音情况，将不合这一谐声原则的那五分之一的字也纳入到这个框架之中，推定：“在古音不同部位的声母也许在上古音是同部位的，也许是虽不同部位而因为部位相近可以互相谐声的”，其中包括高氏本人和以后的人构拟为复辅音的一些字。上文已证，这个理论前提非常具有片面性，正确的看法应该是：绝大多数的主谐字和被谐字在造字时音同或音近，这是不争的事实；有少部分的主谐字和被谐字在造字时读音可以相差较远或甚远。将“主谐字和被谐字在造字时音同或音近”这个规律的适用范围扩大化，认为所有谐声系列在造字时必然音同或音近，甚至在用字时也音同音近，并且作为基本前提，来构拟复辅音，这缺乏科学的历史观和系统观，对汉字的造字和用字的具体情形也缺乏科学细致的分析。

汉字的创制过程中，先有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字是后起的造字法，象形、指事、会意造字阶段，就会有异读。始造字和始用字时，一字的异读音音差别一般不大；尽管有音近假借而形成的异读，但开始假借时异读的语音相近。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异读音音会变远。因此，形声字这种造字法出现时，主谐字和被谐字在造字时不能要求其不同读音都相近。谐声系列的出现，更在形声字造字法之后。由于口语中有音变构词，有新旧读音的交替，异方言读音的叠置，书面语中有用字的音近假借，反映到谐声字中，有的谐声字必然有一字异读。同一谐声系列的字是在使用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利用已有的主谐字来造字，并不能保证它跟该系列的所有成员音同或音近。既然同一谐声系列的字在造字和用字时不必音同或音近，那么忽视此理论前提而构拟的复辅音就缺乏坚实的理论基础了。考虑到谐声系列形成的复杂过程以及谐声系列的层级问题，例外谐声的字远比一般人想像的要少得多，即使将这些例外谐声的字都看作远古以前汉语的复辅音的遗留，那也是缺乏可靠的证据的。

捌 谐声系列和上古韵部研究成果的互证

清代学者已经使用谐声字和上古韵部的研究成果互证了。古音分部在谐声系列上有所反映。这里以鱼模韵系和虞韵系的谐声系列为例。根据已有古音分部的知识，我们知道，上古的鱼部包括中古的鱼模（举平以赅上去，下同）韵和麻半、虞半，侯部包括中古的侯

韵和虞半。

从谐声系列看，中古虞韵有一部分字只跟鱼模韵、麻韵部分字构成一个谐声系列，不杂一个侯韵字。这是上古的鱼部字。例如，“𩺰、瓜、虞、昊、父、無、于、雨、声”等谐声系列，都是如此。例外如“土”的谐声系列为模姥暮马韵，但是“牡”是厚韵，有人认为“牡”并不从“土”声。

中古虞韵有一部分字只跟侯韵构成一个谐声系列，不杂一个鱼模韵字。这是上古的侯部字，或者屋部字。例如“句、区、禺、斗、豆、主、卜、取、娄、需”等谐声系列，都是如此。例外如“壹”的谐声系列为虞虞遇韵字，但“鼓”是姥韵字，根据《说文》，“鼓”是会意字，“壹”非声。“俞”的谐声系列本跟“句、区”等为一类，但是“醢”出现在“齧醢”一词中，读模韵，可以视为后起读音，是受“齧”的影响而形成的，《广韵》莫胡切：“齧，榆子齧也。醢，大胡切。”它还读度侯切，合乎条例。“付”的谐声系列本跟“句、区”为一类，但是“𩺰”又读暮韵，可以视为后起读音，它还读芳无切。

中古的鱼模韵只跟麻韵一部分字或其自身构成一个谐声系列，不杂一个侯韵的字。这也是上古的鱼部字，或者铎部字。例如“奴、车、古、去、巨、鱼、五、午、疋、御、𠄎、疋、宁、女、步、马、𠄎、且、昔、庶、乍、舍、石、於、乌、亚、与、予、乎、户、互、吕、旅、如”等谐声系列都如此。

由此可见，中古的虞韵字上古分为两类，一类只跟侯韵字相通，不跟鱼模韵相通；它来自上古的侯部字。另一类只跟鱼模韵相通，不跟侯韵相通；它来自上古鱼部字。

颜之推《颜氏家训·音辞》：“北人以庶为戍，以如为儒……如此之例，两失甚多。”又说：“北人之音，多以举莒为矩。”罗常培先生《〈切韵〉鱼虞的音值及其所据方音考——高本汉〈切韵〉音读商榷之一》一文中根据颜之推的上述文字，推定：“鱼、虞两韵在南音有分别，在北音没有分别，可以算是无疑义的事实了。”很有道理。至少可以说，南北朝时期，南方的主要方言中鱼虞有别，北方的主要方言中鱼虞不分。

有人据此又把南北朝鱼虞二韵的区别推到上古方言中，以为上古方言中也是南方方言鱼虞有别，北方方言鱼虞不分。这看法缺乏历史观，把问题的处理简单化了。我们应该问一问：中古的鱼虞之别，或者说中古南方方言的鱼虞之别是怎么来的？应该这样来理解：上古时代，南北方言都是鱼虞有别；到了南北朝时期，北方方言鱼虞先混同，而南方方言仍然维持上古的鱼虞之别。理由是：如果上古北方方言中鱼部的鱼虞没有分别，那么：其一，归入上古鱼侯二部的，在谐声系列中，应该都既有中古虞韵的字，也有鱼模韵的字。可是从韵文和谐声系列来看，全部的鱼模韵都归入鱼部，不归入侯部；只有虞韵部分归上古鱼部，部分归上古侯部：归入鱼部的虞韵字有些可以跟鱼模韵构成同一个谐声系列，归入侯部的虞韵字有些可以跟侯韵构成同一个谐声系列，这两类虞韵字绝不相混。其二，鱼部的谐声系列中，同一主谐字构成的谐声系列既可以有鱼模韵，也可以有虞韵。可是，鱼模韵的全部字都出现在鱼部的谐声系列中。少量的鱼部的谐声系列才可以出现鱼模韵和虞韵。出现虞韵字的两种谐声系列，在声母上有条件：跟侯韵字相通的，有舌齿喉音；跟鱼模韵相通的，只有唇喉音。这决非偶然。上古韵文和谐声字主要产生于北方。因此只能说明：即使在上古的各个方言中，鱼部的鱼虞二韵字读音也有差别，它们的韵母不同。

玖 谐声系列和上古开合、等列的研究

高本汉说，“假如韵里头的主要元音不同，大概都是因为有没有受介母 i 与 u 的影响的关系……元音相差更远的……那就很少见的了”，“通共说起来，谐声字当中大概有五分之四的字，它们的音的三要素（就是声母、主要元音、韵尾辅音）都是大致跟谐声部分的音相合的”。他认为，谐声字不大管介音。谐声字管不管介音，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然的话，会丢失许多可贵的语音信息。我们把上古的开合和等放到介音里面讨论。

从谐声系列来看，中古的介音跟上古有继承关系。先说开合口。高本汉认为谐声字不大管介音的开合口，这不合事实。王力先生《上古韵母系统研究》中说：“稍为研究汉语音韵的人，都知道汉语上古音开合两呼的界限颇严。谐声偏旁属于开口呼者，其所谐的字也常常属于开口呼；谐声偏旁属于合口呼者，其所谐的字也常常属于合口呼。”这是对的。

谐声系列表明，上古至中古的开合口分别颇严。有的谐声系列只谐开口。例如，“今”的谐声系列 158 字，“勾” 104 字，“刀” 88 字，“旦” 85 字，“多” 81 字，“占” 78 字，“丁” 76 字，“兼” 70 字，“奇” 68 字，“之” 65 字，“戈” 63 字，“彡” 60 字，“交” 51 字，“乔、齐” 各 53 字，“青” 50 字，“辛” 46 字，“庚、登” 各 45 字，“詹” 41 字，“柬” 39 字，“段” 38 字，“加、介” 各 31 字，全部都是开口，不杂合口一个字，决非偶然。有的谐声系列只谐合口。例如，“佳”的谐声系列 95 字，“耑” 59 字，“冎” 58 字，“屯” 55 字，“鬼” 47 字，“果” 44 字，“爰” 34 字，“癸” 29 字，“瓜” 28 字，“妥” 23 字，全部都是合口，不杂开口一个字，决非偶然。“軍”的谐声系列 62 字，只有“輶”又读开口，其他 61 字都是合口，这也不是偶然的。

这些事实有力地证明：从上古到中古，汉语的开合口分别很严。王力先生《上古韵母系统研究》中说：“我们不该设想上古等呼与中古等呼系统完全相同；其中也有上古属开而中古属合的，也有上古属合而中古属开的。”这话很对，也提出了研究上古汉语开合口的新课题。理论上，上古汉语的开合口跟中古有对应关系，但中古汉语的开合口不等于上古汉语的开合口，因此上古汉语的开合口具体情形如何，需要作进一步的科学研究。

有些谐声系列似乎有开有合。一种情形是：它牵涉到开合口的演变。有时候，这种开合口的演变较为系统。这在阴声韵和入声韵相通的谐声系列中反映得最为明显。例如“亚”的谐声系列，既有开，又有合。大致情况是：如果一个字不读模姥暮韵，则为开口；如果读模姥暮韵，则为合口。其实，“亚”的谐声系列原来读开口；读模姥暮，本是开口，后来才变合口。有时候，只是个别或少数字的变化。例如，有人把“蠻”的中古音处理为开口，有其道理。但在上古它应该是合口。根据《广韵声系》，“蠻”的谐声系列共 38 字，只有“蠻”和“鸞”等绝大部分唇音字的中古音有人处理为开口，其余为合口，（《广韵声系》连同唇音在内全部处理为合口）从谐声系列说，“蠻”上古应是合口；“𪚩蠻”是双声兼叠韵联绵词，双声兼叠韵联绵词有个特点：前字开口，后字合口，所以“蠻”应是合口。如果这说法成立，上古汉语的同一个韵部中，唇音也应分开合口。这也给我们提出了新课题。还有一种情形是，始造字时，不排除个别字可以开合互谐。近代以来造的谐声字，开合口也往往分得很严，但是也有个别情况，开合互谐，上古可能也有这种情形，例如“贊”的谐声系列有开有合，可能是谐声时代就是开合互谐。

再说等。有的字只谐一等：“贊”的谐声系列 42 字，“侯” 29 字，“沓” 26 字，

“般”24字，都是一等。“同”53字，只有“鯛”有“直隴”和“除柳”异读算两字读三等，其他51字读一等；“刺”28字，只有“獺”又读二等，其他27字都是一等；“乌”20字，只有“邬”又读三等，其他19字读一等；“朵”18字，只有“築”又读二等，其他17字读一等。有的字只谐二等：“段”的谐声系列38字，“皆”30字，“畫”16字，都是二等。“巴”29字，除了“爸”读一等，其他28字都是二等。“马”18字，除了“妈”读一等，其他17字都是二等。“爸”和“妈”二字上古还未出现。有的字只谐三等：“支”的谐声系列71字，“乔”53字，“朱”37字，“侵”34字，都是三等；“酋”31字，“幾”29字，“夫、壬”各26字，“章”25字，“丝”20字，“司、善”各18字，都是三等字。“奇”68字，只有“裔”读二等，其他67字都读三等；“弗”共53字，只有“穉”读一等，其他52字都读三等；“斤”49字，只有“圻”又读二等，其他48字都是三等；“付”37字，只有“俯”又读一等，其他37字都是三等。有的字只谐四等：“弟”的谐声系列29字，“霈”28字，“秝”22字，“千、义”各14字，“燕”13字，“典、田”各12字，都是四等。

以上的谐声系列都很长，出现的次数多。这种各等自相为谐声系列的情况，不会是偶然现象，而是中古的等跟上古有对应关系、有继承关系的反映。这并不是说，中古有四等，上古也是四等；中古各具体的字的等跟上古完全一致。等在上古的情况如何，各具体字的等上古跟中古是否一致，还需要作艰苦的考证，才能得到圆满的结论。

通过谐声字研究上古音，一定要注意古人造谐声字时已有的汉字系统和既有的语音条件，这在研究上古的开合和等列时表现得非常明显。上面一三等各自构成的谐声系列都比二四等长，而且也比二四等多。这是因为一三等的字本来就比二四等多，造谐声字时更能找到同音字或读音更为相近的字。

有人将开合和等列联系起来考虑问题，从方法论上说，无疑正确。他们看到了这样的现象：谐声字中，开合的区分较严，不同开合的字一般不互谐；等列的区分较宽，不同等列的字常可互谐。他们这样解释该现象：等列的不同属于元音中的介音问题，谐声字不大管介音；开合在谐声字中既然分别颇严，那么它在上古就属于声母，不属于韵母，上古汉语本身声母有开合口的对立。并由此给上古构拟出一套圆唇声母。这就不正确了，推理很成问题。首先，这种说法缺乏对谐声系列的深入细致的分析。事实上，从谐声特例来看，有的谐声系列对开合口和等列都区分得很严。其次，从谐声通例来看，开合口区分较严，等列的区分没有开合口那么严，这是事实。但是“谐声字不大管介音”是根据不同等列的字可以互谐得出来的，其中的介音具体指等列方面的介音。假如这个推断是真理的话，那么它是就谐声字的等列来说的，不是就开合口来说的，超出这个范围就没有意义。可是持此说的学者正好是偷换了概念，转移了命题，将这个概念扩大化，将这个命题转移到开合口上去：既然谐声字不大管介音，而谐声字中开合口分别颇严，那么开合口就不属于介音，而属于声母。事实上，中古以降的谐声系列中开合口也分别颇严，而中古韵母是分开合口的，由此不难看出，谐声字开合口分别颇严，完全得不出声母本身分开合口的结论。否则，中古以降的谐声字开合口分别颇严，是否也要把开合口构拟到声母上去？

应该这样来看待谐声字中开合口分别颇严而等列分别较宽的问题：所有的汉字，要么是开口，要么是合口，它们各自的同音字或近音字的集合较大，所以在造字时比较容易选用同为开口或同为合口的字，从而形成开合口分别颇严的格局。对于等列来说，在造谐声

字时，要满足等列相同、两个音节读音相同或相近的集合比开合口小多了，尤其是二四等的字，同音或音近的集合更小。因此就必须在等列方面放宽要求，如果要求都选用同等列的字来造谐声字，很多字就无法造出来。这样，许多谐声系列在等列方面要求较宽。

谐声字本身并不能证明开合口是属声母还是韵母的问题。但是有的材料有力地证明：上古汉语的开合口属于韵母，例如双声兼叠韵联绵词。像“缙缙、间关”等等，这都是大家公认的双声兼叠韵联绵词，如果把开合口视作声母的一部分，不同的开合属于不同的声母，那么这些词的两个声母“缙”和“缙”、“间”和“关”就不双声，至多是准双声。只有将开合口视作韵母的介音，“缙”和“缙”、“间”和“关”才能双声。除非有人证明“缙缙”“间关”等不是双声兼叠韵联绵词，否则这一些大家公认的双声兼叠韵联绵词的语音关系，按照开合口属声母的学者的拟音，就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

拾 谐声系列和上古声调研究

汉语是有声调的语言。声调作为一种音位，比声母、韵部的数目少多了，但它是减少同音词的有效方式。因此，在谐声字中，选择同声调的字作为主谐字的情况就非常罕见。换言之，就一般情况来说，谐声不大管声调。但是，有的谐声系列仍然反映出上古汉语有声调之别。

有的字只谐平声，例如，“夫”的谐声系列 26 字，“般、庸”各 24 字，“几、牟”各 9 字，都只谐平声。“庚” 45 字，有 40 字谐平声，有 4 字谐上声，“慷”出现在“慷慨”中，“𪔐”出现在“𪔐𪔐”中，“康”出现在“康𪔐”中，“𪔐”出现在“𪔐𪔐”中；有 1 字谐去声，出现在“𪔐𪔐”中。谐上去声的都出现在联绵词中。“皇” 30 字，有 29 字谐平声。“𪔐” 19 字，有 17 字谐平声，有 2 字分别谐上去二声；这 2 字都是“彊”，谐上声的意思是“弓有力”，谐去声的意思是“尸劲硬也”，去声的音义其实是读平声的“彊”变调构词产生的区别。有的字只谐上声，例如，“省”的谐声系列 13 字，“了” 5 字，“典” 12 字，都只谐上声。“象” 16 字，有 15 字都是上声；“𪔐” 10 字，有 9 字都是上声。有的字只谐去声，例如，“奏、素”的谐声系列各 8 字，“片” 4 字，都是谐去声。“四” 10 字，有 9 字都是去声。有的字只谐入声，例如，“及”的谐声系列 43 字，“录” 42 字，“𪔐” 36 字，“𪔐、𪔐”各 31 字，“𪔐” 30 字，“甲” 27 字，“𪔐、𪔐”各 26 字，“𪔐” 24 字，“𪔐” 22 字，“力” 21 字，“术” 18 字，“妾” 17 字，“百、集”各 16 字，都是谐入声。汉语的声调跟声母、韵母相比，数量很少，平上去有这么多自谐的例子，也就很珍贵了。入声由于牵涉到韵尾，因此自谐的数量较多。这些例子足以说明中古的四声对上古有继承关系。

谐声系列反映出中古的去声上古当分为两类：一类去声字经常跟平上声互谐，阳声韵里面例子极多，例如“工”的谐声系列 123 字，“方” 89 字，“分” 77 字，“军” 62 字，“公” 59 字，“斤” 49 字，有平上去。阴声韵的例子，“𪔐”的谐声系列 115 字，“且” 113 字（只有一个字是入声，例外），“于” 112 字，“舍” 85 字，“非” 74 字，“俞” 73 字，“奇、是”各 68 字，“酉” 67 字，“之” 65 字，“兆” 64 字，“𪔐” 62 字，“𪔐” 58 字，“𪔐” 57 字，“齐” 53 字，“它、母、才”各 52 字，“区、𪔐”各 50 字，“鬼、也”各 47 字，“果” 44 字，“𪔐、麻”各 43 字，“与” 42 字，“五、付、𪔐”各 37 字，“孚” 35 字，“危、𪔐、豆”各 34 字，“加、𪔐”各 31 字，“巨、𪔐”各 30 字，“𪔐、

弟、巴”各 29 字，有平上去。“朱” 37 字，“敖” 36 字，“爇” 34 字，“牙、离”各 33 字，“求、侯”各 29 字，“巢、飞、予”各 27 字，“曹” 26 字，有平去；“妥” 23 字，有平上；“户” 22 字，有上去。

另一类去声字经常跟入声互谐，这基本上是中古的部分阴声韵字。“勾”的谐声系列 104 字，“畱” 87 字，“大、世”各 81 字，“出” 78 字，“或” 61 字，“昔” 60 字，“弟” 57 字，“卒” 56 字，“弗、乍”各 53 字，“昏” 52 字，“辟” 50 字，“发” 47 字，“夔” 44 字，“乐” 42 字，“夬、罍”各 41 字，“会、步”各 39 字，“甫” 37 字，“歛” 32 字，“介、竹、牵”各 31 字，“祭” 30 字，“暴、巽”各 29 字，“白、蔑”各 28 字，“夆、彗”各 26 字，“蚤、末、毕、石”各 24 字，“亦” 23 字，“辰、则”各 22 字，“足” 20 字，“卜” 19 字，“执” 18 字，“直” 17 字，都是去入二声。

一个谐声系列，当它属于阳声韵时，它往往跟平上去相谐，几乎很少跟入声相谐。当它属于阴声韵时，或本调自谐，或平上去异调相谐。属于入声韵时，或本调相谐，或跟去声相谐。一个中古的去声字，当它跟平上声相谐时，几乎很少跟入声相谐；跟入声相谐时，几乎很少跟平上声相谐。例外非常少。这说明，中古的去声字有两个来源，一个来自上古的阴声韵和阳声韵，一个来自上古的入声韵。很多学者将中古的这两类去声字的上古读音混为一谈，这是不科学的。

拾壹 谐声系列和上古方音

研究谐声系列，无法回避它跟上古方音的关系。这里简单谈谈我对谐声系列和上古方音之间的一些认识。将《广韵》所收录的从上古到中古的汉字跟出土文献和其他传世文献结合起来看，这一时间段内实际使用的汉字或异体有些《广韵》所没有收录。这说明，《广韵》所收录的汉字，经过了整理。历代政府多数很重视统一文字形体的工作，历代都对汉字进行过整理，这没有问题。

即使整理过的汉字，也不可能都是某一个地域的人们创造的，应该主要来自北方各地汉族人的集体创制；汉字的整理者不大可能将不符合共同语语音的主谐字大加改动，使之符合共同语的面貌。大家公认，《广韵》所收录的上古到中古的谐声字绝大多数都符合谐声原则。《高本汉的谐声说》就说：“（谐声字）在那时候虽不无方言的差别，可是总不见得有现在方言不同得那么厉害……谐声法例是异常有规则的”。他的话有理有据。从谐声系列的角度更可以看出这一点。李方桂《上古音研究》中也提出了两条上古谐声字在声母方面的“简单的原则”。《广韵》所收录的上古到中古的谐声字为什么一般都符合谐声原则？

上古汉语有方言差别，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从语言史的角度说，汉语开始有文字记载的时代，相对于后代，距离原始汉语更近。一种语言，如果有方言，通常情况是，离该语言的原始共同语的时代越近，方言之间的差别越小；反之，方言之间的差别越大。因此，上古汉语的方言一定没有后代方言之间的差别大。

方言之间语音的差别可以从音类和音值两个方面来看。语音变化的事实告诉我们，方言之间往往音值的差别大，音类的差别小。上古各方言应该已经有了不小的区别，但是音类方面的区别一定比音值小。汉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它不直接记录汉语的音值，但是能反映出音类的一些关系。因为当时方言的音类差别较小，所以无论一个谐声字从哪一个具

体方域先造出来，都能保证不同谐声系列的字有大致相同的音类区别，基本符合谐声原则。无论是拼音文字还是表意文字，都能将有声语言的使用范围从时空上加以扩展；但是表意体系的文字更能从时空上扩展语言的使用范围。因此，上古汉语的文字很难显示出各方言的音值差别。特别是我们很难知道某个逸出谐声原则的谐声字的产生地域，它所反映的例外谐声现象是方音使然还是另有原因，这都给我们从谐声字方面寻求上古的方音区别增加了难度。结合其它材料，谐声系列中个别字可以找出方言的痕迹，但是从谐声系列上难以找出系统的方音分别。

汉语很早就产生了谐声字，到了《说文》，谐声字占到 80%，主要是远古到上古时代黄河流域各地的汉民族先民逐步创造出来的。有人以为谐声字产生于不同的时空，是不同方音基础上产生的，没有一致性，包括音类的一致性。从谐声系列看，此说有片面性。一般地说，谐声系列所反映的音类区分具有高度的规律性和一致性，只有极少数的例子不合谐声通例。这极少数不合谐声通例的例子有的可能反映了方音现象。谐声系列的这种规律性和一致性，一方面说明谐声字反映语音现象具有系统性；另一方面也可以证实上古各方言音类的差别远比有些人所想象的要小得多，即使有较大的音值差别，也有严整的对应关系。

方言造字吸收进民族共同语造成某些字不合谐声通例。《广韵》中所列一些地域性的专用字常常逸出谐声通例，可能是方言造字吸收进共同语所致。例如从“棘”声的字都是见母，只有“𦵑”读並母。这个“𦵑”可能是汉代西南汉族地区造的字，《说文》人部：“𦵑，犍为蛮夷也。从人，棘声。”从“空”声的字一般属溪晓母，只有“涇”又读娘母。这个字读娘母可能是南方汉族地区造的字，《广韵》女江切：“姓，出《纂文》。”《姓觿》江韵：“涇，出《纂文》。《千家姓》云：南越族。”从“𠂔”声的字只有“鄮”读仙韵，这可能是吸收了山西一带的人的特殊读音，《广韵》丘圆切：“鄮，乡名，在闻喜。”《广韵》中有一些字到今天还举不出书证，例如“𦵑”读徒冬切，意思是“击空声”，“𦵑”读卢红切，意思是“山形”，“𦵑”读徒弄切，意思是“钟声”，等等，都可能是中古方言区的人们在独特的方言读音的基础上造的字。但是这种字很少，而且何地最早造出来，常常无法断定，因此难以研究出完整的方言音系。这些字当然难以说是复辅音分化形成的特殊读音，利用它们不可能为中古构拟出系统的复辅音声母。总起来说，汉字的谐声系列一般都合乎谐声通例和谐声特例，例外较少；从谐声字的角度无法准确地研究出方言的音系，更无法构拟出方言音系的实际音值。

研究汉语上古音，除了韵文和谐声字，其他材料我们利用得非常不够；即使是谐声材料，我们对其中反映出来的上古音信息捕捉得远远不够，本文所讨论的谐声系列音类求证法就是其中的一个方面。以上对谐声系列求音类法的讨论只是举例性质的，表明我们可以通过谐声系列这一新视角探讨上古汉语的音类；意在抛砖引玉，希望能利用谐声系列求音类法，结合其他材料和方法探讨汉语上古音，集思广益，推进上古音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2] 高本汉 《高本汉的谐声说》，赵元任译，载《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02。
- [3] 耿振生 《20世纪汉语音韵学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4] 郭锡良 《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 [5] 李建强 《对复辅音学说的疑问》，载《湖北大学学报》，2007年1期。
- [6] 李荣 《庾信诗文用韵研究》，载《音韵存稿》，商务印书馆，1982。
- [7] 罗常培 《〈切韵〉鱼虞的音值及其所据方音考》，载《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04。
- [8] 裘锡圭 《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98。
- [9] 沈兼士主编 《广韵声系》，中华书局，1985。
- [10] 孙玉文 《先秦联绵词的声调研究》，载《语言学论丛》（第二十六辑），商务印书馆，2002；《汉语变调构词研究》（增订本），商务印书馆，2007；《上古汉语特殊谐声中声母出现特殊变化的大致时代的一些例证》，载《汉语新探——庆祝祝敏彻教授从事学术活动五十周年学术论文集》，崇文书局，2007，充实后发表于韩国《韩中言语文化研究》（第十八辑），2008。
- [11] 唐作藩 《上古汉语有五声说——从〈诗经〉用韵看上古的声调》，载《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三辑），商务印书馆，2006。
- [12] 王力 《上古汉语系统研究》，载《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0；《王力文集》（第六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6；《汉语史稿》（重排本），中华书局，2004。
- [13] 杨耐思 《音韵学的研究方法》，载《近代汉语音论》，商务印书馆，1997。
- [14] 张涌泉 《汉语俗字研究》，岳麓书社，1995。
- [15] 赵振铎 《集韵研究》，语文出版社，2006。
- [16] 周祖谟 《颜氏家训音辞篇注补》，载《问学集》（上册），中华书局，1966。

附记：本文在写作过程中，蒙郭锡良、鲁国尧、宋绍年、耿振生、孙景涛、王新华、邵永海、胡敕瑞、汪锋、李建强等先生提出宝贵的意见，谨此致谢。论文初稿曾于2009年8月在北京语言大学举办的第四届汉语史研讨会暨第七届中古汉语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今逢业师郭锡良先生八十华诞，谨以此文为先生寿。

作者联系单位：北京大学中文系

今本《释文》引《切韵》《玉篇》考

杨 军 储泰松

摘 要 今本《经典释文》中有引据《玉篇》、《切韵》者若干，在十四经《释文》中分布极不均衡，前后体例亦有不同。本文穷尽考察了今本《释文》引录《切韵》、《玉篇》的所有材料，并对其性质进行了分析，证明今本《释文》凡引《切韵》皆非陆德明原书所有，而是后世增添。其所引《切韵》与今存唐五代韵书有异而同于《广韵》之故，乃因所引非陆法言《切韵》，而是《广韵》前身，即景德四年《校定切韵》。而今本《释文》引据凡称“顾野王”或简称“顾”者，多陆氏原书旧有，而称《玉篇》或《玉篇》、《切韵》并举者、简称“篇韵”者，亦当为宋人所增。

关键词 今本《经典释文》 《玉篇》、《切韵》 “篇韵”

一、今本《释文》引《切韵》考

在今本《经典释文》中，《尚书音义》引《切韵》凡单举《切韵》者10例，《玉篇》、《切韵》并举者2例，省称“篇韵”者1例。类似情况不见于其余十三种经典，仅出现在《尚书音义》内，因此很早学术界怀疑此系后人妄增，而非陆德明原书旧貌。吴承仕《经籍旧音辨证》云：

唐写本《尚书音义》残卷“谗说殄行”不引《切韵》（《大禹谟》以下写本阙，不得对校）。承仕按：德明撰《释文》当陈至德元年，下迄仁寿之初相距十有九年，自不得引《切韵》。今本《释文》引《切韵》十一事，则宋开宝中陈鄂所为也。而陈鄂之删定《释文》，下距景德重修《广韵》时相去约四十年，所引《切韵》十一事，其切语用字校今本《广韵》无稍差异。（以《释文》所引《切韵》校唐写本《切韵》唯“绵”作“武连反”、“殄”作“徒显反”为异，余并同；“嗜”、“耄”二字唐写本阙，不得对勘）。然则修《广韵》者唯增字耳，于旧有反音盖不辄改。

同书又于“漈，天荅反。篇韵他合反”下云：

承仕按：“篇韵”者，指《玉篇》、《切韵》而言，此亦宋人语，非德明之旧。今本《玉篇》“漈，通合切”，《广韵》“漈，他合切”，与此引《篇》、《韵》同。又按：“天荅”、“他合”二反同音。

按今本《释文》所引《切韵》音，唯见于《尚书音义》。倘《切韵》为撰作《释文》时陆德明本人所引，不当仅用于《尚书》一篇。吴承仕先生所谓“所引《切韵》十一事，其切语用字校今本《广韵》无稍差异”者可以依信。唯吴先生所计总数较本文所考相差2例，盖属百密一疏，偶有失检。现将《尚书音义》所引《切韵》分别开列于下，每条后附

切三、王三及《广韵》的反切以相参照。每条后附篇名，为眉目清楚，篇名不加书名号。篇名后用阿拉伯数字注出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宋元递修本《经典释文》页码。

(一)《尚书音义》单引《切韵》者：

1. “谗，《切韵》士咸反。”舜典 148（切三、王三咸韵谗，士咸反。《广韵》同。大徐同。）
2. “殄，《切韵》徒典反。”舜典 148（切三铎韵殄，徒显反。王三徒典反。《广韵》徒典切。大徐同。）
3. “惇，《切韵》都昆反。”皋陶谟 150（切三、王三魂韵敦小韵惇，都昆反。《广韵》同。大徐同。）
4. “恣，《切韵》苦角反。”皋陶谟 150（切三、王三觉韵恣小韵恣，苦角反。《广韵》同。《唐韵》同。大徐同。）
5. “菹，《切韵》侧鱼反。”禹贡 156（切三、王三鱼韵字作菹，侧鱼反。《广韵》作菹，侧鱼切。注：“亦作菹。”《说文》作“菹”，大徐侧鱼切。）
6. “绵，《切韵》武延反。”禹贡 157（切三仙韵作绵，武连反。王三同，注云：“絮。正作绵。”《广韵》作绵，武延切。大徐同。）
7. “触，《切韵》尺玉反。”禹贡 158（切三、王三烛韵触，尺玉反。《广韵》同。《唐韵》同。大徐同。）
8. “嗜，市志反。《切韵》常利反。”泰誓上 173（王三至韵嗜，常利反。《广韵》同。大徐同。）
9. “褒，薄谋反。《切韵》博毛反。”洛诰 186（切三、王三豪韵褒，博毛反。《广韵》同。大徐同。）
10. “藁，本亦作藁，毛报反。《切韵》莫报反。”吕刑 197（王三号韵帽小韵耄，莫报反。《广韵》在冏小韵，莫报切。《唐韵》同。大徐同。）

(二)同条并引《玉篇》、《切韵》者：

11. “勦，子六反。《玉篇》子小反。马本作巢，与《玉篇》、《切韵》同。”甘誓 160（切三小韵：“勦，绝。子小反。二勦。勦，劳。又锄交反。”王三：“勦，子小反，绝。亦作勦。勦，劳。又锄交反。亦作巢。”《广韵》作：“勦，绝也。子小切。勦，上同，出《说文》。勦，劳也。又音巢。”《说文》作“勦”，大徐子小切。今本《玉篇》力部：“勦，楚交、子小二切。劳也。”《玉篇》刀部：“勦，子小切，绝也。”下有“勦”，注：“同上。”《篆隶万象名义》¹力部作：“勦，子小反。劳。掌。”刀部：“勦，子绍反，截。勦字，绝。”按《尚书·甘誓》“天用勦绝其命。”注：“勦，截也。截绝谓灭之。”依注“勦”当作从刀作“勦”或“勦”，从力者皆字之误。）
12. “躋，子细反。《玉篇》子兮反，《切韵》祖稽反。”微子 171（切三齐韵賚小韵即稽反，王三即黎反，均无此字。《广韵》賚小韵祖稽切²，躋字下有躋，注：“上同。”《说文》无“躋”字。賚、躋，大徐并祖鸡切。今本《玉篇》：“躋，子计、子兮二切。气也。登也。升也。”残卷：“子诣反。”《名义》：“躋，子诣反。气。虹。”）

¹ 以下简称《名义》，不另出注。

² 泽存堂本误为“相稽切”，钜宋本、影宋本并作“祖稽切”，是也。

(三) 并引《玉篇》、《切韵》而省称为“篇韵”者:

13. “漂，天荅反。篇韵他合反。”禹贡 154 (切三合韵鎋小韵漂，他合反。王三他閤反。《广韵》漂字亦在鎋小韵，他合切。《唐韵》有漂，所属小韵首字坏缺。《说文》作“濕”，大徐它合切。今本《玉篇》：“濕，同上¹。《说文》他合切。”又：“漂，通合切。水在东郡东武阳。《说文》亦作濕。”《名义》作“漂，通合反。”)

按以《尚书音义》所引《切韵》与切三(S2071)、王三及《广韵》相校，凡与切三、王三相同之切语皆与《广韵》同，盖以《广韵》反切用字沿袭前代韵书反切之故。然颇可注意者，第5条“菹”字字形同《广韵》而不同切三、王三；第6条“武延反”反切用字同《广韵》而不同切三、王三。第12条“躋”字引《切韵》“祖稽反”，切三、王三齐韵有賚小韵与此音相当，而切三即嵇反，王三即黎反，不唯反切用字不同，且两书该小韵皆未收“躋”字。然《广韵》賚小韵正作“祖稽切”，躋字下有躋，注：“上同。”此更说明《尚书音义》所引《切韵》不是陆法言原书。然则《尚书音义》所引《切韵》凡同切三、王三者必同《广韵》及大徐音，所引不同切三、王三者亦同《广韵》；除12、13两条反切用字小有不同，亦合于大徐音。是足见《尚书音义》所引《切韵》与陆法言原书已有一定距离，而与《广韵》悉数相同；与大徐音切亦多相同。而《广韵》与大徐音，多沿用李舟《切韵》。按王国维《李舟切韵考》云：

唐人韵书，以部次观之，可分为二系。陆法言《切韵》、孙愐《唐韵》及小徐《说文解字篆韵谱》、夏英公《古文四声韵》所据韵书为一系；大徐改定《篆韵谱》与《广韵》所据为一系。……大徐于雍熙四年作《韵谱后序》云：“《韵谱》既成，广求余本，颇有刊正。今复承诏，校定《说文》。更与诸儒，精加研核。又得李舟《切韵》，殊有补益。其间疑者，以李氏为正。”是大徐改定《韵谱》，多据李舟。……大徐改定《篆韵谱》，既用其次，陈彭年亦江南旧人，又尝师事大徐，故修《广韵》亦用之。……李舟《切韵》为宋韵之祖。

然则《尚书音义》所引《切韵》不尽合于陆法言《切韵》，而与《广韵》毫无差异且与大徐音大抵一致之缘由可得而说也。按《玉海》卷四十五“景德校定《切韵》、祥符重修《广韵》”条载：“景德四年(1007)十一月戊寅，崇文院上《校定切韵》五卷，依九经例颁行本陆法言撰。祥符元年(1008)六月五日，改为《大宋重修广韵》。三年(1010)五月庚子，赐辅臣人一部。”是知景德四年之《校定切韵》与祥符元年之《大宋重修广韵》乃二名一书，而《尚书释文》引据之《切韵》非陆法言《切韵》而为景德四年崇文院所上之《校定切韵》，数月后即更名《大宋重修广韵》，故所引合于《广韵》自在情理之中。然则今本《释文》所引之《切韵》，既非陆德明本人所为，又非引自陆法言《切韵》，则窜乱陆氏《释文》者究为何人？上文13条“漂，天荅反。篇韵他合反。”吴承仕(1986)云“‘篇韵’者，指《玉篇》、《切韵》而言，此亦宋人语，非德明之旧。”且此条“天荅反”与“他合反”两音相重，不合陆德明《叙录》所定体例，则“篇韵”音必为后人所增。关于《经典释文》之重音音切，大多首音为“音和切”，次音为“类隔切”。据邵荣芬(1995)所考，今本《释文》首音端组与知组、帮组与非组皆未分化。则“音和”与“类隔”所构成之重音就陆德明而言显然毫无意义，而类似“漂，天荅反”与“他合反”之相重音切更无意义，

1 上为“溼，尸及切。水流就溼也。”

且在《释文》，既少而散，分布并无规律。是此类重音必为唐宋人增加反切所致，而非如邵先生（1995）所说为陆德明“体例不严”而造成。关于今本《释文》重音音切，本人将另有专文讨论。而《尚书音义》既经唐人、宋人屡改，则陆氏原书内容必已大乱。关于唐宋人改动《释文》，据《新唐书·艺文志》（卷五十七）载：

今文尚书十三卷

注：开元十四年玄宗以《洪范》“无偏无颇”声不协，诏改为“无偏无陂”。天宝三载又诏集贤学士卫包改古文从今文。

又《唐大诏令集》卷八一载唐玄宗开元十三年《改〈尚书·洪范〉“无颇”为“无陂”敕》云：

典谟既作，虽曰不刊，文字或讹，岂必相袭。朕听政之暇，乙夜观书，匪徒阅于微言，实欲畅于精理。每读《尚书·洪范》至“无颇”，“遵王之义”，三复兹句，常有所疑。据其下文，并皆协韵；唯“颇”一字，实则不伦。又《周易·泰卦》中“无平不陂”，《释文》云“陂”有“颇”音¹，“陂”之与“颇”训诂无别。为“陂”则文亦会意，为“颇”则声不成文。应由煨烬之余，编简坠缺，传授之际，差别相沿。原始要终，须有刊革。朕虽先觉，兼访诸儒，金以为然，终非独断。其《尚书·洪范》“无偏无颇”字，宜改为“陂”。庶使儒先之义，去彼膏肓；后学之徒，正其鱼鲁。仍令宣示国学。

按玄宗所改“无偏无颇”之“颇”为“陂”，今本《尚书释文》作：“陂，音秘。旧本作颇，音普多反。”（洪范 178）其中除“颇”改为陂外，“音秘旧本作”五字为唐玄宗诏改时所加，而陆德明原书当止作“颇普多反”四字无疑。既改经古文从今文，相应音释难免更替。而且玄宗“原始要终，须有刊革”之“创新”之举早已有之。天宝三载玄宗就曾下诏云：“上古遗书，实称于训诂，虽百篇奥义，前代或亡；而六体奇文，旧规犹在。但以古先所制，有异于当今；传写浸讹，有疑于后学。永言刊革，必在从宜。”所谓“永言刊革”可见其更改经注之决心，“必在从宜”则为其“刊革”之标准。据《新唐书·艺文志》（卷五十七）载：

今文尚书十三卷

注：开元十四年玄宗以《洪范》“无偏无颇”声不协，诏改为“无偏无陂”。天宝三载又诏集贤学士卫包改古文从今文。

然玄宗改经之举，后世屡有非议。《宋会要辑稿·崇儒》四之十三载北宋宣和六年（1123）宋徽宗手诏：

唐开元中，以《洪范》“无偏无颇，尊王之义”声不协韵，遂改“颇”为“陂”，诬伪汨真。可下国子监、秘书省，复从旧文，以“陂”为“颇”，使学者诵习，不失箕子之言。

宋徽宗虽下诏令国子监、秘书省回改，以图复原古籍旧貌，但因北宋亡国而未果。且徽宗以前，宋代刊定增删《经典释文》又较唐代为甚。唐宋之间，“刊正”《释文》之事见载于文献者，如《全唐文》卷一百二十《令张昭田敏校勘经典释文敕》云：

经典之来，训释为重，须资鸿博，共正疑讹，庶使文字精研，免至传习眩惑。其

¹ 按今本《周易释文》“不陂，彼伪反，徐甫寄反。倾也。注同。又破河反，偏也。”唐玄宗所谓“《释文》陂有颇音”者，即“陂”有“破河反”一音之谓也。

经典释文，已经本监官员校勘外，宜差兵部尚书张昭、太常卿田敏详校。

而《玉海》卷三十七载：

唐陆德明《释文》用古文，后周显德六年（959），郭忠恕定古文刻板。太祖命判国子监周惟简等重修。（北宋）开宝五年二月，诏翰林学士李昉校上之。诏名“开宝新定尚书释文”。

又同书卷四十三：

显德二年（955年）二月校勘《经典释文》三十卷雕印，命张昭、田敏详校。（“唐石经，后唐九经刻板”条）

又同卷：

周显德中二年（955年）二月诏刻《序录》、《易》、《书》、《周礼》、《仪礼》四经释文，皆田敏、尹拙、聂崇义校勘。自是相继校勘《礼记》、《三传》、《毛诗》音，并拙等校勘。

（北宋）建隆三年（962年）判监崔頌等上新校《礼记》释文。

开宝五年（972年）判监陈鄂与姜融等四人校《孝经》、《论语》、《尔雅》释文上之。二月李昉知制诰，李穆、扈蒙校定《尚书》释文。（自注：德明释文用《古文尚书》，命判监周惟简与陈鄂重修定，诏并刻板颁行。）

咸平二年（999年）十月十六日直讲孙奭请摹印《古文尚书音义》与新定《释文》并行，从之。（是书周显德六年（959年）田敏等校勘。郭忠恕覆定古文并书刻板。）

景德二年（1005年）二月甲辰，命孙奭、杜镐校定《庄子》释文。（“开宝校释文”条）

又同卷：

咸平六年（1003年）四月命杜镐等校《道德经》，六月毕。景德二年（1005年）二月甲辰，校定《庄子》并以释文三卷镂板，后又命李宗谔等雠校《庄子》序。（“景德校诸子”条）

狩野直喜《唐钞古本〈尚书释文〉考》引《崇文总目》云：

《尚书释文》一卷。陆德明撰。皇朝太子中舍人陈鄂奉诏刊定。如开宝中，诏以德明所释乃《古文尚书》，与唐明皇所定今文驳异。今删定其文，改从隶书。盖今文自晓者多，故切弥省。

由是可见，《尚书释文》被“刊革”、“校勘”、校定或“重修定”、“新定”次数为十四经之最。在玄宗诏改之后，先后有周显德（955年）田敏、尹拙、聂崇义校勘；宋开宝五年（972年）二月李昉知制诰，李穆、扈蒙校定《尚书释文》一事；周惟简与陈鄂重修定德明《古文尚书释文》；咸平二年（999年）十月十六日直讲孙奭请摹印《古文尚书音义》与新定《释文》等数次大修订。其中又以宋开宝五年陈鄂之修订为最巨，既改古文为通行文字，则必于音义作相应删汰或增添。《崇文总目》所谓“今文自晓者多，故切弥省”，足见一斑。正因如此，今本《释文》中偶可见宋人惯用之语如“篇韵”等，可稍显宋人更改古书之迹。关于“篇韵”连言，为宋人习语者，鲁国尧先生（2003）尝曰：

（《玉篇》、《广韵》）二者连言，是宋人的习惯，不独张麟之如此。……甚至径以二字简称，如《玉海》卷四五载祥符三年邱雍上《篇韵筌蹄》三卷，杜从古《集篆古文韵海序》：“又爬罗篇韵所载。”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太平兴国七年六月“乃召（王著）令详定篇韵。”又，景德二年载戚伦与贡院上言：“旧敕止许以篇韵入试。”《切

韵指掌图》“辨匣喻二字母切字歌”：“当今篇韵少相逢。”赵叔向《肯綮录》：“篇韵皆无韵字”、“咻字篇韵皆所不载”、“霁字不见于篇韵。”叶大庆《考古质疑》卷三：“古字音义，有出于经史之通用，而篇韵或不能尽载，亦不可不知也。”

虽《尚书音义》之“篇韵”指《玉篇》、《切韵》，与鲁先生所举宋人之“篇韵”为《玉篇》、《广韵》不尽同，然亦为宋人之语（吴承仕 1986）。《玉海》卷四五：“太平兴国二年（977）六月，诏太子中舍陈谔等五人同详定《玉篇》、《切韵》。”二书连言，盖得简称为“篇韵”矣。

此外《尚书音义》另有一条不合陆德明用语者：“鈇，寅专反，字从台。合音以选反。”（禹贡 155）其“合音某”当为后人语，陆德明书中每用“音宜某”或“宜某”而罕有“合音某”者。如：“度，旧音杜洛反，恐误。注云，作册书法度。音宜如字。”（顾命 194）此类例多不赘。“合音”、“合作”等是宋人惯用术语。如宋杨伯岳《九经韵补》：“《周易》假，更白切。《家人》王假有家。合于入声二十陌韵内添入。”全书通篇用“合于”、“合在”，皆其例。

根据上述证据，可以推断《尚书音义》中所见《切韵》13例，当是宋代陈鄂等删改《释文》时，将与李舟系统相同且亦名《切韵》者之音切增附于《尚书音义》各条后，遂使后人不明此《切韵》竟为何书。

又按，据吾友虞万里（2000）研究，《经典释文》单刊单行在前，十四经《音义》合刊在后。因此各经《音义》校勘或刊改情况不平衡理属自然，且与《新唐书》、《唐大诏令集》、《玉海》、《崇文总目》等所载刊改《释文》之史实吻合。此正可释《切韵》何以唯见于《尚书音义》而不见于他经之疑，亦可知宋人何以但为《尚书释文》增《切韵》音切之故。说者或见今本《释文》引《切韵》，则云陆德明《释文》书成于隋唐之际，然未考今本《释文》中《切韵》实非隋仁寿年间陆法言所作之书，而是经宋人校定之景德《切韵》。相距四百余年，陆德明不得见，而安能用之？故今本《释文》引录《切韵》一事，于考订陆氏《释文》成书之年代，毫无证据价值。

二、今本《释文》引《玉篇》考

考今本《释文》全书，除前述《尚书音义》并引《玉篇》、《切韵》或“篇韵”外，具名《玉篇》者尚 10 见，分别为《尚书音义》3 例、《毛诗音义》5 例、《礼记音义》1 例、《庄子音义》1 例。现开列于下。

（一）《尚书音义》所引

1. “玕，其依反，又音机。马同。《说文》云，珠不圆也。字书云。小珠也。《玉篇》渠依、居沂二反。” 156 禹贡（按今本《玉篇》：“渠气、居沂二切。”《名义》渠气反。）

2. “隩，於六反。《玉篇》於报反。” 禹贡 159（按今本《玉篇》：“隩，乌到切。浦隩也。水涯也。又藏也。亦作塿、澳。”《名义》：“隩，於报反。隈。藏。”残卷於报反。）

3. “劓，亥代反。《玉篇》胡得反。” 吕刑 199（按今本《玉篇》字在力部，作“劓，胡盖、胡勒二切。推劓也。”《名义》“劓，胡戴反。法有罪。”）

（二）《毛诗音义》所引

4. “维錡，其綺反，三足釜也。《玉篇》宜綺反。” 214 采芣（今本《玉篇》：“錡，宜倚切。三足釜也。又渠义切。”《名义》宜倚反。足釜。）

5. “谪，直革反，责也。《玉篇》知革反。”229 北门（今本《玉篇》：“谪，知革切。咎也；罪也；过也；怒也。”别无谪字。残卷同。《名义》知革反。）

6. “玼音此，又且礼反。鲜盛貌。《说文》云，新色鲜也。《字林》云鲜也。音同。《玉篇》且礼反，云鲜明貌。……”232 柏舟（今本《玉篇》且礼切。《名义》且礼反。）

7. “莢，他览反。《玉篇》通敢反。”239 硕人（今本《玉篇》他敢切。《名义》通敢反。）

8. “哆，昌者反，大貌。《说文》云，张口也。《玉篇》尺纸反，又昌可反。”巷伯 319（今本《玉篇》处纸、尺写二切。《名义》处昏反。）

（三）《礼记音义》所引

9. “廬，《字林》户腊反，闲也。《纂文》云，古闾字。《玉篇》羌据、公荅二反，云闲也。”782 杂记（今本《玉篇》：“羌据、公荅二切，闭户声。”《名义》：“公荅反，闲、合。”）

（四）《庄子音义》所引

10. “嗃，许交反，管声也。《玉篇》呼洛反，又呼教反。《广雅》鸣也。”1549 则阳（今本《玉篇》：“呼洛切。《易》曰家人嗃嗃。严大之声也。”《名义》呼洛反。）

今将前引《尚书音义》中《玉篇》、《切韵》及“篇韵”并引者合并作为下表，以与大广益会本及《名义》比较。

表一：《释文》所引《玉篇》与今本及《名义》比较表

例	释文引《玉篇》	今本《玉篇》	《名义》	《释文》所引
	字			
1	隩 於报反	乌到切	於报反	同《名义》
2	莢 通敢反	他敢切	通敢反	同《名义》
3	剿 子小反	楚交、子小二切	子小反	同《名义》
4	嗃 呼洛反， 又呼教反	呼洛切	呼洛反	较二书多一音
5	玼 渠依、 居沂二反	渠气、 居沂二切	渠气反	同今本
6	刳 胡得反	胡盖、 胡勒二切	胡戴反	与今本反切不同而音同， 同，今本多一音
7	锜 宜绮反	宜倚切	宜倚反	三书同
8	谪 知革反	谪，知革切	谪，知革反	不同二书
9	哆 尺纸反	处纸、 尺写二切	处昏反	与今本反切不同而音同， 今本多一音
10	隳 子兮反	子计、 子兮二切	子诣反	子兮反同今本，今本多一 音
11	漈 他合反	通合切	通合反	《名义》同今本
12	廬 羌据、 公荅二反	羌据、 公荅二切	公荅反	同今本，《名义》少一音
13	玼 且礼反	且礼切	且礼反	三书同

据表一，三书全同者 1 例，《释文》所引同于《名义》者 4 例，同于今本《玉篇》者 2

例，同于二书者 1 例，同于二书而多一音者 1 例，与二书皆不同者 1 例，与今本同音而今本多一音者 1 例，与今本反切不同而音同，今本多一音者 2 例。情况复杂，是难以质言《释文》所引《玉篇》之性质，然颇疑与孙强本稍近。周祖谟《论〈篆隶万象名义〉》（1966）说：“顾氏之作成于梁代，经萧恺删改行世。至唐高宗上元间增字本出（见《新唐书艺文志》），则渐失本来面目。宋真宗时复命陈彭年等广益之，增字一万二千有余，大乱部中次第。且注中所引经传及野王按语大都芟刈无遗，去原书更远。”则今本《释文》所引《玉篇》，盖非陆氏原书所有，而亦为后人修订《经典释文》时所加，故不当与陆书引据“顾野王”及“顾”¹等同视之。

结 论

一、今本《尚书释文》所引《切韵》13 例，与切三、王三有差异而与《广韵》不别，与大徐音亦较一致。是所出非自陆法言《切韵》，而是景德四年《校定切韵》。因景德四年《校定切韵》（次年大中祥符元年更名《大宋重修广韵》）陆德明无从引据，是书中《切韵》为后人所增无疑。二、《尚书音义》、《毛诗音义》、《礼记音义》、《庄子音义》所引《玉篇》非顾野王《玉篇》原书，其书大抵出于孙强本与陈彭年本之间，是《释文》中《玉篇》亦后人所增。

参考文献

一、古籍类

- 《经典释文》：1. 宋元递修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2. 徐乾学《通志堂经解》本，中华书局，1980。
 《原本玉篇残卷》：中华书局，1985。
 《篆隶万象名义》：中华书局，1995。
 《说文解字》：1. 汲古阁第五刻本。2. 光绪十年淮南书局翻汲古阁第四刻样本。3. 孙星衍滕花榭本。4. 陈昌治一篆一行本，中华书局，1963。
 《说文解字系传》：中华书局，1987。
 《广韵》：1. 遵义黎庶昌刻本，《古逸丛书》之十。2. 张氏泽存堂本，北京中国书店，1982。3. 宋巾箱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4. 明内府本，《小学汇函》第十四。
 《钜宋广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宋本玉篇》：北京市中国书店，1983。
 《十三经注疏》（附阮元《校勘记》），中华书局，1980。
 《玉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
 《唐大诏令集》：中华书局，2008。
 《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

二、专著、论文类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经韵楼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¹ 《尔雅音义》、《毛诗音义》、《老子音义》共引“顾野王”及“顾”56 条，笔者将作《从顾野王〈尔雅音〉论〈篆隶万象名义〉与原本〈玉篇〉之关系》另文讨论。

- 黄焯:《经典释文汇校》,中华书局,1980。
- 龙宇纯:《唐写全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校笺》,香港中文大学,1968。
- 鲁国尧:《卢宗迈切韵法述论》,《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
- 邵荣芬:《经典释文音系》,(台湾)学海出版社,1995。
- 沈建民:《〈经典释文〉音切研究》,中华书局,2007。
- 万献初:《〈经典释文〉音切类目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
- 王国维:《李舟切韵考》,《王国维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吴承仕:《经籍旧音叙录》、《经籍旧音辨证》,中华书局,1986。
- :《经典释文叙录疏证》,中华书局,1984。
- 杨守敬:《日本访书志》,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
- 杨军:《今本〈释文〉中后人所增反切举例》,中国音韵学第十四次年会暨第六届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2000年。
- 虞万里:《〈经典释文〉单刊单行考略》,《榆枋斋学术论集》,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 周祖谟:《〈篆隶万象名义〉中之原本〈玉篇〉音系》,《问学集》,中华书局,1966。
- :《论〈篆隶万象名义〉》,《问学集》,中华书局,1966。
- :《广韵校本》,中华书局,1960。
- :《唐五代韵书集存》,中华书局,1983。
- 余乃永:《新校互注宋本广韵》(定稿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张涌泉:《敦煌经部文献合集》,中华书局,2008。
- 张金泉、许建平:《敦煌音义汇考》,杭州大学出版社,1996。
- [日本]白藤礼幸:《篆隶万象名义索引》,东京大学出版会,1977。
- [日本]阪井健一:《魏晋南北朝字音研究》,日本汲古书院,1975。
- [日本]狩野直喜:《唐钞古本〈尚书释文〉考》,江侠庵编译《先秦经籍考》,商务印书馆,1933。

作者联系单位:杨军,安徽大学中文系
储泰松,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

敦煌文献中“佛顶尊胜陀罗尼”藏汉文本对音初探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李建强

摘要 敦煌文献当中, S165 等八份汉文本咒语能和 P.T.54 等藏文咒语对应。可以用这些材料做对音研究。S165 等汉文本咒语清浊对音混乱的比例高于不空对音, 低于元代指空、沙啰巴对音, 体现出汉语语音清化逐步发展的过程。入声韵尾已经消变。和不空对音所代表的八世纪长安音有差别。

关键词 敦煌文献 咒语 对音

敦煌文献中有大量的藏文及汉文抄本陀罗尼, 目前还没有人利用这批珍贵材料来做对音研究。本文打算利用“佛顶尊胜陀罗尼”敦煌藏文和汉文抄本从对音研究方面做一尝试。

敦煌藏文本选择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藏文文献编号为 Pelliot Tibétain(以下简称 P.T.) 54、P.T.72、P.T.73、P.T.74、P.T.368、P.T.394、P.T.399 及印度事务部图书馆(India Office Library)藏敦煌藏文文献编号为 IOL TIB J 1134(以下简称 I.T.J.1134)八份文献, 这些文献虽然拼写方面偶有细微的差别, 但是密咒语句大体相同, 因此可归为一类。另外有些本子, 比如 IOL TIB J 466/2, 从 Jacob Dalton 的目录引用的首句看, 应该和上述咒语版本是同一类的, 但是没见着全文, 这些就留待以后再补充¹。

“佛顶尊胜陀罗尼”译本、抄本非常多, 仅《大正藏》就收录从唐代至元代共 18 份汉译本², 三个悉昙体梵本³。而上面提到的几份藏文本咒语和这些本子都不同, 是很有特色一类抄本。

值得关注的是, 敦煌文献中有一些汉文本能和这些藏文本对应。比如 S165、S5914、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20070420268)

1 Jacob Dalton and Sam van Schaik: Tibetan Tantric Manuscripts from Dunhuang—A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Stein Collection at the British Library, Brill Leiden Boston 2006。根据 Jacob Dalton 的目录, “佛顶尊胜陀罗尼”的古藏文写本还有 IOL TIB J 466/2、IOL TIB J 547、IOL TIB J 1498、IOL TIB J 1771/1、IOL TIB J 348/3。由于条件所限, 这些材料都未见到。

2 按照朝代顺序概述如下。唐译本, 根据李小荣先生研究, 主要有三个系统: 第一个系统是以佛陀波利所持之梵本为翻译对象, 共五个译本, 即 679 年杜行顛译本(《大正藏》No.968, 丽本)、682 年地婆诃罗初译本(《大正藏》No.969, 丽本)、683 年佛陀波利译本(《大正藏》No.967, 丽本)、687 年地婆诃罗再译本(《大正藏》No.970, 丽本)、710 年义净译本(《大正藏》No.971, 丽本); 第二个系统是有关《尊胜经》的修行仪轨之译本, 即善无畏、不空、若那译本及日本平安时代抄本; 第三个系统是摘译的尊胜咒本, 有不空本、加句灵验本、金刚智译本。宋辽译本, 包括宋代法天《最胜佛顶陀罗尼经》(《大正藏》No.974A 丽本)、《佛说一切如来乌瑟膩沙最胜总持经》(《大正藏》No.978, 丽本)的两个本子, 除此之外, 还有契丹慈贤译《佛顶尊胜陀罗尼》(《中华大藏经》第 68 册 460 页, 房山云居寺石经本)的本子。元代译本, 即指空《于瑟掘沙昆野陀罗尼》(《大正藏》No.979 据东照三十七年刊真言集东京帝国大学梵文研究室藏本)译本。

3 《大正藏》中收有三个悉昙体梵本, No.973 善无畏译《尊胜佛顶修瑜伽法轨仪》上卷第六品“本尊真言品”中有悉昙体梵文和汉文对照的陀罗尼, 咒语末尾有一小注: “此陀罗尼, 本中天竺国三藏善无畏将传此土, 凡汉地佛陀波利已来, 流传诸本並阙少。是故其本译出, 流行如上。”咱们简称“善无畏本”。上卷末依“灵云寺版普通真言藏”附了另一份悉昙体陀罗尼, 简称“普通真言藏本”。这两个版本的区别很细微, 多数是元音长短的差别。《大正藏》No.973B 是弘法大师梵本与金刚智所译加字具足汉字本对照的陀罗尼。这个梵本是“弘法大师在唐之日, 惠果阿闍梨所授多葉梵本也”。简称“弘法大师”本。弘法大师本比前两个版本多出佛和菩萨名号。除此之外, 这三个梵本在语句方面大体一致, 也可看作是同一类的本子。

S4941、S5249、北 7367、S2498 和北 7337、北 7338。前六份是咒语的单译本，一般题名为“佛顶尊胜陀罗尼神咒”，没有前后的经文，也未标明译者，咒语小注较少；后两份从经文及志静的序来看，就是在抄录佛陀波利译本，但是咒语部分和佛陀波利译本差别极大，而和敦煌藏文本能够对应，所以也放一块说。北 7337、北 7338 每一句咒语都有小注，有释义的，有注音的，这也是和前六个本子不同的地方。

本文打算拿这些有对应关系¹的藏汉文本做对音研究。由于敦煌文献数量庞大，一时难以穷尽性收集和整理，本文的研究只能算是初步的探索。将来收集到了新材料，再做进一步探讨。

从藏文本拼写方面表现出的异文特点来看，P.T.54 等八份文献应该是藏人从梵本转译的²，有些地方恐怕得还原到梵文音才能更好地解释对音现象，所以为汉字确定的对音形式，不全是藏文的拼写形式。

对音概况见附录一。咱们先把基本的对音规律描述一下。由于要做纵向的比较，用到了不空、玄奘对音和指空对音的知识，参见刘广和先生《不空译咒梵汉对音研究》和《指空、沙啰巴对音初释》、施向东先生《玄奘译著中的梵汉对音和唐初中原方音》。

先说声母。

全清声母对不送气清塞音，次清声母对送气清塞音，全浊声母对浊塞音，次浊声母对鼻音和同部位的浊塞音。这和不空对音特点一致。

精章两组字对梵文的 ca 组音，这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梵文 c 的发音部位在[ts][tʰ]之间，拿精章两组字对是音近替代；二是拿精组字对是藏文的读法。

知母字咤对 tã、彻母字耻对 thi，直到元代指空对音还是这样，此处大概是音近替代。v 对並母、明母，说明此处藏文写作 v，实际的读音应该是 b 之类。

再说韵母。

歌戈一等开口对 a、ã，一等合口对 ua、uã，麻韵二等开口对 a，戈、麻韵三等对 ia。一等可拟作[a]，二等可拟作[a]。

止摄脂之支微主要对 i，少数对 e。蟹摄齐韵主要对 e，少数对 i。止摄主要元音拟作[i]，蟹摄齐韵拟作[ei]。

蟹摄一等泰韵对 ai，本文的材料中，有一些齐韵字对 ai，大概是版本不同，比如梵本 tai，就有敦煌藏文本作 trīñī、treñī。

遇摄模虞对 u 也对 o，模虞读[u]，大概因为当时的方言没有单用 o 作韵母的阴声韵，所以拿模虞韵字对 o。流摄唇音字已经转入遇摄，所以某谋也对 u。

山摄阳声韵寒桓韵系字对 an、ãn，元仙韵系字对 an、yan，入声韵曷末薛月对 at，也对 ad、ar、as、aś，收尾的辅音发音部位相同。

臻摄阳声韵真臻系字对 in，入声韵质栳对 rt、iș。术没韵字对 ud、ur。

咸摄阳声韵谈覃系字对 am、om。

梗摄阳声韵登韵僧字对 añ，清青韵系对 e、i。鼻韵尾消变是唐代西北音的特点。

宕摄只出现入声字，铎对 ag。

1 要证明有对应关系需逐句比较，见拙作“佛顶尊胜陀罗尼”敦煌文本版本研究，《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 3 辑，321-342 页。科学出版社，2010 年。

2 拙作《从异文角度看敦煌藏文本“佛顶尊胜陀罗尼”的版本来源》（待刊）。

上述基本对音规律，前贤都已详细论证。本文主要谈以下几个现象。

1. 清浊对音混乱的现象

本文所考察的密咒材料，全浊声母主要对应梵文、藏文本中的浊辅音，次清声母对应送气的清辅音，全清声母对应不送气的清辅音，这些都符合常例。但是有一些例外反复出现，值得关注。

首先看全清声母字，除了对不送气清音，有些字还对浊音，如跋 bha、va、布 bhū、bo、波 va、鉢 va（以上帮纽），底 dhe、帝 dhe、di、d 羝 dhi、怛 da、d、哆 da、多 dā、（以上端纽），佐 dza、左 dza 啣 dz、拶 dz（以上精纽），折 j（章纽），迦 ga（见纽），这些字已经占了全清声母字的 50%，只对清音的剩下 15 个：撥 par，都 tu、唾 tva、靛 tu、胝 ti，者 ca、珠 co，颯 kai、俱 ko、箇引 ka kā、界 kai、勾 kai，咤 tā、吒 ta、知 ti。

再看全浊声母字，有 7 个对清音：啼 t、te、杜 tu、提 te（以上定纽），馱 ta（澄），伽 ka、kā（群纽），神 śin（船纽），跋 par（並纽）。其余 19 个对浊音：蒲 bo、bu、勃 bud、步 bo、菩 b、部 b，鞞 bhe、婆 bha、薄 bhag、毗 bhi、跋 bha(v)、鼻 bhi（以上並纽）。陶 dā、提(捺)dai、地 di、姪 dya、啞 di、dya（以上定纽），伽 ga、揭 gat、gar、碣 gat（以上群纽）。对清音的占 26.9%。

这个现象怎么理解？

拿汉语全清声母字对浊音，罗常培先生就在《千字文》和《大乘中宗见解》等藏汉对音材料中发现过，那些清声母字都是仄声。他推测，唐代西北音中，上声和去声大概是低调，如果那时藏文中用 b、d、j、dz、g 作声母的字也是低调，那么由于声调的类似而出现这种记音现象¹。可是在《天地八阳神咒经》、《道安法师念佛赞》等文献中，也有平声的清声母字对藏文的浊音，高田时雄认为，除了罗先生的解释，大概藏文的浊声母也有清化现象，所以拿汉语的清声母字对²。

本文的材料中，对浊音的全清声母字，仄声的有 12 个，平声的有 4 个。罗先生和高田先生的理论，和本文的材料没有冲突。除此之外，从这些材料中，能分析出汉语浊音清化的发展线索³。

比敦煌写经早大约 100 年的不空（公元 705-774）用西北音译经及初唐玄奘用中原音译经和十四世纪初元朝指空、沙罗巴对音中都出现清浊对音混乱的现象。下面先作一比较。

不空译咒用汉语全清声母字对梵文浊音的有：哆 ta、帝 dhe、顿 duṅ（以上端纽），碓 dham（知纽），娇 ge、骄 gau、矫 gau、戛 ger（以上见纽），祖 ju、咀 ju、济 je、咎 jam、藉 j、足 juṣ（以上精纽）、积 ji（章纽），共有 15 个。但不空译咒中，全清塞音、塞擦音声母字有 147 个，对过浊音的只占 10.2%。

拿汉语全浊声母字对梵文不送气清音的有 5 个：篋 pe（並纽）、悌 te（定）、綻 tam、撻 tek（以上澄纽），竟 kañ（群纽），只占全浊声母字总数的 5/94=5.3%。

不空的材料中，两类异常的对音现象比例太小，所以人们提出多种可能的解释，比如梵本不同，对音汉字有异读或传抄有误，读梵文时两个元音中间可产生清音浊化的音变，当然也存在长安音浊音清化的可能⁴。

1 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p.29。

2 高田时雄《敦煌資料による中國語史の研究：九・十世紀の河西方言》，p.59。

3 最近，孙伯君《法藏敦煌 p.3861 号文献的梵汉对音研究》（《语言研究》2008 年第 4 期 17-24 页）也谈到了这个问题。

4 刘广和《音韵比较研究》，p.6-8。

咱们看看时代稍早些的玄奘对音的情况，拿汉语全清声母字对梵文浊音的几乎没有，拿汉语全浊声母字对梵文不送气清音的有 8 个：健竭（群）、茶雉（澄）、毗陪跋薄（並纽），全浊声母字出现 124 个，对过清音的只占 6.5%。这种异常对音现象也可用上面提到的原因来解释。

再往后看，十四世纪初，元朝指空、沙罗巴对音，全浊声母已经清化，表现之一就是对音清浊混乱。塞音、塞擦音中，汉语清声母字对梵文的浊音、浊声母字对梵文的清音的占 58.9%¹。

敦煌写本密咒材料中，清浊对音混乱的比例，高于不空、玄奘译经，低于指空、沙罗巴对音，这正体现出汉语浊音清化逐步发展的过程。

从整体上看，元代指空、沙罗巴对音中清浊混乱的比例比敦煌写本密咒高得多，但是并不是说，具体到“佛顶尊胜陀罗尼”，敦煌写本密咒材料中发生清浊对音混乱之处，指空本一定得跟着混乱，因为这毕竟是不同时代、不同地点、不同译者的作品。咱们先看拿全浊声母汉字对清音的（下加横线的字）：

梵藏文本	不空	S165	S5914	S4941	北 7367	S5249	S2498	北 7338	北 7337	指空
bhavatu		薩婆杜	跋婆觀	婆杜	婆婆觀	婆觀	婆婆觀	摩摩都	摩摩都	跋縛杜
pari-	跋哩	鉢梨	跋喇	鉢梨	鉢喇	鉢利	鉢利	波喇	波喇	縛哩
gati	摩底 <small>丁興反</small>	揭底		揭底	揭啞	揭底	揭底	蔘帝	蔘帝	迦地
-catu	左轄引	者都	贊…	者觀	佐都	贊觀	贊觀	左度	左度	讚杜
traī-	怛合	啞灑		啞麗	啞喇		帝曬	帝曬	帝曬	怛哩
abhiim-	阿編誥	阿毗誥	阿鼻晒	阿鼻誥	阿毗神	阿鼻神	阿鼻神	阿毗申 <small>去聲</small>	阿毗申 <small>去聲</small>	阿毘象
-taya	吒 <small>二合引也</small>	咤耶	咤耶	咤耶	馱耶	咤耶	咤耶	咤耶	咤耶	吒野
saṃcodite	散祖引 彌帝	珊祖地 帝	× × 地 啞	珊祖地 帝	珊殊啼 提	珊祖帝底	珊祖地 帝	散祖啞 帝	散祖啞 帝	僧祖地 帝
varttaya	鞞多也	跋怛耶	跋哆耶	跋怛耶	鉢羅馱 耶	跋馱耶	跋馱耶	伐馱夜 <small>引</small>	伐馱夜 <small>引</small>	口多野
kaya	迦上引 也	迦耶	迦引耶	迦耶	迦耶	伽耶	伽耶	箇引夜	箇引夜	迦野
bhūta	步多	部多	部多	輸馱	部□	部多	布咤	部馱	部馱	簿哆
satā		娑陁	娑馱	娑陁	薩多	悉馱	唵馱			
bhagavate	婆 誥 嚩帝	薄伽跋 帝		薄伽…	□ □ 跋 啞	薄伽跋底	薄伽跋 底	婆伽拔 帝	婆伽拔 帝	

1 刘广和《元朝指空、沙罗巴对音初释》，p.109-121。

13 条中, 前 4 条是敦煌写本密咒和指空译的咒语都拿全浊汉字对梵文清音的, 如梵文 bhavatu 中的 tu, S165、S4941 和指空译本都拿定母字杜来对。

从第 5 条开始, 敦煌写本密咒出现全浊汉字对梵文清音的情况, 而指空本是拿清声母汉字对。比如表中第 5 条, 梵本 trai 的首音 t-, S165、S4941, 北 7367 都用定母字啼对, 指空用端母字怛对。这种情况有 7 例。

再看拿全清汉字对梵文浊音的(下加横线的字)。

梵藏 文本	不空	S165	S5914	S4941	北 7367	S5249	S2498	北 7338	北 7337	指空
mudri	𑖦 捺 𑖦 二 合	慕 <u>怛</u> 麗	謀 <u>怛</u> 隸	慕 <u>怛</u> 麗	某迄喇	某童隸	某童喇	慕童喇	慕童喇	舞 <u>怛</u> 隸
bhasa	婆娑	婆娑死		婆娑	婆莎	<u>跋</u> 娑	<u>跋</u> 娑	摩訶娑	摩訶娑	<u>跋</u> 沙
bhāva	薩囉 婆引	婆娑	<u>跋</u> 娑	婆娑	婆〃	婆娑	<u>跋</u> 娑	婆娑	婆娑	<u>跋</u> 縛
śuddhe	林輸 律反 第	林提	林提	林提	輸提	林提	林提	戍童	戍童	素 <u>諦</u>
śuddhe	林提	林提	林提	林提	輸 <u>底</u>	林提	林提	戍童	戍童	叟 <u>諦</u>
Mudri	𑖦 捺 𑖦 二 合		某啼隸			某童隸	某童隸	慕童喇	慕童喇	舞 <u>怛</u> 隸
Śuddhe	林第	林提		林提	輸提	林提	林提	戍童	戍童	叟 <u>諦</u>
śuddhe	林第	林提	林提	林提	輸提	林提	林提	戍童	戍童	叟 <u>諦</u>
śuddhe	林第	林提		林提	輸 <u>底</u>	林提	林提	戍童	戍童	叟 <u>諦</u>
śuddhe	林第	林提	林提	林提	輸 <u>底</u>	林提	林提	戍童	戍童	叟 <u>諦</u>
śuddhe	林第	林提	林提	林提	輸 <u>底</u>	林提	林提	戍童	戍童	叟 <u>諦</u>
śuddhe	林第	林提	林馱	林提	輸提	林提	林提	戍童	戍童	叟 <u>諦</u>
śuddhe	林提	林提		林提	輸啼	林提	林提	戍童	戍童	素 <u>諦</u>
vibod haya		毗蒲 <u>隨</u> 耶	毗步馱	毗蒲 <u>隨</u> 耶	毗步馱 耶	毗 <u>布</u> □ □	毗 <u>布</u> 馱 耶	毗部馱 夜	毗部馱夜	毘 <u>普</u> 陀 也
vibod haya		毗蒲 <u>隨</u> 耶	毗步馱 耶		毗步馱 耶	毗 <u>布</u> 馱 耶	毗 <u>布</u> 馱 耶	毗部馱	毗部馱	毘 <u>普</u> 陀 也
śuddhe		林提	林提	林提	輸提	林提薩	林提	戍童	戍童	叟 <u>癡</u>
Vara	嚩囉	伐囉		伐囉	跋羅	跋囉	跋囉	囉	囉	凡囉
vacana	嚩左 囊	跋折那	<u>跋</u> 左耶	跋折那	跋佐耶	跋佐那	<u>跋</u> 佐那	移那	移那	嚩左囊
avarani	嚩囉 拏	阿嚩拏	… <u>波</u> 囉 拏	阿嚩拏	阿婆羅 那	阿 <u>波</u> 囉 拏	阿 <u>鉢</u> 囉 拏	嚩囉那	嚩囉那	阿 <u>臥</u> 囉 那

梵藏 文本	不空	S165	S5914	S4941	北 7367	S5249	S2498	北 7338	北 7337	指空
vajra	縛日 囉 合	跋拔梨	跋唧口	跋拔梨	跋唧喇	跋唧喇	跋唧喇	跋左羅	跋左羅	縛日囉
vijaya	尾惹 也	毗佐耶	毗左耶	毗佐耶	毗佐耶	毗佐耶	毗佐耶	毗磋夜	毗磋夜	毘惹野
jaya	惹也	佐耶	左耶	佐耶	佐耶	佐耶	左耶	磋耶	磋耶	惹野
vijaya	尾惹 也	毗佐野	毗左耶	毗佐野	毗佐野	毗佐耶	毗左耶	微磋耶	微磋耶	毘惹野
vajri	縛日 囉 合	跋扶梨	跋唧喇	跋扶梨	跋唧喇	跋唧喇	跋唧喇		跋拶囉	縛日囉
vajra	縛日 囉 合	跋扶羅	跋唧喇	跋扶羅	跋唧喇	跋唧喇	跋折囉	跋拶囉	跋拶囉	縛日囉
vajrā m	縛日 囉 合	跋扶藍	跋唧藍	跋扶藍	跋唧藍	跋唧藍	跋唧啾 藍	跋拶藍	跋拶藍	縛日凌
bhaga vate	婆誡 囉帝	薄迦跋 帝	薄……		□伽薄 底	薄伽跋 底	薄伽跋 底	婆伽婆 帝	婆伽婆帝	跋伽縛 地
dhāraṇi	駄引 囉拏	唵囉尼	陀羅尼	唵囉尼	唵囉你	唵囉你	唵囉尼	駄囉寧	駄囉寧	陀囉拏
bodha ya	冒引 駄也	蒲陀耶		蒲陀耶	步駄耶	勃他耶	某駄耶			普陀也
bodha ya	冒引 駄也	蒲陀耶			步駄耶	勃他耶	某駄耶			普陀也
bhūta	步多	部多	部多	部多	輸駄	部□	布陀	部駄	部駄	縛哆
śuddhe	林第	林提	林提	林提	輸提	林提	林提	戍童	戍童	隻陀
saṃco dite	散祖 引欄 帝	珊祖地 帝	××地 啼	珊祖地 帝	珊珠啼 提	珊祖童 底	珊祖地 帝	散祖啞 帝	散祖啞帝	僧祖地 帝
śuddhe		林提		林提	輸底	林提				
adhiss thite								羶瑟恥 帝	羶瑟恥帝	

上表共 35 例，其中 16 例是敦煌写本密咒和指空本密咒都用清声母汉字对梵文读音，如第 1 例，S165、S5914、S4941 用端母字怛，S5249、S2498、北 7337、北 7338 用端母字帝对梵文 d，指空本亦用端母字怛对 d。

另外 17 例是敦煌写本密咒出现了用全清汉字对梵文浊音的情况，而指空本不这么对，其中有 8 例能够从语音演变和对音方式上解释。

S5914、S5249、S2498 用帮母字跋波钵对 va，一方面说明浊音清化，另一方面也说明梵本的 va 在此读作 ba。元代，疑母字合口字瓦、卧已经没有 ŋ 声母了，开头的辅音大概是 w-，所以可以对 va 这样的音，同时也说明，指空所传的本子，va 不读塞音 ba 而读擦音，所以拿疑母合口字对。

从对音用字的声韵特点上看，唐代译咒有两大派，玄奘和义净对音用字具有相同的语音特点，代表中原音，不空代表长安音。具体到梵文 ja 类的对音，玄奘、义净用禅纽对，一般不用精组字对，不空主要用禅纽、日纽、从纽字，也用精纽字，敦煌写本密咒拿精纽字左佐磋啣拶等对 ja、j-，从大的分类上看，符合不空对音的特点。

但是在“佛顶尊胜陀罗尼”对音中，不空对 ja、j- 的全是日纽字。元代指空对音继承了不空的特点，也是拿日纽字对 ja、j-，而这几份敦煌写本不用日纽字而用精纽字，这是和不空对音显著不同的地方。

还剩下 9 例，敦煌写本拿清声母汉字对浊音，而指空本相同的地方还是用浊声母汉字。

综上所述，48 例中，有 20 例是敦煌写本密咒和指空本清浊混乱表现一致的地方，这说明，在汉语浊音清化的背景下，不同的译者选取对音字上，有相同的选择。有 8 例是指空本选用了其他的对音方式而不能反映清浊问题，上文已经分析了。还有 16 例是敦煌写本清浊对音混乱而指空本不混，这可从多方面找原因，比如翻译风格不同、梵本元音中间的清辅音浊化的语流音变、古藏语浊音清化等。另外还有几处指空本没出现对应的句子。

2. 入声韵尾的消变

梵文的字符 (akṣara) 是以辅音为主体，如果和非 a 元音相拼，则另加元音符号。如果不止一个辅音相连，则用叠加的形式表示。每一个字符 (akṣara) 开头的音一定是辅音。比如 tadyathā，悉昙体写作 𑖔𑖩𑖫𑖜 ，天城体写作 𑖔𑖩𑖫𑖜 ，ta、dya、thā 各自写作单独的字符。但是对音时，不这么理解，S165 译作怛姪咄，怛对 tad，姪对 dyat，咄对 thā。所以分析入声字的对音有个习惯的做，就是要把后一个梵文字符开头的辅音算在内。可是有一些入声字的对音，紧跟在后的字符开头辅音或者是鼻音，或者是半元音，都不能和入声韵尾相对应，说明这些入声字对应的是以元音收尾的音节。如折 ca(vacana)、怛 da(vardaya)、萨 sa(samaya)、末 ma(samaya)、跋 bha(svabhāva、bhavatu)、姪 dhya(budhya)。铎韵字当收-g 尾，北 7367 薄对 vat (bhagavate)。这些都能反映出入声韵尾也有消变。另外还有一些汉文本是阴声韵字，梵本或藏文本却能对出塞音尾，比如囉对 rat(ratna)，娑对 sar(sarva)、瑜庾对 yur(ayur viśuddhe)，这些可能是版本的不同。

3. 和不空对音所代表的八世纪长安音有差别

不空对音有如下现象：

並纽字 31 个对 bh，对过 b 的只有 6 个，明纽字 44 个对 m，其中对过 b 的有 14 个；

澄纽字 5 个对 dh，1 个对 d，娘纽字 10 个对 ṇ，其中有 4 个也对 ḍ；

定纽字 26 个对 dh，4 个对 d，泥纽字 28 个对 n，其中 15 个对过 d，8 个对过 d 或 ḍ；

群纽字 8 个对 gh，7 个对 g，疑母字 28 个对 g，其中 2 个对 gh。

全浊声母並澄定群对送气音浊塞音的有 70 个，对不送气浊塞音的 18 个；次浊声母明娘泥疑，对鼻音的有 110 个，对同部位浊塞音的有 43 个。正是基于这些统计数字，人们

总结出，不空对音，全浊声母字对送气浊塞音，次浊声母字对不送气浊塞音和同部位的鼻音的特点。不空对音代表了八世纪的长安音。

不空对音，宕摄 11 字对 -ŋ 尾，6 字对 -n 尾，6 字对以元音收尾的音节；梗摄 2 字对 -n 尾，13 字对以元音收尾的音节。从韵母上看，宕梗两摄阳声韵尾消变¹。

敦煌汉文本对音特点和与不空本既有相似点，又有不同。

並纽字鞞婆薄毗跋鼻陞部 8 个对 bh，蒲勃步菩部 5 个对 b。

明纽字摩末漫滿冥无嚙慕弭磨麻名謨蜜某謀銘 17 个对 m，其中，謀某慕 3 个对 b，摩 1 个对 bh。

定纽字馱随提地姪啼弟啞 8 个对 d，其中馱馱提地啼姪 6 个对过 dh。

泥纽字拏那南囉你尼難娜哪儻寧 11 个对 n，其中尼拏你那 4 个对 ŋ。

群纽字伽揭碣 3 个对 g，疑纽字藁口揭 2 个对 g。

全浊声母並定群对送气音浊塞音的有 14 个，对不送气浊塞音的 16 个；次浊声母明娘泥疑，对鼻音的有 32 个，对同部位浊塞音的有 6 个。

和不空对音相比，敦煌汉文本全浊声母对不送气浊塞音的比例高，次浊声母对同部位浊塞音的比例低。原因就在于，不空拿次浊声母字对音的地方，敦煌汉文本有一些改用全浊声母字对了。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可列表比较。专门挑选不空拿次浊声母字对音的例子，看敦煌汉文本怎么对，列出宋、辽、西夏、元代译本作为参考。从纵向看，表中第一部分是梵藏文本，第二部分是本文讨论的几份敦煌汉文写本，前面已经介绍过。第三部分是题名为不空译的本子，包括《佛顶尊胜陀罗尼念诵仪轨法》（《大正藏》No.972，丽本）和《佛顶尊胜陀罗尼注义》（《大正藏》No.974D，据日本续藏经收。尾题“宝永二年乙酉冬十二月二日，以如来藏本书写竟 兜率谷鸡头院闍梨严觉 享保三岁戊戌九月令得忍写校正了慈泉 文政六年癸未六月以东叡山真如院本令他写自校之了 龙肝”），另外还有 P4501《一切如来尊胜佛顶陀罗尼加句灵验本》、北 7371《佛顶尊胜陀罗尼》两份敦煌写本。第四部分是宋辽译本，包括宋代法天《最胜佛顶陀罗尼经》（《大正藏》No.974A 丽本）、《佛说一切如来乌瑟膩沙最胜总持经》（《大正藏》No.978，丽本）的两个本子，以及契丹慈贤译《佛顶尊胜陀罗尼》（《中华大藏经》第 68 册 460 页，房山云居寺石经本）的本子。第五部分是元代译本，即指空《于瑟拏沙毘左野陀罗尼》（《大正藏》No.979 据东熙三十七年刊真言集东京帝国大学梵文研究室藏本）译本。第六部分是西夏译本，即宝源《圣相顶尊总持功能依经录》（俄 TK164，见《俄藏黑水文献》第四卷）。这个表见附录二。

题名为不空译本和法天译本的都不止一个，各版本之间只有细微的差别，在统计时取一个更符合对音规律的本子。比如第 3 条，不空本 No.972 勃驮引耶，No.974D、P4501、北 7371“勃”作“没”，统计时就选“没”不选“勃”；第 26 条，No.972、No.974D、P4501 没有这句咒，北 7371 本有，则依北 7371。根据上面说的原则，不空本拿次浊声母字对不送气浊塞音的有 40 个字，法天本有 43 个字，法天本的比不空本的多，是因为他对的本子增加一些句子。各版本拿次浊声母字对不送气浊塞音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不空	敦煌汉文本	法天	慈贤	指空	宝源
----	-------	----	----	----	----

1 以上数据来自刘广和先生《音韵比较研究》。

	S165	S5914	S4941	北 7367	S5249	S2498	北 7337	北 7338				
40	0	1	0	1	5	6	11	11	43	40	7	22

敦煌汉文本中,用次浊声母字对不送气浊塞音的情况明显比不了不空本,北 7337、7338 是最多的,才 11 个,最少的是 S.165、4941,一个也没有,对不送气浊塞音的次浊声母字主要是明微母、疑母字。有意思的是,元代指空本也和不空本不一致,用次浊声母字对不送气浊塞音的才 7 个,而且全是日母字!西夏宝源译本在用字上往往有独特的地方,比如用影母字遏对 ga¹,这就减少了拿次浊声母字对不送气浊音的比例。

不空对音,宕梗两摄阳声韵尾有消变,特征就是宕梗两摄阳声韵字能对以元音收尾的音。咱们把不空对音反映这个特点的例子挑出来,看看敦煌汉文本怎么对。详细情况见附录二。下表是统计结果:

不空	敦煌汉文本								法天	慈贤	指空	宝源
	S165	S5914	S4941	北 7367	S5249	S2498	北 7337	北 7338				
9	1	1	1	1	1	1	3	3	11	11	2	1

敦煌汉文本中,北 7337、7338 各有 3 例是拿宕梗摄阳声韵字对以元音收尾的音的,其他本子各有 1 例,这是体现不空西北音特色的地方。宝源译本其实有很多这样的例子,比如“熟寧”对 súddhe,但是多数和不空本不重合,所以表上只出现一例。指空本除了表上的两例外,还有拿“望”对 man,拿“曩”对 nam,也是反映韵尾消变的。

敦煌汉文本所表现出的这些特点怎么理解?不空是八世纪中期在长安译经,有正规的译场,译出佛经,呈献给官方。这在文献中有记载。不空曾上表奏请重译《仁王经》,“仍请僧怀感、飞锡、子翔、建宗、归性、义嵩、道液、良贲、潜真、慧灵、法崇、超悟、慧静、圆寂、道林等,于内道场所翻译。”²御史中丞杜冕资助不空译经,他在奏章中写道:“量京城义学大德七人,同参会翻译,各写二十一本。”³敦煌写本的情况不像不空译经这样单纯,多数没明确记录译者是谁、籍贯在哪、何时翻译、在何处译经。敦煌汉文本有的书写极其草率,有抄错了再划掉的句子、有抄反了用换位符更改的,有的出现了错字,字体不工整,像民间传抄本,有很大的随意性。正确认识这些材料所反映语音现象的性质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课题。

【附记】

本文的写作得到段晴、刘广和、孙玉文等先生的指导。

【材料来源】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1986。

金雅声、[法]郭恩主编,西北民族大学、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纂《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藏文文献》1-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2007。

[日]高楠顺次郎 编《大正新修大藏经》(东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1924-1934。

1 孙伯君《西夏新译佛经的梵汉对音研究》,北京大学博上后出站报告,2007 年 9 月。

2 《大正藏》史传部类 No.2120《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一《请依梵夹再译仁王般若经制书》。

3 《大正藏》史传部类 No.2120《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一《杜冕中丞请回封入翻译经院制书》。

国际敦煌项目 (IDP) 网站 <http://idp.nlc.gov.cn>

参考文献

- [日]高田时雄 《敦煌資料による中国語史の研究：九・十世紀の河西方言》[M]，東京：創文社，1988。
- 李建强 “佛顶尊胜陀罗尼”敦煌文本版本研究，《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3辑，321-342页，科学出版社，2010。
- 刘广和 《音韵比较研究》[M]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2。
- 刘广和 元朝指空、沙罗巴对音初释[A]，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C]第109-121页，语文出版社，2007。
- 罗常培 《唐五代西北方音》[M]，科学出版社，1961。
- 施向东 玄奘译著中的梵汉对音和唐初中原方音[J]《语言研究》，1983年第1期。
- 孙伯君 西夏佛经翻译的用字特点与译经时代的判定[J]，《中华文史论丛》总第八十六辑，2007。
- 孙伯君 西夏新译佛经的梵汉对音研究[D]，北京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07年9月。
- Jacob Dalton and Sam van Schaik, *Tibetan Tantric Manuscripts from Dunhuang—A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Stein Collection at the British Library*[M], Brill Leiden Boston 2006

作者联系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后）

附录一 (一) 声母

1. P 组

梵藏文字母	p		ph		b			bh				fb	m		
切韻聲類	幫	並	滂	非	並	幫	明	並	微	明	幫	明	明	並	
S165	鉢 pa、 p 波 pa		普 phu	發 phar	蒲 bo bu 勃 bud			鞞 bhe 婆 bha 薄 bhag 毗 bhi 部 bhū						摩 ma 末 ma 漫 man 滿 man 冥 me 无 mo 嚙唎 mri 慕 mud 弭 mi	
S5914	跋 pa 鉢 pa、 p	跋 par	普 phu		步 bo 勃 bud		謀 bu	鞞 bhe 婆 bha 跋 bha(v) 薄 bhag 毗 bhi 部 bhū			跋 bha	謀 fibud		磨 ma 末 ma 摩 ma 麻 ma 漫 man 名 me 謨 mo 蜜唎 mri 某 mu 謀 mu	
S4941	鉢 pa、 p 波 pa		普 phu		蒲 bo bu 勃 bud			鞞 bhe 婆 bha 薄 bhag 鼻 bhi 毗 bhi 部 bhū						摩 ma 末 ma 漫 man 滿 man 冥 me 无 mo 嚙唎 mri 慕 mud 弭 mi	
北 7367	鉢 pa、 p 波 pa				步 bo bu 勃 bud 菩 bud			婆 bha 毗 bhi	未 bhe					摩 ma 漫 man 名 me 无 mo 嚙唎 mri 某 mu 弭 mi	
S5249	鉢 pa、 p 波 pa 跋 pa		普 phu		勃 bod bud	布 bo	某 bu	鞞 bhe 婆 bha 薄 bhag 鼻 bhi 毗 bhi 部 bhū			跋 bha	某 fibud		摩 ma 末 ma 磨 ma 漫 man 冥 me 謨 mo 蜜唎 mri 某 mu 弭 mi	婆 ma
S2498	鉢 pa、 p 波 pa 跋 pa 撥 par		普 phu		勃 bud	布 bo	某 bu	鞞 bhe 婆 bha 鼻 bhi			跋 bha 布 bhu	某 fibud		摩 ma 磨 ma 末 ma 漫 man 名 me 謨 mo 蜜唎 mri 某 mu 弭 mi	婆 ma
北 7337	波 pa、 p		破 pha 蒲 phu		部 bo 勃 bud		慕戶 bu	陞 bhe 婆 bha 毗 bhi 部 bhū	嚙 bha	摩 bha				摩 ma mā 漫 man man 无 mo 蜜栗 mri 慕 mud 銘 mi	
北 7338	波 pa、 p		破 pha		部 bo 勃		慕戶 bu	陞 bhe 婆 bha	嚙 bha	摩 bha				摩 ma mā 漫 man man	

		浦 phu		bud			毗 bhi 部 bhu					无 mo 蜜栗 mri 慕 mud 铭 mi	
--	--	----------	--	-----	--	--	----------------	--	--	--	--	---------------------------	--

2. T 组

梵藏 文字 母	t				th	d	dh				n
切韻 聲類	端	知	定	泥	透	定	端	定	透	端	泥
S165	多 ta 帝 te ti 怛 tath tad t 底 ti 都 tu 埤 tva		啼 t 杜 tu	拏 tu	哱 tha 他 tha	駄 da 哱 dā 提捺 dai 地 di 姪 dya	怛 da d	哱 dha 哱 dha 提 dhe dh 地 dhi	哱 dha		拏 na 那 na 南 nam nān 你 ni 尼 ni
SS914	多 ta 帝 te 底 ti 怛 t 覩 tu 埤 tva		啼 te		他 tha 哱 tha	駄 da dā 地 di 哱 d	哆 da 怛 d	駄 dha 哱 dha 地 dhi dh			那 na 難 nān 你 ni 尼 ni
S4941	多 ta 帝 te ti 怛 tath tad t 底 ti 覩 tu 都 tu 埤 tva		啼 t 杜 tu	拏 tu	哱 tha 他 tha	駄 da 哱 dā 提捺 dai 地 di 姪 dya	怛 da d	哱 dha 哱 dha 提 dhe dh 地 dhi	哱 dha		拏 na 那 na 南 nam nān 你 ni 尼 ni
北 7367	多 ta 底 te ti 帝 te 怛 tath tad t 底 ti 都 tu 覩 tu 埤 tva		提 te 啼 te ti t	奴 tu	他 tha	駄 da 提 dai 啼 di 姪 dya	多 dā	哱 dha 哱 dha 提 dhe dhi 啼 dhe 地 dhi 姪 dhya		底 dhe	那 na 娜 na 南 nam 難 nān 你 ni
SS249	多 ta 帝 te ti 底 te ti 怛 tath tad t 覩 tu 埤 tva			奴 tu	他 tha	駄 da dā 弟 dai 姪 dya	帝 di d	哱 dha 哱 dha 提 dhe 地 dhi	他 dha		你 nī 那 na 哪 na 南 nam 難 nān 你 ni

S2498	多 at 恒 ta 他 ta 哆 ta 底 te ti 帝 te ti t 恒 tath tad t 覩 tu 埤 tva	吨 ta		奴 tu	他 tha	馱 da dā 弟 dai 地 di	帝 d	馱 dha 埤 dha 提 dhe 地 dhi		拏 na 那 na 娜 na 南 nam 難 nān 你 ni 尼 ni
北 7337	多 ta 哆 ta 他 ta 都 tu 帝 te ti t 恒 tath tad t		度 tu		他 tha	嗔 di dya	帝 d	馱 dha dh 地 dhi	帝 dhe 甄 dhi	停 nī 寧 ni 那 na 南 nam 你 ni
北 7338	多 ta 哆 ta 他 ta 都 tu 帝 te ti t 恒 tath tad t		度 tu		他 tha	嗔 di dya	帝 d	馱 dha dh 地 dhi	帝 dhe 甄 dhi	停 nī 寧 ni 那 na 南 nam 你 ni

3. K 组

梵藏文字母	k		g		
切韻聲類	見	群	群	見	疑
S165	迦 ka kā kya 闍 kai 俱 ko		伽 ga 揭 gat gar	迦 ga	
S5914	迦 ka kā 俱 ko				藁 gat
S4941	迦 ka kā kya 闍 kai 俱 ko		伽 ga 揭 gat gar		
北 7367	迦 ka kā kya 俱 ko		伽 ga 揭 gat 揭 gat gar		
S5249	迦 ka 俱 ko	伽 ka kā	揭 gat gar		
S2498	迦 ka kā kya 俱 ko	伽 ka kā	伽 ga 揭 gat gar		藁 gat
北 7337	箇 ka kā 界 kai 俱 ko 勾 kai		伽 ga		藁 gat gar 噉 gat
北 7338	箇 ka kā 界 kai 俱 ko 勾 kai		伽 ga		藁 gat gar 噉 gat

4. C/TS 组

梵、藏文字母	c/ts		j/dz		
切韻聲類	章	精	精	章	清
S165	者 ca 折 ca 室者 śca	佐 tsa 祖 tso	佐 dza		
S5914		贊 tsan 左 tsa	左 dza 啣 dz		
S4941	者 ca 折 ca 室者 śca	佐 tsa 祖 tso	佐 dza		
北 7367	珠 co	佐 tsa 失左 śca	佐 dza 啣 dz		
S5249	失者 śca	贊 tsan 佐 tsa 祖 tso	佐 dza 啣 dz		
S2498	者 ca 失者 śca	贊 tsan 佐 tsa 祖 tso	佐 dza 左 dza 啣 dz	折 j	
北 7337		左 tsa 拶 tsa 祖 tso	左 dz 拶 dz		磋 dza
北 7338		左 tsa 拶 tsa 祖 tso	左 dz 拶 dz		磋 dza

5. t 组

梵藏文字母	t			th/t		ṭ
切韻聲類	知	定	端	徹	端	泥
S165	咤 tā ta 抵 ti			恥 thi		尼 nī 拏 ṇa
S5914	咤 tā 吒 ta 抵 ti			恥 thi		尼 nī 拏 ṇa
S4941	咤 tā ta 抵 ti			恥 thi		尼 nī 拏 ṇa
北 7367	抵 ti	駄 ta	多 ta		帝 ti	你 nī 那 ṇa
S5249	咤 tā 抵 ti			恥 thi		你 nī 拏 ṇa
S2498	咤 tā 抵 ti					你 nī 拏 ṇa
北 7337	咤 tā			恥 thi		尼 nī 那 ṇa
北 7338	咤 tā 知 ti			恥 thi		尼 nī 那 ṇa

6. y、r、l、v

梵藏文字母	y	r	l	v				
切韻聲類	喻	來	來	並	奉	幫	明	微
S165	耶 ya yā 野 ya yā 夜 ya 演 yan 瑜 yu 聿 yur	囉 ra 闍 ran 梨 ri 利 ri 麗 re 藍 ram	路 lo	跋 vat vad var 婆 va 毗 vi	伐 var			騶 vab var
S5914	耶 ya yā 夜 ya 演 yan 瑜 yu	囉 ra 藍 ram 喇 ri 利 ri 隸 re		婆 va 跋 vad vab vat 毗 vi		跋 va 波 va		縛 va
S4941	耶 ya yā 野 ya yā 夜 ya 演 yan	囉 ra 闍 ran 梨 ri 利 ri 麗 re 藍 ram	路 lo	跋 vat vad var 婆 va 毗 vi	伐 var			騶 vab var

	瑜 yu 聿 yur							
北 7367	耶 ya yā 野 ya yā 夜 ya 演 yan 瑜 yu	囉 ra 羅 ra 藍 ram 喇 ri	路 lo	薄 vat 跋 vat vad 婆 va 毗 vi			鉢 va	
S5249	耶 ya yā 夜 ya 演 yan 喻 yu	囉 ra 藍 ram 梨 ri 喇 ri 利 ri 隸 re		跋 vat vad var 婆 va 毗 vi			跋 va 波 va	
S2498	耶 ya yā 夜 ya 演 yan 喻 yu	囉 ra 藍 ram 梨 ri 喇 ri re 利 ri 隸 re	路 lo	跋 vat vad var 婆 va 毗 vi			跋 va 鉢 va	
北 7337	夜 ya 耶 ya yā 延 yan 庾 yu	囉 ra 喇 rat 藍 ram 喇 ri re 哩 ri 羅 ra 囉 re	路 lo	婆 va 跋 vad 拔 vat 毗 vi			沫 var vat 明 va 弥 vi	嚙 va vab 萬 van 伐 var 微 vi
北 7338	夜 ya 耶 ya yā 延 yan 庾 yu	囉 ra 喇 rat 藍 ram 喇 ri re 哩 ri 羅 ra	路 lo	婆 va 跋 vad 拔 vat 毗 vi			沫 var vat 明 va 弥 vi	嚙 va vab 萬 van 伐 var 微 vi

7. s ś ṣ h o

梵藏文字 母	s	ś	ṣ	h	Ø			
切韻聲類	心	審	生	書	船	曉	影	
S165	娑 sa 蘇 su 沙 sva s 薩 sa sar sat s 三 sam 死 s 珊 san 僧 sañ 菴 san	舍 śa 室 ś 輸 śo 穉 śod 失 śi		瑟 ś 曬 ṣe 誥 ṣin	奢 ṣa	訶 ha 醯 he 叱 梨 hr	阿 a ā 遏 ad 唵 om 烏 u	
S5914	娑 sa s 三 sam 僧 sañ 散 san 薩 sat sat s 婆 sva	舍 śa 輸 śo 穉 śod 稅 śva	瑟 śi	瑟 ś 沙 ṣa	晒 ṣin	訶 ha 醯 he 迄 唎 hr	阿 a ā 烏 u	
S4941	娑 sa 薩 sa sat s 三 sam 珊 san 僧 sañ 菴 san 蘇 su 沙 sva s	舍 śa 室 ś 輸 śo 穉 śod 失 śi		瑟 ś 曬 ṣe 誥 ṣin	奢 ṣa	訶 ha 醯 he 叱 梨 hr 吃梨 hr	阿 a ā 遏 ad 唵 om 烏 u	
北 7367	娑 sa s 蘇 su 沙 sva s 薩 sa sad sat sar s 珊 san 僧 sañ 散 san	舍 śa 失 ś 輸 śo ʼ śi			失 ś 奢 ṣa 世 ṣe	神 ṣin	訶 ha 醯 he 迄 唎 hr	阿 a ā 唵 om 烏 u
S5249	沙 sa s 娑 s sva 蘇 su 薩 sa sar sat s 三 sam 珊 san 僧 sañ 散 san	舍 śa 失 ś 穉 śod 稅 śva	瑟 śi	瑟 ś	世 ṣe	神 ṣin	訶 ha 醯 he 迄 唎 hr	阿 a ā 唵 om 烏 u
S2498	娑 sa sva 僧 sañ 薩 sa sar sat s 三 sam 珊 san 菴 san 蘇 su 沙 sva	舍 śa 失 ś 輸 śo 穉 śod 稅 śva	瑟 śi	瑟 ś 沙 ṣa		神 ṣin	訶 ha 醯 he 迄 唎	阿 a ā 唵 om 烏 u

						hr	
北 7337	娑 sa s sva 散 san 僧 sañ 散 san 薩 sar 悉 s 訴 su	舍 śa 戌 śu 濕 ś 失 śi		瑟 ś 沙 sa 灑 se	申 śin	訶 ha 唵 hr	阿 a ā 唵 om 烏 u
北 7338	娑 sa s sva 散 san 僧 sañ 散 san 薩 sar 悉 s 訴 su	舍 śa 戌 śu 濕 ś 失 śi		瑟 ś 沙 sa 灑 se	申 śin	訶 ha 唵 hr	阿 a ā 唵 om 烏 u

(二) 韵

1. a

梵藏文字母	a							
切韻類	歌一	戈一	戈三	麻二	麻三	末一	曷	薛
S 165	平歌 阿 a ā 囉 ra 多 ta 他 tha 唵 thā dha tha 陀 dhā dha da 馱 da dha 那 na 那 na 佐 dza 娑 sa 訶 ha hā 鉢囉 pra 薩 囉 sra 莎婆 svā 怛囉 tra 上哥 者 ca 囉 va	平戈 婆 bha va 摩 ma 摩阿 mā 波 pa	平戈 伽 ga 迦 ga ka	平麻 拏 na ṇa 吒 ta 瑟吒 śta 吒 ta	平麻 奢 śa 上馬 舍 śa 室 者 śca	末 ma	怛 da 薩 sa	折 ca
S 5914	平歌 阿 a ā 娑 sa 多 ta 他 tha 唵 tha 馱 da dha 哆 da 陀 dhā dhā 左 dza tṣa 唧囉 dzra 訶 ha hā 那 na 娜 na 囉 ra 薩囉 sma 怛囉 tra	平戈 婆 bha va 磨 ma 上果 跋 pa va	平戈 迦 ka	平麻 麻 ma 沙 śa 吒 ta 瑟吒 śta	上馬 舍 śa	跋 bha 末 ma		
S 4941	平歌 阿 a ā 囉 ra 多 ta 他 tha 馱 da dha 陀 da dha dhā 吒 dha tha 那 na 佐 dza tṣa 訶 ha hā 娑 sa 鉢囉 pra 薩囉 sra 莎婆 svā 怛囉 tra 上哥者 ca 囉 va	平戈 婆 bha va 摩 ma 摩阿 mā 波 pa	平戈 伽 ga 迦 ka	平麻 拏 na ṇa 瑟吒 śta 吒 ta	平麻 奢 śa 上馬 舍 śa 室 者 śca	末 ma	怛 da 薩 sa	折 ca
北 7367	平歌 阿 a ā 囉 ra 多 ta 他 tha 馱 da dhā dha 多 da 陀 dhā 那 na 娜 na 佐 dza tṣa 訶 ha hā 娑 sa 鉢囉 pra 失左 śca 薩摩 sma 薩波 spha 失馱 śtā 失多 śtā 怛囉 tra 怛囉 tra	平戈 波 pa 婆 bha va 摩 ma 摩阿 mā 舍婆 śva	平戈 伽 ga 迦 ka		平麻 奢 śa 上馬 舍 śa		薩 sa	
S 5249	平歌 阿 a ā 囉 ra 馱 da dhā dha 陀 dhā 多 ta 他 dha tha 佐 dza tṣa 那 na 訶 ha hā 莎 sa 鉢囉 pra 薩摩 sma 娑囉 sra 怛囉 tra	平戈 波 pa 婆 bha va 摩 ma 上果跋 pa bha	平戈 伽 ga ka	平麻 拏 na 吒 ta 瑟吒 śta	上馬 舍 śa 失 者 śca	末 ma	薩 sa	
S 2498	平歌 阿 a ā 囉 ra 娑 sa 多 ta 他 tha 馱 da dhā dha 陀 dhā 那 na 娜 na 佐 dza tṣa 左 dza 訶 ha hā 呵 ha hā 波囉 pra 折囉 dzra 薩婆 sma 娑囉 sra 怛囉 tra 怛囉 tra	平戈 婆 bha va 摩 ma 波 pa 上果跋 pa va bha	平戈 伽 ga 迦 ka	平麻 拏 na ṇa 沙 śa 瑟吒 śta 吒 ta ta	上馬 舍 śa 失 者 śca	末 ma	薩 sa 怛 ta	
北 7337	平歌 阿 a ā 囉 ra 娑 sa 多 ta 他 tha 馱 da dha 簡 kā 那 na 訶 ha hā 摩 va 薩 dza 左囉 dzra 拶囉 dzra 波囉 pra	平戈 婆 bha va 摩 bha ma 波 pa	平戈 伽 ga	平麻 沙 śa 哆 ta 吒 ta 瑟吒 śta	上馬 舍 śa			

梵藏文字母	a							
切韻韻類	歌一	戈一	戈三	麻二	麻三	末一	曷	薛
	悉摩 sma 悉破 spha 娑羅 sra 娑婆 sva 怛囉 tra 穆 tsa 左 tsa 上智 嚩 bha va	濕婆 śva						
北 7338	平歌 阿 a ā 囉 ra 娑 sa 多 ta 他 tha 馱 da dha 訶 ha hā 箇 kā 那 na 穆 tsa 左 tsa 摩 va 磋 dza 左羅 dzra 抄囉 dzra 波羅 pra 悉摩 sma 悉破 spha 娑羅 sra 娑婆 sva 怛囉 tra 上智嚩 bha va	平歌 婆 bha va 摩 bha ma 波 pa 濕婆 śva	平戈 伽 ga	平麻 沙 śa 哆 ta 咤 ṭa 瑟咤 ṣṭa	上馬 舍 śa			

2. ia、ua

梵藏文字母	ia			ua		
	戈開三	麻三	屑	戈合三	歌	戈合一
S 165	迦 kya	平麻提耶 dhya 耶 ya 去禡夜 ya		平戈 □śva 埤 tva		平戈 莎 sva
S 5914		平麻地耶 dhya 耶 ya 去禡夜 ya		平戈埤 tva 去過娑縛 svā	平歌□sva	
S 4941	迦 kya	平麻提耶 dhya 耶 ya 去禡夜 ya		平戈 □śva 埤 tva		平戈 莎 sva
北 7367	迦 kya	平麻耶 ya 去禡夜 ya	姪 dhya	平戈埤 tva		平戈 莎 sva
S 5249		平麻耶 ya 去禡夜 ya		平戈埤 tva	平歌娑 sva	平戈 莎 sva
S 2498	迦 kya	平麻耶 ya 去禡夜 ya		平戈埤 tva	平歌娑 sva	平戈 莎 sva
北 7337		平麻耶 ya 去禡夜 ya 馱夜 dhya			平歌娑 sva 上智濕嚩 śvā	
北 7338		平麻耶 ya 去禡夜 ya 馱夜 dhya			平歌娑 sva 上智濕嚩 śvā	

3. ad、ar、ag

梵藏文字母	ad		ar					ag	
	曷	末	薛	末	月	曷	歌開	月	鐸
S165	遏 ad 怛 tad	跋 vad	揭 gar	薩末 smar 跋 var 鉢 par	伐 var	薩 sar		娑發 sphar	薄 bhag
S5914		跋 vad	揭 gar	鉢 par		薩 sar			
S4941	遏 ad 怛 tad	跋 vad	揭 gar	薩末 smar 跋 var 鉢 par	伐 var	薩 sar			薄 bhag
北 7367	薩 sad 怛 tad	跋 vad	揭 gar	鉢羅 var 鉢 par	跋 var	薩 sar			
S5249	怛 tad	跋 vad	揭 gar	跋 var 鉢 par		薩 sar			薄 bhag

S2498	怛 tad	跋 vad	揭 gar	娑撥 sphar 跋 var 鉢 par		薩 sar			薄 bhag
北 7337	怛 tad	跋 vad	藜 gar		伐 var	薩 sar	娑 sar		
北 7338	怛 tad	跋 vad	藜 gar		伐 var	薩 sar	娑 sar		

4. at , aś , as

梵藏文字母	at					aś	as		
切韻韻類	薛	曷	屑	木	鐸	曷	薛	戈+心母	歌+心母
S165	揭 gat 怛 tat	薩 sat	姪 dyat	跋 vat				摩悉 mas	娑死
S5914	揭 gat 藜 gat 藜 gat 怛 tat	薩 sat		跋 vat			說 śvas		
S4941	揭 gat 怛 tat	薩 sat	姪 dyat	跋 vat					娑娑
北 7367	揭 gat 揭 gat 怛 tat	薩 sat	姪 dyat	跋 vat	薄 vat				
S5249	揭 gat 怛 tat	薩 sat	姪 dyat	跋 vat			說 śvas		
S2498	揭 gat 藜 gat 怛 tat	薩 sat	姪 dyat				說 śvas	摩悉 mas	
北 7337	藜 gat 揭 gat 藜 gat 怛 tat 袞 vat	波喇 prat	嗔 dyat	拔 vat			喇 raś		
北 7338	藜 gat 揭 gat 藜 gat 怛 tat 袞 vat	波喇 prat	嗔 dyat	拔 vat			喇 raś		

5. am an aṅ

梵藏文字母	am			an			aṅ	
切韻韻類	談	覃	桓	寒		元	仙	登
S165	三 sam	南 nam	滿上 man 漫去 man	瞞 n ā n 闌 ran 珊 san 菴 s ā n			演 yan	僧 saṅ
S5914	唧藍 dzram 藍 ram 三 sam		漫去 man	難 n ā n 散 s ā n			演 yan	僧 saṅ
S4941	三 sam	南 nam	滿上 man 漫去 man	n ā n 闌 ran 珊 san 菴 s ā n			演 yan	僧 saṅ
北 7367	唧藍 dzram 藍 ram	南 nam	漫去 man	難 n ā n 珊 san 散 s ā n			演 yan	僧 saṅ
S5249	唧藍 dzram 藍 ram 三 sam	南 nam	漫去 man	難 n ā n 珊 san 散 s ā n			演 yan	僧 saṅ
S2498	藍 ram 三 sam	南 nam	漫去 man	難 n ā n 珊 san 菴 s ā n			演 yan	僧 saṅ
北 7337	拶藍 dzram 藍 ram	南 nam	漫去 man 萬 van	散 san 散 s ā n	萬 van		延 yan	僧 saṅ
北 7338	拶藍 dzram 藍 ram	南 nam	漫去 man	散 san 散 s ā n	萬 van		延 yan	僧 saṅ

6. e

梵藏文字母	e						
切韻韻類	齊開四	支	脂	微	祭	清	青
S165	提 dhe 怛麗 dre 醯 he 帝 te	鞞 bhe 曬 sé					冥 me
S5914	提 dhe 啼隸 dre 怛隸 dre 醯 he 帝 te 啼 te	鞞 bhe 灑 sé	唧喇 dzre			名 me	
S4941	提 dhe 怛麗 dre 醯 he 帝 te	鞞 bhe 曬 sé					冥 me
北 7367	提 dhe te 底 l. dhe 啼 dhe 醯 he 帝 te 底 te		唧喇 dzre	未 bhe	世 sé	名 me	
S5249	提 dhe 帝隸去 dre 醯 he 帝 te 底 te	鞞 bhe	唧喇 dzre		世 sé		冥 me
S2498	提 dhe 帝隸去 dre 醯 he 帝 te 底 te	鞞 bhe	帝喇 dre 唧喇 dzre		世 sé	名 me	
北 7337	陞 l. bhe 帝去 dhe 摺隸 dzre 帝 te	灑 sé	帝喇 dre				
北 7338	陞 bhe 帝去 dhe 摺隸 dzre 帝 te	灑 sé	帝喇 dre				

7. i , it

梵藏文字母	i						it
切韻韻類	脂開三	之	支	微	齊	青	屑
S165	毗 bhi vi 地去 dhi 尼 ni 梨 ri 利 ri 瑟尼 sñi 膩 ti	你 ni 瑟恥 sti	濕弭 śmi		底 ti		
S5914	鼻去 bhi 毗 bhi vi 地 dhi 尼 ni 喇 ri 梨 ri 瑟尼 sñi 膩 ti	你 ni 瑟恥 sti			底 ti		
S4941	鼻去 bhi 地 dhi 尼 ni 梨 ri 利 ri 瑟尼 sñi 膩 ti 毗 vi	你 ni 瑟恥 sti	濕弭 śmi		底 ti		
北 7367	毗 bhi vi 地 dhi 提 dhi 喇 ri l' si 膩 ti ti	你 ni 失你 sñi 瑟恥 sti	濕弭 śmi		啼 di 失帝 sti 底 ti 啼 ti		
S5249	毗 bhi vi 地 dhi 利 ri 喇 ri 利 ri 膩 ti	你 ni 瑟你 sñi	濕弭 śmi		帝去 di 底 ti		
S2498	鼻去 bhi 地 dhi 尼 ni 利 ri 喇 ri 膩 ti 毗 vi	你 ni 瑟你 sñi 瑟恥 sti	濕弭 śmi		底 ti		
北 7337	毗 bhi vi 地 dhi 喇 ri 瑟尼 sñi 膩 ti	你 ni 哩 ri 瑟恥 sti		微 vi	羝 dhi 帝 ti	寧 ni 瑟銘 śmi	嘑 dit
北 7338	毗 bhi vi 地 dhi 喇 ri 瑟尼 sñi 膩 ti	你 ni 哩 ri 瑟恥 sti	知 ti	微 vi	羝 dhi 帝 ti	寧 ni 瑟銘 śmi	嘑 dit

8. iṣ in r ṛ

梵藏文字母	iṣ		in		r	rṛ
切韻韻類	質	櫛	臻	真	脂	質
S165	失 śiṣ		訖 śin		吃梨 ṛ	嚙唎 rṛt

S5914		瑟 síş		晒 sín	迄咧 hr	蜜噪 mrt
S4941	失 síş		孰 sín		乞梨 hr 吃梨 hr	嚙噪 mrt
北 7367				神 sín	迄咧 hr	嚙噪 mrt
S5249		瑟 síş		神 sín	迄咧 hr	蜜噪 mrt
S2498		瑟 síş		神 sín	迄咧 hr	蜜噪 mrt
北 7337	失 síş			申 sín		蜜栗 mrt
北 7338	失 síş			申 sín		蜜栗 mrt

梵藏文 本	敦煌汉文本						不空本						宋辽译本				元代译	西夏译
	S165	S5914	S4941	北 7367	S5249	S2498	北 7337	北 7338	No.972	No.97	P.4501	北 7371	No.974A	No.978	慈贤本	元代译		
vijaya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毗左耶	No.979	俄 TK164	
sarvokthe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珊祖地帝	
gata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揭多	
mudri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某啞隸	
vajra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visud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毗秋提	
nivar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你跋但耶	
ttaya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visphu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毗薩普吒	
buddhi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visud																		
dhe																		
jaya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左耶毗	
vijaya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左野	
budha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勃地	
vajri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跋拔梨	

1 这份卷子中的这个字似乎左边加口傍。

梵藏文本	敦煌漢文本										不空本					宋辽译本				元代译	西夏译
	S165	S5914	S4941	北 7367	S5249	S2498	北 7337	北 7338	No.972	No.97	P.4501	北 7371	No.974A	No.978.	慈贤本	元代译					
mudri	慕但隴	慕但隴	慕但隴	某迄喇	某壹喇	慕壹喇	慕壹喇	慕壹喇	慕壹喇	慕壹喇	慕壹喇	慕壹喇	慕壹喇	慕壹喇	慕壹喇	No.979	俄 TK164				
namo	南无	南无	南无	南无	南无	南无	南无	南无	南无	南无	南无	南无	南无	南无	南无	那謨	捺麼				
spharāna	娑婆囉拏	娑婆囉拏	娑婆囉拏	薩波囉那	娑婆囉拏	悉破囉拏	悉破囉拏	薩頗囉拏	薩頗囉拏	娑頗囉拏	娑頗囉拏	娑頗囉拏	娑頗囉拏	娑頗囉拏	娑頗囉拏	娑頗囉拏	娑頗囉拏				
gāhāna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邊邊捺				
vacana	跋折那	跋左耶	跋折那	跋左耶	跋左那	跋左那	跋左那	跋左那	跋左那	跋左那	跋左那	跋左那	跋左那	跋左那	跋左那	跋左那	幹捺捺				
dhāraṇi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陀囉尼	嚩囉你				
gagana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伽伽那	邊邊捺					
raśmi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囉弭	囉實彌				
adistana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地瑟	阿致瑟	阿佛貴達				
sambhātana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僧訶多	二訶但捺				
nivartaya	你跋但耶	你跋多耶	你跋但耶	你跋多耶	你跋多耶	你跋多耶	你跋多耶	你跋多耶	你跋多耶	你跋多耶	你跋多耶	你跋多耶	你跋多耶	你跋多耶	你跋多耶	你跋多耶	你跋但耶				
adistana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遏地瑟	阿致瑟	阿佛貴達				

《证“〈诗经〉押韵”》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存在的问题*

聂 娜

提 要: 本文对《证“〈诗经〉押韵”》文中运用数理统计方法所存在的问题作详细剖析, 通过结合建模实例证明, 认为《押韵》一文将不同样本标准下的数据混杂在一起做假设检验是不合适的, 这样的计算缺乏实际可靠缺乏实际可靠的统计意义, 并不具备其预想的证明效力。

关键词: 音韵学 数学方法 数理统计 数学建模 假设检验

—

李书娴、麦耘(2008)两位先生的《证“〈诗经〉押韵”》(发表于《中国语文》2008年第四期, 下简称《押韵》)一文从数理统计的角度入手, 收集《诗经》诗句中的末字, 统计它们的相逢次数, 利用假设检验的方法证明它们的相逢并不是任意的, 从而进一步论证《诗经》是押韵的。该文企图将数学方法运用在人文科学的音韵学中, 不过笔者认为, 《押韵》中的数理统计方法还有若干值得商榷的问题, 在此提出, 就正于方家。

《押韵》一文用“反证法”, 认为若《诗经》是不押韵的, 其句末用字应是任意的, 于是假设“《诗经》句末字相逢是任意的”, 并进而设定原假设: “相逢关系服从多点均匀分布”, 认为如果接受原假设, 便说明《诗经》句末字相逢是任意的, 《诗经》不押韵, 反之, 则说明《诗经》句末字相逢不任意, 《诗经》可能是押韵的。《押韵》一文分两个步骤来进行, 一是选取样本, 二是利用卡方检验法假设检验, 推出矛盾。

在“选取样本”的环节中, 《押韵》一文中根据自己预设的定义统计, “得到 1003 个字段, 6155 个字, 其中不同的字有 1858 个, 总共相逢 18518 次”。依据原文逻辑思路, 《押韵》一文在此讨论的样本是 6155 个字

我们用一个简单例子模拟这个看似复杂的问题。相当于一个袋子里装 6155 个小球(等同于《押韵》文中的 6155 个字), 小球共有 1858 种颜色(等同于《押韵》文中的 1858 个不同的字), 其中, 两两之间在袋内同一区域出现(等同于在同一字段出现), 则认为是相逢, 一共有 18518 次。

接下来, 看看《押韵》一文中的“假设检验”的环节。

按《押韵》一文的思考逻辑, 若小球之间的相遇是任意的, 那么 1858 种颜色的小球之间理论上相逢关系种数共有多少呢? 《押韵》一文认为“对 1858 个不同的字来说, 共

*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数学方法在音韵学研究中的应用”(项目批准号: 08CYY017)的资助。本文写作过程中, 得到统计师陈吴先生诸多帮助, 谨致谢忱, 但文责自负。

有 $1858 \times 1857 / 2 + 1857 = 1727011$ 种相逢关系”，“每种相逢关系出现的概率是 $p_i = \frac{1}{1727011}$ ”。

按此思路和计算公式，就会发现此处讨论的样本空间显然不是 6155 字。

然而接下来，《押韵》一文使用了“6155 字样本”中点数的实际值和“非 6155 字样本”中计算的“理论值”共同参与假设检验的计算，最后得到“句末字相逢不是任意的”这个结论。但是，样本的变化使数学建模的基础建立在一个混杂的标准上，失去了应有的数学意义，我们将逐一详细解释。

先看看数学建模的过程，同样，把较抽象的音韵问题转化成比较直观的小球问题，相当于“袋子里的 1858 种颜色的小球（共有 6155 个），任意两两相遇的颜色搭配共有多少种？每种的概率是多少？”如果题目到此结束，其实是无法算出唯一答案的，在数学上，这样的命题无唯一解。若想知道搭配种数和概率是多少，则应已知每种颜色小球具体数量的相关信息。

这里有两个问题，首先是搭配种数问题，也即《押韵》一文中的相逢种数问题。

对于任意一种颜色的小球，当它和包括自身颜色在内的任意颜色小球配对，必须有足够的数量。比如白色小球，可以和蓝色、红色、绿色、黄色小球配对，也可以和自身颜色白色配对，此时需要的白色小球至少有 2 个，一个白色小球分别与蓝色、红色、绿色、黄色小球以及另一个白色小球配对，此时，白色小球能够搭配的颜色种数是 5 种。但如果白色小球只有 1 个，那它无法与自身颜色小球相配，最多颜色配对种数只有 4 种，无法达到完全配对种数。对于 1858 种颜色的小球，如果要满足完全配对，我们最少需要多少个小球呢？很显然，每种颜色小球至少需要 2 个，才能满足条件。这里设想一种极端的情况：假设这 1858 种颜色的小球中，1857 种只有 1 个该颜色小球，最后一种比较多，有 $6155 - 1857 = 4298$ 个。在这种情况下，小球之间的颜色搭配有多少种呢？很显然，只有 $1858 \times 1857 / 2 + 1 = 1725154$ 种，而非《押韵》一文中算法所算得的 1727011 种。

由上例不难看出，对于《诗经》中字与字的相逢种数，也是同样道理。假设 1858 种字中，有 1 个字共出现了 4298 次，而其它 1857 个字都只出现了 1 次。此时两字相逢种数的最大可能只有 1725154 种。¹可见，相逢种数并非固定是 1727011 种。理论上来说，这个数字可能是 1725154 到 1727011 之间的某个值，只能根据具体每个字出现的次数准确算出。

另一个问题更重要，就是概率的问题。

从概率的定义可知，在同一个事件整体中，如果认定每种关系出现的概率一样，则必定承认，其前提是默认每个事件出现的次数相同。此例中，每种相逢关系对应的整体是一致的，若认定每种相逢关系出现的概率是 $p_i = \frac{1}{1727011}$ ，根据概率相关性质，则参与种种相逢关系的每个字出现次数也应该是相等的。比如“言”与“长”之间是一种相逢关系，“长”与“详”之间也是一种相逢关系，如果在《诗经》的“句末字”中，“言”出现了 100 次，“长”也必然出现了 100 次，“详”也必然出现了 100 次，每一个句末字在《诗经》中出现的次数都是相同的，才能满足每种相逢关系的概率是相等的。《诗经》中的每个不

¹ 假设这里的总字数不是 6155 而是其他数值，其他数据情况不变，也是同样道理，不影响计算结果。只是总字数必然也必须是固定的有限的样本。

同句末字出现的次数是不是全部相同的呢？显然不是。因此，根据矛盾推翻原设，即每种相逢关系出现的概率不是 $p_i = \frac{1}{1727011}$ 。

我们举个简单的例子模拟这个问题，就显而易见了。

有一个袋子里有红球、白球 2 种颜色的球，随机摸出两个球来，问：（1）颜色搭配的可能共有多少种？（2）红白、红红、白白这三种搭配关系的概率是多少？

这样的题目在数学中是无唯一解的。而按《押韵》一文的算法，颜色搭配有 $2 \times (2-1) / 2 + 2 = 3$ 种，即红白、红红、白白三种。

而实际情况可能有如下情况：

- （a）红球有 1 个，白球有 1 个。那么搭配就只有一种，即红白。
- （b）红球有 2 个，白球有 1 个。那么搭配有两种，红红和红白。
- （c）红球有 1 个，白球有 2 个。那么搭配也有两种，红白和白白两种。
- （d）红球有 5 个，白球有 5 个，那么搭配关系有三种，即红白、红红、白白。

可见，理论搭配关系并非固定是 3 种，它根据具体每种颜色球的数量不同而来。对于《诗经》中的句末字也是一样的，并非固定是 1727011 种相逢关系，只有参照到具体每个字的数量，才能算出它们的相逢关系理论种数。

再按《押韵》一文算法看看概率的问题，按文中逻辑推理：因为红球和白球是任意相逢的，因此它们的相逢一共有 3 种搭配关系，每种搭配关系的概率肯定是 1/3。但实际上呢？按上文四种情况来算一下就可以看出矛盾来了。

- （a）情况中，红白的概率为 100%，红红的概率为 0，白白的概率为 0。
- （b）情况中，红白的概率为 50%，红红的概率为 50%，白白的概率为 0。
- （c）情况中，红白的概率为 50%，红红的概率为 0，白白的概率为 50%。
- （d）情况中，红白的概率为 1/3，红红的概率为 1/3，白白的概率为 1/3。

根据基本的概率运算规则，我们可推得，每种颜色的球数量相同，才会产生每种搭配关系产生的概率均为 1/3。同理在《押韵》一文中，只有每个句末字出现的数量相同，才会有任意两个字相逢关系出现的概率是 $p_i = \frac{1}{1727011}$ 。而在《诗经》中，句末字并不是字字数量相等，而且就实际统计情况而言，这种数量上差别相当之大。因此，《押韵》一文中概率计算是片面的。

二

在《诗经》句末字的实证性研究中，暂不谈数学方法在此是否真的适用并有实际意义和良好效果，我们且看数学建模的过程。在同一个数学模型中，对实际数值的点数和相应理论数值的计算，都应有一致的标准，构建在同一个样本空间中完成。在本例中，实际数值点数的样本是 6155 个字，总量是一定的，在理论数值的计算中，也应根据 1858 种字在 6155 个字中的具体数量来计算可能的相逢种数和它们出现的概率。实际相逢情况根据 1858 种字、6155 个字的样本总量点数得来，理论相逢情况的计算则脱离了该样本去讨论 1858 种字的理论相逢情况，并在不同样本标准下将二者做比对，混杂在一起做假设检验，这样

的计算不具备实际可靠的统计意义。

数理统计中所习见的假设检验是建立在统计领域规范的基础上，样本空间的选择存在瑕疵，假设检验也自然失去了相应的意义。《押韵》文中的数理统计法并不具备其预想的证明效力。

在此，我愿重复《音韵学研究中的 t 假设检验法献疑》（刊于《中国语言学》2008 年第一辑）的最后一段与诸位共勉：“当我们借鉴其它领域的成熟方法时，还应尊重该领域自身已有的规范性和逻辑性。这要求研究者具备扎实的数学基础知识和修养，深入领悟所研究的内容和所用的方法的意义，将数学方法和音韵学研究真正有机结合，以推进音韵学的研究。”

编者按：本文原载本刊第 2 辑。由于编辑工作的疏失，误登了该文的未定稿，在此特向作者和读者表示歉意，并将改定稿刊登于此。

参考文献

李书娟、麦耘（2008）《证〈诗经〉押韵》，《中国语文》第 4 期。

聂娜（2008）《音韵学研究中 t 假设检验法献疑——与朱晓农先生商榷》，《中国语言学》第一辑。

作者联系单位：南京大学

汉语的音步和节奏*

闫从发

摘要 如果说汉语的语音单位中也存在音步,那么音步也只是节奏问题,与构词无关。音步只有时间上的先后之分,而无空间上的左右之别,所以“右向音步”、“左向音步”的说法都是不正确的。

关键词 汉语 音步 节奏 构词

五十年代中期美国音系学界兴起了生成音系学,该理论把音系看作是语素的语音编码系统,其中心任务是揭示制约词形和词形变化的语音结构和规则。由生成音系学引出韵律音系学,韵律音系学认为语音有自己的韵律层级单位体系,如音节、音步、语音词等,韵律单位与语法单位并不完全对应,各级韵律单位都有其普遍的结构限制并制约着语言中的词形变化(王洪君 1992)。

随着韵律音系学的兴起,最近十几年,一些学者主张利用音步的概念完全从韵律的角度来研究汉语构词,得出汉语构词是“左向音步”(冯胜利 1996)、“右向音步”^[3]、“循环音步”^[4]等结论,并提出汉语复合词只不过是韵律词的“副产品”(冯胜利 1998)。对于这种完全从语音的角度研究构词的做法和某些结论我们不敢苟同。我们认为,汉语即使存在音步,也与英语等语言有着根本的不同;另外,意义的表达是词汇存在的主要目的,所以语义结构是决定词汇生成和词汇形式的主要方面,汉语构词与音步无关。下面我们就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

一 汉语音步主要表现为语流节奏

音步作为语音的单位,在字母文字的语言中是重要的韵律层级。但是汉语与英语等语言有着根本的不同。在英语中,很多单音节都没有意义,只有由多个音节组成的音步才是一个具有意义的词汇,例如“wonderful”就是一个由三个音节组成的完整音步,也是一个可以独立运用的词汇。但是在汉语中,除构成联绵词、音译词、叠音词等词汇形式的音节外,每一个音节都是有意义的,这些音节在古代汉语中大都可以单独运用,即使在现代汉语中,尽管单音节语汇数量不多,但是使用频率极高,单音节语汇在实际语用中总是保持相当的比例(吴为善 2006)。因此,如果从大多数单音节都有意义这一角度以及单音节词汇的使用状况来看,音步这一层级单位的划分对于汉语来说没有多少价值。

冯胜利先生指出,汉语的标准音步由两个音节组成,此外还存在超长音步(冯胜利

* 本文是杨端志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汉语词汇通史研究”(项目编号 08JA740029)的成果之一。

1998)。我们认为，既然音步由音节构成，并且是长度大于音节的单位，那么在汉语中一定要找到音步与汉语语言单位的契合点。而在语流中汉语通常以两个音节为一个节奏，因此，音步这一单位在汉语中就与语言节奏相当，也就是说，如果汉语存在音步，那么音步也只是节奏问题。

在言语活动中，节奏是客观存在的。节奏的客观性缘于人的生理机能和语言的离散性单位。语音是由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语流的长短与人的生理器官的承受能力有着重大的关联。从人的生理结构和功能上看，根据测算，一个生理正常的成年人的呼吸频率为每分钟 16~20 次，因为发音与呼吸密切相关，发音伴随着呼气产生，而从人的说话频率即语速来看，一个正常人的说话速度为每分钟 140~160 字，所以在语流中，一个节奏的极限长度为 7~8 个音节，语流过长人会产生憋气的感觉。实际上，尽管一个节奏的极限长度为 7~8 个音节，但是在这 7~8 个音节内即在人的一次呼吸的完成过程中，正常语流中还会有以语言单位为基础的节奏停顿。

从理论上说，在言语过程中，每一个音节都可以形成一个节奏，例如下面这句《孟子》中的话其节奏可以划分为：

亦 | 教 | 之 | 孝 | 悌 | 而 | 已 | 矣。

但是这样说话语速太慢，从而给交际带来不必要的时间拖延，事实上，我们在言语过程中也没有全部以一个音节为一个节奏，这句话正常的节奏划分应为：

亦 | 教之 | 孝悌 | 而已矣。

对于汉语来说，正常语流中的节奏长度是由词汇单位来决定的，也就是组成句子的单音词或复音词决定了汉语的节奏，例如在上面这句话中，“亦”是一个单音词，“孝悌”是一个复音词，因此都单独建立节奏，“教之”是相当于一个复音词的动宾短语，所以也可以单独建立节奏，“而已”本应建立节奏，但是后面的语气词“矣”不适合单独建立节奏，又与前面的“而已”联系紧密，因此这三个音节组成一个节奏。汉语遵循着由单音词向复音词发展的趋势，在复音词中双音节词又占据了绝大多数，所以汉语的节奏以双音节为最常见的形式。

因为汉语遵循着向复音词发展的趋势，这种主要的词汇单位和由复音词决定的汉语的节奏形式最终形成了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使得双音节结构成为影响我们认知心理和言语习惯的强势结构。例如，只要存在一个四音节的结构，不管这四个音节之间是什么关系，在第二个音节与第三个音节之间一定存在着一个节奏点，如“存而不论”、“泪如雨下”、“巴基斯坦”等等。对于一个结构体来说，如果组成这个结构体的几个音节相互之间是一种离散的关系，我们的言语习惯总会在前两个音节之后建立节奏点，然后再依次寻找双音节节奏，如果最后存在一个单音节，就将其附着于前面的双音节上，例如“布宜诺斯艾利斯”其节奏总是划分为“布宜 | 诺斯 | 艾利斯”。最典型的例子是我们平常习见的三音节的人名，假如有一位老师名叫“张永超”，那么这个三音节结构的节奏一定是“张永 | 超”，如果我们称呼他“张老师”，那么这个节奏就会变为“张 | 老师”，因为“老师”是一个词，这也恰好说明了词汇单位对语流节奏的决定作用。

由此我们认为，如果一定要在汉语中找到比音节大一级的单位——音步，那么汉语的音步就与汉语的节奏相当，所以，在汉语中，音步只能表现为节奏问题，而不是构词问题。

二 音步只有时间上的先后之分，而无空间上的左右之别

关于汉语音步的方向，目前有三种有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是冯胜利先生指出的汉语音步的方向是“从右向左”，韵律词的构成可以概括为“音步实现法”，即在一个有音形式的句法树形上，从最右边的音节向左数，直到一个音节的音节数量得到满足为止，由此，汉语中的“2+1”式的超长音步如“电影院、游击队”等都可以成词，而“1+2”式的超长音步如“打麻将、开玩笑”等都不成词（冯胜利 1996）。另一种观点也是由冯胜利先生提出的，与前一种观点相反，冯胜利先生认为汉语的自然音步是“右向音步”，“右向音步”使得“2+1”式的超长音步如“皮鞋厂”可以成词，而“1+2”式的音步都不能成词，因此“1+2”是构词形式，而“2+1”是造句形式，即“左向造语”、“右向造词”（冯胜利 1998）。按照这两种相反的理论，如果“右向音步”的理论是正确的，那么“左向音步”的理论原则即汉语音步的实现是从右向左就是错误的，如果“左向音步”的理论是正确的，那么“右向音步”的理论原则即汉语音步的实现是从左向右就是错误的，这样汉语音步的实现就没有了原则标准。第三种观点是端木三先生提出的“循环音步”，这种观点综合考虑了汉语的语法层次结构和重音以及单音词和复音词的不同（端木三 2000），但是汉语的音步究竟怎样循环，作者未作出详细解释。

我们认为，处于语流中的语言单位只在时间的一维性上延伸，“说话只能一个一个字、一句一句话地说，一张嘴不能同时说两个字、两句话。因此，语言符号是离散的，可以分解的，并且在时间这根轴上是成线性排列的”（胡明扬 2000）。音步中的音节依据话语的顺序只有时间上的先后之分，所谓的从右向左或从左向右，是文本的印刷方式和由此决定的人们的阅读习惯，而在言语活动中，音步是没有空间方向的。但是我们在给印刷在文本上的话语划分节奏时，按照阅读的方向，会产生或左或右的空间观念，但是音步没有空间上的左右之别。因此，试图利用空间概念寻找音步实现的方向并以此来解决汉语构词问题，这种做法是不可行的。下面我们来进一步说明汉语音步与构词无关这一问题。

三 汉语音步与构词无关

冯胜利先生从音步的角度提出了韵律构词法，指出汉语的构词是由韵律决定的（冯胜利 1998），我们认为，假如汉语的构词是由韵律决定的，而汉语词汇以双音节词为主要形式，因此韵律构词法应该首先面向双音节词，研究并寻找构成双音节词的韵律条件和韵律限制因素。但是研究韵律构词的学者都没有做到这一点，因为在大量的汉语双音节词中，语素与语素的组合过程并不受它们自身音节形式的限制，两个语素的音节之间也不存在韵律问题。事实上，一个词汇以何种形体出现，必须实现说话者的表达意图，必须合乎语义规则和语法规则，而不是由音步的形式和韵律决定的。

正因为这样，研究韵律构词法的学者常常从所谓“超长音步”即两个音节以上的词语形式入手来寻求汉语构词在韵律方面的特征，例如，冯胜利先生指出汉语构词是与音步方向有关的“右向造词”、“左向造语”，那些“1+2”式的形式大多是词，而那些“2+1”式的形式都是短语（冯胜利 1998）。我们认为，一个三音节的形式究竟是词还是短语，与其是“1+2”式还是“2+1”式也没有多少关联，有些“2+1”式的结构如“慢步跑”、“围墙边”、“操场上”等也是短语，而有些“1+2”式的结构如“耍花招”、“走过场”、“挖墙角”

等也应该看作是词汇的形式而不是短语。即使那些“2+1”式和“1+2”式的词语，它们的根源也与音步无关。我们下面举例分析。

大量的词汇事实证明，“2+1”式的词语如“理发店”、“皮鞋厂”、“修车铺”、“电影院”、“少年宫”、“游击队”、“教育局”等等都是由一个双音节名词和一个单音节名词构成的名词结构，其中前两个音节是一个词语，而后一个音节如“店、厂、铺、院、宫、队、局”等是可以表示类名的单音词，因此“2+1”式的结构对于这类词语来说是一个最简省的结构，也就是说，要生成表达诸如“理发店”这一事物的词语，能够组成这个词语的构成单位的特点决定了“理发店”等词语只能以“2+1”式为最佳表达方式。

诸如“耍花招”等“1+2”式的词语也只能以这种结构为最佳表达方式。这类词语一般是由一个单音节动词和一个双音节名词组成的动宾结构，我们知道，在汉语中，词汇的复音化首先从名词开始，名词复音化的程度要高于动词，特别是在中古汉语和近代汉语中产生的动词，大多都没有复音化，例如“抄、抛、担、捏、掐、撒、爬、捻、踢、抹、描、搓、拌、捞、拦、舔、赶、赚、踏、扯、拼、拿、擦、搁、擢、蹀、抖、扭、拴、挪、掂、摔、耍、赔、逛、挖、撬、挡、拧、撵、砸、啃、踩、躺、撂、碰”等等，都是在东汉以后产生的动词，它们都没有相应的复音形式。因此在这类“1+2”式的词语中动词只能占据一个音节。我们以“耍花招”为例来分析。假如“耍”也有一个复音化的形式，我们记为“X耍”或“耍X”，那么“耍花招”的结构就必须变为“X耍花招”或“耍X花招”，假如“花招”这个词有一个单音词的形式为“Y”，那么“耍花招”这个词语就可以变为一个“2+1”式的结构，即“X耍Y”或“耍XY”，但是事实上“耍”没有一个复音形式能与之在意义上和用法上完全相同，“花招”这一概念的意义也只能用“花招”这个复音词来表达，因此，“耍花招”是表达这一意义的唯一的词语结构。

以上分析表明，这些“1+2”和“2+1”式的词语，它们之所以具备这样的形式，是由组成这类词语的单位的自身特点及其表达功能决定的，与音步无关。从理论上说，因为汉语的音步只是节奏问题，节奏和构词无关，所以音步也和构词无关。

四 结论

每一个汉语词汇都由形音义三个方面组成，词汇以语音的形式传播，尽管形式和意义不可分离，有时候在汉语构词中语音甚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例如人们可以利用语音的手段构造象声词、叠音词等，但是这不是词汇生成的主要方面，语音结构毕竟只是词汇的形式结构和表层结构，一个词汇只有在完成表达意义这一根本任务后才可以对其自身的语音形式作出有限度的选择和调整，例如，在一组逆序词或一组等义词中，那些在发音上更为流畅的词语总是被保留下来，但是这种选择和调整只能在很小的范围内进行。

意义的表达是词汇存在的主要目的，所以语义结构是决定词汇生成形式的主要结构，语音结构只是语义的从属结构。对于生成过程中的词汇来说，哪些语素能够成为这个词汇的形体组成部分，必须服从于意义的表达这一根本条件。因此，研究汉语构词，必须首先从语义角度入手，而不能只考虑音步和韵律。

参考文献

- [1] 王洪君(1992) Morris Halle 与生成音系学[J] 《国外语言学》(2)。

- [2] 冯胜利 (1996) 论汉语的“韵律词” [J] 《中国社会科学》(1)。
- [3] 冯胜利 (1998) 论汉语的“自然音步” [J] 《中国语文》(1)。
- [4] 端木三 (2000) 汉语的节奏 [J] 《当代语言学》(4)。
- [5] 吴为善 (2006) 《汉语韵律句法探索》[M] 99 页, 学林出版社。
- [6] 胡明扬 沈阳 贺阳 (2000) 《语言学概论》[M] 18 页, 语文出版社。

作者联系单位: 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从构式看语块*

陆俭明

摘要 本文认为，语块是构式的有机的组成成分。深入认识语块、切分语块，必须先做好构式的研究，包括：研究分析人类语言共同的基本构式到底有哪些；研究分析一个具体语言里构式的类型；研究分析各个构式的语法意义；研究分析各个构式内部的语义配置等。

关键词 构式 语块 认知 语法意义

上个世纪 50 年代美国心理学家 G. Miller 根据他的心理实验与研究，获得了短时记忆容量为“ 7 ± 2 ”的结论，并提出了“组块”（chunking）的概念。之后，Becker（1975）提出“预制语块”（prefabricated chunk）概念，于是逐渐在二语教学界和自然语言处理学界就语块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分别用于二语教学和自然语言处理实践中，获得了可喜的成效。到目前为止国内已有专论近 100 余篇。语言中“存在着语块”，语言应用实践中“语块理论有用”，这如今已逐渐成为多数学者的共识。语块（chunk, chunking, formulaic language），可以说是“人类信息处理能力的实际运用单位”（陆丙甫 2008）。

但是，对语块的界定与认识，并不一致。有人认为，语块是“句子中一组相邻的属于同一个 S-投射（S-projection）词语的集合”（Abney 1991）；有人认为，语块是“介于词汇和句子之间的模式化短语”（Nattinger & DeCarracor 1992）；有人认为，语块是“作为整体储存和使用的词语程式”（Wray 2002）；有人认为，语块指的是“以整体形式被记忆和提取的语言构块”。（王立非、张大凤 2006）；有人认为，语块“是真实言语交际中以高频率出现的大于单个单词的整体的多词单位”（段士平 2008）。很显然，目前大多从是否高频、习用的角度来认识语块：一般都从主、谓、宾、定、状、补等所谓句子成分来考虑、确定语块。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一般将语块分为以下四类：具有习语性质的固定词组、共现频率很高的词语、形式固定或半固定的惯用词语、句子框架和引语。（Lewis 1997）

本文不太同意以上关于语块的种种看法。本文的基本观点是，语块，需从构式（construction）的角度来认识——语块是构式的有机的组成成分。我们认为，对语块作这样的认识，语块理论才真正有助于二语教学。

语块，要联系构式来认识，段士平（2008）和余绮川（2008）已经注意到了。注意到要从构式的角度来看语块，余绮川（2008）甚至认为，构式将使语块“找到了它合适的‘栖身之处’，而且被放到了突出重要的位置”。但是，正如段士平（2008）所指出的，目前

* 本研究得到教育部社科司文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大规模中文树库建设及其应用研究”（项目编号是：06JJD740001）经费的支持。

“国内缺乏语块与构式语法相结合的研究”。

要正确地看构式，首先得正确了解构式。

关于构式，Goldberg（1995）认为：

假如说，C 是一个独立的构式，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Fi）和意义（Si）的对应体，而无论是形式或意义的某些特征，都不能完全从 C 这个构式的组成成分或另外的先前已有的构式推知。

Goldberg（2006）又说：

任何语言格式，只要其形式或功能的某些方面不能从其组成部分或其他已经存在的构式中得到完全预测，就应该被看作是一个构式。

Goldberg 的上述论断，是要人们认识到构式是语言中形式与意义的对应体，更要人们了解到每个构式都会表示独特的语法意义，而这种独特的语法意义不能从其构成成分和已有的构式所推知。我们认为，Goldberg 的上述论断有可取之处，但还不能使人们对构式有真正的认识。我们认为，真要认识构式，还必须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人从感知客观事物到用言辞将所感知的客观事物表达出来，其间会经历什么样的过程？陆俭明（2009）曾作过这样的假设——中间可能会有六个不同的层面：

- i ≠ 客观世界（客观事件或事物之间客观存在的关系等）；
- ii → 通过感觉器官感知而形成直觉形象或直感；
- iii → 在认知域内进一步抽象由直觉形象或直感形成意象图式（概念框架）；
- iv → 该意象图式投射到人类语言，形成该意象图式的语义框架；
- v → 该语义框架投射到一个具体语言，形成反映该语义框架的构式；
- vi → 物色具体词项填入该构式，形成该构式的具体的句子。

按我们这样的假设，语言中的句子或句法结构，既不是如传统的语法分析所认识的那样，都框定在主、谓、宾、定、状、补这一范围内；也不是如 Chomsky 所认为的那样，作为一个动词，必将形成一个以该动词为核心的论元结构，一切包含该动词并以该动词为核心的句法结构，都看作是该动词的论元结构通过一定转换规则生成的，否则，就认为动词发生了词义变化，或者认为“增元”或“减元”了。按我们这样的假设，语言中存在的是各种各样的构式。而某种语言中的各种构式都是人的认知域里的意象图式投射到该语言而形成的。

按我们这样的假设，语言的句法平面存在的是各种各样的构式。而某种语言中的各种构式都是人的认知域里的意象图式投射到该语言而形成的；按我们这样的假设，从语块的角度看，每个构式都由语块构成，语块是构式的构成单位。至于通常认为的词语之间的组合关系（或称句法关系）只体现在部分构式以及作为构式构成成分的语块的内部组合上。基于上述假设，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考察、分析一个具体语言的句法平面到底有多少种类型的构式。

遗憾的是，一个具体语言中的构式，到底有多少种类型，目前还未深入研究，还不知情。从大的方面说，我们认为任何一个语言所存在的构式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列典型例子作为某种构式的代表；用短横隔开构式中的各个语块）：

一、所有语言共有的构式。例如（只是举例性的）：

- 张三—吃了一—三个苹果——表事件的构式
 张三—给李四—一件毛衣——表“给予”义的双及物构式
 张三—是—电机工程师——表判断的构式
 张三—很聪明——表性状的构式

所有语言共有的构式，在语序上可能会有差异，例如汉语说“张三—吃了一—三个苹果”。日语和韩语会说成“张三—三个苹果—吃了”。不过，这只是反映了各个语言参数的不同而已。

二、某概念化范畴及其框架全人类都有，但投射到各个具体的语言，所形成的构式并不相同。譬如，全人类都有表“存在”的概念化范畴及其框架，作为存在一定包含三部分内容——存在物、存在处所和二者之间的链接。如果以存在处所作为说话的话题，不同的语言所形成的表“存在”的构式各不相同。例如（只是举例性的）：

汉语：NP_L—有—NP。如：桌上有一本书 | 床上有病人。

NP_L—V着—NP。如：桌上放着一本书 | 床上躺着病人。

英语：There—be—NP—there. e.g. There is a book there.

There—be—NP—PP. e.g.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

三、某个语言中虽非熟语但是所特有的构式。例如：

汉语：QP—V了/能V/V不了—QP。如：

十个人吃了/能吃/吃不了一锅饭。| 一锅饭吃了/能吃/吃不了十个人。）

NP_s—把NP—VP。如：张三把帽子挂在一毛加上。| 张三把衣服洗干净了。

英语：Every one—can't be—NP. E.g. Every one can't be a professor.（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教授）

四、某个语言所特有的、类似熟语但能类推的固定构式。如汉语里的——

- a. 爱V—不V。（你）爱吃不吃 | 你呀，爱理不理。
- b. X是X—Y是Y。如：昨天是昨天，今天是今天 | 她是她，你是你。
- c. V₁多少—V₂多少。如：要多少拿多少。
- d. 别—NN—的。如：别经理经理的。| 别狗子狗子的。
- e. VOV的。如：睡觉睡的 | 看电视看的。

五、某个语言所特有的、不能类推的、纯熟语性的固定短语。这种构式具有不可分析性。这类构式只含有一个语块。例如：

汉语：三个臭皮匠合一个诸葛亮 | 黑箱操作 | 总而言之

英语：by the way | eat away

以上只是一个初步的设想。一个语言中到底能分为多少种类型的构式，一个大类下还能划分为多少种构式，还得进一步作具体、深入的研究。

本文强调语块需从构式的角度来认识——语块是构式的有机的组成成分。因此，深入认识语块、切分语块，必须先做好构式的研究。对于构式，我们认为有必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研究工作：

一、研究分析人类语言共同的基本构式到底有哪些。

二、研究分析一个语言里，如在现代汉语里，到底该分析为多少种类型的构式，一种类型的构式之下又该分析为多少种构式。

三、研究、分析、把握各个构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可简称为“构式义”，如汉语存在句构式义为“表示存在，表静态”）。

四、研究分析各个构式内部的语义配置。如存在句的内部语义配置为：“存在处所—存在方式—存在物”；同时研究分析组成该构式的语块（因为构式内部语义配置的每一部分语义的负载形式就是该构式的一个语块）——多少语块、什么样的语块。

五、研究分析一个构式所选择的词项——该构式何以选用这些词项；同一个词项何以能出现在不同的构式里；这个词项在不同的构式里出现时凸显的一意思是否相同；各凸现什么意义。例如，动词“坐”，可以出现在以下性质各异的不同的构式里，请看：

(1) 在“事件构式”里——“主席团刚坐下”

[“坐”实现其基础的意义内涵，“主席团”与“坐”是“施事-动作”关系]

(2) 在“存在构式”里——“台上坐着主席团”

[“坐”实现其作为存在方式的意义内涵，“主席团”与“坐[着]”是“存在物-存在方式”关系]

(3) 在“容纳与被容纳数量关系构式”里——“三个人坐了四个座位”

[“坐”实现其作为容纳方式的意义内涵，“三个人”与“坐[了]”是“容纳量-容纳方式”关系]

在考虑这一个问题时，还有必要跟词语之间语义关系的多重性理论（陆俭明 2010）结合起来思考。

六、研究分析不同构式，特别是同义构式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

a. NP_L+V+着+NP (墙上挂着画)

b. NP+V+在+NP_L (画挂在墙上)

c. NP+在+NP_L+V+着 (画在墙上挂着)

d. NP_L+有+NP (墙上有画)

a、b、c、d 都表示存在，可以认为是同义构式，当然更确切地说，是“近义构式”。对同义构式如何分析？也就是说怎么看待和说明 a、b、c、d 之间的关系？可以有多种假设：

(a) 语义框架相同，a、b、c、d 是同一种构式的不同变体。

(b) 语义框架相同，但 a、b、c、d 是并列的不同的构式。

(c) 语义框架相同，a、b、c、d 是不同的构式，但 a 是母式，b、c、d 是由母式派生的子式。

(d) 语义框架就不同，a、b、c、d 当然就是分属于不同语义框架的不同构式——取这一分析态度，等于不承认 a、b、c、d 为同义句式。

哪种假设更符合语言实际？也更符合构式理论？

我们认为，所有语言共有的构式，既可以用构式和语块的概念去解读，也可以用主、谓、宾、补等这一套传统的概念去解读；其他的构式都适宜于用构式和语块的概念去解读。这里需要说明两个问题：

第一，像“张三吃了两个面包”这类一般所说的“主—动—宾”句式，或者说“施事—动作—受事”句式，是否也看作构式？是否也有构式义？为什么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因为一般感觉不到这种“主—动—宾”句式本身具有什么样的独立的意义，似乎从参与句子的词项和内部的语法关系就可以推知句子的意思。这显然跟构式语法理论好像不太一致。

那么到底怎么解释一般感觉不到这种“主—动—宾”“施事—动作—受事”句式本身具有某种独特的意义？这种构式如果认为也表示独特的语法意义，那么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到底是什么？

大家知道，任何语言的句子结构都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符合人类一般语言规律的，一类是不符合人类一般语言规律的。像“主—动—宾”“施事—动作—受事”构式（有的语言可能是“主—宾—动”“施事—受事—动作”构式，如日语、韩语等），就属于符合人类一般语言规律的构式。这种构式其实也表示特定的构式义，那就是“表示事件”。只是因为这种构式符合人类语言一般规律，是人类最常用的认知表达方式，习以为常，就不觉得它表示什么特定的语法意义罢了。

第二，“张三吃了三个苹果”（属于事件构式）和“床上躺着病人”（属于存在构式）这两个句子，分解的结果，其中有一个语块（前一句的“张三”，后一句的“病人”）只是一个单词，这也能叫语块吗？也可以分析为语块，只是这种语块是由一个词和另一个零形式 \emptyset 构成的。

在二语教学中，从构式、语块的角度来讲解一些句式，这种语法教学思路可称为“构式-语块”教学法；这一教学思路可取。我自身和我先前的学生、现为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都从这样的角度来给外国留学生讲解过汉语里的存在句式、兼语句式。收效都不错。关于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如何运用“构式-语块”教学法，请参看苏丹洁（2010）。

参考文献

- 段士平（2008）国内二语语块教学述评，《中国外语》第4期。
- 陆丙甫（2008）语序类型学理论与汉语句法研究，见《当代语言学理论和汉语研究》244页，商务印书馆。
- 陆俭明（2010）再谈相同词语之间语义关系的多重性，《汉藏语学报》总第4期；先前在“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16次学术年会（IACL-16）”（6月1日，北京大学）上发表。
- 陆俭明（2009）构式与意象图式，《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亓文香（2008）语块理论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应用，《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苏丹洁（2010）试析“构式—语块”教学法——以存现句教学实验为例，《汉语学习》第2期。
- 王立非、张大凤（2006）“国外二语预制语块习得研究的方法进展与启示”，《外语与外语教学》第5期。
- 余绮川（2008）“认知框架下的语块研究”，《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7期。
- Abney, S. (1991) Parsing By Chunks. In: Berwick, R., Abney, S., Tenny, C. eds. *Principle-Based Parsing*.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Becker, J., 1975. The Phrasal Lexicon, Shank R. & Nash-Webbger, B. L. *Theoretical Issues in Nature Language Processing*, Cambridge: Bolt, Beranek & Newman, P.60-63.
- Goldberg, A. E., 1995. *Construction: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The University Chicago Press.
- Goldberg, A. E., 2006.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wis, M., 1997. *Implementing the lexical approach: Putting Theory into Practice*. London: Language Teaching Publications.

- Nattinger, J.R. & DeCarrico, J.S. , 1992. *Lexical Phras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Wray, A. , 2002. *Formulaic Language and the Lexicon*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联系单位：北京大学中文系

古汉语“来”类动词词汇使役句和句法使役句的语义差异

大西克也

摘要 “来”类动词是指可表行为的不及物动词，有“来、坐、去、居”等等。上古汉语使役句中该类动词的表现颇有特色，既作使动词（即词汇使役），又构成使令句（句法使役）。本文分析该类动词在具体例句之中的语义，据此指出该类动词在两种使役句表达的语义有别，基本不能互换。前者以表指示使役等间接使役为主；后者表直接使役，但直接性的表现不一，主要是致事对使事的处置和致事对被使事件的责任性。

关键词 “来”类动词 直接使役 间接使役 使令句 使动词 类型学

一、前言

上古汉语中表述使役范畴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即句法使役句和词汇使役句。¹前者是由“使”“令”等使役动词和表述结果的谓语等两个以上的谓语构成的句型，也叫做使令句。后者为所谓使动句，即用单个实词表述使役范畴。笔者（2008，2009）曾撰文指出，使令句的原型意义（prototypical meaning）是指示使役（directive causation），是一种间接使役；词汇使役表述致因主语导致使事宾语的强制性变化，也就是直接使役。²但是，上古汉语语料中有同一个动词出现在这两种使役格式的例子，例如：

（1a）齐君恐不得礼，故不出，而使四子来。（《左传·宣公十七年》）

（1b）子为正卿，而来外盗；使纻去之，将何以能？（《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1a）是句法使役句，（1b）是词汇使役句，使役的两种表达方式语义上有什么差异？是否有一定的兼容性？这些问题都还值得进行研究。一个动词有两种使役表达方式不是所有的动词都有的现象，如此用法比较多见的是表行为的不及物动词。本文准备以表行为的不及物动词（称之“来”类动词）为对象，进一步讨论两种使役句的语义在上古时期有何差异。

1 上古汉语中还存在清浊别义、四声别义等形态使役。上古汉语的形态使役既是语法现象，又是词汇现象，其表现极其复杂，这个课题目前只能留到后面再作探讨。

2 关于直接使役和间接使役的内涵参见 SHIBATANI & PARADESHI (2001:122)。据他们说，在直接使役句中，致事的行为延续到被使事件；在间接使役句中，被使事件具有自主性，使事可不听从致事的干涉。

二、上古时期的使役句概况

在雅洪托夫(1969/1986)、李佐丰(1989)、杨伯峻、何乐士(1992)、刘承慧(1998, 2006)、魏培泉(2000)、小方伴子(2001)、邵永海(2003)、洪波(2003)、徐丹(2003, XU2006)等诸多研究的基础上,我去年写了两篇关于上古汉语使役句扩展过程的文章(大西克也 2008、2009),梳理了一下上古时期句法使役句和词汇使役句的概况。开始讨论问题之前,先复述两种使役句的主要用法。

2.1 “使”字句法使役句

2.1.1 指示使役

上古时期“使”字使令句绝大多数是指示使役,它主要表述口头命令或指示等间接使役。指示使役中致事(causer)不能直接控制被使事件(caused event),只能促使使事(causee)做某种事,而被使事件由使事来完成,使事的行为保持高度的自主性,这一点李佐丰先生(1989:29)早已指出过。¹请看下面的例子:

(2) 子产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孟子·万章上》)

(3) 使韩起将上军,辞以赵武。又使栾黶,辞。(《左传·襄公十三年》)

例(2)中使事“校人”并没有“畜之池”,例(3)中使事“韩起”和“栾黶”都辞掉了“将上军”,可见使事完全可以控制被使事件。

2.1.2 致使动词

上古时期的“使”字句也有少数例子不表述指示使役,已经发展成表致使的抽象动词。这里介绍主要用法,至于其扩展过程已在拙文(大西克也 2008)中加以分析,恕不赘述。

(4) 余必使尔罢于奔命以死。(《左传·成公七年》)

此例中致事和使事都是有生,但是被使事件“尔罢于奔命以死”不是使事能够独立完成的自主的行为,“使”字也不表指示、命令等具体的致使事件(causing event),变成抽象的致使动词。此类句子表述有意志的致事导致使事身上发生强制性的变化,一般暗示一定有结果。²这种例子的被使事件一般比较复杂,光杆动词当谓语的例子还比较少见,如:

(5) 孟子曰:“梓匠轮舆,能与人规矩,不能使人巧。”(《孟子·尽心下》)

(6) 初,武城人或有因于吴竟田焉,拘鄙人之讴管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左传·哀公八年》)

例(6)中的使事是无生名词,因此其使役语义非常接近处置,可是这类“使”字句上古时期为数很少,秦汉以后有发展趋势。

“使”发展成抽象致使动词后,它本身不表致使事件,因此可在“使”字前附加一个

¹ 李佐丰(1989:29)所说的“使”字的“意使”用法就是本文的指示使役。李先生说:“意使通常要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由于主使者须向受使者授意,所以主、受使者都须是人或国家,而不是物或行为;由于受使者是(也仅仅是)接受主使者的意图便去完成某个行为,所以VP表述的行为须是受使者能够独立完成的。”

² 魏培泉先生(2000:838)这种例子有使成作用。

谓语句表述具体的致使事件，如：

(7) 季孙问于荣驾鹅曰：“吾欲为君谥，使子孙知之。”（《左传·定公元年》）
有些致使句中被使事件并不是致事有意造成或愿意发生的，如：

(8) 今王鼓乐于此，百姓闻王钟鼓之声、管籥之音，举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乐，夫何使我至于此极也？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孟子·梁惠王下》）

此例中“吾王”的“好鼓乐”这样一个行为的目的不是被使事件“我至于此极”，两个事件之间只有因果关系而已。此类致使句往往带有说话者责备致事的语气。

下面的例子中致事由无生名词充当：

(9) 子思以为鼎肉使已仆仆尔亟拜也，非养君子之道也。（《孟子·万章下》）

无生主语致使句语法化程度最高，上古时期为数不多，中古以后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势。上古时期“使”字致使句有丰富多彩的用法，可是数量不多。据李佐丰先生的统计（1989:29），《左传》中“使”字的意使用法（即本文的指示使役）占93%以上。

2.2 词汇使役句

词汇使役句的语义特点呈现出如下几个特点。首先，谓语动词的语义是被使事件中实现的使事的结果状态。例如：

(10) 又言荆轲伤秦王，皆非也。（《史记·刺客列传》）

(11) 襄公将去穆氏，而舍子良。（《左传·宣公四年》）

(12) 信入，吕后使武士缚信，斩之长乐钟室。（《史记·淮阴侯列传》）

例(10)表述“荆轲”的某种行为导致了“秦王”的“伤”，例(11)表述“襄公”要用某种手段来实现“穆氏”的“去”，例(12)表述“武士”用某种手段来实现了“韩信”的“斩（断）”。¹

其次，词汇使役句的主语往往由无生名词充当，例如：

(13) 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论语·乡党》）

(14) 子曰：“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论语·阳货》）

例(13)“伤人”是“厩焚”这个致使事件引起的结果，例(14)“郑声”是导致“雅乐”的“乱”的原因。句法使役句也有无生名词当主语的（如例(9)），但上古时期为数不多。

有生名词当词汇使役句的主语，往往带有行为的含义，如上举例(10)，所以有学者认为词汇使役句有动作或行为的语义。但是根据刘承慧（1998，2006）及拙作（2009）的有关讨论，这只不过是一种暗示，并不是词汇使役的本质特征。虽然如此，词汇使役句往往有行为的暗示，也算是一个重要特点。例如：

¹ 动词“断”一般认为是及物动词。可是有些及物动词语义本身存在致使义，这一点邵永海先生(2003:306)已经指出过。因此本文把这一类动词归为词汇使役句。

(15) 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论语·先进》）

(16) 且死者无知，则以臣衅鼓无益也；死者有知也，臣将当战之时，臣使鼓不鸣。（《韩非子·说林下》）

例(15)“鸣鼓”有擂鼓的暗示。例(16)“使鼓不鸣”不是“不擂鼓”，而是致事“臣”用他自己神灵的力量来使军鼓“擂而不鸣”。

词汇使役句的被使事件由谓语动词表述，所以无法描述复杂的被使事件。复杂的被使事件，不管是直接使役还是间接使役，都要用句法使役句表述，具体例子请看 2.1.2 节。

2.3 句法使役句和词汇使役句的纠缠

上文论述了句法使役句和词汇使役句的基本特点和差异。但是两种使役句之间的界限在某些例子中还是有点模糊，文章开头举出例(1a)和(1b)就是这样的例子。动词“来”表述的简单的被使事件，(1a)用句法使役句，(1b)用词汇使役句。同一个动词的使役句既然有不同的方式，这两种句型表达意的思肯定有差异，否则违背了语言的经济原则。那么，例(1a)和例(1b)之间语义上有什么不同？在用法或语境上有何差异？这是本文要讨论的主要问题。

同一个动词用于不同类型的使役句，这个现象并不常见。如上所述，复杂的被使事件是词汇使役句无法表述的，所以这个现象一般在由单个动词或比较单纯的谓语构成的句子中出现。其次，上古时期单个状态动词很少用在“使”字句中，¹所以两种使役句互用主要是表行为的不及物动词（“来”类动词）的特点。本文以《论语》、《孟子》和《左传》为语料，²探讨“来”类动词在两种使役句中的语义差异。在语料中同时出现在两种使役句的动词除了“来”之外，还有“去、坐、居、处、舞、归、行、出、入、反、来、下、立（表“站”意）”等。³这些动词用在两种使役句的例句是本文的考察对象。

三、“来”类动词在两种使役句的用法特点

3.1 使事的生命度和自主性

词汇使役句的一个典型的语义特点是使事缺乏自主性。事实上，这一点早在 1960 年代苏联学者雅洪托夫指出过。他说（雅洪托夫 1969/1986:107）：“刚刚叙述的使动式，与由虚词‘使’或‘令’构成的使动式，在语义上有些不同；当只用次序表示使动意义时（笔者按：指词汇使役），说的是某种主动的直接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又是人施加于物的。即

1 有些状态动词也可以用在句法使役句中，但先秦时代还处于萌芽状态。关于状态动词使用在“使”字句的发展过程，请参见徐丹先生(XU2006:136-138)和拙文(大西克也 2008)的讨论。

2 资料来源是艺文印书馆影印阮刻十三经注疏本，查找例句时利用了台湾“中研院”汉籍电子文献瀚典全文检索系统及故宫【寒泉】古典文献全文检索数据库等电子数据库。

3 小方伴子(2002:6)根据陈承泽、李佐丰、吴仁甫等学者的研究举出了 53 个有使动用法的行为动词和心理动词，并作了其在《左传》中用为使动和使令句的统计。本文参考她的统计，加上我对《论语》《孟子》《左传》三种语料的调查，查到了这 15 个同时使用在两类使役句中的行为动词，作为考察对象。

使行为支配的对象是生物，这个生物也是作为被动的、无意志、无能力的事物与主动者相对而出现的。”我（大西克也 2009:388）对此表示基本同意，可是没有展开充分的讨论。状态动词的问题比较简单，它一般不表自主的行为，所以在用它的词汇使役句中使事不可能有自主性。但是“来”类动词常表自主的行为，所以（1b）“来外盗”表述的被使事件“外盗”之“来”是否自主性的行为，是有待辨析的问题。

首先，“来”类动词构成词汇使役句和句法使役句之间，使事的生命度表现有显著差异。词汇使役句中经常出现无生的使事，例如：

（17）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輹，小车无輹，其何以行之哉？”（《论语·为政》）

（18）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左传·隐公六年》）

（19）晋人归楚公子谷臣与连尹襄老之尸于楚，以求知罃。（《左传·成公3年》）

（20）先生何为出此言也？（《孟子·离娄上》）

（21）以道之不通，先入币财。（《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22）冬，来，反马也。（《左传·宣公五年》）

（23）方暑，阙地，下冰而床焉。（《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例（17）“行”的宾语“之”指“大车”和“小车”，例（18）“归”的宾语是尸体，其它例子都是无生或非人名词。但是“来”类动词用在“使”字句法使役句中，找不到无生名词当使事的例子。“使”字句中“来”类动词和无生的使事互相排斥，这有什么原因？“来”类动词可表自主行为，上古时期“使”字句中指示使役占主流用法，加上“使”字句中一般很少出现无生名词做使事，因此“来”类动词构成的“使+N+V”成为专门表述指示使役的格式。

不过，《韩非子》中的如下例句似是一个反证：

（24）墨子为木鸢，三年而成，蜚一日而败。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鸢飞。”（《韩非子·外储说左上》）¹

请注意，此句的主语是“先生之巧”，而不是“先生”。可见此句中“使”的语义不是指示使役而是致使标记。致使句中可以出现无生的使事，这是上文已经谈到过。

“来”类动词充当的词汇使役句和句法使役句之间，无生使事可容性有较大的区别，词汇使役句经常出现无生的使事，句法使役句则否。这实际上反映了使事的自主性的高低，就“来”类动词说，“使”字句使事的自主性高于词汇使役句。

3.2 暗示处置语义的“来”类词汇使役句

“来”类动词用在词汇使役句，有时带有处置的暗示。下面举几个处置语义比较浓厚的例子，如：

1 《淮南子·齐俗训》云“鲁般、墨子以木为鸢，而飞之三日不集”，用的则是使动词。

(25) 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诸侯去之。(《左传·哀公二十七年》)

(26) 先王居桀杞于四裔，以御螭魅，故允姓之奸居于瓜州。(《左传·昭公九年》)

(27) 五月庚辰，郑放游楚于吴。将行子南，子产咨于大叔。(《左传·昭公元年》)

这些例子中动词“去”、“居”、“行”带使事宾语，都表“排除”“流放”之类的意思。例(25)“去之”，杜注云：“欲求诸侯逐三桓”，其义是“放逐三桓”。不及物动词“去”表“离开”之意。它带宾语作及物动词用时，其义不是简单的“使离开”，往往有“放逐、排除”之类的意思。词汇使役句的使事失去了自主性，完全在致事的控制之下，在这个语言环境之下，“去”产生了“放逐、排除”的意思。¹

例(26)“居桀杞于四裔”实际上等于把桀杞流放至四裔，正如《左传·文公十八年》云：“舜臣尧，宾于四门，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桀杞、饕餮，投诸四裔，以御螭魅。”“居”用在词汇使役句，表述强迫使事居某地方，所以其义有时接近“流”。《左传·昭王26年》又云：“至于厉王，王心戾虐，万民弗忍，居王于彘。”杜注云：“不忍害王也，厉王之末，周人流王于彘。”

“行”字和“去”、“居”有共处，词汇使役句有时接近“放逐”之义。例(27)使事出现在词汇使役句中就失去其自主性，被使事件由致事直接引发，所以“行子南”可以表述强迫子南行，而且暗示有了此结果，这样一来就接近“放逐”的意思。

这里顺便提到“去”的读音问题，因为上面举的3个动词中只有“去”字有异读。表离开的“去”字读去声，表排除的“去”读作上声。带使事宾语的“去”字，《经典释文》几乎无例外地加注读作上声，而“离开”意的“去”没有音注。比如：

(28a) 鲍国去鲍氏。(《左传·成公十七年》)

(28b) 襄公将去穆氏。(《左传·宣公四年》)

去疾，起吕反，下皆同。(《经典释文》)²

(29a) 遇敌不能去，弃车而走林。(《左传·宣公十二年》)

(29b) 此三族也，世济其凶，增其恶名，以至于尧，尧不能去。(《左传·文公

1 表“放逐”、“除去”义的“去”是否表“离开”义的使役形式，有不同的意见。王力先生(1982:13)认为是使动词，说：“指使人物离开，也就是‘除去’。”宋玉珂先生(1988:338-340)对此问题谈得较详细，他的看法和王先生相同。他还注意到了焦循《孟子正义》在《公孙丑下篇》中所加的一个很有趣的批注：“去之，即罢去，使之去，于人则为逐，为罢；于物则为除，为去。”黄坤尧先生(1992:164)主张两种“去”字应分作两义处理，理由是，比如“去兵”中的“兵”没有自行“离去”的能力。按，词汇使役指使用单个实词表述“使役”这一语法意义的语言现象，两个读音的“去”是否两义还是一词派生，都和本文的讨论没有本质上的关系。“除去”这一语义是用某种手段来实现对象的“离开”或“消失”，表述如此语义的“去”(上声)显然是个使役动词。邵永海先生(2003:306)指出有些动词语义结构内部存在致使义，可以描写为“行为动作+结果”。我认为“除去”义的“去”就是这个例子。黄坤尧先生还指出说：“至于使人离去之例似未见。”黄先生的此话真值得寻味。词汇使役句的特点是使事没有自主性，我认为“去+NP”理应无法表述“使人离去”之类的意思。

2 见中华书局影印通志堂。此注为上文“去疾不足”所加。

十八年》20-18B)能去,起吕反。(《经典释文》)

例句中(a)组表“离开”,(b)组表“放逐、排除”。例(28a)表“鲍国离开了鲍氏家族”,而例(28b)表“襄公要放逐穆氏”。例(29a)是“遇到敌人,不能离开(战场)”,而(29b)是“尧不能放逐(这三个凶恶的家族)”。两组例子字面形式相同,要是没有异读,就成为模棱两可的歧义结构,会给语言交际带来混乱。可见这种异读有实在意义的。词汇使役和音变构词关系复杂,有的使役动词读音与原式动词是一个读音,有的不同。使役动词有没有异读有什么条件可循?此问题已有不少研究成果,但句法方面的探讨还不够,有待研究。¹

至于这些动词用在句法使役句中,没有找到表“排除”、“流放”义的例子:

(30) 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谷,使子玉去宋,曰:“无从晋师!”(《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31) 冬,十一月丁卯,越灭吴,请使吴王居甬东。辞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缢。越人以归。(《左传·哀公二十二年》)

(32) 宣姜与公子朔构急子。公使诸齐。使盗待诸莘,将杀之。寿子告之,使行。不可,曰:“弃父之命,恶用子矣?有无父之国则可也。”(《左传·桓公十六年》)

这些例子都表述指示使役。例(30)说楚王命令申叔和子玉离开谷地和宋国,不要追剿晋军。例(32)越人要让吴王居甬东,但是吴王没有听从,自缢而死。可见使事具有自主性。例(26)中“柁机”的“居于四裔”是致事主语“先王”来完成,而例(31)中“吴王”的“居甬东”是使事“吴王”来完成。二者的语义有明显的差异。例(32)“使行”即“寿子使急子行”,寿子把急子的暗杀计划告诉他,让他逃跑,但是急子没有听从。这个例子也是典型的指示使役句。

3.3 “使”字句中使事的潜在施事性

“来”类动词表被使事件的句法使役句中,普通名词很少当使事。据我初步统计,2.3节提到的14个“来”类动词构成的“使”字句有44例,其中只有5例是普通名词,²例如:

(33) 王使甲坐于道及其门。(《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34) 使罪人三行,属剑于颈,(《左传·定公十四年》)

(35) 工商未尝不为患,使皆行而后可。(《左传·定公八年》)

例(35)的使事是“工商”,承上省略。其他的例子要么是固有名词,要么是指人的代词,如:

(36) 子谓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于王所。(《孟子·滕文公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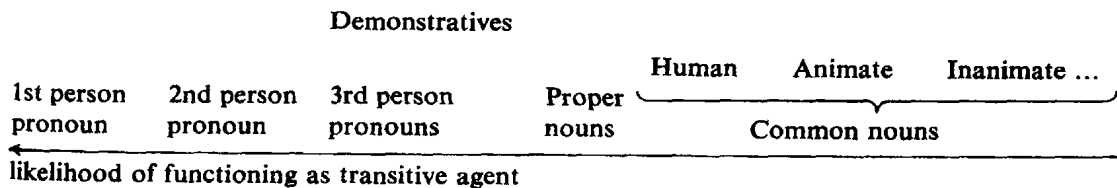
(37) 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累臣衅鼓,使归就戮于秦,寡君之以为戮,

¹ 我认为句意的可别性是一个重要因素之一,这一点准备另文讨论。

² 这个数字不包括“来”字用在“使”字句的统计,因为“使+某+来”是指示使役句还是表“派使”义的递系式,往往难以辨认。其实“使某来”句只有1例是普通名词当使事,如:“王使人来曰”(《孟子·公孙丑下》)。

死且不朽。”(《左传·僖公 33 年》)

例(36)的使事“之”指“薛居州”，例(37)的使事是说话者自己。据 Dixon(1979:85)，在任何语言里，说话人的心目中最突出的人是谈话指向的对象。在说话人以自我为焦点核心的世界认识中，说话人自己是最典型的施事，然后辐射到听话人，其次是第三人称代词指称的特定的人。这样，各种名词的潜在施事性 (potential of agency) 构成一个层级，如：



(Dixon 1979:85)

此表越到左边，施事性越高，越到右边，施事性越低。固有名词位于普通名词的左边，而“来”类动词“使”字句的使事所占的位置是此表的中间到左边。可见“使”字句的使事具有较高的潜在施事性，可以独立完成被使事件。

词汇使役句中，固有名词当使事的例子不在少数，但如上所述，普通名词甚至无生名词也经常充当使事。两种使役句之间的差异是易而显见的。

3.4 小结：对“来”类词汇使役句和句法使役句的语义差异的预测

根据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推测“来”类动词的词汇使役句表述直接使役，使事无论有生或无生都在致事的控制之下，整个被使事件由致事直接导致，这一点和状态动词的词汇使役无二致。“来”类动词的句法使役句表述间接使役（指示使役），很少用于致使句（直接使役）。这一点大概是“来”类动词的特点。“来”类动词表自主的行为，上古时期大多数“使”字句表指示使役，因此由“来”类动词构成的“使+Np+Vp”格式排除了无生的 Np。下面准备根据如上预测检讨一下各个动词在词汇使役句和句法使役句中的语义差异。

四、个案的检讨

4.1 “坐”

(38a) 十二月戊午，秦军掩晋上军。赵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粮坐甲，固敌是求。敌至不击，将何俟焉？”(《左传·文公十二年》)

(38b) 夏，四月，光伏甲于堀室而享王。王使甲坐于道及其门。门、阶、户、席，皆王亲也，夹之以铍。(《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39a) 晋侯使张骝、辅跖致楚师，求御于郑。郑人卜宛射犬，吉。子大叔戒之，曰：“大国之人不可与也。”对曰：“无有众寡，其上一也。”大叔曰：“不然。部娄无松柏。”二子在幄，坐射犬于外；既食，而后食之。(《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39b) 明日宴，饮酒乐，宋公使昭子右坐，语，相泣也。(《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各个例子中(a)组是词汇使役句，(b)组是句法使役句。例(38a)“坐甲”和例(38b)“王使甲坐于道及其门”，似乎看不出什么区别，“坐甲”即“使甲坐”。可是例(39a)和(39b)的差异比较明显。例(39a)二子(即晋人张骼和辅跖)把宛射犬坐在外面，他们自己吃完饭才让射犬吃。这是个很不礼貌的对待，也就是“大国之人不可与”¹的具体表现。例(39b)中宋公让昭子坐在他的右边，和他交谈，一起哭，可见二人之亲密程度。词汇使役句把使事当成没有自主性的实体，因此往往带有处置的暗示；句法使役句保留使事的自主性，所以可以用来表述致使对使事的尊重。当然，同一个使役情景可有不同的表达方式，例(38a)和例(38b)是两种使役句有一定的兼容性的表现。

4.2 “处”

(40a) 楚费无极害朝吴之在蔡也，欲去之，乃谓之曰：“王唯信子，故处子于蔡。子亦长矣，而在下位，辱，必求之，吾助子请。”又谓其上之人曰：“王唯信吴，故处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难乎？弗图，必及于难。”(《左传·昭公十五年》)

(40b) 郑伯使许大夫百里奉许叔以居许东偏，曰：“天祸许国，鬼神实不逞于许君，而假手于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亿，其敢以许自为功乎？……寡人之使吾子处此，不唯许国之为，亦聊以固吾圉也。”(《左传·隐公十一年》)

例(40a)“处子于蔡”表述“子(即王子朝吴)”的“处于蔡”由致事“王”直接导致。说话者费无极利用词汇使役句的如此语义特点，有意强调朝吴在蔡的原因或责任在楚王自身，目的是挑动朝吴受宠而在蔡人之下的侮辱感和蔡人位在楚王宠子之上的不安心情，以便引起二者之间的矛盾。例(40b)中使事“吾子”是亲密的称呼，²郑伯这段话的口气也比较柔和。此处用句法使役句，和上举例(39b)一样，说话者用来避开处置的直接性。“处”表居处，某人居处某地这么一个被使事件，可选择不同的使役表达方式，用来配合语境。

4.3 “舞”

(41a) 其适遇淫君，外内颇邪，上下怨疾，动作辟违，从欲厌私，高台深池，撞钟舞女。斩刈民力，输掠其聚，以成其违，不恤后人。(《左传·昭公二十年》)

(41b) 晋侯与诸侯宴于温，使诸大夫舞，曰：“歌诗必类。”齐高厚之诗不类。(《左传·襄公十六年》)

例(41a)出现在一连串四字句中，说“舞女”而不说“使女舞”，当然与此有关。但是这段话中出现的宾语除了“女”字之外都是无生名词。“女”和“钟”一样是取乐的

1 杨伯峻先生(1981:1091)说：“不可与谓不可与之平行抗礼。”

2 参见杨伯峻、何乐士(1992:108)：“凡被称子的，如果称者对他又表示亲密，便用‘吾子’。”

对象，谈不上其自主性。相比之下，例（41b）的使事“诸大夫”的自主性高一些。下文“高厚”是“诸大夫”之一，他听命舞蹈，但没有做到“歌诗相类”。

4.4 “归”

这里讨论的“归”字限定表回归义的“归”，“馈赠”“嫁”等义的“归”字暂不讨论。在《左传》中“归”作词汇使役句的例子很多，就指人名词（包括代词，除尸体）的例子计算，共有65例，而《论语》和《孟子》中没有其例。¹其主要原因大概是《左传》多讲战事。下面的例子比较典型，如：

（42）荀罃之在楚也，郑贾人有将真诸褚中以出。既谋之，未行，而楚人归之。

（《左传·成公三年》）

此例“楚人归之”的“之”指晋人“荀罃”，他在楚地，并不是他自己去的。宣公十二年楚在郟地打败了晋军，荀罃此时当俘虏，然后一直拘留在楚国。因此他能归与否，完全在楚人的控制之下。如此事件使用词汇使役句来表述，非常合适。再举一个例子：

（43）季孙犹在晋，……乃归季孙。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诸侯而执其老。若犹有罪，死命可也。若曰无罪而惠免之，诸侯不闻，是逃命也，何免之为？请从君惠于会。”宣子患之，谓叔向曰：“子能归季孙乎？”对曰：“不能。鲋也能。”乃使叔鱼。叔鱼见季孙，曰：“昔鲋也得罪于晋君，自归于鲁君，微武子之赐，不至于今。虽获归骨于晋，犹子则肉之，敢不尽情？归子而不归，鲋也闻诸吏，将为子除馆于西河，其若之何？”且泣。平子惧，先归。（《左传·昭公十三年》）

此例中鲁国的季孙也是在晋国拘留的，后来晋国决定让他回国，这是“乃归季孙”，强调把季孙如何处置。但是鲁臣惠伯以为晋国拘留季孙是无缘无故的，反对让他私下回国，要求晋国会盟认错。韩宣子为难，问叔向：“子能归季孙乎？”此话的意思是韩宣子要问，季孙回国这一整个事件能不能由叔向来负责完成？所以用词汇使役句来发问。下面的“归子而不归”，也很值得分析。“归子”是说晋国已决定了如何处理季孙的身份，所以用词汇使役句。接着说的“不归”是“如果您不回去”，是讲假设，不是讲事实的。此句不能用来否定词汇使役句“归子”的使事缺乏自主性这一观点。²

“归”用在句法使役句，《左传》中只有10例，³比词汇使役句少得多。其例出现在各种不同语境，例如：

（44）冬，十月，庆封田于莱，陈无宇从。丙辰，文子使召之，请曰：“无宇之母疾病，请归。”庆季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龟而泣，乃使归。（《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例（44）“使归”即“庆封使陈无宇归”。陈无宇要回家，是他父亲陈文子向庆封申

1 其实《论语》和《孟子》中句法使役句的例子也没有。

2 词汇使役句也有使事不听从致事的例子，如：“郑人立子良。辞曰：‘以贤，则去疾不足；以顺，则公子坚长。’”（《左传·宣公四年》）这种例子表述致事的意愿，或将要做的事，不是表已然的事情。

3 《论语》和《孟子》中也未见其例。

请的，使事的自主性比较明显，所以说话者用句法使役句表述。再如：

(45) 公曰：“君惠顾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将使归粪除宗祧以事君，则不能见夫人。己所能见夫人者，有如河！”（《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这是另一种情况。被使事件不是简单的“归”，而后面还有“粪除宗祧以事君”。被使事件越复杂，致事的可控制度越低，说话者往往选择句法使役句，¹不管是指示使役还是致使标记。类似的例子还有“使归就戮于秦”（《左传·僖公三十三年》）“使归即戮”（《成公三年》）“使归复命矣”（《成公十一年》）“使归而废其所〈使〉”（《襄公十三年》）等。

当然，句法使役句和词汇使役句有一定程度的选择性，例如：

(46a) 赵孟曰：“良医也。”厚其礼而归之。（《左传·昭公元年》）

(46b) (晋)公从之，重为之礼，使归求成。（《左传·成公九年》）

例(46b)“归”后还有“求成”，此句选择句法使役句，也许有这个原因。

4.5 “出”

“出”字的情况和“归”字一样，几乎所有的例子都是词汇使役句，而且往往具有处置的含义，如：

(47) 狂狡辍郑人，郑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获狂狡。（《左传·宣公二年》）

词汇使役句的“出”字有时表“放逐”义，道理和“行”“居”等一样，如：

(48) 冬，十月，出叔孙侨如而盟之。侨如奔齐。（《左传·成公十六年》）

“出”出现在句法使役句，《左传》中仅见1例，如：

(49) 对曰：“群臣愿奉冯也。”公曰：“不可。……”使公子冯出居于郑。（《左传·隐公三年》）

宋公命令公子冯出宋国而居郑国，目的是让他避开新即位的殇公，并不是放逐他。此句如果改为“出公子冯，居于郑”，读者会误解为公子冯被宋公驱逐到郑国了。此处使用句法使役句，大概有这样的用意。

4.6 “入”

(50a) 十二年，春，楚子围郑。……三月，克之。入自皇门，至于逵路。……是役也，郑石制实入楚师，将以分郑，而立公子鱼臣。辛未，郑杀仆叔及子服。（《左传·宣公十二年》）

(50b) 仲与公御菜书观于公，公与之环，使牛入示之。入，不示；出，命佩之。（《左传·昭公四年》）

杨伯峻先生（1981:747）给例（50a）的注里说：“惠栋于上传‘三月克之’补注云：‘时郑石制为内间，故楚得以克郑’，与左氏文义较合。”可见石制采取策略导致了楚师

¹ 《左传·成公九年》：“君盍归之，使合晋、楚之成？”这是包含“归”在里面的复杂的被使事件分两个部分来表述的。这种例子在《左传》中仅一见。

的“入”，这个阴谋后来败露，郑人杀死了石制（即“子服”）。此例中致事主语“石制”是被使事件“楚师入（郑）”的致因，也就是责任所在。这种现象准备在下一节里再谈。例（50b）是指示使役，其语义和（50a）有差异。

4.7 “行”

（51a）晋将遁矣，雍子发命于军曰：“归老幼，反孤疾，二人役，归一人。简兵搜乘，秣马蓐食，师陈焚次，明日将战。”行归者，而逸楚囚。（《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51b）初，申侯，申出也，有宠于楚文王。文王将死，与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我死，女必速行，无适小国，将不女容焉。”（《左传·僖公七年》）

例（51a）中的使事“归者”是无定性词组，他们有没有自主性，说话者的心目中不成问题，所以选择词汇使役句。例（51b）的使事是“申侯”，他是致事“楚文王”的宠臣，并且“使行”的时候楚王给他送了一个玉璧，殷勤嘱咐他迅速出国。如此语境中说话者选择句法使役句描述，肯定是有心的。再如：

（52）将行，王孙贾曰：“苟卫国有难，工商未尝不为患，使皆行而后可。”公以告大夫，乃皆将行之。（《左传·定公八年》）

例（52）中句法使役句和词汇使役句共现，而且其使事都是“工商”。王孙贾的说话中，他担心工商们会惹出麻烦事，说话者心目中“工商”的自主性比较突出，所以用词汇使役句。下文“将行之”表述“（卫）公”做出了让工商（的孩子们陪着太子）去（晋国）的决定，强调致事完成被使事件的能力，所以选择词汇使役句表达。

4.8 “反”

“反”表“回来”、“退却”之意。某人的“反”这么一个被使事件，应该既可以是致事直接控制，又可以是致事促使使事来实现。但是语料中几乎所有的例子用词汇使役句表述，如：

（53）既，齐侯反国弱，使嗣国氏，礼也。（《左传·成公十八年》）

（54）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须句，反其君焉，礼也。（《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在大多数例子中致事和使事之间有明显的上下关系或力量差异，因此较少使用句法使役句。其例语料中仅2见，如：

（55）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隐者也。”使子路反见之。至则行矣。（《论语·微子》）

（56）及晏子如晋，公更其宅。反，则成矣。既拜，乃毁之，而为里室，皆如其旧，则使宅人反之。（《左传·昭公三年》）

例（55）被使事件较为复杂，例（56）中使事“宅人”是致事“晏子”的邻居，两者

之间没有谁役使谁的关系，这大概是选择间接使役的原因。

4.9 “下”

“下”表“走下”，从高处走到低处，是一个自主的行为。某人让某人“下”这么一个使役情景，若用词汇使役句表述，就强调致事对被使事件的可控制度；若用句法使役句表述，就把致事参与被使事件的间接度凸显出来。先看词汇使役句：

(57) 闾丘婴以帷縛〈縛〉其妻而载之，与申鲜虞乘而出，鲜虞推而下之，曰：“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而知匿其昵，其谁纳之？”（《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58) (子路)且曰：“太子无勇，若燔台，半，必舍孔叔。”太子闻之，惧，下石乞、孟廪敌子路，以戈击之，断缨。（《左传·哀公十五年》）

例(57)使事“之”指闾丘婴的妻子，她上车的时候用帷卷起来，无法自己走动，语言上的地位和物一样，不大可能用句法使役句。例(58)“下石乞、孟廪敌子路”，试想情景，肯定是太子命令石乞、孟廪二人下去打子路的，说成“使石乞、孟廪下敌子路”未尝不可。此处用词汇使役句表述，强调致事“太子”直接参与整个使役情景的程度，用来描述太子非得要他们下去的紧张心情。

句法使役句的例子如：

(59) 丑父使公下，如华泉取饮。郑周父御佐车，宛蒺为右，载齐侯以免。（《左传·成公二年》）

(60) 逢大夫与其二子乘，谓其二子无顾。顾曰：“赵旃在后。”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于是。”（《左传·宣公十二年》）

例(59)的大意是丑父让齐侯下车，到华泉取水，坐别的车逃走。下级让上级作某件事，使用间接使役来表述比较合适。例(60)父亲让孩子下车，用词汇使役说成“怒而下之”也应该是可以的。逢大夫既然看见了赵旃，就不能不救，但他的车没有空位，只好让孩子下车。此处用“使”，把致事对使事的“促使”行为前景化，用来强调父亲无可奈何而命令孩子下车的使役行为。

4.10 “立”

“立”表“站”义，表“即位”义的“立”这里不谈。“立”出现在词汇使役句仅有1例：

(61) 穿封戌囚皇颡，公子围与之争之，正于伯州犁。伯州犁曰：“请问于囚。”乃立囚。（《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例(61)的使事是“囚”，囚人的自主性比较低，无法抗拒致事，所以用词汇使役句。用“使”字句的有2例：

(62) 蒍毋张丧车，从韩厥曰：“请寓乘！”从左右，皆肘之，使立于后。（《左

传·成公二年》)

(63) 夫差使人立于庭，苟出入，必谓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杀而父乎？”
则对曰：“唯。不敢忘！”三年乃报越。(《左传·定公十四年》)

例(62)的大意是用胳膊肘碰綦毋张，促使他站在车后。例(63)的被使事件非常复杂，包括“苟出入，必谓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杀而父乎？’”使事的独立行为的能力非常明显，所以句法使役来表达。

4.11 “来”

“来”表“到来”，由彼至此，从某地方来到说话者关心所在的地方。用在词汇使役句的例子，如：

(64) 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论语·季氏》)

首先，此例的“来之”，不可能是指示使役。致事只是做“修文德”，文德修好了，必然导致“远人”的“来”。换句话说，远人的“来”与否，全靠在致事。词汇使役句强调致事对整个使役情景的有责性。再如：

(65) 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赐于其从者。于是鲁多盗。……武仲曰：“子召外盗而大礼焉，何以止吾盗？子为正卿，而来外盗；使纻去之，将何以能？”(《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例(65)使事“外盗”指邾庶其，他来奔鲁国后，季武子给予特殊待遇，因此邾庶其久坐不走，鲁国的盗贼也跟着多了起来。这个例子也是强调致事“子(指季武子)”的责任，绝不是指示使役句。

至于“来”字用在“使”字句的例子非常多，“使”有“派遣”义，不可会全都是使役句，哪些是，哪些不是，难以确定，如：

(66) 王使人来曰：“寡人如就见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风。”(《孟子·公孙丑下》)

此例的“使”解释为表指示使役的动词还是“派遣”义的动词，都讲得通。下面的例子可能是指示使役句：

(67) 齐君恐不得礼，故不出，而使四子来。(《宣公十七年》)

“来”字的句法使役句表述指示使役，词汇使役句则否，差异比较清楚。

五、“来”类动词使役句的语义特点

根据以上的论述，我认为“来”类动词词汇使役句有直接使役的语义特点。使役结构的原型语义是处置，也就是说用直接操纵(direct manipulation)的手段来达成使役事件和被使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¹从类型学的角度看，这种语义主要由词汇使役来表达。所以

¹ 参见 Lakoff&Johnson(1980:70-71、周世箴中译本第14章)、西村义树(1998:124)。

“来”类动词的词汇使役句往往带有处置的语义，这是很好理解的。但是有些例子没有处置的意思，比如4.6节里举出的例(50a)“郑石制实入楚师，将以分郑，而立公子鱼臣”。此句并不是说郑石制把楚师带进来，他做了内应，成了郑国被楚国打破、楚国入郑的原因。就事实来讲，石制的内间行为只不过是诸多原因之一。此例强调郑石制对“楚国入郑”此一被使事件负有责任，所以使用词汇使役句来描写。下文接着讲：“辛未，郑杀仆叔及子服”，子服即石制，他的阴谋败露被处死。从语境看，致事石制应当是归咎的对象。例(65)“子为正卿，而来外盗”也是类似的用法。直接使役强调这个被使事件直接由致事来控制，带有处置语义是其典型的一面，而用来描写致事的控制性、致因性或责任性应是扩展用法。

笔者(2009:392-393)曾指出过，词汇使役句就有这么一个特点，不仅是“来”类动词如此。比如：

(68) 楚之讨陈夏氏也，庄王欲纳夏姬。……王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蛮，杀御叔，弑灵侯，戮夏南，出孔、仪，丧陈国，何不祥如是？人生实难，其有不获死乎？天下多美妇人，何必是？”(《左传·成公二年》)

(69) 然则荆轲之湛七族，要离之烧妻子，岂足道哉！(《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

例(68)中“是”指夏姬，接着说的“天子蛮，杀御叔，弑灵侯，戮夏南，出孔、仪，丧陈国”都不是夏姬的行为。¹据杨伯峻先生(1980:804)，“子蛮”、“御叔”是夏姬的第一个和第二个丈夫，他们都短命早死，巫臣因而归罪于夏姬。“弑灵侯”的杀手也不是夏姬，而是夏姬的儿子夏南，夏南“弑灵侯”后被楚王处死，这就是“戮夏南”。孔宁和仪行父出奔于楚国，并不是被夏姬赶出去，而是夏南弑灵侯的时候他们自己逃出去的，因为他们与灵侯都与夏姬通奸，怕他的儿子夏南来杀他们。“丧陈国”，灭了陈国的是楚庄王。此例中的主语“是(夏姬)”是“天子蛮”以下一连串事件发生的动因，也就是责任所在。词汇使役句强调致事对被使事件的致因性，说话者用来把这些事件都归咎于夏姬。例(69)“湛七族”的实际施事是秦王或秦国，荆轲暗杀秦王失败，这个行为导致了他七族被沉水杀害；“烧妻子”的要离并没有亲自动手烧死他的妻子和儿子，他只是想出计谋让吴王为了罚他而烧死他妻子，以便拉拢吴王的仇家。主语“荆轲”和“要离”是事件发生的致因。总之，“来”类动词的词汇使役句和其它词汇使役句一样表述直接使役，其直接性的表现不一，主要是致事对使事的处置和致事对被使事件的责任性。

至于“来”类动词构成的句法使役句基本上限于表述指示使役(间接使役)，这是“来”类动词特点。上古时期“使”字已经发展成致使标记，有的例子接近直接使役，但是“来”类动词的句法使役句中几乎看不到这种用法。这和“来”类动词的语义有关，因

¹ 杨荣祥(2002:77)也讨论过这个例句中的“杀”字。杨先生说：“古人用‘杀’，重点是强调‘导致死亡’的结果，而不强调动作的实施。”我认为这个意见是正确的。

为它们表述自主的行为，所以和“使”用在一起，除非有特定的语境，¹只能表指示使役。

“来”类动词的词汇使役句和句法使役句的语义是有差异的，基本不能互换。当然，一个使役情景可有不同的表达方式，说话者可以选择，用来配合语境。从某些例子看，两种使役句似乎可以互换，这是选择性的表现，并不意味着两种使役句的功能相同。

参考文献

(中文)

- 大西克也(2008): 上古汉语“使”字使役句的语法化过程, 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16次学术年会提交论文, 2008年5月30日。此文将刊于《何乐士先生纪念文集》。
- 大西克也(2009): 试论上古汉语词汇使役句的语义特点, 东海大学中文系编《语言文字与教学的多元对话》, 2009年5月, 东海大学中文系。
- 洪波(2003): 使动形态的消亡与动结式的语法化, 吴福祥、洪波主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一), 商务印书馆。
- 黄坤尧(1992): 《经典释文动词异读新探》, 台湾学生书局。
- 李佐丰(1989): 《左传》的“使字句”, 《语文研究》1989年第2期。亦见李佐丰《上古汉语语法研究》,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3年。
- 刘承慧(1998): 试论先秦汉语的构句原则,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9本第1分。
- 刘承慧(2006): 先秦动词类型及词性转化——从Croft“因果链”假设谈起, 《语言学论丛》第34辑, 商务印书馆。
- 邵永海(2003): 《韩非子》中的使令类递系结构, 《语言学论丛》第27辑, 商务印书馆。
- 宋玉珂(1988): 语法与训诂, 《古汉语论集》第2辑, 湖南教育出版社。
- 王力(1965/1982):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 中华书局。原发表于《中华文史论丛》第6辑。
- 魏培泉(2000): 说中古汉语的使成结构,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1本第4分。
- 徐丹(2003): “使”字句的演变——兼谈“使”字的语法化, 吴福祥、洪波主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一), 商务印书馆。
- 雅洪托夫(1969/1986, 李佐丰译): 《上古汉语的使动式》, 《汉语史论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杨伯峻(1981): 《春秋左传注》, 中华书局。
- 杨伯峻、何乐士(1992): 《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 语文出版社。
- 杨荣祥(2002): 古汉语中“杀”的语义特征和功能特征, 《汉语史学报》第2辑, 上海教育出版社。

(英文)

Dixon 1979: Ergativity, *Language* vol.55, no.1

Lakoff, George & Johnson, Mark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周世箴译注: 《我们赖以生存的譬喻》,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公司, 2006)

1 致因主语是非人名词或致使事件, “使”字不表指示使役, 如: “祭祀则祝之曰: ‘必勿使反(返)。”(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195行)此例中使事为已嫁的女孩, 致事是父母的祭祷行为或神明, 父母祝愿神明的力量来导致女孩的不反这么一个被使事件。本文中引述的例(9)和例(24)也算如此用法。

SHIBATANI Masayoshi and PARADESHI, Prashant 2001: *The Causative Continuum*, Shibatani Masayoshi (ed.),
The Grammar of Causation and Interpersonal Manipulation,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XU, DAN 2006: *Typological Change in Chinese Synta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日文)

西村义树 (NISHIMURA, Yoshiki) (1998) 中右实、西村义树: 《日英語与比較選書 5 構文と事象構造》,
研究社。

小方伴子 (OGATA, Tomoko) (2002) 《先秦·两汉使动用法使令兼语式》, 《中国语学》249号, 日本中国
语学会。

作者联系单位: 日本东京大学人文社会系研究科, 日本·东京, 113-0033

被动式带补语的历时发展*

——以“被”字句为例

刘子瑜

提 要 本文以“被”字句为例,考察了先秦两汉至清代“被”字被动式带补语的历时发展情况,从历时角度对述补结构进入被动式后对被动式语法化的影响进行了初步探讨。本文认为:述补结构的进入推动了“被”字被动式语法化过程的完成,使“被”字被动式成为充分语法化形式;“被”字被动式的语法化始于战国秦汉之间,唐代完成重新分析,成为充分语法化的被动句式,历经宋代的发展,元明以后完善定型。

关键词 “被”字被动式 述补结构 发展关系

现代汉语“被”字被动式(以下简称“被”字句)以光杆动词收尾有条件限制,一般要带上补语或动态助词才合法,如(*表示该句不合法):*苹果被弟弟吃。/苹果被弟弟吃了。/苹果被弟弟吃光了。为什么“被”字句带上补语或动态助词就能成为合法句式?换言之,“被”字句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不带补语或动态助词,什么条件下必须带上?补语的进入对“被”字句的发展有什么影响?从汉语史看,必须带补语或动态助词何时发展成为“被”字句合法化的前提条件,演变细节怎样?以上问题学术界因研究不够而缺乏解释。本文将从汉语史角度对“被”字句带补语的历时发展情况进行考察,并就述补结构与“被”字句的发展关系作一探讨。

一 先秦至清代“被”字句带补语的发展情况

1.1 先秦两汉时期“被”字句带补语的发展情况

已有研究显示,“被”字句大约萌芽于战国末期,“被”字表被动来源于它的动词用法。“被”作动词,有“覆盖”义,引申有“施及”义,进一步引申出“蒙受、遭受”义,表示被动地蒙受或遭受某一事物,多用于表示不幸、不愉快的语境。例如:

(1) 皋兰被径兮斯路渐。(《楚辞·招魂》)¹

* 本研究是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朱子语类》句法研究”(09YJA740008)的阶段性成果,也得到北京大学2008年度桐山教育基金资助。本文曾提交“第四届汉语史研讨会暨第七届中古汉语国际学术研讨会(2009年8月,中国北京)”讨论。蒙郭锡良师审阅论文初稿,提出了重要修改意见。2010年2月曾在法国国家科学院东亚语言所报告,贝罗贝、曹茜蕾、罗端等先生也给论文提出了有益意见。一并致谢!文中讹讹,由作者自负。

1 本文引例体例是选取文献名称中一、二字,再加注卷数或篇名。主要查检及引用文献见后附“引用文献”目录。

(2) 功被天下，而不私置者与？（《荀子·赋篇》）

(3) 秦王复击轲，被八创。（《战国策·燕策》）

当“被”后出现动词时，“被”字结构就有了重新分析的可能。例如：

(4) 国一日被攻，虽欲事秦，不可得也。（《战国策·齐策》）

“被攻”既可分析为“遭受攻打”（述宾），也可分析为“被攻打”（被动），“被”就有从动词转化为表被动的助动词的可能。

先秦时期“被”字句处于重新分析过程中，尚未完成语法化而定型，结构形式为“被+动词”，“被”字后不能出现施事者，¹不见带补语的例子。我们调查了先秦《论语》、《孟子》、《荀子》、《老子》、《庄子》、《韩非子》、《墨子》、《左传》、《国语》、《吕氏春秋》、《战国策》等文献，仅在《战国策》中找到1例带“被”字句与介宾补语同现的例子，如下：

(5) 万乘之国，被围于赵，壤削主困，为天下戮，公闻之乎？（《战国策·齐策》）

上例结构较为罕见，是“被”字式与“于”字结构的杂糅句式，结构形式为“被+动词+介词于+名词”，“于”后名词性成分是动作行为的施事，是借用介宾处所补语的形式引进动作施事，“被”字句的谓语仍由动词充当，介宾结构是“被+动词”所带的补语结构，同形格式《史记》中也有1例（见下例（6）），所记史实同一。《战国策》乃西汉人编订成书，所以难以确定此类用例一定在先秦就出现了。

西汉《史记》中有9例“被”字句，有2例是“被”字句与介宾施事补语同现形式，如下：

(6) 且燕国大乱，君臣失计，上下迷惑，栗腹以十万之众五折于外，以万乘之国被围于赵，壤削主困，为天下僂笑。（《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

(7) 汤为天子大臣，被污恶言而死，何厚葬乎！（《史记·酷吏列传》）

例（6）同例（5），例（7）实为“被污以恶言”的省略，是表施事工具的介宾结构作补语。以上结构都可看作是借用介宾处所补语的形式引进动作施事，“被”字句的谓语仍由动词充当，介宾结构充当“被+动词”的补语，这类结构我们会在后文作进一步分析。

其他诸例均是“被+动词”，处于重新分析中，与先秦不同的是，出现了双音节动词性成分，如：

(8) 赵高昆弟数人，皆生隐宫，其母被刑僂，世世卑贱。（《史记·蒙恬列传》）

东汉文献《论衡》及《修行本起经》、《道行般若经》、《中本起经》中有“被”字句17例，均为“被+动词”，在所调查的语料中，没有见到“被”字句带施事的情况，但这类用例已经萌芽，如：

(9) 五月二十日，臣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²

由上可见，先秦两汉时期“被”字句尚未定型，“被”字句的谓语都由动词充当，带施事都极其罕见。

1 本文“施事”指动作行为的引发者，是广义概念，不局限于动作的发出者（包被人偷了），还包括引发动作的其他因素，诸如动作的工具（窗户被石头砸破了）、原因（她被雪滑倒了）等。

2 这个例子最早见于郭锡良等编《古代汉语》（上册），见郭锡良、唐作藩、何九盈、蒋绍愚、田瑞娟1979《古代汉语》（上册）第300页，北京出版社1981。王力先生1958年版《汉语史稿》（中册）中不见，《汉语史稿》（中册）1980年中华书局版中已经增补，郭锡良师赐告，是由他提供给王先生的。

1.2 六朝时期“被”字句带补语的发展情况

我们调查了《世说新语》和《贤愚经》，共有 47 例“被”字句，仍以“被+动词”居多，41 例，其余为“被+施事+动词”5 例，“被+动补”1 例。后二式如：

(10) 汝前来时，被母教敕，……（《贤愚·卷七》）

(11) 殷中军被废东阳，始看佛经。（《世说·文学》）

有个别例子很像“被（+施事）+动词+宾语”，如：

(12) 祢衡被魏武谪为鼓吏，正月半试鼓。（《世说·言语》）

(13) 桓南郡被召作太子洗马。（《世说·任诞》）

其实上述例子构造仍可分析为“被（+施事）+动词”，前例是“祢衡被魏武谪而为鼓吏”，后例为“桓南郡被召而作太子洗马”。

六朝时期“被”字句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被”后动词仍以光杆动词为主，占 87%。

2. “被+动词”后面可以出现狭义处所补语，补充说明“被+动词”动作发生的处所，“被+动词”仍是可以重新分析的结构（述宾式/被动式），见例（11）。不见谓词性述补结构进入“被”字句谓语的形式，这是因为谓词性成分作补语的述补结构在六朝尚处于萌芽阶段。

3. 带施事渐趋增多，占 11%，但局限于狭义施事，即动作的发出者，如例（10）（12）。

1.3 唐五代时期“被”字句带补语的发展情况

《敦煌变文集校注》和《祖堂集》共有“被”字句 291 例，带补语 57 例，新出现了时量补语、动量补语、补语指向受事、当事或动作本身的结果补语、表示方向或结果义的趋向补语、“V 得（O）”、“V 得 C”等。依次举例如下：

(14) 雀儿被禁数日，求守狱子脱枷。（《变·燕子赋》）

(15) 泥神被北方天王喝一声，……（《变·八相变》）

(16) 瑞和尚为什摩却被打杀？（《祖》卷 18）

(17) 纵有衰蓬欲成就，旋被流沙剪断根。（《变·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

(18) 恰被晓钟惊觉后，梦中行处一时休。（《变·妙法莲华经讲经文》）

(19) 目连前行，至一地狱，相去一百余步，被火气吸着，而欲仰倒。（《变·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

(20) 今日之下，被土地覩见我心识，造与摩次第。（《祖》卷 14）

(21) 与摩则大唐国内山总被阉梨占却了也。（《祖》卷 6）

(22) 有一麀被虎逐来，师以杖约住其虎，后号龟洋也。（《祖》卷 15）

(23) 被师喝出去。（《祖·卷 7》）

(24) 遂至和尚所，述其意，则被师拦胸托出云：……（《祖》卷 19）

(25) 更有诸方共献果，委花旋被鸟衔将。（《变·佛说阿弥陀经押座文》）

(26) 窠被夺将去，吓我作官方。（《变·燕子赋》）

(27) 有人问：“他若来时，如何只对他？”师曰：“被他觅得也。”（《祖》卷 6）

(28) 若是下人出来著衣，更胜阿郎，奈何缘被人识得伊。（《祖》卷 8）

(29) 今时学人触目有滞，盖为依他数量作解，被他数量该括得定，分寸不能移易。（《祖》卷 9）

唐五代时期“被”字句带补语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带补语用例不多,占 20%,补语多与施事同时出现,带施事比例达 61%,远超前代,施事不再局限于有生命的人,无生命事物开始进入,它们虽然不能发出动作,但具备引发动作行为的能力,如例(17)一(19)等。

2. 从补语类型看,除前代已有的介宾施事补语、处所补语外,新出现了时量补语、动量补语、动结式、动趋式、“得”字补语式,谓词性补语进入“被”字句是此期的重要变化。补语的形式类别已比较丰富,动结式出现了补语指向受事、当事或动作本身的结果补语,见上例(16)一(21),补语指向动作的结果补语中还有补语后项半虚化的格式,如例(19)一(21),由于唐五代是动态助词语法化的重要过渡阶段,动态助词在完成语法化前都经历了补语的发展阶段,所以此期“被”字句带半虚化的结果补语较多,还出现了同时带有完成貌助词“了”的形式(例(21));动趋式出现了表示方向或结果义的补语以及近代特有的“V将(C)”形式,除有单音节趋向动词作补语的形式外,还出现了复合趋向补语,单音节趋向动词作补语趋多,有“来、去、出、入、回、起”等,见上例(22)一(26);“得”字补语出现了“V得(O)”、“V得C”式,用例少(3例),类型不全(结果补语、动态补语、程度补语),¹且形式简单,见例(27)一(29)。述补结构带宾语已不少见,如上例(17)(20)。

3. “被”字句的“VP”仍以光杆形式为常(163例,占56%),但若不带补语,“VP”也可以为其他结构,开始向复杂化趋势发展,如动宾(包括述补结构带宾语)、状中、连谓,或是多种结构的套合式。略举数例如下:

(30) 吾自到此土,六度被人下药,我皆拈出。(《祖》卷2)

(31) 朱解被其如此说,惊狂转转丧神魂。(《变·提季布传文》)

(32) 我被郑王召募,被吴军来伐,能却得吴军兵者,赐金千斤,封邑万户。(《变·伍子胥变文》)

(33) 忽然恩宠尽,被配守陵原。(《变·维摩诘经讲经文》)

(34) 是时远公犹未了,遂被会下诸众并及相公,再请远公重昇高座。(《变·庐山远公话》)

(35) 燕子不分,以理从索。遂被撮头拖曳,捉衣搔攀。(《变·燕子赋》)

(36) 付嘱已讫,其太子便被四天门王齐捧马足,逾城修道。(《变·悉达太子修道因缘》)

(37) 福德微,神力软,多被魔家来恼乱。(《变·维摩诘经讲经文》)

(38) 残云被狂风吹散去,月影长空便出来。(《变·八相押坐文》)

例(33)一(38)是多种结构的套合式,如连谓套合动宾、状中套合递系、状中动宾并列等结构套合、状中动宾连谓等结构套合、连谓动补套合等,各类述补结构也可以相互套合,如例(38)是动结式与动趋式的套合。

4. 出现了非被动关系的“被”字句,如例(34),又如:

(39) 被汉将诈宣我王有敕,赚臣落马。(《变·汉将王陵变》)

这类句子中的“被”可以去掉,去掉后就变成主动句,其谓语部分往往是多种结构套

1 关于近代汉语“得”字述补结构的分类可参见刘子瑜 2008《〈朱子语类〉述补结构研究》,商务印书馆。

合的复杂形式。“被”字看似冗余成分，但它的有无关系到语言叙述角度的不同。这类“被”字句的产生原因，应该与典型“被”字句（指带有施事、受事，明确表示被动关系的“被”字句）谓语的繁化有关。随着典型“被”字句谓语的繁化，“被”字句谓语是复杂结构渐成规律，在这种句式的类化下，“被”字可以直接加在谓语形式同样繁复的主动句前，在语义和语用上能起到突显叙述重心和改换叙述角度的作用。

5. 出现了“被……见……”、“为……被……”、“被……所……”等形式，格式中均带有施事，都是“被”字句在发展过程中受旧形式影响而出现的糅合形式，带有旧有形式的特点，“VP”一般都不复杂，为简单动词形式。例如：

(40) 仆是弃背帝乡宾，今被平王见寻讨。（《变·伍子胥变文》）

(41) 乃是频婆娑罗王后宫泪女，名功德意，供养塔故，为阿闍世王被害命终，……（《变·频婆娑罗王后宫泪女功德意供养塔生天因缘变》）

(42) 我是沙门，被尼众所笑。（《祖》卷19）

1.4 宋代“被”字句带补语的发展情况

宋代述补结构发展进入成熟期，补语的发展在“被”字句中也有反映。我们调查了南宋《朱子语类》，有“被”字句 606 例，带补语（含动态助词）的 373 例。与前代相比，有以下重要发展：

1. 补语多与施事同现，带施事的 549 例，占 91%，施事成为“被”字句的基本要素。施事从动作的发出者向广义施事扩展，可由表示引发动作的工具、原因等无生命事物充当，用例已不少见，例如：

(43) 须是理会来，理会去，理会得意思到，似被胶漆粘住时，方是长进也。（《朱子》卷 113）

(44) 自家也知得合行大路，然被小路有个物事引着，不知不觉，走从小路去。（《朱子》卷 119）

2. 带补语（含动态助词）的“被”字句已达 62%。从补语类型和结构形式看，谓词性补语得到进一步发展，表现在：

1) 动量补语出现了“V—V”式，如：

(45) 须是理会得七八分功夫了，被人决一决，便有益。（《朱子》卷 117）

2) 动结式出现了形容词作补语，补语语义指向动作的用例，这类补语带有评价义，对动作行为的量度如动作数量、速度快慢、时间早晚、结果状态等加以评价，例如：

(46) 且如“养气”一章，被它说长了，极分晓，只是人不熟读。（《朱子》卷 19）

(47) 但子夏此两句被他杀了，所以吴氏谓其言之有弊。（《朱子》卷 21）

3) 动趋式出现了动态义补语，作补语的单音节趋向动词和复合趋向词语比前代丰富，表方向和结果的复合趋向补语都出现了新形式，如“VCOC”、“VCOCC”等，例如：

(48) 或他日被人问起，又遂旋扭说说得些小，过了又忘记了。（《朱子》卷 116）

(49) 大概是丧了货贝，又被人赶上高处去，只当固守便好。（《朱子》卷 73）

(50) 想见当时被管叔做出这事来，骚动许多百姓，想见也怕人。（《朱子》卷 54）

(51) 后被朝廷写下《常平法》一卷下来，也不道是行得行不得，只休了。（《朱子》卷 111）

4) “V 将 C”形式出现了结果义用例，如：

(52) 盖才是蹉失一两件事，便被邪来胜将去。(《朱子》卷 59)

5) 随着“得”字补语式在宋代的蓬勃发展，进入“被”字句的“得”字述补式增加，补语类型趋于完善，结构形式趋于丰富，这是南宋“被”字句带补语的重要发展。除唐五代已有的结果、动态、程度补语外，新出现了能性补语，各类补语的结构形式已很丰富，有“V 得(O)”、“V 得(O)C”、“V 得 CO”式等多种形式，还出现了“V 得来(O)C”、“V 得个(O)C”等形式。例如：

(53) 及王齐贤去，颜依旧行下约束，却被某不能管得，只认支使了。(《朱子》卷 108)

(54) 天下事那里被你算得尽!(《朱子》卷 29)

(55) 道是个公共底道理，不成真个有一个物事在那里，被我见得!(《朱子》卷 31)

(56) 言语、德行之科皆然，一齐被他做得成就了。(《朱子》卷 29)

(57) 仁本是恻隐温厚底物事，却被他们说抬虚打险，瞠眉弩眼，却似说麒麟做狮子，有吞伏百兽之状，盖自“知觉”之说起之。(《朱子》卷 6)

(58) 又缘顷被某人抬奖得太过。(《朱子》卷 132)

(59) 佛家看此亦甚精，被他分析得项数多，如云有十二因缘，只是一心之发，便被他推寻得许多，察得来极精微。(《朱子》卷 16)

(60) 释老虽非圣人之道，却被他做得成一家。(《朱子》卷 29)

(61) 只是一个心，被他说得来却似有两个。(《朱子》卷 34)

(62) 只是被他作弄得来精，所以横渠有“释氏两末”之论。(《朱子》卷 126)

(63) 他只是悬空说在这里，都被人说得来事多，失了他“洁净精微”之意。(《朱子》卷 68)

(64) 不知当初韩持国合下被甚人教得个矮底禅如此?(《朱子》卷 97)

(65) 被他立得个头势大，若十分中做得一两分事，便足以扶持振起。(《朱子》卷 133)

6) 动词带动态助词“了”“过”充当“被”字句谓语的形式也在此期出现：

(66) 如木方生，须被折了，便不直，多应是死。(《朱子》卷 32)

(67) 前后官都被某见过，无不巧作名色支破者。(《朱子》卷 106)

3、由述补以外的各类结构充当“被”字句谓语的用例数量与前代大致相同，比例达 21% (不含述补结构的套合式)，有所发展的是，除前代已有的并列、状中、动宾、连谓等结构外，更多的是多种结构的套合式，而各类述补结构相互套合以及与他类结构套合的情况在此期已经相当常见，还出现了“被”字句与处置式以及“被”字句、处置式、述补式及他类结构同时套合的用例，这是此期“被”字句谓语复杂化的重要特色。多种结构的套合式举例如下：

(68) 但触动便不得，被人叫一声便走了。(《朱子》卷 31)

(69) 此数句被恁地说得倒了，也自难晓。(《朱子》卷 59)

(70) 当时被他出来握天下之权，恣意恁地做后，更没奈他何，这个自是其势必如此。(《朱子》卷 83)

(71) 如曾点，却被他超然看破这意思，夫子所以喜之。(《朱子》卷 40)

(72) 其功用之大, 则天地万物一齐被他剪裁成过, 截然而不可犯。(《朱子》卷 64)

(73) 且如我两眼光瞠瞠, 又白日里在大路上行, 如何会被别人引去草中!(《朱子》卷 15)

(74) 曾点不知是如何, 合下便被他绰见得这个物事。(《朱子》卷 117)

(75) 被子贡说得“博施济众”高似于仁了, ……(《朱子》卷 33)

(76) 然人莫不有此心, 多是但知有利欲, 被利欲将这个心包了。(《朱子》卷 18)

(77) 后来多被学者将元说拆开分布在他处, 故意散乱不全, 难看。(《朱子》卷 27)

4. 光杆动词作“被”字句谓语的用例有 105 例, 占 17%, 另有 25 例“被+光杆动词”不再独立充当谓语, 而是处于定语、宾语等位置上, 以定语居多, 呈现出不同前代的变化趋势, 如:

(78) 今人说轻刑者, 只见所犯之人为可悯, 而不知被伤之人尤可念也。(《朱子》卷 110)

(79) 如被人骂, 便说被人打; 被人打, 便说人要杀。(《朱子》卷 42)

“被 VP”处于非谓语位置上, 其所构成的句子已经不是被动句, 现代汉语中, 光杆动词进入“被 VP”是有条件的, 即“被 VP”往往处于主语、宾语或定语等谓语以外的语法位置, 而作定语是“被 VP”仅次于作谓语的一种功能。¹语料显示, 南宋时期光杆动词进入“被 VP”开始有条件限制, 而谓语部分是述补结构或其他各类结构以及多种结构的套合式的“被”字句用例比例已经达到 83%, 可以说, 南宋时期谓语成分复杂化开始成为“被”字句合法化的基本条件。

5、新出现了表示致使和原因的用例, 比例接近 10%, 致使类用例的谓语多是不及物动词性成分, 原因类还可以由形容词性成分充当谓语, 且两类用例的谓语部分往往是复杂结构。由于“被 NP”后谓语表示的是“NP”的自主性行为或状态, 而非是表达受事宾语所受到的影响, 所以, 这类“被”字句已经脱离常规被动句的轨道, 是近代汉语时期发展出来的新用法。至于这两类“被”字句的来源发展, 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例如:

(80) 当时未有明道之士, 被他说用于世千余年。(《朱子》卷 137)

(81) 昔曾布当建中靖国初, 专欲涵养许多小人, 渐渐被他得志, 一时诸君子皆为其所陷。(《朱子》卷 130)

(82) 而今秀才便有些气魄, 少年被做那时文, 都销磨尽了。(《朱子》卷 132)

(83) 太史公书项籍垓下之败, 实被韩信布得阵好, 是以一败而竟毙。(《朱子》卷 135)

(84) 兼他自立得门庭又高, 人既未必信他; 被他门庭高, 人亦一向不来。(《朱子》卷 140)

(85) 只是被他忠义正当, 故做得恁地。(《朱子》卷 135)

1.5 元明清时期“被”字句带补语的发展情况

元明以后述补结构逐步完善齐备, 进入完善定型期。《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明

¹ 参见李珊(1994)《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 第 73—74 页,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卷)和《红楼梦》(前40回)共有“被”字句122例,带补语或动态助词的95例。与前代相比,有以下特点:

1. “被”字句谓语成分进一步复杂化,带补语或动态助词成为“被”字句谓语繁化的基本手段,比例超过南宋的62%,达到78%,若不带补语,则为其他结构形式,二者相加已占87%;“被+光杆动词”独立作谓语的比例继续减少,占13%,且条件限制更为明显:多出现在韵文中,或是旧有格式的残留,如“被…所…”式,否则,则处于谓语以外的位置如定语等,显示出与现代汉语“被+光杆动词”作谓语时受限的趋同性特征。可见,这一时期必须带补语或动态助词已经发展成为“被”字句合法化的前提条件。

2. 不带施事的“被”字句5例,仅占4%,且补语基本与施事同现,这表明“主语(受事)+被+宾语(施事)+动词+补语”的“被”字句结构形式在此期已经完全定型。

3. 具体到补语类别及结构形式,也出现了一些新变化,诸如出现了狭义程度补语,如表程度的“V死”结构(见下例(86)),出现了“V个C”述补形式(例(87))等等。例如:

(86)人家的孩子都是斯斯文文的惯了,乍见了你这破落户,还被人笑话死了呢。
(《红楼》7回)

(87)依旧被我闹了个马仰人翻,更不成个体统,至今珍大哥哥还抱怨后悔呢。
(《红楼》16回)

4. 被动式、处置式、述补式(有时是多类补语)同时套合的情况在元明时期仍较常见,比前代更为复杂的是,有时还同时套合有其它结构如连谓、状中等,清代也有少数用例。如:

(88)店家不肯当与,被郭威抽所执佩刀将酒保及店主两人杀死了。(《元明卷·新编五代史平话》)

(89)常氏将饭食送往田间,在中路忽被大风将常氏吹过隔岸龙归村,为一巨蛇将常氏缠住。(同上)

(90)那日谁知我失了脚掉下去,几乎没淹死,好容易救了上来,到底被那木钉把头碰破了。(《红楼》38回)

这类施事受事同时被标记的例子始见于宋代,是述补结构进入被动式和处置式后的特殊产物,反映了述补结构与被动式处置式套合发展的过渡时期尚未定型的句法特征,但宋代同时套合有多种述补结构及其它结构的用例不多见,元明时期进一步发展,形式更为复杂,用例也有所增加。到清代,情况又有所变化,一是套合结构已少见(仅1例),二是与处置式发展一致,套合式中处置式介词用“把”,显示出在口语中取代“将”的趋势。这类用例现代汉语极少见,多单用“被”字句或“把”字句表述,清代基本与现代一样,这说明句法结构表义时已渐趋向分工明确的方向发展。

二 述补结构对“被”字句发展的影响

2.1 学术界对“被”字句语法化的看法。

王力(1958/1980)《汉语史稿》(中)指出,“被”字句大约萌芽于战国末期,汉代普遍运用,“被”的作用大致和“见”字相当,当时的“被”字句不容许有关系语(施事者)

出现，带关系语的“被”字句在汉末已经有了萌芽，到了第四、五世纪就更多一些。例如：¹

(91) 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随仇者，贞也。（《韩非子·五蠹》）

(92) 国一日被攻，虽欲事秦，不可得也。（《战国策·齐策》）

(93) 五月二十日，臣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

王力先生没有明确谈及判定表被动“被”字句产生的标准。Bennett (1981) 提出：古汉语中，有些词可以兼属名词和动词。当“被”后带名词时，“被”一定是动词，而像“国一日被攻”这种句子中，“被”后面的词的词性是不清楚的，因而“被”究竟是动词还是被动标记 (passive marker) 也是不清楚的，可以发生重新分析，“被”就有从动词重新分析为表被动标记的可能；到第 4-5 世纪，“被”字后面带上施事，被动句产生。蒋绍愚 (1994) 在讨论 Bennett 意见时进一步明确指出，汉语中名词、动词都可以作宾语，重新分析的关键在于“被”字后面所带成分与“被”构成什么关系，只有当“被”字后面跟一个动词时，才有重新分析的可能。²

以上几家观点在学术界影响广泛，学术界一般认为“被”字句的重新分析发生在“被+动词”结构中，并把施事的进入作为判定“被”字句正式产生的标准。

不过，由于“被 VP”结构 (VP: 动词) (如“国一日被攻”) 可以重新分析，所以即使看成被动式，此类格式也是不充分语法化的形式；而以施事的进入作为判定“被”字句完成重新分析，语法化成被动句式的标准，会碰到一个问题：初期带施事的“被 AVP”式 (VP: 动词) 仍然可以重新分析为述宾结构，如“被尚书召问”、“被苏峻害”，可看成是“遭受”义动词“被”带上主谓结构作宾语，也是不充分语法化的形式。

“被”字句究竟是在什么情况下完成重新分析，成为充分语法化的形式，需要进一步研究。

2.2 “被”字句在什么情况下完成重新分析，成为充分语法化的形式？

历时中有以下用例：

(94) 当此之时，邾娄人常被兵于周。（《公羊传·昭公三十一年》）

(95) 万乘之国，被围于赵，壤削主困，为天下戮，公闻之乎？（《战国策·齐策》）

(96) 且燕国大乱，君臣失计，上下迷惑，栗腹以十万之众五折于外，以万乘之国被围于赵，壤削主困，为天下僂笑。（《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

(97) 汤为天子大臣，被污恶言而死，何厚葬乎！（《史记·酷吏列传》）

(94) 例“兵”是名词活用为动词，有“武力侵扰”的意思，(95)(96) 所记载的史实同一，语言大同小异。“被兵于周”“被围于赵”结构相同。以“被围于赵”为例，“被围”本身有两解：遭到包围 (述宾结构)、被包围 (被动式)，是可以重新分析的结构，无论哪种解释都能够表达出语义上的被动，被动语义由“被围”表达，而与“于”字结构是否引进施事或处所没有直接关系。即：前三例是借用“于”字结构所引介的处所补语来引进施事，无论是“在周人那里遭到武力侵扰”或是“被周人武力侵扰”、“在赵人那里遭到包围”，或是“被赵人包围”，其中的“周人”、“赵人”在语义上都是施事；末例“被污恶

1 王力 (1980) 《汉语史稿》(中) 第 425—426 页，中华书局。

2 参见蒋绍愚 1994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第 225—226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Benett, P.A. 1981. The Evolution of Passive and Disposal Sentenc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9.1.

言”从语义上看是“被污以恶言”的省略，是借用介词结构所引介的工具补语来引进施事，意即“遭恶言污毁”或“被恶言污毁”。所以，以上用例与“国一日被攻”格式没有本质区别，是处于重新分析中的“被”字句，不过，由于语义施事的出现，其被动语义的表达更为显豁。要注意的是，以上用例在文献中罕见，当是“被”字句在发展初期与“于”字介宾结构等杂糅而成的格式。

“为”字句、“见”字句在发展过程中出现过平行发展的情况，例如：

(98) 暴王桀纣幽厉，……身死为僂于天下。(《墨子·法仪》)

(99) 胥之父兄为戮于楚。(《史记·吴太伯世家》)

(100) 吾常见笑于大方之家。(《庄子·秋水》)

(101) 臣诚恐见欺于王而负赵。(《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据唐钰明、周锡馥(1985)研究，“为+动词”是春秋时“为”字句的主要结构形式，“为+施事+动词”是次要结构形式，到战国后期才占居绝对优势，¹这说明“为”字句经历了从“为+动词”→“为+施事+动词”形式的发展过程；古汉语“见”字句一般不带施事，主要结构形式为“见+动词”，如果要引介施事，也采取与“于”字结构糅合的形式。所以，上述“为/见+动词+于+施事”结构是“为”字句、“见”字句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杂糅形式，就“为”字句而言，还反映出它从不带施事到带施事发展过程中的过渡，而由于“为+施事+动词”形式的绝对优势，“为+动词+于+施事”结构历时不长就消失了。“被”字句的发展与“为”字句相仿，也经历了从“被+动词”→“被+施事+动词”的发展过程，在“被+施事+动词”形式出现前，应该也经历了“被+动词+于+施事”格式并存的过渡阶段。从各形式产生时间看，“被+动词+于+施事”应该是受“为”“见”字句，特别是“为”字句同类格式的类化而产生。

王力(1989)曾指出“郤克伤于矢”、“劳力者治于人”类“于”字句的被动意义是由动词表示的，“于”字结构“于矢”、“于人”的功能“是借用处所状语来引进施事者”，这类“于”字句在结构形式上与“东败于齐，长子死焉”类处所状语“于”字句毫无二致，因此认为前类“于”字句不是被动式。²

相比“于”字句，“被”字句在被动语义的承担上，有相似之处：“被+动词”结构中，即使认为“被”是“遭受”义动词，“被+动词”结构也是语义被动的承担者，而与是否有“于/以”字介宾结构引介施事没有直接关系；不同之处则在于“被+动词”结构可以重新分析，由述宾结构重新分析为被动式，“被”成为表被动的助动词。所以，即使用介词引介出动作施事，施事的进入对“被+动词+于+施事”结构的语法化并不起关键作用。同理，“被+施事+动词”格式(被尚书召问)中，也是“被+动词”承担被动意义，施事的进入只是对明确施受关系起到作用，对“被”字句的语法化并不起关键作用。所以，“被+动词”、“被+动词+于+施事”、“被+施事+动词”结构都是可以重新分析的不足语法化格式。

那么，“被”字句到底在什么情况下完成重新分析，成为充分语法化的形式？

我们认为与“被”字句谓语的复杂化有关，造成谓语繁复的手段包括谓词性述补结构的进入、谓语为动宾、状中、连谓等结构，或是多种结构的套合式，等等。例如：

(102) 瑞和尚为什摩却被打杀？(《祖》卷18)

1 唐钰明、周锡馥(1985)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发展，《中国语文》第4期。

2 王力(1989)《汉语语法史》第272-274页，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103) 目连前行, 至一地狱, 相去一百余步, 被火气吸着, 而欲仰倒。(变·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

(104) 遂至和尚所, 述其意, 则被师拦胸托出云: ……(《祖》卷 19)

(105) 若是下人出来著衣, 更胜阿郎, 奈何缘被人识得伊。(《祖》卷 8)

(106) 今时学人触目有滞, 盖为依地数量作解, 被他数量该括得定, 分寸不能移易。(《祖》卷 9)

(107) 二将奏曰: “被汉将诈宣我王有敕, 赚臣下马。”(《变·汉将王陵变》)

(108) 朱解被其如此说, 惊狂转转丧神魂。(《变·捉季布传文》)

(109) 是时远公犹未了, 遂被会下诸众并及相公, 再请远公重昇高座。(《变·庐山远公话》)

(110) 燕子不分, 以理从索。遂被撮头拖曳, 捉衣擘。(《变·燕子赋》)

(111) 付嘱已讫, 其太子便被四天门王齐捧马足, 逾城修道。(《变·悉达太子修道因缘》)

(112) 福德微, 神力软, 多被魔家来恼乱。(《变·维摩诘经讲经文》)

以“瑞和尚为什摩却被打杀”为例, 当动词带上谓词性补语, 由于述补结构具有极强的陈述性, 所以“打杀”不可能是“被”的宾语, 而是谓语的核心, “被”就从主要动词演变成表被动的助动词, 语法化完成, “被”字被动句成为充分语法化形式。其它结构如动宾、状中、连谓以及多种结构的套合式等充当谓语的“被”字句同理。

从数据统计看, 唐五代 56% 的“被”字被动句用使“VP”为光杆动词, “VP”为述补结构的占 20%, 其余结构占 24%, 宋代以后, “VP”为述补结构的用例超过 60%, 成为主要形式, 元明以后延续此规律。可见, 在“被”字句谓语繁复化过程中, 述补结构一直占据绝对优势, 它的进入对“被”字句的充分语法化起到主要作用。

不过, “瑞和尚为什摩却被打杀”类结构未带施事, 还不是完型的被动结构。据我们调查, 唐五代时期“被”字句带补语的用例占总例的 20%, 带补语的同时, 施事就已经往往同现, 比例达 61%, 可以说, “被”字句在唐五代时期已经完成重新分析, 显示出向充分语法化的完型发展的趋势。

2.3 “被”字句的语法化过程。

2.3.1 我们认为“被”字句经历了以下语法化过程:

1. 战国末年到六朝, 与被动句有关的“被”字式有三: “被 VP”、“被 VP 于/以 A”、“被 AVP”, 其中“VP”均为光杆动词, 它们都是可以重新分析的结构, 是不足语法化结构。“被 VP”大概出现在战国末年, “被 VP 于/以 A”始见于战国末年至西汉, 是“被 VP”与介宾结构的杂糅形式, “被 AVP”形式最早见于东汉末年, 六朝也不多见。一直到六朝, 处于重新分析过程中的“被 VP”和“被 AVP”形式同时并存, 未见充分语法化的“被”字被动句。

具体说来, 动词“被”首先在“被 VP”(VP: 动词)(如“同一日被攻”)结构中开始重新分析, 向表被动的助动词发展, “被 VP 于 A”(VP: 动词)(如“万乘之国被围于赵”)结构的出现进一步推动了“被”字句的语法化进程, 而汉末六朝以来汉语介宾结构普遍前

移的大趋势，¹以及带施事的“为 AVP”式“为”字句（如《左传·襄公十八年》：“止，将为三军获”）的类化，都对“被”字句的语法化进程产生了影响，促使“被 AVP”（VP：动词）（如“臣被尚书召问”）格式产生。以上“被”字式都是可以重新分析的不足语法化形式，“被”是助动词。

2. 充分语法化的“被”字被动句在唐以后才出现，结构形式为“被 AVP”，“VP”为述补、动宾、状中、连谓等复杂结构，而非光杆动词，谓语成分极强的陈述性，使得它只能处于谓语核心地位，“被 AVP”结构成为充分语法化结构，“被”语法化为引介关系语的被动介词。

2.3.2 “被”字句的语法化是一个二次语法化过程。

阶段一：在“被 VP”、“被 AVP”（VP：动词）结构中，“被”重新分析，从动词变成表被动的助动词，时间是先秦至六朝。

阶段二：唐以后，“被 VP”、“被 AVP”（VP：各式结构）结构进一步完成语法化，成为充分语法化形式：不过，唐以后的历时语料中“被 VP”结构用例并不多，虽然完成了语法化，但在结构形式上还未完型，“被”还是表被动的助动词，带上施事的“被 AVP”结构是充分语法化的完型结构，“被”是引介施事的介词。

2.3.3 “被”字句何时完善定型？

前文已述，相比其他结构，述补结构的进入对“被”字句的充分语法化起到主要作用。语法化理论十分强调频率对语法化的重要性²，就带补语的频率看，从先秦至清代，充当“被”字句谓语的述补结构的数量呈递增趋势，各时期补语类型及述补结构作“被”字句谓语的情况统计如下：

先秦两汉至六朝：不见述补结构充当“被”字句谓语的用例。

唐五代：谓词性述补结构开始进入，述补结构作谓语 20%，光杆动词作谓语 56%，其他结构作谓语 24%。

宋代：述补结构 62%，光杆动词 17%，其他结构 21%。

元明清：述补结构 78%，光杆动词 13%，其他结构 9%。

数据显示，先秦至六朝时期，“被”字句处于从述宾结构到被动式的重新分析阶段；唐五代，“被”字句谓语开始复杂，述补、动宾、状中、连谓，以及多种结构的套合式都可以充当谓语，相比其他结构，述补结构充当谓语更为常见；宋代以后，述补结构充当谓语成为“被”字句谓语复杂化的主要手段，而光杆动词作“被”字句谓语的用例在宋代就已经很少见，元明以后则多有限制，显示出与现代汉语光杆动词作谓语时受限的趋同性特征。

结合光杆动词作“被”字句谓语时的受限特征，可以说，自宋代开始，谓语成分复杂化，带补语或动态助词已成为“被”字句合法化的基本条件，元明以后“被”字句完善定型。

2.4 为什么述补结构的进入能促使“被”字句定型完善？

1 参见张赫（2002）《汉语介词词组词序的历史演变》，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ü nney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ybee, Joan, and Paul Hopper, eds. 2001. Frequency and the Emergence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如前所述,述补结构的进入推动了“被”字句的语法化进程,使它成为充分语法化的句法格式,否则,“被”字句便处于从述宾式到被动式的重新分析中,是一种不足语法化的句法格式。

为什么述补结构的进入能促使“被”字句定型完善?

其实,汉语中有不少重要句法结构都历经了大致相同的发展——述补结构的进入促进了句式的定型完善,如处置处、被动式等等。可以从语义和句法两方面来解释。与处置式发展相仿,被动式的语义核心是表示人或事物经历一个完整的事件变化过程而达成某种结果,光杆动词居句末的被动式在语义表达上不自足不完整,补语的进入为被动式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提供了终结点,使谓语动词有界化,¹而介词的标记功能又使得句中名词的语义角色被标记,明确了施受关系。当被动式在句法形式上实现完型化和合法化,语义表达上达到完整、清晰化,即可完成语法化过程,成为充分语法化的句法格式。

三 小 结

3.1 战国末期,“被”字句在“被 VP”(VP: 动词)结构中发生重新分析,随后出现了“被 VP 于 A”(VP: 动词)及“被 AVP”(VP: 动词)结构,它们都可以重新分析,是不足语法化的句法形式,一直到六朝,“被”字句都处于重新分配过程中,以“被 VP”和“被 AVP”形式同时并存,未见充分语法化的“被”字被动句。唐以后出现“VP”由述补、动宾、状中、连谓等结构充当的“被 VP”、“被 AVP”形式,“被”字被动句成为充分语法化结构。

3.2 在“被”字句谓语复杂化的过程中,述补结构一直是“被”字句谓语复杂化的主要手段,述补结构的进入对“被”字句充分语法化起到主要作用。

3.3 “被”字句的语法化始于战国末年,但战国秦汉至六朝,“被”字句还是不足语法化形式,唐代才完成重新分析,成为充分语法化的被动句式,历经宋代的发展,元明以后完善定型。

参考文献

- 郭锡良、唐作藩、何九盈、蒋绍愚、田瑞娟(1979)《古代汉语》(上册),北京出版社1981。
蒋绍愚(1994)《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珊(1994)《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刘子瑜(2008)《〈朱子语类〉述补结构研究》,商务印书馆。
沈家煊(1995)“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
唐钰明、周锡馥(1985)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发展,《中国语文》第4期。
王力(1958/1980)《汉语史稿》,科学出版社1958年/中华书局1980年新1版。
——(1989)《汉语语法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姚振武(1999)先秦汉语受事主语句系统,《中国语文》第1期。
张桢(2002)《汉语介词词组词序的历史演变》,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方言》第1期。

¹ 参见沈家煊(1995)“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

- Bybee, Joan, and Paul Hopper, eds. 2001. *Frequency and the Emergence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Peyraube, Alain. 1989. *History of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until the 10th Century*,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7-2, 335-371
-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ü nney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主要引用文献

- 《论语译注》、《孟子译注》，杨伯峻注，中华书局，1962。
- 《荀子简注》，章诗同注，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 《老子》，《诸子集成》中华书局，2006。
- 《庄子今注今译》，陈鼓应注译，中华书局，1983。
- 《韩非子集释》，陈奇猷校注，中华书局，1962。
- 《墨子》，《诸子集成》中华书局，2006。
- 《春秋左传注》，杨伯峻注，中华书局，1990。
- 《国语》，上海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组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吕氏春秋译注》，张双棣等译注，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
- 《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史记》，中华书局，1959。
- 《论衡》，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 《修行本起经》，大正新修大藏经 184。
- 《道行般若经》，大正新修大藏经 224。
- 《中本起经》，大正新修大藏经 196。
- 《世说新语笺疏》，余嘉锡，中华书局，1983。
- 《贤愚经》，大正新修大藏经 202。
- 《敦煌变文集校注》，黄征、张涌泉校注，中华书局，1997。
- 《祖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
- 《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明卷），刘坚、蒋绍愚主编，商务印书馆，1995。
- 《红楼梦》（前 40 回），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

作者联系单位：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文系

假设连词“脱”的来源

陈丽 马贝加

摘要 假设连词“脱”产生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由“或然”义副词直接发展而来。“或然”义副词主观上的推测性和事实上的不确定性是其发展为假设连词的语义基础，同时语用因素在假设连词“脱”的产生过程中也不可忽视。

关键词 假设连词；“脱”；“或然”义；主观性

○ 引言

汉语假设连词有一类直接来源于“或然”义副词，如“倘”、“或”、“脱”等，这类副词的典型语义特征是：“[+推测性]、[+不确定性]、[±结论真实性]”（罗耀花、刘云 2008）。“或然”义副词主观性较强，此类副词所体现出的主观推测性及事件不确定性是其发展为假设连词的语义基础。本文尝试探讨假设连词“脱”的产生和演变过程。

一 前人研究概述

据柳士镇（1992）研究，“脱”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新生的假设连词，且运用甚为广泛。关于连词“脱”的来源，秋实（1983）认为“脱”字本身并无假设义，当是“倘或”的合音词。他认为“脱”的本义和假借用法都没有“假设”的意思，“脱”表假设应该纯粹是声音关系，“倘或”二字急读就是“脱”。现转引其例证如下：

（1）脱其不胜，取笑于诸侯，失权于天下矣。（《吴子·励士》）

（2）袁史则故御史珍之孙，何为苛罚？脱有奄忽，如何？（《北堂书钞》七十三引谢承《后汉书》）

（3）事既未然，脱可免祸。（《后汉书·李通传》）

秋文认为上三例都是较早的“脱”为“倘或”合音的例证。（前两例为假设连词，后例为语气副词。）我们认为此说缺乏音韵理据，仅为以今音拟古音式的臆测。“或”中古为德韵，[k]尾，元音为[uə]，“脱”中古为末韵，[t]尾，元音为[ua]。虽然“倘”和“脱”的声母同为透母，但“或”与“脱”的韵母差异很大。“脱”在中古前期不可能是“倘或”的合音。

如果“脱”是“倘或”的合音，则亦可认为是“倘若”的合音。“若”中古为药韵，[k]尾，元音为[ia]，与“脱”的元音[ua]更为接近。

太田辰夫（1958）认为“倘或”复合之例，唐代始见，而“脱”作为假设连词萌生于晋南北朝时期，唐代普遍使用。秋文中所举的例证在时间上与太田之说相符。

中古至近代始见假设连词“脱或”，假定“脱”为“倘或”合音，则后面不宜再加一“或”字。“脱或”用例如下：

(4) 若天道助顺，则皇魏再兴；脱或不然，在荣为福，于卿为祸。（《资治通鉴》卷153）

(5) 脱或能尔，自是神通作怪，非干我事。（《禅林僧宝传》卷10）

笔者以为“脱”是中古时期新产生的假设连词，由“或然”义副词语法化而来。连词“脱”用例如下：

(6) 此特帝在，传录录，设百岁后，是属宁有可信者乎？（《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索隐]：设者，脱也。）

(7) 设百岁后，是属宁有可信者乎？”（《汉书·窦田灌韩列传》；师古曰：“设犹脱也。”）

(8) 遵后病困，谓武：“今我已死，前所语事，武不能独为也，慎语！”（《汉书·外戚传》；师古曰：“言汝脱不能独为，勿漏泄其语。”）

由《史记》、《汉书》的训释可知，唐人口语中“脱”已是比较常用的假设连词。

二 “脱”的语法化

2.1 “或然”义副词“脱”的产生

2.1.1 “脱”与“或”的词义联系

魏晋南北朝时期，“脱”有四种意义与“或”相同。

(一) 释义“有的”，无定代词。如：

(9) 至今余巫颇脱不止。（《汉书·车千秋传》；师古曰：“言往往尚为盍也。”）

(二) 释义“或者”，选择连词。如：

(10) 元初元年春正月甲子，改元元初。赐民爵，人二级，孝悌、力田人三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民脱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鰥、寡、孤、独、笃癡、【贫】不能自存者谷，人三斛，贞妇帛，人一匹。（《后汉书·孝安帝纪》）

(三) 释义“有时”、“间或”、“偶尔”等，频率副词。如：

(11) 三去相位，辄归本土。往来京师，常下道脱驂过，人莫知焉。（《三国志·吴书·刘繇传》裴注引《续汉书》）

(12) 济尝诣湛，见床头有《周易》，问曰：“叔父何用此为？”湛曰：“体中不佳时，脱复看耳。”济请言之。（《晋书·王湛传》）

(13) 陛下不明必行之法以绝穿凿之源者，恐脱因疲倦以误视听。（《晋书·刘隗列传》39）

(四) 释义“或许”，表达一种主观推测，语气副词。如：

(14) 时显为中郎将，闻之，谓守曰：“今关门严禁，君状貌非凡，将以此安之？不如诣阙自归，事既未然，脱可免祸。”（《后汉书·李通列传》）

(15) 真尝自算其年寿七十三……其妻曰：“见真算时，长下一算，欲以告之，虑脱有旨，故不敢言，今果校一日。”（《西京杂记》卷4）

(16) 庾亮以为峻脱迳来，是袭朝廷虚也，故计不行。（《晋书·孔愉列传》）

“有时——偶尔——或许”的演变，是从频率到语气的演化。汉语史上，“频率副词——语气副词”的演变是常见的。汉语史中出现的频率副词“更不”和“再不”曾先后发展为语气副词。如：

(17) 天师百岁少如童，不到山中更不逢。(严维：题茅山李尊师所居，《全唐诗》2919)

(18) 我再不买这种劣质产品。

以上两例的“更不”、“再不”均含有语气副词“绝不”义。

“或许——假如”的演变，则是由于认知上的不确定性引发的。认知上的不确定性和主观上的推测性有相通之处。汉语史上亦较为常见。如：“倘”、“或”均是经由这一路径发展为假设连词。

2.1.2 “脱”词义引申

《说文·肉部》：“脱，消肉臞也”，《尔雅》：“肉去骨曰脱”，《玉篇·肉部》：“脱，肉去骨也。”可见“脱”的本义应为“肉去骨”，由此义又引申出“脱离、逃脱、脱落”等义项。“脱落”是一种非正常事件，具有偶发性。如：

(19) 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迄孝武世，书缺简脱，礼坏乐崩。(《汉书·艺文志》)

(20) 盖传写脱误，少一十七字。(《汉书·东方朔列传》)

相对于正常事件，非正常事件的出现频率一般较低，因而，“脱”可以经由“脱落”义产生“有时”或“偶尔”义，尤其是位于动词或形容词之前时，频率副词“脱”是在“脱+V/A”结构中萌生的，我们以“脱误”为例。“脱误”可分析为并列结构，也可以分析为偏正结构，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为假设连词。如：

(21) 诏谒者刘珍及《五经》博士校定东观《五经》、诸子、传记、百家艺术，整齐脱误，是正文字。(《后汉书·孝安帝纪》)

(22) 宽尝行，有人失牛者，乃就宽车中认之。宽无所言，下驾步归。有顷，认者得牛而送还，叩头谢曰：“惭负长者，随所刑罪。”宽曰：“物有相类，事容脱误，幸劳见归，何为谢之？”州里服其不校。(《后汉书·刘宽列传》)

(23) 脱误不实复为欺，则复为天怨地咎，国家之大贼也。(《史论·太平经》)

(24) 蒙曰：“贫贱难可居，脱误有功，富贵可致。且不入虎穴，安得虎子？”(《三国志·吴书·吕蒙传》)

观察以上四例，例21中的“脱误”应为并列结构，例22则可以分析为偏正结构，义为“偶尔\间或(犯)错误”，而例23、24中的“脱”则处于假设分句中，“脱误”连用，当是一种谦虚的说法。“脱”词义引申的路径：“脱落——间或\偶尔——万一\如果”。

另外，“脱”也是“苟”（“暂且”义）、“或”（“间或”、“有时”义）、“时”（“有时”义）、“复”等时间副词或频率副词的同义词：

(25) 臣恐受任典牧者，苟脱目前，皆粗图伸一时之权，不顾为国百世之利。(《后汉书·五行志》)

(26) 那一喝是自救不了？若向这里荐得，堪报不报之恩。脱或未然，山僧无梦说梦去也。(《五灯会元》卷20)

(27) 兄子济每来拜墓，略不过叔，叔亦不候。济脱时过，止寒温而已。(《世说

新语·赏誉》)

(28) 济尝诣湛,见床头有《周易》,问曰:“叔父何用此为?”湛曰:“体中不佳时,脱复看耳。”(《晋书·王湛传》)

以上例中,“脱”与时间副词或频率副词并列使用,可见“脱”在其中已演化为表示时间或频率的副词。

2.2 假设连词“脱”的产生及理据

假设连词“脱”是由“或然”义副词“脱”进一步语法化的结果。根据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句法、语义、语用因素均影响词义、词性的发展。句法上,“或然”义副词位于动词前面,且通常位于小句句首,与假设连词“脱”的句法位置具有一致性,句法上的一致性也为副词向连词转化提供了重要条件。假设连词“脱”产生的致变条件主要是语义和语用因素。

2.2.1 语义联系

2.2.1.1 源词的主观性特征

“或然”义副词含有强烈的不确定性,所表事件多为主观性推测,语义上与假设连词具有相通性,因此,可以发展成为假设连词。

下面两例显示了副词“脱”与假设连词“脱”之间的密切关系:

(29) 兄子济每来拜墓,略不过叔,叔亦不候。济脱时过,止寒温而已。(《世说新语·赏誉》)

(30) 脱有得失,互相开悟。(《过去现在因果经》卷2)

观察以上两例,例29中的“脱”,各类辞书字典均认为是副词,有“或许”或“间或,偶尔”的意思。董志翘、蔡镜浩(1994)认为此例的“脱”与“时”是同义并列,都有“偶尔”之义。而例30中的“脱”处于复句的前一分句,后接动宾短语,“脱”既可以理解为“偶尔、或许”义副词,也可以理解为假设连词。“或许——假如”的两解性表明,假设连词“脱”与或然义副词“脱”之间有来源关系。

2.2.1.2 时间因素

在假设句所显现的时间概念中,时间概念通常包括两种,即对将来事件的假定预测以及对过去事件的主观假设。假设连词“脱”后主要连接将来时间可能发生的事件,也有部分是对将来时间不可能实现事件的主观虚拟(如例33)。

(31) 子但入荆山,寻鲍仙师,脱得见之,或水陆之间,必获一处度世。(《太平广记》卷416)

(32) 脱有经过便,念来存故人。(陶渊明《与殷晋安别》)

上两例,“得见之”、“有经过便”均表示将来可能发生的事件,句中的“脱”位于动词前面,且在小句句首,虽仍可理解为“偶尔、或许”义副词,但已呈现向假设连词发展的可能性。再看下面例句:

(33) 勒笑曰:“人岂不自知,卿言亦以太过。朕若逢高皇,当北面而事之,与韩彭竞鞭而争先耳。脱遇光武,当并驱于中原,未知鹿死谁手。”(《晋书·石勒载记》)

例33“光武”是历史人物,所以“遇光武”纯粹是说话人主观的假定,未来时间中完全没有实现的可能性,“脱”相应地也只能理解为假设连词。

可见主观性强弱与时间因素具有直接关系,对将来事件的推测虽也体现出说话人的主观性,但说话人对将来时间实现的可能性未作定论。例 33 中,说话人在假定“遇光武”的同时,心理预设为不可能实现,主观性程度明显更高,因此,“脱”可以变为假设连词。

2.2.1.3 频率因素

副词“脱”有“偶尔、间或”义,主观上认定事件发生的频率较低,而假设事件通常具有临时性、不确定性;“脱”的“或然”义副词用法恰好与假设连词的意义相符。

2.2.2 语用因素——后小句的言语行为类型

在假设连词“脱”的形成过程中,后小句的推动及语境义的吸收也起着重要作用。

根据 Searle¹ 对言语行为的五项分类,其中当后小句为承诺类和表达类言语行为时,“脱”吸收了语境义,成为假设连词。

2.2.2.1 承诺类 (commissive) 言语行为,说话人对将来的行为作出允诺

(34) 都水参军淮南周亢尝问训以官位,训曰:“君至卯年当剖符近郡,酉年当有曲盖。”亢曰:“脱如来言,当相荐拔。”训曰:“性不好官,惟欲得米耳。”后亢果为义兴太守、金紫将军。(《晋书·陈训列传》)

(35) 卿幸早离绝,脱得富贵,相迎不晚也。(《晋书·孟昶妻周氏列传》)

以上两例,“如来言”、“得富贵”是主观上对未来的一种企盼,未来时间内有实现的可能性,就本小句而言,满足假设连词的语用特点,但如果没有后小句,将“脱”理解为“或然”义副词也未尝不可。然而,由于后小句表达的是对前小句实现后的许诺,整个复句明显具有“假设——结果”关系,“脱”吸收了语境中表示假设条件关系的逻辑意义,获得了假设义,成为假设关系的外化形式。因此,我们认为前、后小句的关系在发展过程中起着推动作用。

2.2.2.2 表达类 (expressive) 言语行为,说话人对某种客观状态表达自己的认识。

(36) 若来攻城,宗之未必能固,脱有差跌,大事去矣。(《宋书·临川烈武王道规列传》)

(37) 苌年凄而见之,谓曰:“汝曹当以一牛,故致此竞;脱有二牛,必不争。”乃以己牛一头赐之。(《北史·张袞列传》)

上两例,后小句有明显的评议句标记“矣”、“必”。这类句式的特点是说话人在一种现实的语境中以第三者的视角品论时局或事势的发展,后小句是对前小句事件实现后的评论;前、后小句之间的关系呈现典型的假设复句的语义特征,因此,当后小句为评议句时,“脱”也变为假设连词。

2.2.3 句法格式

句法格式是假设连词产生的基本因素之一,在实词虚化的过程中往往起到确认词性的作用,假设连词“脱”在形成过程中常常与同类连词对举或出现于某些固定格式中。

2.2.3.1 对举格式

(38) 安北若须大马,当送之;脱须蜀马,亦有佳者。(《宋书·张畅传》)

(39) 待此子所唱,如非我诗,吾即终身不敢与子争衡矣。脱是吾诗,子等当须

1 何兆熊《新编语用学概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年。

拜床下，奉吾为师。（《集异记·王涣之》）

“若”、“如”是早期的假设连词，上两例中，“脱”分别与假设连词“若”、“如”对举，在构式中获得表示假设的意义和功能。

2.2.3.2 “脱……则……”结构

（40）脱如所书，则翰不度事宜，移文督战，固为有罪。（《朱子语类》卷130）

（41）先是大亲王好鹑，每值上元，辄放民间把鹑者入邸相角。主人谓王曰：“今大富宜可立致，所不可知者在子之命矣。”因告以故，导与俱往。嘱曰：“脱败则丧气出耳。倘有万分一鹑斗胜，王必欲市之，君勿应；如固强之，惟予首是瞻，待...”（《聊斋志异·王成》）

假设连词“脱”发育成熟以后，进入“脱……则……”结构，构式确定了“脱”的假设连词性质。

三 小结

通过对假设连词“脱”的产生过程的考察，得出如下结论：

A. “脱”的语法化路径：

动词（“脱落”）——副词“间或\偶尔\或许”——假设连词（“万一\如果”），副词是假设连词的直接来源。

B. 副词“脱”继续语法化为假设连词的条件：

B1. 语义上的主观性。

B2. 时间、频率因素的作用。

B3. 后小句促成的语境吸收作用。

参考文献

董志翘、蔡镜浩（1994）《中古虚词语法例释》[M]，吉林教育出版社。

何兆熊（2000）《新编语用学概要》[M]，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罗耀花、刘云（2008）揣测类语气副词主观性与主观化[J]，《语言研究》第3期。

柳士镇（1992）《魏晋南北朝历史语法》[M]，南京大学出版社。

秋实（1983）假设连词“脱”是合音词[J]，《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太田辰夫（2002）《中国语历史文法》（修订译本）[M]，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Searle, J. *Speech 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本文所属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汉语动词语法化研究》，编号 02BYY025。

作者联系单位：陈丽，博士研究生，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马贝加，温州大学

从中西对比看汉语的“语法”

姜望琪

摘要 中国古代之所以没有句法学的深层原因在于中国人的整体思维方式。这种整体论是中国人的世界观、哲学观，也是中国人的方法论。因此，中国的传统语法研究首先从字法出发，而以章法为归宿点，这与西方语法研究以词法、句法为核心大异其趣。

关键词 语法 句法 词法 篇章语法 主题

中国语言学界有一个奇怪的说法：中国古代没有语法学，《马氏文通》是中国第一部语法书。这种完全按照西方的观念来界定中国的学科的现象是语言学界独有的。没有一个人说中国古代没有医学，尽管中医跟西医有本质的区别。也没有一个人说中国古代没有绘画理论，尽管国画跟油画是完全不同的艺术。哲学界、修辞学界、数学界、音乐界、戏剧界，更不用说文学界，都是这样。没有一个人提出，在西方的有关学科引进以前，中国人在该领域一无所有，唯独语言学界如此。岂不怪哉！？

一 为“语法”正名

这种奇谈怪论之所以能在中国毫无抵抗地风行一百多年，源于对“语法”一词的误解。因此，要摈弃这种奇谈怪论就首先要为“语法”正名。

何谓“语法”？《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语法是“语言的结构方式，包括词的构成的变化，词组和句子的组织”。《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的解释是：语法学是“研究制约语言行为的规则——首先是研究联词成句的规则——的一门学科。一种语言的语法是该语言的语法规则的总和”。这两本中国最权威的语言辞书对“语法”的释义都是有问题的。

《现代汉语词典》释义中的“包括”，按照语用学理论是“只包括”的意思，否则就应该像《大百科》的释义那样，加上“首先”之类的修饰语。因此，这个释义的前后两部分是矛盾的。“语言的结构方式”等于“词的构成的变化，词组和句子的组织”吗？除此以外就没有其他结构方式了吗？《大百科》的释义加上了“首先”，比《词典》好一点，可能是因为该词条的撰写者的思路开阔一点。他在讲到语法单位的时候，也增加了“语段”，承认“弄清楚为什么一个普通读者能够把后面的句子跟前面的句子连起来构成一个有意义的语言事件……也是现代语言学的中心课题之一”。尽管如此，《大百科》的释义跟《词典》一样，也是片面的。两者都是把西方的语法模式当成正统的结果。

汉语的“语法”，顾名思义，是“语言的组合法”；或者用《大百科》的解释——“一

种语言的语法是该语言的语法规则的总和”。而“词的构成的变化，词组和句子的组织”只是“词法和句法”；“联词成句的规则”也是“隐含了词法的句法”。在这个意义上，这两种释义都以偏概全，把局部当成了整体。把“语法”仅仅解释为“词法和句法”，或者首先是“词法和句法”，完全是西方的观念。西方语言的单词有词形变化，因此，在他们那里学“语法”，“首先”就是学习词形变化——inflections（屈折形式，屈折变化）。西方的第一本语法书——公元前二世纪的 Dionysius Thrax 的《语法术》（*Technē Grammatikē*）主要讨论的就是词形变化。（参阅 Robins 1979: 30-38）

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里说过类似的话，并指出了为什么有人认为汉语没有语法。他说，“西洋古代所谓语法，本包含三部分：（一）音韵学（*phonology*）；（二）形态学（*morphology*）；（三）造句法（*syntax*），后来音韵学的部分渐渐扩大，现在已经独立成为一种科学，于是现代普通所谓语法，就只剩有形态学和造句法两部分。……汉语没有屈折作用，于是形态的部分也可取消。由此看来，中国语法所论，就只有造句的部分了。恰巧造句的部分是向来被西洋语法学家所轻视的。多数的梵语语法，希腊语法，拉丁语法，都只包括音韵和形态。这种习惯深入人心，以致西洋竟有人说中国没有语法！”（王力 1984 [1945]: 9-10）

高名凯在《汉语语法论》里也说：“汉语并没有屈折去表达语法上的变化，也没有黏着的附加成分去表达语法的功能。也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有的语言学家竟认为汉语没有语法。”（高名凯 1957: 34）

现在已经没有人说汉语没有语法了，但是大多数人对“语法”的解释基本没变，就像上文所引的两个辞书释义那样。所不同的是，他们一方面扩大了“形态”的含义，把词序作为广义的形态；另一方面是强调，句法，而不是词法（形态学），是汉语语法的主要部分。不过，其背后的预设丝毫没变——西方的语法观是唯一正确的语法观。

其实，即使在西方，“语法”也不是任何情况下都只包括词法和句法的。他们承认，“语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¹例如，David Crystal（1985: 141-142）说，按照狭义的、传统意义上的、较常见的解释，语法指的是可以独立于音系学、语义学而进行研究的一层结构组织。它一般分作句法学和形态学两个分支。在这个意义上，语法研究的是词（以及它们的组成成分）组合成句子的方法。与此相对的是一种更广义的概念，它把语法看成是包括语言各种结构关系的完整的系统。除了句法学以外，它还统括音系学和语义学。Frank Palmer（1971: 13）也说，广义的语法除了句法学以外，还包括音系学和语义学。赵元任（1968: 1）说，广义的语法是对语言的完整描述。它包括，甚至常常强调，音系学，以及其他结构。在讨论语言形式时，他（同上: 3）又说，在最广的意义上，语言的任何一部分都可以是语言形式，不管是一个词，还是很多词。但是，实际上最小的形式，如音位、（清音这样的）音位特征，或很大的形式，如一次演讲、一部话剧，都不是语言分析的对象。一般情况下，只有最小的有意义的单位——词素，两次停顿之间的最大的单位——句子，以及介乎这两者之间的中间单位，才是语言分析的对象。不过，他在“最大的单位——句子”下作了一个注脚：“然而，Zellig S. Harris 已经在他 1952 年的‘语篇分析’（《语

1 仅从他对语法的定义看，Thrax 的语法也是广义的。他说，“语法是关于诗人和散文家的一般用法的实用知识。它有 6 个组成部分：第一，注重韵律的正确的朗读；第二，解释作品中的文学用语；第三，为固定短语和作品主题作注解；第四，发现词源；第五，总结类推规律；第六，欣赏文学作品，这是语法中最辉煌的部分”。（转引自 Robins 1979: 31）

言》杂志 28: 1-30) 和‘语篇分析——一个实例’(《语言》杂志 28: 474-494) 中开始对更大的单位进行形式研究了。”

根据“语法”概念的这种解释，我们完全有理由说：我国古代缺乏的只是句法学这个局部，不是语法学这个整体。我国古代对语义、语音都有很深入、很系统的研究。我国的第一部语言学专著——《尔雅》出版于公元前二世纪以前，比希腊的语法书还早。这是一部同义词词典，它开创了我国的训诂学传统。(参阅王力(2007[1981]: 9-15, 濮之珍 2002[1987]: 69-83) 公元 121 年，一部既解释字义，又标注读音，又分析字形与字义之间关系的更成熟的字典，甚至是超越字典的“语法”¹——《说文解字》诞生了。西方的语法研究“首先”研究“词法”，这是由他们的语言性质决定的。中国的语法研究“首先”研究“字法”，这也是由汉语的性质决定的。我们不能把西方的语法模式当成唯一的正统，否定自己的语言研究传统。

二 句读论与文章学

马建忠在引进西方语法概念的时候，并没有用“语法”这个词。他说，“是书本旨，专论句读，而句读集字所成者也。……夫字类与句读，古书中无论及者，故字类与字在句读所居先后之处，古也未有其名。……是书所论者三，首正名，次字类，次句读”。(马建忠 1983 [1898]: 15) 这说明，他非常明白他的书跟以往讨论语言文字的书的区别——他是专论“句读”的，这是中国古书中从来没有专门讨论过的题目。句由字构成，为了讨论句读，他首先要讨论字，从它们在句中的作用角度为字分类。²他还要讨论字在句中的位置，并且给这些位置上的字命名。因此，他的书由“正名”(卷一)、“字类”(卷二至卷九)、“句读”(卷十)这三部分组成。

他又说，“此书在泰西名为‘葛郎玛’。葛郎玛者，音原希腊，训曰字式，犹云学文之程式也”。(同上)他把葛郎玛解释成“字式”——把字联起来的格式。他还进一步说“就像写文章的格式一样”，暗示“写文章的格式”是中国人所熟悉的。他把该书命名为《马氏文通》，更清楚地表明他的书是一种“文通”。如果我们参照明代朱荃宰的《文通》，甚至可以说这是一本关于文章格式的书，至少是跟文章格式类似、有关的书。³

对文章格式的研究是中国语言研究传统中除了字的形、音、义研究以外的另一项重要内容，称为文章学。曹丕的《典论·论文》是我国历史上第一篇关于文章学的专题论文。他肯定写文章是“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西晋陆机的《文赋》进一步论述了文章写作中的规律性问题。南朝刘勰的《文心雕龙》更是一部全面论述写作的划时代巨著。他从构思立意讲到谋篇布局，从遣词造句讲到文章风格，几乎无所不包。特别是，他将文章结构比作筑室之基构，裁衣之缝缉。强调要“总文理，统首尾，定与夺，合涯际，弥纶一篇，使杂而不越”。(刘勰 1962 [501]: 650) 后人逐渐把文章各部分归纳为“起承转合”。这是中国文章学的一项重要成果。

1 据潘文国(2008: 212)，林语堂曾在 1951 年说过，“说文学相当于语法学”。这是有道理的。西方可以把主要研究词法的书说成是“语法”，为什么我们就不能把主要研究字法的书说成是“语法”呢？

2 《尔雅》从意义角度为汉字分过类别。《说文解字》从字形与字义的角度分过类别。从作用的角度，宋代开始有“实字”、“虚字”的分类。《马氏文通》则是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分类。

3 参见王凤霞(2008)。

马建忠学贯中西。在中学领域，他不仅对小学传统非常熟悉，对经典文章也很熟悉。（小学是为经学服务的，这两者本来也是分不开的。）他所引用的经史诸子“实文章不祧之祖，故可举证为法”。（马建忠 1983 [1898]: 17）

因此，马建忠虽然模仿西方语法，却没有受它的束缚，把自己限制在句读里，而是借鉴了文章学的内容。吕叔湘多次讲到这一点。在他写的“重印《马氏文通》序”里，他说，马建忠“不愿意把自己局限在严格意义的语法范围之内，常常要涉及修辞。……语法与修辞是邻近的学科。把语法和修辞分开，有利于科学的发展；把语法和修辞打通，有利于作文的教学。后者是中国的古老传统，也是晚近许多学者所倡导，在这件事情上，《文通》可算是有承先启后之功”。（吕叔湘 1983: 5-6）在他和王海棻合写的《马氏文通读本》里，他又说，“《文通》在讲句读的末了提到段落的起句和绝句。这是语法和修辞、作文交界的问题。《文通》发表以后的几十年中，讲汉语语法的著作都不谈这个问题，直到最近才有语法的研究不应以句子为局限的议论。这就不能不说《文通》的作者有远见了”。（吕叔湘、王海棻 1986: 38）

吕叔湘的评论是非常到位的。他一方面意识到中国语言学传统跟西方传统之间的区别，另一方面也高瞻远瞩地预见到中国的传统思路正在被现代学者接受，即将成为新时期的风尚。吕叔湘很可能早就认识到了西方语言学传统——“句子语法”的局限性。在构思于文革期间，文革一结束就在 1979 年得以出版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里，他就明确指出，把句子作为最大的语法单位“是一种老框框”，“句子和句子之间不仅有意义上的联系，也常常有形式上的联系”，也应该研究。（吕叔湘 1979: 53）

宋绍年（2004: 86）也说，“马氏不仅讨论了句群的结构，还涉及句群的形式标记。长期以来人们一般认为语法只研究句子，句群研究不属于语法研究，近二十年来这一看法有了改变。在这方面《文通》很有些现代性，马氏认为句法研究不是到句子为止，而是包括句群”。

不过，他们关于马建忠“有远见”、《马氏文通》“很有些现代性”的评述不一定符合事实。马建忠写作《马氏文通》时，西方现代语言学正在形成阶段，尚未正式走上历史舞台，此后的七八十年是现代语言学飞速发展的时期。如果说马建忠能在那时候就预见到，按吕叔湘、宋绍年的说法，七八十年后语言学研究将突破句子的局限¹，那需要多大的预见性！这是在一门学科还没有正式成型的时刻就预见到它将在七八十年后经历一次根本性的转折啊！

我的看法是：《马氏文通》的语篇意识源自马建忠的向后看，而不是向前看。他的国学修养，他的语料，他所处的时代（文言文仍在盛行，白话文还毫无地位），这一切都决定了他不能不向古人（甚至是“古人中的古人”）看齐，而不是去预见七八十年后将是什么样。联系上一节关于“语法”的讨论，我们可以说，尽管马建忠在理论上接受了西方的狭义的语法观，在中国的语言研究传统的影响下，他不自觉地在实践中采用了广义的语法观。

¹ 严格地说，西方语言学开始语篇转向的正式标志是赵元任在《中国话的文法》里提到的 Zellig Harris 于 1952 年发表的“语篇分析”。到了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这种语篇研究已蔚然成风，势不可当。

三 “文法”与“语法”之争

《马氏文通》以后出版的类似的书没有以“文通”命名的。早期的以“文典”命名，如来裕恂的《汉文典》（1906）、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1907）、俞明谦的《国文典讲义》（1918）。晚期的以“文法”命名，如刘复的《中国文法通论》（1920）、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1922）、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1922）、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1930）、何容的《中国文法论》（1942）、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1942, 1944）。只是，从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1943, 1944）以后，就差不多都以“语法”命名了。

王力早年也是用“文法”这个名称的，如1936年发表的《中国文法学初探》。在《中国现代语法》里，他解释说，“语法和文法，语法，都不相同。文法是文章的结构方式，也就是属于上文所谓的‘书写的语言’的；语法是属于上文所谓口语的。语法则包括口语和文语而言”。（王力1985 [1943]: 2）

黎锦熙的《新编国语文法》曾把“语法”看作“国语文法”的简称。在回答“何以不径称为国语法？”这个问题时，他提出了三个理由：“（一）因为小学校国语科教学‘说话’一门，旧称‘话法’，有时习惯上也叫做‘口语法’，是和‘读法’（读书）‘缀法’（作文）等对待的；恐怕名称上混淆不清。（二）国语文法，固然‘说话’上也要适用，而在教学‘读书’和‘作文’时，尤为适用；国语文法就是古体文法的基础，自不必别立名称。（三）并且这个‘文法’的名称是从西文 Grammar 翻译的，不可拆用，不可当行文之法讲，因为说话也要合于‘文法’的。”（黎锦熙1992 [1924]: 14）

吕叔湘曾在《中国文法要略》里说，“‘语’可概‘文’，‘文’不可概‘语’”（吕叔湘1985 [1942]: 2）。他承认把白话文法称为语法，文言文法称为文法，未尝不可。“但是假如我们需要说明白话和文言相同的那些条理的时候，没有一个双方通用的名称也不方便。所以我们将就‘文法’这个现成的名词，有必要时分别称白话文法和文言文法”。（同上: 5）

不过，时隔不久，黎锦熙、吕叔湘都愉快地接受了“语法”这个名称。只有赵元任（1968）和陈望道（1978）是两个例外。

赵元任在《中国话的文法》里说，一般情况下，这样的书应该像黎锦熙的书那样叫《国语文法》。但是，“国语”给人的感觉是标准语，而他不想强调标准问题，因为书中所说的内容适用于所有中国话方言，特别是在文法方面。另外一个可能的选择是《中国口语语法》，就像李荣曾经把 Mandarin Primer 的第三章译成《北京口语语法》那样。不过，“口语”、“语法”都是新近出现的学术名称，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并不多。“汉语语法”也是一个虽然具有科学确切性，日常生活中却不太常用的说法。当然，一本关于中国话文法的书不一定要用中国名称，就像这样的书不一定要用中国话写一样。但是，他还是喜欢《中国话的文法》这个名称，因为这为本书确定了一个正确的调调。（Chao 1968: viii）

陈望道也坚持使用“文法”这个术语，他把自己的最后一部著作命名为《文法简论》。1960年的时候，他还专门写过一篇文章，建议把“文法”作为学科的定名或正名。他的理由是：（1）“历史上一般都以‘文法’为正名，以文律、文则、语法等等为别名。”（2）“文法”的“含义也比较明确、简括。”“‘文’字本身就有语文组织的意义，‘语’字

本身没有组织的意义。”(3)“文法”的修辞功能比较强,可以用于其它领域,如电影文法、音乐文法等。(4)“文法”跟“语音”、“词汇”作为语言的三要素比用“语法”更整齐,不用重复“语”字。(陈望道 1980 [1960]: 596-598)

这些理由现在看起来都没有太大的说服力。由于赵元任所处的特殊环境,到上世纪 60 年代末期,他还不习惯于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口语”、“语法”、“汉语”等。但是,在中国大陆,这些说法已家喻户晓,甚至妇孺皆知。

然而,“文法”、“语法”等术语的历史,倒是应该讨论一下。

根据孙良明(2005: 151)的介绍,东晋时期鸠摩罗什所译佛经《大智度论》第四十四卷第一次出现了“语法”这个术语。此后,汉文佛典在介绍佛经的同时对梵文语法进行了较详细的介绍,并从语法、句法的角度分析、解释佛经。受上述文献的影响,唐初经学家孔颖达在其主编的《春秋左传正义》中开始把“语法”概念运用于汉语分析。这是一段关于楚平王杀伍奢及其儿子的故事。楚平王拘捕伍奢时,伍奢的儿子伍尚、伍员(即伍子胥)在外,楚平王以免父罪为名招骗伍尚兄弟来京。伍尚劝伍员出走,自己赴京。他对弟弟说,“父不可弃,名不可废;尔其勉之,相从为愈。”孔颖达评论说,“服虔¹云‘相从愈于共死’,则服意‘相从’,使员从其言也。语法,两人交互乃得称‘相’;独使员从己,语不得为‘相从’也。”(转引自孙良明 2005: 179)

孙良明还说,从清朝开始,“文法”这个术语经常与“句法”同时使用,而且意义相同。他认为,这“说明产生于汉代,表示‘法制、法令条文’的‘文法’,经过表示‘作文方法’义,到了清代有了‘句法’义,指句子的结构方式或语词的配置法则”。(孙良明(2005: 386)

陈望道的说法有些不一样。他说“文法”一词早期表示一般规则、法律,唐宋以后开始表示语文的一切规律,用于文章作法的讨论。他的例子来自宋代吴子良的《林下偶谈》。该书卷一“韩柳文法祖史记”一文说,“退之《获麟解》云:角者吾知其为牛,鬣者吾知其为马,犬豕豺狼麋鹿,吾知其为犬豕豺狼麋鹿也。惟麟也不知。句法盖祖《史记》,《老子传》云:孔子为弟子曰:鸟,吾知其能飞。兽,吾知其能走。鱼,吾知其能游。走者可以为罔,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以为矰。至于龙,吾不能知其乘风云而上天。”卷四“孟子文法”一文说,“《孟子》七篇,不特推言义理广大而精微,其文法极可观。如齐人乞墦一段犹妙。唐人杂说之类,盖仿于此”。(陈望道 1980 [1960]: 590)

陈望道还说,金朝王若虚在《滹南遗老集》里将“文法”、“语法”、“句法”、“文理”、“文势”等字样同时并用。这些都是表示“作文法”的“文法”的广义用法。(同上)他指出,值得注意的是,从清朝开始,“文法”有了专指语文的组织规律的狭义用法。他的例子来自章学诚的《文史通论》。其中的“论文辨伪”一文提到“文法千变万化,惟其是尔”。在“答周永清辩论文法”中,章学诚又说,“文有颠倒一字,意义悬绝,不可不辨别也”。陈望道认为,前例中的“文法”是广义的,指的是“作文法”;后例中的“文法”是狭义的,指的是词序、意义完整与否。(同上: 592-593)而“从《马氏文通》以后,‘文法’的含义,已向狭义方向发展,专指语文的组织规律,这是语法学的专用用法,也就是现在的通常用法”。(同上: 594)

1 服虔,东汉经学家。

孙良明(2005: 221)却说,“文势说”是孔颖达提出来的。在《毛氏正义》里,他17次使用了“文势”、或“势”、“文”等字眼。孙良明认为,“孔氏说的‘观文势而为训’‘观文而说’即是观语境而释义。”(同上: 222)孙良明又说,“文理说”是宋元之际的胡三省提出来的。他的“文理”即相当“语境”,“据文理而训”即据语境而训。(同上: 364-365)

上述历史回顾,尽管细节有些出入,都不约而同地证明:“文法”,包括“句法”、“语法”、“文势”等,曾经是文章学的重要概念。《马氏文通》以后,“文法”一度是标准名称,但最后被“语法”所取代。我认为,其根本原因还在于“语法”被理解成了狭义的“词法和句法”。如果沿用“文法”,这种狭义理解恐怕不会那么容易得逞。“文法”这个名称太容易让人联想到“文章作法”、“文章学”了。

四 为什么中国古代没有句法学?

胡适在《国语文法概论》里讨论了这个问题。他说:“我想,有三个重要的原因。第一,中国的文法¹本来很容易,故人不觉得文法学的必要。聪明的人自能‘神而明之’!拙笨的人也只消用‘书读千遍,其义自见’的笨法,也不想有文法学的捷径。第二,中国的教育本限于极少数的人,故无人注意大多数人的不便利,故没有研究文法学的需要。第三,中国语言文字孤立几千年,不曾有和他种高等语言文字相比较的机会。只有梵文与中文接触最早,但梵文文法太难,与中文文法相去太远,故不成为比较的材料,其余和中文接触的语言,没有一种不是受中国人的轻视的,故不能发生比较研究的效果。没有比较,故中国人从来不曾发生文法学的观念。这三个原因之中,第三个原因更为重要。”(胡适 1993 [1921]: 4)

何容(1985 [1942]: 16)基本上赞成胡适的观点。不过,他认为应该进一步追问:中国文法何以很容易呢?他的答案是:中国语言里没有西方语言里那些繁复的屈折形式。这些屈折形式表示的意思,在中国语言里常是用独立表意的成分表示出来。此外,他认为记录语言所用的文字——汉字,也是一个原因。“我们记录语言,总是把一个有表意作用的音单位写成一个单个的字,不管它是不是能够独立表意;那么,即使在语言里它是必须依附于另一个词才能表意的成分,在记录语言的文字里,我们也不容易辨别出它的性质来。”(同上: 17)再有“就是在语言里有些表意方法,如词的‘顺序’‘结合’‘重叠’等,我们的前代学人并不把它当作方法来研究,却把它当作词本身所能表的意思来说明。……这样就有些应该由文法学来说明的现象,却被他们归在训诂学里去说明了”。(同上: 18)

王力(2007 [1981]: 170)认为“中国语言学的发展路线,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第一个因素是社会发展的历史;第二个因素是汉族语言文字本身的特点。”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定了中国古代语言学是为了使用的目的。因为语言文字本身不是目的,只是为目的的服务的手段,所以五四运动以前,中国没有描写语言学,没有历史语言学,也没有语言理论。“汉族语言文字本身的特点规定了中国古代语言学不以语法为对象,而以文字为对象。其所以不以语法为对象,因为汉语的语法是比较简单的。虚词可以作为词汇的问题来

1 如本文论证的,因为人们对“语法(学)”(包括“文法(学)”)的狭义解读,他们在应该用“句法(学)”的时候用了“语法(学)”、“文法(学)”,我在引用的时候照原文抄录,讨论时将改称“句法(学)”。

解决，句法则古今的差别不大，古代汉语句法问题可以通过熟读领悟来解决”。（同上：171）

孙良明（2005：380）批评胡适关于中国语言文字孤立几千年的说法。他说，汉僧翻译了大量梵文佛经，不比较如何翻译？

姚小平曾对多人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作过评论。他认为，胡适的论述不很确切。有无比较并不是能否产生语法的主要因素。梵语的《波你尼语法》¹并非出自比较，古希腊人的语法学也是对一种语言进行逻辑分析的结果。“明末清初西洋教士来华，中西学人合作译书，不能说没有过语言比较的契机，在有的领域如音韵学中还有人作过比较的尝试。主要的原因，还是在中国语言文字本身的约束”。中国古代的教育只限于少数人这个原因也不能成立。不论那个民族，古时候的教育总归是少数人的事情。（姚小平 2001：304）

姚小平觉得，王力所谓“社会发展史”是过于笼统的说法。是不是为实用目的，跟是否关注静态描写也没有因果关系。古印度的语法也是为他们的经学服务的。关于理论问题，也不能一概而论。以清代语言学来说，决不是没有任何理论。而是在一些方面有理论，如小学，甚至很好的理论；在另一些方面则没有理论，或只有很薄弱的理论，如语言起源问题。王力关于汉族语言文字本身特点这个原因，姚小平倒认为“言之成理”。不过，他提出，形态贫乏的语言，其语法未必就是简单的。《马氏文通》以来一百年的历史已说明，汉语这种形态隐性的语言，其语法比形态发达的语言更复杂。（姚小平 2001：309-313）

姚小平总结说，“中国传统语言学没有发展起独立的语法学，首先是由汉语语法本身的特点，即不具复杂多变的显性的形式标志，因此易于掌握，无需专门教授所决定的。其次，在西方，语法学与形式逻辑自一开始便相得益彰（传统语法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即是逻辑语法），而在中国，‘自汉代以后，富有形式逻辑的《墨经》就湮没不彰。唐代玄奘将印度的因明介绍过来，但后来在汉族中也丢掉了。’[李志林 1988：46]²因为对逻辑兴趣不大，对语法（无论本族语的还是异族语的语法）也就没有兴趣；反过来，因为没有研究语法，对逻辑学也就没有太迫切的需要。近代中国人所写的第一本严格意义的语法《马氏文通》，与严复译穆勒《名学》是同时期的事，这也说明了语法学与逻辑学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关系”。（姚小平 2001：329）

我认为，从汉语本身去寻找为什么中国古代没有句法学的原因，这种思路是正确的。因为汉语没有屈折形态变化，我们不仅不需要西方的形态学，而且连他们讨论语法时不能须臾离开的性、数、格、时、体等语法范畴，在汉语里都用不上。换言之，我国古代学者之所以不研究西方的“语法”——形态学和句法学，是因为汉语根本就没有西方语言那样的形态，所以就不需要研究。这一点从印度语言学对中国语言研究传统的影响也可以得到证明。印度语言学第一次大规模传入中国是在汉末，其积极效果之一就是汉语反切注音法的兴起。但是，他们关于梵语词形变化的规则对中国的语言研究却没有产生任何影响。这个事实一方面说明，如孙良明指出的，胡适关于中国语言文字孤立几千年的说法站不住；另一方面说明，是否“善于吸收外来文化的优点”（周法高 1980：4），完全依汉语的特点而异。³

1 Panini, 也译作“巴尼尼”、“班尼尼”。

2 姚小平原文是用脚注形式注明出处的。

3 有人可能会问，既然如此，那么中国的句法学又为什么能在清末兴起呢？我认为，这跟当时的政治形势有关。清末政

姚小平关于句法研究与形式逻辑的关系的论述有一定的道理。西方的语法研究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发生了“句法”转向。一般认为，柏拉图第一个把句子分成名词和动词两部分。其实，他用的 *logos* 既可译成 *sentence*，也可译成 *speech*，或 *discourse*。而且，他并没有明确说，他的 *onoma*，*rhema* 是词还是词组，所以不应该简单译成 *noun*，*verb*（参见 Robins 1979: 26-27）。是亚里士多德明确地把 *logos* 解释成“句子”，*onoma* 解释成“名词”，*rhema* 解释成“动词”，这跟他的形式逻辑有密切的关系。¹形式逻辑研究命题，而能表达命题的对应语言单位只能是句子，而且是陈述句。所以，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疑问句、祈使句都属于修辞学的研究范围。随后的斯多葛派力图把语法研究跟修辞研究结合起来，不过，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是严格奉行亚里士多德立场的亚历山大派。Thrax 写的第一本语法书《语法术》就是亚历山大派理论的总结。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古代没有句法学跟没有形式逻辑有关。

五 整体论指导下的主题论

不过，中国古代之所以没有句法学的更重要的原因，我认为是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整体思维。这种整体论是中国人的世界观、哲学观，也是中国人的方法论。中医是这种整体论的体现，国画也是这种整体论的体现。在语言研究领域，这种整体论指引我们从篇章的整体入手去把握其中的意义，而不是像西方那样采用分析的方法，化整为零。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古代有文章学，而没有句法学的根本原因。联系上文关于中国的传统语法研究首先研究字法的观点，我们可以说，字法是汉语语法的出发点，章法是汉语语法的归宿点。换言之，西方语法研究以词法、句法为核心，中国的传统语法研究却以字法、章法为核心。

上文提到，起承转合是中国文章学的一大成果。其实，起承转合只是从结构角度对文章规律的一种总结。从意义角度，中国的语言研究整体论还有另一项重要成果——主题论。这是中国人从意义角度对文章规律的一种总结。

南朝宋人范晔明确提出了“文以意为主”的主张（参见陈良云（主编）2003：229）。刘勰虽然没有采用这个说法，但是在反对片面追求华丽词藻、不注重内容的不良风气这一点上，他跟范晔是一致的。例如，在《文心雕龙》“神思”章，他说“意授于思，言授于意”。（刘勰 1962 [501]：494）在“铨裁”章，他又说“草创鸿笔，先标三准：履端于始，则设情以位体”；“情理设位，文采行乎其中”。（同上：543）在“情采”章，刘勰也强调了设定情理的重要，把这看作写作的根本。在讨论了文辞与内容的关系之后，他总结说，“故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辞畅，此立文之本源也”。（同上：538）

这种“文以意为主”的思想在唐代经过韩愈等人的倡导，最终由杜牧完全确立。杜牧提出，“凡为文以意为主，气为辅，以辞藻、章句为之兵卫。……大抵为文之旨如此”。（转引自陈良云（主编）2003：423）

经过宋朝三苏等人的进一步提倡，明末清初戏剧家李渔首次提出了“主脑”这个概念。

治腐败，国家前途令人担忧，有识之士纷纷站出来探索救国之路。面对日本学习西方后的崛起，仿效西方成了时尚。这是《马氏文通》之所以能迅速走红的政治背景。不过，这一百多年来的中国句法学并没有成功，对照一下高本汉对中国音韵学的影响，这一点是很清楚的。

1 他的语法跟逻辑共用 *subject*，*predicate* 之类的术语，也是因为这个缘故。

他说，“古人作文一篇，定有一篇之主脑。主脑非他，即作者立言之本意也”。（李渔 1996: 17）

200年后，刘熙载进一步发展了“主脑”这个概念。他在《艺概·经义概》中说，“凡作一篇文，其用意俱要可以一言蔽之。扩之则为千万言，约之则为一言，所谓主脑者是也”。（刘熙载 1991: 14）。因为他讨论的是“经义”（八股文）的写作，所以，他还把主脑跟起承转合联系起来。他认为，“破题、起讲，扼定主脑；承题、八比，则所以分擘乎此也”。（同上）他把“破题”看作“小全篇”，这意味着“破题”本身也可以有起承转合几个部分。全篇的起承转合是由各部分的起承转合组成的。刘熙载的讨论实现了从“意”到“主题”的转换，最终确立了中国文章学传统的主题论。

《马氏文通》在引入西方句法学的同时，很自然地引入了句法学的最主要概念——主语（他称为“起词”）。不过，他发现主语这个概念跟汉语事实不太协调。“泰西古今方言，凡句读未有无起词者”。而汉语的主语并不是句子的必需成分，特别是“论议句读”，因为“皆泛指，故无起词。此则华文所独也。”（马建忠 1983 [1899]: 387）

此后的汉语语法企图把主语跟文章学讲究的主题连起来。如，黎锦熙（1992 [1924]: 22）对“主语”的解释是：“一个人开口说话，总要道个‘什么’，作为他那句话里边的主脑。”王力（1985 [1943]: 32）说，在“张先生来了”这个句子里，“张先生”就是主脑，可称为主语。他（同上: 35）还说，“主语好比[文章的]题目”。

赵元任从1948年起明确建议把汉语的主语看作话题（Chao 1948: 35）。但是，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影响下，他倾向于把所有的句首成分都看成话题，包括方位词、时间词等。这样一来，话题这个概念就变得很大。

总之，不管是从纯意义角度，还是从纯形式角度，汉语的主语都很难界定。如果我们换一种思路，抛开西方的句子语法，回到汉语传统的篇章语法，我们会发现问题原来出在“削足适履”上。主题是一个语篇概念，一个语篇一定要有一个主题，否则就无所谓（参见 Elinor Keenan & Baambi Schieffelin 1976: 382）。主语则是句子概念，在西方语言中是句子的必要成分。如上文一再强调的，传统汉语语法是篇章语法，所以，讲究主题就很自然。同样，正因为句子语法不适合汉语，所以主语这个概念就与汉语格格不入。

六 结语

在西方的句子语法受到篇章语法严峻挑战的时刻，在曾经坚持从篇章角度研究语言两千多年的国度，认真探讨句子语法和篇章语法的各自的得失，回顾《马氏文通》以来这一百多年的曲折历程，追溯《马氏文通》以前中国传统语法研究的辉煌成就，将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民族的就是世界的。世界是由各个不同民族组成的，只有各民族都坚持自己的民族特性，这个世界才是丰富多彩的。否则，这个世界就不成其为世界，而只是一个主导民族的复制品。

参考文献

陈良云（主编）（2003），《中国历代文章学论著选》，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陈望道（1960）“文法”“语法”名义的演变和我们对文法学科定名的建议，《文汇报》11月25日。收

- 录于《陈望道语文论集》，587-598，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0。
- 陈望道（1978）《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收录于《陈望道学术著作五种》，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 高名凯（1957）《汉语语法论》（修订本），科学出版社。
- 何容（1985 [1942]）《中国文法论》，商务印书馆。
- 胡适（1993 [1921]）《国语文法概论》，收录于姜义华（主编）《胡适学术文集·语言文字研究》，中华书局。
- 李渔（1996）《闲情偶寄》（李忠实译注），天津古籍出版社。
- 黎锦熙（1992 [1924]）《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
- 刘熙载（1991）《词曲概·经义概》（邓云、李家才、黄伦生、李民胜注译），光明日报出版社。
- 刘勰（1962 [501]）《文心雕龙》（范文澜注），人民文学出版社。
- 吕叔湘（1982 [1942, 1944]）《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1983）重印《马氏文通》序，见《马氏文通》，5-6，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王海棻（1986）《马氏文通读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 马建忠（1983 [1898, 1899]）《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
- 潘文国（2008）《危机下的中文》，辽宁人民出版社。
- 濮之珍（2002 [1987]）《中国语言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 宋绍年（2004）《〈马氏文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孙良明（2005）《中国古代语法学探究》，商务印书馆。
- 王凤霞（2008）主荃宰《文通》通论，《嘉应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6卷，2期，77-82。
- 王力（1984 [1945]）《中国语法理论》，《王力文集》第一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王力（1985 [1943]）《中国现代与法》，商务印书馆。
- 王力（2007 [1981]）《中国语言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 姚小平（2001）《17-19世纪的德国语言学与中国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周法高（1980）《论中国语言学》，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Chao, Yuan Ren. 1948. *Mandarin Prim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ao, Yua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中国话的文法》).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rystal, D. 1985.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2nd ed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Keenan, E. O. & Schieffelin, B. B. 1976. Topic as a discourse notion: a study of topic in the conversations of children and adults. In C.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Palmer, F. 1971. *Grammar*. Harmondsworth: Penguin.
- Robins, R. H. 1979.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nd edn. London: Longman.

作者联系单位：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读《论语》札记

蒋绍愚

摘要 本文从语法、词汇和语音方面对《论语》中一些有多种不同解释的文句作深入的分析，通过这样的分析，说明在解读《论语》时应该首先从语言文字方面入手，从而对各种不同的解释作出合理取舍，并进而探求《论语》的原意。这是研究《论语》思想时需要做的基础工作。

关键词 《论语》 歧解 语言文字

《论语》是一部影响极大的著作，研究《论语》对研究中国古代文化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要研究《论语》，首先要对《论语》有正确的解读。《论语》中很多文句，历来有多种不同的解释，究竟哪一种对？怎样理解才符合《论语》的原意？这往往需要从语法、词汇和语音方面对这些文句作深入的分析。下面就我在阅读《论语》过程中遇到的几个问题作一些分析。

一 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乡党》）

《经典释文》：“‘伤人乎’绝句。一读至‘不’绝句。”如果按照“一读”，句子就要标点为：

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乡党》）

据《资暇录》记载，韩愈也赞同这种读法。但《资暇录》的作者李匡乂表示不同意：“今亦谓韩文公读‘不’为‘否’，云圣人岂仁于人，不仁于马？故贵人，所以先问；贱畜，所以后问。然而‘乎’字下岂更有助词？斯亦曲矣。”（《资暇录》）

金代的王若虚也表示不同意。他说：

“或读不为否而属之上句。意……圣人至仁，必不贱畜而无所恤也。义理之是非，姑置勿论，且道世之为文者，有如此语法乎？故凡解经，其论虽高，其于文势语法不顺者，亦未可遽从，况未高乎！”（《滹南遗老集·论语辨惑》）

李匡乂和王若虚的意见是对的。古代汉语没有“××乎不（否）”这样的结构，只有“××否乎”，如：

如此，则动心否乎？（《孟子·公孙丑上》）

今病小愈，趋造于朝，我不识能至否乎？（《孟子·公孙丑下》）

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则去之否乎？（《孟子·公孙丑下》）

可见，“伤人乎不？问马”这样的标点是不对的。

二 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述而》）

武亿《经读考异》云：“闻韶三月当作一句。《史记·孔子世家》：‘闻韶音，学之三月。’详玩此文，正以‘闻韶’属‘三月’为义。”

如果照这种说法，句子就应标点为：

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

究竟哪一种对？

确实，《史记》说的是“闻韶音，学之三月”，“学之三月”是合乎语法的。但“闻韶三月”却不合语法。因为“学”是持续动词，所以后面可以跟时间词，表示“学”这个动作持续的时间。而“闻”是瞬间动词，动作是瞬间完成的，所以后面不能跟时间词，不能说“闻一日”、“闻三月”，当然也不能说“闻韶三月”。在先秦典籍中，只有“学”后面跟时间词的例子，没有“闻”后面跟时间词的例子，只有说“闻”以后过了多少时间的例句。如：

尹儒学御三年而不得焉，苦痛之，夜梦受秋驾于其师。（《吕氏春秋·博志》）

文公学读书于臼季，三日，曰：“吾不能行也咫，闻则多矣。”（《国语·晋语四》）

周欣谓王曰：“宋人有学者，三年反而名其母。其母曰：‘子学三年，反而名我者，何也？’”（《战国策·魏策三》）

颜成子游谓东郭子綦曰：“自吾闻子之言，一年而野，二年而从，三年而通，四年而物，五年而来，六年而鬼入，七年而天成，八年而不知死，不知生，九年而大妙。”（《庄子·寓言》）

文王嗜昌蒲菹，孔子闻而服之，缩頰而食之，三年，然后胜之。（《吕氏春秋·遇和》）所以，“闻韶三月”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三 子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为政》）

这句话，历来有多种解释：

何晏等《论语集解》：“攻，治也。善道有统，故殊途而同归，异端，不同归者也。”

皇侃《论语集解义疏》：“此章禁人杂学诸子百家之书也。攻，治也。古人谓学为治，故书史载人专经学问者皆云治其书治其经也。异端，谓杂书也。言人若不学六籍正典而杂学于诸子百家，此则为害之深，故云攻乎异端斯害也已矣。斯害也已矣者，为害之深也。”

朱熹《四书集注》：“范氏曰：攻，专治也。故治木石金玉之工曰攻。异端，非圣人之道而别为一端，如杨墨是也，其率天下至于无父无君，专治而欲精之，为害甚矣。”

孙奕《示儿编》卷四：“攻如攻人之恶之攻，已如末之也已之已，已止也。谓攻其异端，使吾道明，则异端之害人者自止，如孟子距杨墨，则欲杨墨之害止，韩子辟佛老，则欲佛老之害止者也。”

蔡节《论语集说》：“攻者，攻击之攻。……君子在明吾道而已矣，吾道既明，则异端自熄。不此之务而徒与之角，斯为吾害也已。”

焦循《论语补疏》：“韩诗外传云：别殊类，使不相害，序异端，使不相悖。……有以攻治之，即所谓序异端也。斯害也已，所谓使不相悖也。……彼此切磋攻错，使紊乱而害于道者悉归于义，故为序。……已，止也，不相悖，故害止也。”

程树德《论语集释》：“此章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此当以本经用语决之。《论语》中凡用攻字均作攻伐解……不应此处独训为治。已者，语词，不训为止。如末之也已，可为人之方也已，其例均同。……所谓素隐行怪，所谓小道，即异端也。君子止于不为。若夫党同伐异，必至是非蜂起，为人心世道之害，故夫子深戒之也。”

综合起来，这句话中的“攻”有两种解释：

1. “攻”为“攻治”义。
2. “攻”为“攻伐”义。

“也已”也有两种解释：

1. “也已”是语气词。
2. “也已”的“已”是动词，训为“止”。

这样，这个句子就出现了4种不同的理解：

1. 攻治异端，这就有害了。（《皇疏》、《集注》）
2. 攻击异端，其害则止。（孙奕）
3. 攻治异端，其害则止。（焦循）
4. 攻击异端，这就有害了。（蔡节、程树德）

究竟哪一种正确？或者都不正确，应求别解？这就需要从词汇、语法方面对这句话作深入的分析。

我们先分别看两个小句。

1. 攻乎异端

从词义来说，“攻”解释为“治”为“伐”都是可以的，这两个是“攻”这个词在先秦时的常用意义。《论语集释》说：“论语中凡用攻字均作攻伐解……不应此处独训为治。”杨伯峻《论语译注》也赞同这个意见，其实这是不对的。不错，《论语》中“攻”共出现4次，除“攻乎异端”一例外，其余三例均为“攻伐”义，但怎么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攻乎异端”的“攻”也只能是“攻伐”义呢？杨伯峻《论语译注》所附《论语词典》告诉我们，《论语》中“抑”共出现5次，除“求之与？抑与之与”一例外，其余四例的“抑”均为转折连词，义为“却是，但是”。那么我们能不能说，“求之与？抑与之与”中的“抑”也只能是转折连词呢？显然是不行的。《论语词典》说，《论语》中的“抑”有4次是转折连词，1次是选择连词。既然如此，为什么《论语》中的“攻”就不能是3次为“攻伐”义，1次为“攻治”义呢？所以，仅从词义来说，无法决定“攻乎异端”的“攻”也究竟是“攻治”义还是“攻伐”义。究竟是“攻治”义还是“攻伐”义，要从整句来判断。

2. 斯害也已

孤立的看，把“也已”看作一个语气词，和把“已”训为动词“止”，都是可以的，都可以从先秦文献中找到不少例证。但仅仅停留在这一步还不够，还要对整个小句作分析。

首先，根据“也已”和“已”的解释不同，“斯”的意义也会不同。

如果“也已”是语气词，那么“斯”是个指示代词，是“这”的意思。整个句子是说：攻乎异端，这就有害了。

如果“也”为“止”义，那么“斯”是个连词，大致相当于“则”。整个句子是说：攻乎异端，这样害就停止了。

但是，把“已”解释为“止”，还有一个字没有着落：“也”字起什么作用？如果整句

意思是“攻乎异端，这样害就停止了”，那么，说成“攻乎异端，斯害已”就可以了，为什么中间要加一个“也”字？这一点，以前的学者没有提到，但是，这对问题的解决却十分关键。

如果把句子读作“攻乎异端，斯害也已（止）”，那么，从语法来说，“害”是主语，“已”是谓语，“也”是处于主语和谓语之间的语气词。这种“S+也+P”的句式，先秦是很常见的，仅在《论语》中就有 100 多例。这种语气词“也”的作用，是表示语气的顿宕，起强调、突出主语的作用，或者说，是为了表明前面的部分是一个话题，并告诉听话的人，后面将对主语进行描写或叙述。正因为如此，这种“S+也+P”的句子是有条件的。下面我们根据《论语》中的例句，对“S+也+P”句作一分析。

A “S+也 P”句的 S 是名词或名词词组，或者是指称化的动词或动词词组。P 大多是形容词性的，是对 S 性状的描写；也可以动词性的，但仍然是对 S 性状的描写。也可以是表示叙述的动词性结构，但数量不多。

雍也仁而不佞。（《公冶长》）

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先进》）

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季氏》）

B “S+也 P”一般多是独立的句子，或者是两个并列的小句，这种句式中的 S 出现在句子的最前面，适宜于作为强调、突出的对象，等待下面的描写或叙述。

上面的例句都是“S+也+P”是独立的句子。两个并列的小句的例句如：

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阳货》）

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公冶长》）

从这两点来看，“攻乎异端，斯害也已”中的“斯害也已”和一般的“S+也+P”不一样：P（已）是对 S 的叙述，而不是对 S 的描写；更主要的，它既不是作为独立的句子出现的，也不是作为并列的小句出现的，而是一个因果复句中的后一小句。

“S+也+P”作为后一小句出现的不是绝对没有，在《论语》中就有这样三个句子，“S+也+P”是后一小句：

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雍也》）

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泰伯》）

其言之不恡，则为之也难！（《宪问》）

但仔细分析，上面第 1 句“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仍然是一个并列的小句，第 2 句“鸟之将死”只是一个背景，句子的主体是“其鸣也哀”；而且“其鸣也哀”和“其言也善”也是并列的。第 3 句“其言之不恡，则为之也难”是一个假设复句，和“攻乎异端，斯害也已”有点类似，但“言之不恡”和“为之也难”有意义上和韵律上的对称关系，这也许是后一小句的 S 和 P 之间可以用“也”的原因。

真正的因果复句的后一小句，在 S 和 P 之间是不能加“也”的，因为这种小句中的“S”和“P”连接得很紧，中间不能停顿。为了便于对比，我们在先秦 30 种文献中查检到 60 个中间用“斯”连接的因果复句，其中后一小句是“斯+S+P”的共 6 句，都无法在 S 和 P 之间加上“也”：

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

王无罪岁，斯天下之民至焉。（《孟子·梁惠王上》）

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矣。（《孟子·梁惠王下》）

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礼，斯孔子受之矣。（《孟子·万章下》）

苟善其礼际矣，斯君子受之。（《孟子·万章下》）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老子》）

所以如果“攻乎异端，斯害也已”的“已”是作谓语的，是“止”意思，那么在“害”和“已”中间就不可能有“也”字。

这样，我们就排除了把“也已”的“已”看作动词“止”的可能，只能把“也已”看作一个语气词。这是合乎先秦语法的。在先秦 30 部典籍中，在句末出现的 65 个“也已”，无一例外的是语气词。而可以把“也已”的“已”读作动词“止”的，一个也没有。¹

和“也已”一样，“已”也是一个语气词。语气词“已”和“也已”大致相同，只是“也已”语气更加坚决一点。上面引了《老子》中的句子：“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其中的“已”显然是个语气词，而不是义为“止”的动词。这个句子和“攻乎异端，斯害也已”是同一句型。这个句子可以帮助我们确认“攻乎异端，斯害也已”的“也已”是语气词。

既然“斯害也已”的“也已”是语气词，“斯害也已”的意思是“这就有害了”，那么上一小句“攻乎异端”的意思就应当是“攻治异端”。连起来说就是：“攻治异端，这就有害了。”下面所引的《后汉书》上的话，说明汉代人正是这样理解的：

“时尚书令韩歆上疏欲为费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升曰：今费左二学无有本师，而多反异，孔子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后汉书·范升传》）

这是符合孔子的思想的。《论语》中有这样一句：

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子张》）

孔子没有说过要攻伐异端，而只是主张对小道、异端不要攻治，攻治小道、异端是有害的。

如果像程树德解释的那样：“攻伐异端，必然是非蜂起，为人心世道之害”，显然是过于迂曲，不可信从。

四 子罕言利与命与仁。（《子罕》）

这句话，历来都理解为“言”的对象是“利与命与仁”，“与”是并列连词，连接“利”和“命”和“仁”三项。如：

《集解》：“罕者，希也。利者，义之和也。命者，天之命也。仁者，行之盛也。寡能及之，故希言也。”

《皇疏》：“罕者，希也。言者，说也。利者，天道元亨，利万物者也。与者，言语许与之也。命，天命穷通，天寿之日也。仁者，恻隐济众，行之盛者也。弟子记孔子为教化所希言及所希许与人者也。所以然者。利是元亨利贞之道也。百姓日用而不知。其理玄绝，故孔子希言也。命是人禀天而生，其道难测，又好恶不同，若逆向人说，则伤动人情，故

¹ 只有一句有不同的读法：“公山弗扰以费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说，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也？’”（《论语·阳货》）《集解》：“无可之则止耳。”《集注》：“言道既不行，无所往矣。”武亿《读经考异》作两句读，“当以‘也’字为句，‘已’为‘止’，又一读。”杨伯峻《论语译注》取其说。《集解》把“末之也已”看作“S+也+P”句式，《集注》把“也已”看作语气词，武亿则把“末之也”和“已”看作两句。此句当存疑。

孔子希说与人也。仁是行盛，非中人所能，故亦希说许与人也。然希者非都绝之称，亦有时而言与人也。《周易·文言》，是说利之时也。谓伯牛亡之命矣夫，及云若由也不得其死然，是说与人命也。孟武伯问子路冉求之属仁乎？子曰不知，及云楚令尹陈文子焉得仁，并是不与人仁也。而云颜回三月不违仁，及云管仲如其仁，则是说与人仁时也。故云子罕言利与命与仁也。”

《集注》：“罕，少也。程子曰：计利则害义，命之理微，仁之道大，皆夫子所罕言也。”

但是，在《论语》中讲到“仁”的很多（“仁”字共出现 109 次），怎么会是“罕言”呢？于是有人提出另一种读法：

史绳祖《学斋毕占》：“子罕言者独利而已，当以此四字为句作一义。曰命曰仁，皆平日所深与，此当别作一义。‘与’，如‘吾与点也’、‘吾不与也’等字之义。”

也就是说，“与”不是一个并列连词，而是一个动词，义为“许”（赞同）。

“与”作为动词，义为“许”（赞同）的用法，先秦是有的。如：

令尹子玉使宛春来告曰：“请复卫侯而封曹，臣亦释宋之围。”舅犯愠曰：“子玉无礼哉！君取一，臣取二，必击之。”先轸曰：“子与之。我不许曹、卫之请，是不许释宋也。宋众无乃强乎！是楚一言而有三施，子一言而有三怨。怨已多矣，难以击人。不若私许复曹、卫以携之，执宛春以怒楚，既战而后图之。”公说，是故拘宛春于卫。（《国语·晋语四》）韦昭注：“与，许之。”

采苓采苓，首阳之巔。人之为言，苟亦无信。舍旃舍旃，苟亦无然。人之为言，胡得焉！

采苦采苦，首阳之下。人之为言，苟亦无与。舍旃舍旃，苟亦无然。人之为言，胡得焉！

采葑采葑，首阳之东。人之为言，苟亦无从。舍旃舍旃，苟亦无然。人之为言，胡得焉！（《诗经·唐风·采苓》）

毛传：“无与，勿用也。”朱熹《诗集传》：“与，许也。”

灵言弗与，人言不信不和。（《大戴礼记·曾子立事》）孔广森注：“灵言，灵异之言。与，许也。”

朝有过夕改则与之，夕有过朝改则与之。（《大戴礼记·曾子立事》）王聘珍注：“与，许也。”

除了古人有注的以外，《左传》中也有“与”为“许”义的，如：

六月，季平子行东野。还，未至，丙申，卒于房。阳虎将以珣璠斂，仲梁怀弗与，曰：“改步改玉。”（《左传·定公五年》）

子玉使宛春告于晋师曰：“请复卫侯而封曹，臣亦释宋之围。”子犯曰：“子玉无礼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先轸曰：“子与之！定人之谓礼，楚一言而定三国，我一言而亡之。我则无礼，何以战乎？”（《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据杨伯峻《论语词典》，《论语》中“与”为“许可，同意”义的有 5 次。经查检，《论语》中有以下 5 次“与”义为“许可，同意”（但不包括下面“吾与女弗如也”的“与”）：

互乡难与言，童子见，门人惑。子曰：“与其进也，不与其退也。唯何甚！人絜己以进，与其絜也，不保其往也。”（《述而》）

子曰：“论笃是与，君子者乎？色庄者乎？”（《先进》）

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先进》）

那么，是不是“子罕言利与命与仁”中的“与”也可以解释为动词，义为“许”呢？

不能。在读古书的时候，看到古人对某个字有一个训释，或词典中的某字有一个意义，就不问条件，把这个训释或意义用到某一个句子里的同一个字上，这是读古书的大忌。因为这个字的这个意义能处在什么组合关系中，一般是有条件的，离开了这种条件，这个字就不可能是这种意义。从上面的例句可以看到，先秦义为“许”的动词“与”，后面跟的宾语只能是一个简单的名词、代词或名词性词组，而且都是具体的指某人、某人的做法，没有用抽象名词作宾语的。所以，“与命与仁”的“与”不可能是义为“许”的动词。直到今天，我们在用“赞同”这个词的时候，也有条件的，只能说“赞同他”、“赞同他的想法”，而不能说“赞同命、赞同仁”。所以把“子罕言利与命与仁”中的“与”解释为义为“许”的动词，是没有根据的。“与”还应该是连词。

那么，怎样解决“罕言仁”和《论语》中多次谈到“仁”的矛盾呢？杨伯峻《论语译注》说：“《论语》中讲‘仁’虽多，但一方面多半是和别人问答之词，另一方面，‘仁’又是孔门的最高道德标准，正因为少谈，孔子偶一谈到，便有记载。不能以记载的多便推论孔子谈论的也多。……《论语》出现论‘仁’之处若用来和所有孔子平生之言相比，可能还是少的。”这说法是有道理的。

还有一章的解释也和“与”相关。

子谓子贡曰：“女与回也孰愈？”对曰：“赐也何敢望回？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公冶长》）

《集解》：“既然子贡不如，复言吾与汝俱不如者，盖欲以慰子贡也。”

显然，《集解》是把“与”看成连词的。

但朱熹有另一种解释：

《集注》：“与，许也。”

杨伯峻《论语词典》也赞同朱熹的解释，而且特别说明：“与——动词，同意，赞同。这里不应该看作连词。”

为什么“这里不应该看作连词”，他没有说。大概是认为孔子不可能说自己不如颜回。朱熹作这样的解释，大概也是怕贬低了圣人。这里我们又遇到了王若虚提出的问题：“故凡解经，其论虽高，其于文势语法不顺者，亦未可遽从，况未高乎！”我们首先要考虑的是：先秦时义为“许”的动词“与”，是否可能带“女弗如也”这样复杂的宾语？大概找不到这样的例子。既然如此，我们还是应该把“吾与女弗如也”的“与”看作连词。《论衡·问孔》引《论语》作“吾与尔俱不如也”，《后汉书·桥玄传》：“仲尼称不如颜渊”注引《论语》，亦作“吾与尔俱不如也”。可见汉代人也是把“与”看作连词的。

五 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为政》）

《集解》：“马曰：言孝子不妄为非，惟有疾病然后使父母忧耳。”

《皇疏》：“言人子欲常敬慎自居，不为非法，横使父母忧也。若己身有疾，唯此一条非人所及，可测尊者忧耳。”

《集注》：“言父母爱子之心无所不至，惟恐其有疾病，常以为忧也。人子体此而以父母之心为心，则凡所以守其身者自不容于不谨矣，岂不可以为孝乎？”

这些注解都认为这句说的是父母忧子女之疾。

但是，有人认为这句说的是子女忧父母之疾。如：

臧琳《经义杂记》：“《论衡·问孔》云：‘武伯善忧父母，故曰惟其疾之忧。’

《淮南子·说林》：‘忧父之疾者子，治之者医。’高注云：‘《论语》曰：“父母惟其疾之忧”，故曰忧之者子。’则王充、高诱皆以人子忧父母之疾为孝。‘父母’当略读。”

究竟哪一种理解对？

“唯其疾之忧”是古汉语的宾语前置的格式，意思是“忧其疾”，这没有问题。问题是“父母”与“唯其疾之忧”是什么关系？照第一种看法，“父母”是主语，是“忧”这个动作的发出者，整个句子是一种通常的句式。照第二种看法，“父母”是“忧”的对象，但不放在动词的后面，却放在句首，放在主语的位置上，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受事主语句”。臧琳说“‘父母’当略读”，大概是说“父母”不是通常的主语，不是“忧”的发出者，而是相关的对象；实际上也是把它看作一个受事主语句。汉语中是有受事主语句的，比如，我们可以说：“父母就怕他们生病，孩子就怕他们淘气。”但这是现代汉语。问题是：先秦是否存在这样的受事主语句？我曾对先秦的受事主语句作过考察¹，先秦有受事主语句，大致是三种形式：1、受事主语+不+V，如“沽酒市脯不食”。2、受事主语+可+V。如“民可使由之”。3、受事主语+V+之，如“夏礼吾能言之”。也就是说，先秦受事主语句都是有标记的，或是在动词前有“不”，或是在动词前有“可”，或是在动词后有“之”，复指受事主语。而像“父母唯其疾之忧”这样的没有任何标记的受事主语句，先秦却没有出现过。所以，第二种看法不能成立。尽管王充、高诱是那样理解，但这是他们的理解，并不是《论语》的原意。汉代人对于《论语》的理解，我们是应当充分考虑的，因为汉代和《论语》时代比较近，汉代人的理解很可能符合《论语》的原意。比如本文的（四）条就把汉代人对于“吾与尔俱不如也”的理解作为一种重要的参考。但参考毕竟只是参考，如果我们经过分析，发现汉代人的理解和《论语》的原意不符，我们就还是应当遵从《论语》的原意。

六 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

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为政》）

《集解》：包曰：“犬以守御，马以代劳，皆养人者。一曰：人之所养，乃至于犬马；不敬，则无以别。孟子曰：食而不爱，豕畜之；爱而不敬，兽畜之。”

邢疏：“此为不敬之人作譬也。其说有二：一曰：犬以守御，马以代劳，皆能有以养人者。但畜兽无知，不能生敬于人。若人唯能供养于父母而不敬，则何以别于犬马乎？一曰：人之所养乃至于犬马，同其饥渴，饮之食之，皆能有以养之也。但人养犬马，资其为人用耳，而不敬。此犬马也。人若养其父母而不敬，则何以别于犬马乎？言无以别。明孝必须敬也。”

《皇疏》：“‘至于犬马皆能有养’者，此举能养无敬非孝之例也。犬能为人守御，马能为人负重载人，皆是能养而不能行敬者。故云‘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也。……一曰‘人之所养乃能至于犬马’者，此释与前异也。言人所养乃至于犬马也。”

1 蒋绍愚《受事主语句的发展与使役句到被动句的演变》，《形式与意义——古汉语语法论文集》，lincom GmbH, 2004.

《集注》：“养，谓饮食供奉也。犬马待人而食，亦若养然。言人畜犬马皆能有以养之，若能养其亲而敬不至，则与养犬马者何异？”

“至于犬马，皆能有养”有两种读法：一、犬马能养人。二、人能养犬马。《集解》、《皇疏》、《邢疏》都两说并存，《集注》主张第二说。

这里的问题是：“犬马养人”和“人养犬马”的“养”有没有区别？

在现代汉语中，这两个“养”没有区别。但在古代汉语中，两个“养”的音和义都是有区别的。

《广韵·养韵》：“养，育也，乐也，饰也。余两切。”这是“养育”的“养”，是上养下，读上声。

《广韵·漾韵》：“养，供养。余亮切。”这是“供养、奉养”的“养”，是下养上，读去声。

那么，《论语》中的“养”究竟是哪一个“养”？

《释文》：“能养羊尚反，下及注‘养人’同。”

这是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中的两个“养”，以及注解“包曰：……皆养人者”中的“养”，都是读去声的。这告诉我们，“至于犬马，皆能有养”的“养”，和“今之孝者，是谓能养”的“养”，都是读去声的“养”，应该是“供养、奉养”的“养”。

我们必须说明，陆德明的《经典释文》记的是六朝到唐代的读音，而不可能是先秦的读音。先秦时“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中的“养”究竟怎样读，现在已无法知道了。但正因为如此，所以陆德明的《经典释文》是我们的一个重要的，也是唯一的参考，是值得重视的。当然，参考毕竟只是参考。我们不能仅仅以此为根据，就确定这两个“养”的意义。但无论如何，古代汉语中的“养”有两个读音，两个意义，这是肯定的。而从文意看，“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中的两个“养”，应该是同一个意义。既然“能养”的“养”是“供养、奉养”义，那么，“有养”的“养”也应该同样是“供养、奉养”义。所以，我认为应该取第一说。

本文对《论语》中六章的分析，只是六个案例，用来说明应该怎样读《论语》。《论语》中很多章都有各种不同的解释，都应该从语言文字方面深入分析，从而决定取舍，并探求《论语》的原意。这是在研究《论语》的思想时首先要做的基础工作。

参考文献

皇侃《论语义疏》，《儒藏》第一零四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何晏等《论语集解》，《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

程树德《论语集释》，中华书局。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

作者联系单位：北京大学中文系

魏晋南北朝习语考辨（二则）*

王继如

提 要 魏晋南北朝习语“护前”是争占前列，争强好胜之义。“护”有贪占义，有《吕氏春秋·报更》高注，《管子·幼官》尹注可证。《说文》说“护，救视也”之“救”可读为“矧”，其义为集中视线，紧紧盯住。从此引申，自然有贪占义。“羊性护前”，“炎官护前不少敛”等例，足证“护前”是争前，争强。“分前”是“名分之下”之意。

关键词 疑义考释 护前 分前

护前

《中国语文》2007年第5期有方一新先生的文章《中古词语“护前”、“觉损”考辨》，对“护前”一词的研究情况作了非常全面的梳理，最后回归到龙潜庵先生的解释“维护其在先”。文章说：“从‘护’和‘前’的几个义项来看，‘护前’一词的‘护’只能解释为‘守护、保护’，‘前’只能理解为‘前面、前列’，由具体的方位引申指处前的位置或地位，‘护’、‘前’其它义项的搭配与词义不相吻合。”“‘护前’一词，就字面义而言，为守护前列、防护居前的位置，动宾结构；多用于与他人比试高低的场合，犹言好胜，要强，爱面子。舍此别无洽解。”

我们注意到，方文所说的“好胜、要强”以及“争强好胜”和“维护其在先”意思还是不相同的。“好胜、要强”以及“争强好胜”，包含了位置在后者争着往前，而“维护其在先”则必须先居于前位。“维护其在先”是保护型的，“争强好胜”是进攻型的，这是不同的义位，似乎不可含糊。我是主张解释为争强好胜的。我在《中国语文》1990年第5期的《魏晋南北朝疑难词语辨析三则》（下称旧文）中一开始就用了《三国志·吴志·朱桓传》和《宋书·刘瑀传》的例子，说明这两个人并没有在前列的位置，而他们都“性护前”，因此，将“护前”解释为“维护其在先”是讲不通的，不能维护一个本来不存在的前列的位置，因此我主张解释为“争占前列”。现在我们再来仔细考察这两个例子：

（1）《三国志·吴书·朱桓传》：“是时全琮为督，权（孙权）又令偏将军胡综宣传诏命，参与军事。琮以军出无获，议欲部分诸将，有所掩袭。桓素气高，耻见部伍，乃往见琮，问行意，感激发怒，与琮校计。琮欲自解，因曰：‘上自令胡综为督，综意以为宜尔。’桓愈恚恨，还乃使人呼综。综至军门，桓出迎之，顾谓左右曰：‘我纵手，汝等各自去。’有一人旁出语综使还。桓出不见综，知左右所为，因斫杀之。桓

* 此项研究得到江苏省社科基金的支持，批准号 07YYB00。

佐军进谏，刺杀佐军，遂托狂发，诣建业治病。权惜其功能，故不罪。……桓性护前，耻为人下。每临敌交战，节度不得自由，辄嗔恚愤激。”

这就是朱桓“护前”的表现。其时原先地位与朱桓相颉颃的全琮为督，胡综参与军事要务，要安排诸将，准备再次掩袭曹魏。朱桓不服从安排，对全琮大发脾气。全琮将矛盾引向胡综。胡综得知朱桓寻衅后匿去，朱桓杀掉给胡综信息的人，他的佐军进谏，又被朱桓所杀。朱桓犯了大罪，此时不得不装疯了。朱桓并没有固有的前列的位置，和敌人交战时，仍受上级的节度，但他“性护前，耻为人下”，不能遂自己的意就大发其火。

这个例子，充分说明“护前”不是“维护其在先”。《宋书·刘瑀传》的例子与此类似。刘瑀其时也无处于前列的位置可以维护，刘浚镇守南徐州，聘他为别驾从事史，他为了争强，就设计害了刘浚的征北府行参军顾迈。他恨何偃官位超过了自己，与何偃同从郊祀时，因为车子落在何的后面还追上去斗嘴。¹甚至到了临死时，还不忘要超过何偃，“其年疽发背，何偃亦发背痲。瑀疾已笃，闻偃亡，欢跃叫呼，於是亦卒。”其事争强的性格，跃然纸上。

(2)《宋书·刘瑀传》：“瑀性陵物护前，不欲人居己上。……瑀使气尚人，为宪司甚得志。”

在这样的语言环境中，将“护前”理解为“维护其在先”，恐怕是说不通的。我们还应注意到，这些文字中，“护前”和“陵物”（物可指人）、“气高”、“使气尚人”等处在一个语境中。而这些词语都不仅仅是“维护其在先”的含义。这就是我当时不同意龙先生的解释的原因。一个合理的解释，必须“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

《三国志》中“护前”的另一个用例是《蜀书·关羽传》“亮知羽护前”，此例，明末清初的大学问家钱谦益也不理解为“维护其在先”，而是理解为争强好胜的。《初学集》卷28《建文忠编引》云：“人言壮缪护前，呼同列为老革，骂孙氏为貉子，何庸微措大之笔端，以为宠灵？余以为不然。”²举呼人为“老革”“貉子”二事，以实“护前”之义，不是争强好胜、尚气凌人又是什么？

当时旧文用了三个例子来证明“护”有争占义。刘百顺先生认为“所举三条左证似皆可商”，³方文认为比较有力的证据仅仅是《宋书·羊希传》的“占山护泽”，但是也未尝不可以解释为守卫。现在就先从这个例子谈起。

(3)《宋书·羊希传》：“时扬州刺史西阳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虽有旧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爇山封水，保为家利。自顷以来，颓弛日甚，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至渔采之地，亦又如兹。斯实害治之深弊，为政所宜去绝，损益旧条，更申恒制。’有司检壬辰诏书：‘占山护泽，强盗律论，赃一丈以上皆弃市。’希（羊希）以壬辰之制，其禁严刻，事既难遵，理与时弛，而占山封水，渐染复滋，更相因仍，便成先业，一朝顿去，易致嗟怨。今更刊革，立制五条。”

魏晋南北朝史的著名专家唐长孺先生很重视这条材料，他在《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一文大段引用，说明山林川泽一向不承认私人占有的制度至此发生了根本的变

1 据《南史》本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年版，卷15，429页。

2 钱仲联标点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857页。

3 刘百顺《魏晋南北朝史书语词札记》，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46页。我经反复研究，认为第3例《文选·马融〈长笛赋〉》确实难以认定为“专取”和“争取”之义，见下文。

化，“私家占有山泽在历史上第一次给予法律上的承认。”“在羊希立法之前，关于禁止私占山泽的法律……乃是按照强盗律处理的，计赃合成绢一丈以上的价值就处死刑，那就是说绝对不允许私人占有。羊希立法的精神首先是承认私人的所有权，对于既成事实予以追认，其次才是略予限制。”¹。唐先生在论述中用了“私占山泽”等字眼，是亦以“占山护泽”为侵占。《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均据此立“侵占”义，此义项无可非议，不必另取他解。²

值得注意的是，争占之义，在南北朝时期，还可以用“固（锢）”来表示，如：

(4)《宋书·武帝纪》：大明七年七月丙申诏曰：“前诏江海田池与民共利，历岁未久，浸以弛替，名山大川，往往占固。有司严加检纠，申明旧制。”（此诏[明]梅鼎祚编《宋文纪》卷3定名为“检纠占固山泽诏”）

“占固”的“固”，并不是“占”的补语，而是与“占”字组成同义结构的字。它也是争占、侵占之义。

(5)《梁书·武帝纪上》：令又曰：“永元之季，乾维落纽。……鬻狱贩官，锢山护泽，开塞之机，奏成小丑。”

“锢山护泽”义同“占山护泽”，指的是权贵争占山泽以取其利。³

为什么争占之义可以用“固”“护”来表示？这就要提到旧文的第一个例子了。

(6)《礼记·曲礼上》：“共食不饱，共饭不泽手。毋抐饭，毋放饭，毋流歠，毋咤食，毋啮骨，毋反鱼肉，毋投与狗骨，毋固获，毋扬饭，饭黍毋以箸，毋嚙羹，毋絮羹，毋刺齿，毋歠醢。”

这里说的都是与人共食之礼，是共食时的行为规范。其中与“护前”语言上有关系的就是“毋固获”。郑玄注：“为其不廉也。欲专之曰固，争取曰获。”孔颖达疏：“专取曰固，争取曰获。与人共食，不可专固独得及争取也。”《释文》：“固、获并如字。徐云：郑横霸反，一音护。”据注疏，所谓“固”，就是认定一个菜吃，所谓“获”，就是争着菜吃。从上一个义位来说，都是贪得的意思。所谓对举有别，散用则通。⁴据《释文》，是争得之“获”，

1 见《唐长孺文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276、277页。

2 《汉语大词典》“护”字该义项下又引书证[宋]司马光《乞罢将官状》：“虽於条许差将下兵士，而州县不得直差，须牒将官，将官往往占护，不肯差拨。”检核原文，此段文字见于司马光《上哲宗乞罢将官》，北大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宋朝诸臣奏议》（原[宋]赵汝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715页。文谓宋朝的制度，置总管、钤辖、都监、监押为将帅之官，而州县兵马，其长吏亦同管辖。这样一来，知州就是一州之将，知县就是一县之将。但熙宁中分天下禁军，每数千为一将，别置将官以统领之。于是州县长吏及总管等官，不能指挥所部士卒。虽然条例上允许差遣将官统领下的兵士，而州县不得直接差遣，须有文牒送将官得到批准始得行事，而将官往往占护，不肯派出。这样一旦有非常之变，就难以及时调动部卒来应付。所以司马光建议罢去将官制度。文中“占护”非“占据；侵占”义，乃遮护义。《汉语大字典》“护”字该义项下又引书证[宋]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卷十九：“本期（应作朝——引者）不敢占护，恐致纷争。”此句上下文如下：“仆答：职官富民逃归，乃张觉之罪。本朝已斩觉首函送，职官富民见今搜刷遣回，即非纳叛亡。如贵朝言定山后更别无经略，及至先交了蔚州，却纵兵马夺取。本朝不敢占护，恐致纷争。”此“占护”是占领遮护本应属于宋所有之土地，不是侵占。以上两个书证，都和该项之义不合。“占护”之“护”有争占义的例子，本文下文中有数例。

3 刘百顺先生在2001年10月25日给我的信中也说：“后来我也发现，‘固’‘锢’确有独占义。不过‘护前’仍觉得释为妒前较好。”

4 “固”“获（护）”此义，宋人已不复知。故宋人解《曲礼》之“毋固获”，大都以“强固”“固执”义解之。如朱熹《仪礼经传通解》卷6按：“所有不获，不可固也。”意为盘中之菜，取而未得，不可再多次来取。吕乔年编《丽泽论说集录》卷5《门人集录礼记说》云：“盖食物罗列於前，心之所欲，一取之而不获，乃至於再，至於三，必获而后已，如此，则心专着於一物矣。”则阐明其说也。真德秀撰《西山读书记》卷19云：“固获谓必欲取之也。”则以“固”为“获”之状语，与郑注以

亦可作“护”。因为“固”“护”都有贪得之义，所以南北朝时就用这两个字来表示争占了。

刘先生认为：“这个推论颇嫌牵强，据《释文》所录，‘获’在这里的读音就有三说，读‘护’只是一音（一家之言），即使在这里确读‘护’音，也不能证明‘护’也有争占之义，因为那不过是一种直音注音法而已。”方先生也是认同刘先生的看法的。刘先生的批评，关系到训诂学中的一个根本的问题，从义寓于声的原则出发，既然争占的“获”有“护”音，则“护”也就可能有争占之义，这是符合训诂学的规则的（至于“护”的争占义是否来自于“获”，详见后文）。为释刘先生和方先生之疑，我这里可以再举出“护”有争占、贪取义的例子：

（7）《吕氏春秋·慎大览·报更》：“王曰：‘何见於荆？’对曰：‘荆甚固，而薛亦不量其力。’王曰：‘何谓也？’对曰：‘薛不量其力，而为先王立清庙。荆固而攻薛，薛清庙必危。故曰薛不量其力，而荆亦甚固。’”高注：“固，护。以侵兼人。”

文章说荆人攻薛，淳于髡作为齐使出使荆，回来路过薛，向齐王禀报完毕，齐王问在荆国所见，淳于髡答道：“荆非常贪婪，而薛也不自量力。”高诱用“护”来注“固”，然后又解释是侵占、兼并之义。“固”“护”二字，显然和《礼记·曲礼》的“固”“获”一致。如上所说，“固”“获”二字，在《曲礼》中义有小别，固是专占，获是争得。但如果以上位义言之，则均为贪得义。这就是为什么高诱可以用“护”来解释“固”了。¹高诱的注，明确无误地告诉我们，“固”“护”都有贪占之义。

（8）《管子·幼官》：“明养生以解固，审取予以总之。”尹知章注“固谓护悛也，生既须养，则物不可悛，故曰解固。又恐所养过时，故审取与之多少以总统之。”

此文谓明于养生之道，则可以解除贪物守财之心，然仍须审量用度多少，不可养之太过。尹以复词“护悛”释“固”，是谓均为贪义。²

《礼记》郑注、《吕氏春秋》高注、《管子》尹注，都说明“护”有争占、贪得之义。可见我的这个说法并不牵强。籀读古书，汉唐旧注，不可不留意，不可不发覆。这种留意

“固”“获”二字并列者大异。黄震撰《黄氏日抄》卷14《读礼记一》云：“固获谓与人共食专固而必得之也。”亦以“固”为状语。元明清学者，多承宋人之说。如[元]吴澄撰《礼记纂言》卷1中：“固获二字一意，谓固因而取得之也。”[元]陈澧撰《礼记集说》卷1：“求之坚曰固，得之难曰获。固获谓必欲取之也。”[明]胡广等撰《礼记大全》卷1全用陈澧说。[清]经学家江永撰《礼记训义择言》卷1亦用[元]吴澄之说。所谓乾隆钦定《礼记义疏》卷3甚至断言郑氏之说非是，云：“固获只必得之意。郑分專屬固，争屬获，非。”（文渊阁库本）古义尽晦矣。于是今人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25页即如此翻译：“不要专挑一样好吃的吃。”失其古意。

1 关于《吕氏春秋》这段文字中“固”字的理解，后人也有不甚了了的。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巴蜀书社2002年版，1721页引李宝淦曰：“固，强固。”后案云：“固读如今人言固执己见之固，亦含护短义。”非是。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910页所说则近之，陈案：“高注‘护’下疑脱‘悛’字。当读为‘固（句）护悛（句）以侵兼人（句）’。《管子·幼官》‘明养生以解固’，尹注云‘固谓护悛也’。明‘护悛’系一成语。《管子》‘明养生以解固’，谓明于养生之道则可以去其侵凌贪得之心，是护悛为侵凌贪得之意，故高谓以侵兼人也。此文‘荆甚固’犹言荆甚护悛，即荆贪而以侵兼人，正是指荆攻薛言之。李释固为强固，与荆攻薛事不相蒙。”唯高用单字“护”注“固”，尹用复词“护悛”注“固”，意实相同，只是随时代推移而汉语词汇的复音化在发展而已。所以不必说高注脱字。张双棣等《吕氏春秋译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466页的翻译，则是正确的。此事亦见之《战国策·齐策三》，文字略同。鲍彪注云：“（固）言其不通。”亦失之。

2 关于《管子》这段文字“固”字的理解，后人同样是不甚了了。郭沫若等《管子集校》（一）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217页引张佩纶云：“‘固’或作‘故’，大宗伯注：‘故谓凶戾。’”赵守正《管子注译》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74页即据此作解：“固，或作‘故’。解故，言解除凶灾。”他如谢浩范、朱迎平《管子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107页、滕新才、荣挺进《管子白话今译》中国书店1994年版，72、86页皆用此说。颜昌晓《管子校释》岳麓书社1996年版，82页云：“明养生之道，以解冬令之闭固；审取与之节，以总一岁之所宜。”虽另辟新解，然无当于古义，均不可取。

和发覆，对于中古语词的研究，会有相当的帮助的。

“护”的争占义，唐宋间也还体现在复合词“占护”中：

(9)《唐文粹》卷20来鹄《圣政纪颂》：“控截僚位，占护阳光。”这是批评宰臣专断，垄断了应对君王询问的途径。

(10)《太平广记》卷416“京洛士人”条：“吾昔行次，见槐瘤，欲取之，以无斧锯，恐人采之，故权以纸钱占护耳，本无神也。”（出《原化记》）这个“护”字不是保护，而是争占。

(11)[宋]魏了翁撰《鹤山集》卷28《奏措置江陵府三海八柜》：“兼又照得制置司初废三海为田之后，不惟官耕以为田，又有从民户所请佃之以为田。初佃之时，租数少而田亩多，人情竞于得田，于是厚赂在官者；既佃之后，田亩多岁租少，人情又竞于得田，于是复以赂在官者。今官民户遂占护此田以为己有。”

以上的例子，都说明“护”有争占、贪得之义，“护前”是争占前列、争强好胜之义，但方文认为这种解说“与‘护’一词由本义、引申义组成的词义场的语义特征不符”，这个问题提得好。如果我们将“监视；监督”作为“护”的本义，自然会产生这个疑问。问题在于“护”的本义究竟是什么。

《说文·言部》：“護，救视也。从言，夔声。”“救视”的“救”字何所取义？研究《说文》者没有人说清楚过。桂馥《说文解字义证》认为是救助义，云：“救视也者，《史记·萧相国世家》‘何数以吏事护高祖’，《索隐》引本书同。《汉书·西域传》‘凡遣使送客者，欲为防护寇害也’。……夔声者，本书夔，视遽兒。馥谓急视而振救之。”¹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则以为“護”实同“嘯”，根本无“救视”义，云：“护从言，夔声，无救视义，或非本训。……伦谓八篇之卧乃救视义。从人对臣。臣从彳而○其身。古之臣皆虏也（详臣字下），故人监视之，以防其逸。而监、临字皆从卧，引申则为保护、救护之义。护者，即《史记》褚少孙补《外戚世家》‘武帝下车泣曰：嘯，大姊何藏之深也’之‘嘯’，《正义》谓‘嘯，失声惊愕貌’，是也。”²

我以为“救视”之“救”，可读为“矧”。《集韵·尤韵》居尤切下将“矧”“救”作为同条，云：“矧，《说文》‘聚也’。……古作救。”“古作救”三字很重要，可释“救视”之疑。据此，“救视”就是集中视线，就是紧紧盯住。“護”从“夔”，《说文》云：“夔，……一曰视遽兒……”“夔”又从“萑”，《说文》云：“萑，鸱属。”鸱是猫头鹰，猫头鹰是以瞪着眼睛为特征的。因此，说“护”的本义就是紧紧盯住，不是没有根据的。《史记·留侯世家》：“黥布，天下猛将也。善用兵。今诸将皆陛下故等夷，乃令太子将此属，无异使羊将狼，莫肯为用，且使布闻之，则鼓行而西耳。上虽病，强载辎车，卧而护之，诸将不敢不尽力。上虽苦，为妻子自强。”文中的“护”，就是紧紧盯住的意思。刘邦的诸将，太子如何能带得了，这不如同让羊去带狼一般？只有刘邦自己去紧紧盯住，诸将才能尽力对

1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201页上栏。

2 上海书店出版社1985年版，卷5，67页。本师张老舜徽《说文解字约注》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卷5，34页a-b云：“救视之义，盖起于猎获刘获之事。本书采部‘獲，刘谷也。’犬部‘獲，猎所获也。’二字并从夔声，与护字从夔声受义同原。古者耕稼之余，兼重渔猎。猎所获肉，刘所获谷，散置在地上，易为禽兽所图。必有人作守之。禽兽至，则大声以惊驱之。故護字从言，从言犹从口也。今日农村中秋收登场，必有稚孺或老妪坐守其旁以驱鸡雀，古称護鸡，今称看鸡，即其事也。救视之义，实自此出，引申为一切保卫之称。”或可备参。

付黥布。[三国·魏]曹丕《与吴质书》：“观古今文人，类不护细行，鲜能以名节自立。”“护”也是专注的意思，《汉语大词典》释为“谨飭”，可以说是引申；《汉语大字典》释为“袒护，包庇”，则是错了，这是以为“护”的本义是保护而作出的引申造成的错误。“护”专注之义，也出现在“固护”一词中，如：

(12)《文选·马融〈长笛赋〉》：“或乃聊虑固护，专美擅工，漂凌丝簧，覆冒鼓钟。”李善注：“聊虑固护，精心专一之貌。”我的旧文以为这里的“固护”还是贪取义，非是。

(13)（三国·魏）刘劭《人物志卷上·体别》：“凌楷之人，秉意劲特，不戒其情之固护，而以辨为伪，强其专。是故可以持正，难与附众。”（十六国·凉）刘昞注：“以辨博为浮虚，而强其专一之心。”

专注于某物，紧盯住某物，固然有监视义，但也就有争占义，贪得义。如果这样理解“护”的本义，则“护”的各个义项，都可以得其引申的途径。

上面，我已经从“护”的先秦至秦汉间的用例和“护”的本义及其引申义两方面来说明“护前”是争占前列，也就是争强好胜的意思。下面，我再举些“护前”的例子，并略加说明。

(14)《诗·无羊》“尔羊来思，矜矜兢兢，不骞不崩。”毛传：“矜矜兢兢，以言坚强也。骞，亏也。崩，群疾也。”[明]朱谋埠撰《诗故》卷6云：“贾思勰言：牧羊者须缓驱游行，勿令停息，乃能肥充。大率十羊二羝，羝少则不孕，羝多则乱群。不孕必瘦，瘦则经冬或死矣。羊性护前，日夕则竞先争归，陵矜不让，故曰矜矜兢兢，非坚强也。羊皆健前，知其举群无病不亏损矣。”所引贾思勰今《齐民要术·养羊第五十七》未见，大概是佚文。¹所谓“羊性护前”，是说羊的本性争着奔前。我1969年在生产建设兵团劳动时所亲见。[明]何楷撰《诗经世本古义》卷17说“矜矜兢兢”之义云：“羊性躁竞，行常在牛前，故特揭之也。矜之为言兢也，兢之为言竞也，陵矜不让，竞先争归，此羊态也。”所说得之。“羊性护前”，与“矜矜兢兢”正相应。

(15)（宋）陆游《剑南诗稿》卷25《七月十七日大雨极凉》：“吴中七月热未已，渴乌呀呀井无水。炎官护前不少敛，树头敢望秋风起？”此云炎热之甚，炎官一味地争强。下文始言“天公老手亦岂难，雨来黑云如坏山”。²

(16)（宋）李流谦撰《澹斋集》卷9《论庙事札子》：“然某之私意，尚虑其间有吝财啬力者，惮而不欲为；好胜护前者，忌而不肯为。善惑易摇者，疑而不敢为。合是三者，党伍相朋，浮动相扇，将沮败吾事。……执事能损半镪，则吝才啬力者，将倾家以施；执事慨然举是役以为己任，则好胜护前者，将拱手而听。执事抵龟而决持必不移，则善惑易摇者，秉心以服从。”文中列举三种人，“好胜护前”和“善惑易摇”对举，足见“护前”是好胜义。

(17)（宋）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集》下集，卷14《王荆公安石传》：“吴奎谓尝与安石同领群牧，备见其自用护前。嘉祐末，韩琦作相，安石纠察在京刑狱，争

1（清）范家相撰《诗藩》卷12引朱谋埠说文字有小异，（清）顾镇撰《虞东学诗》卷7亦引贾思勰曰“羊性护前，陵矜不让”为说。

2 钱仲联《剑南诗稿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1784页注释：“[炎官句]韩愈《游青龙寺赠崔大补阙》：‘赫赫炎官张火伞。’《三国志》卷五十六《吴书·朱桓传》：‘桓性护前，耻为人下。’”

刑名不当，有旨释罪，安石坚不入谢，意琦抑之。会以忧去职，服除三召，终琦在相位不至。神宗谓人言安石奸邪则过，但太执，不晓事耳。唐介谓安石好学，惟护前。初除安石为翰林学士，命下数日，琦罢相，安石始造朝。”王安石脾气执拗，和韩琦有矛盾，任命为翰林学士时，也因韩琦在相位而不去报到。这就是“护前”，可见“护前”是负气争强义。¹

(18)(明)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卷十八之上解释《角弓》“民之无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让，至于已斯亡”云：“大凡民情好胜护前，罕有善者。彼执其一偏，此亦执其一偏，谁肯相下？往往非有积怨深雠，但一爵之酒，受之不让，遂至逞忿，以亡其身。况事有大于此者。使其彼此之间得意与失意相形，懞忮恚怒，亦势所必至者已。”（明张次仲撰《待轩诗记》卷5说相同，甚至用词行文也相近，也用了“大凡民情好胜护前，罕有善者”等语）注意“好胜”“护前”连用，其义相承。此谓由于争强好胜，为一爵之酒而引起争执，以至亡身。

(19)(明)朱明镐《史纠》卷六《书新旧唐书后》：“按《五代史·刘昫传》止言‘监修国史’，并不及修唐史一字。岂永叔护前没其功不录耶？抑刘归义（指刘昫，昫涿州归义人，此称其郡望——引者）本乏文采特以故事署名耶？”此谓欧阳修的《新五代史·刘昫传》不提及传主修《旧唐书》一事，疑欧阳修争强好胜（欧阳修撰《新唐书》）没其功，又疑刘昫署名仅仅是沿袭旧例，本人实乏修史之才。

(20)(明)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茅副使坤”条：“嘉靖末年，东南中倭，胡绩溪为制府，以同年生虚心咨访（茅坤），料敌设谋，用顺甫（茅坤字）之策为多，顺甫亦沾沾自喜，以为扣囊底余智，犹足以办倭也。为文章滔滔莽莽，谓文章之逸气，司马子长之后千余年而得欧阳子，又五百年而得茅子。……其自负护前如此。”²茅坤自以为文武全才，文章则继司马迁、欧阳修之后为第三个高峰，其争强如此，故曰“护前”。

(21)(清)芮长恤《纲目分注拾遗》卷4“马李释怨”条：“意气之过，贤者不免，护前竞胜，自屈为难。一人先自屈，而二憾俱释然矣。”注意“护前”“竞胜”连用，其义相承。

(22)(清)王士禛《香祖笔记》卷3记“文士相轻”二事，其一云：“又蔡子木入觐，酒间自歌其夔州诸作，吴明卿辄鼾睡。鼾声与歌声相低昂，歌罢鼾亦止。今观明卿诗品，亦未能过子木也。文士护前，往往夜郎王自大，适足为识者轩渠耳。”注意用“夜郎自大”的典故以补足“文士护前”之意。

(23)(清)王士禛《池北偶谈》卷16“虞揭”条：“虞道园序范德机诗，谓世论杨仲弘如百战健儿，德机如唐临晋帖，揭曼硕如美女簪花，而集如汉廷老吏。曼硕见此，大不平，一日过临川诘虞，虞云：外间实有此论。曼硕拂衣径去，留之不可。后曼硕赴京师，伯生寄以四诗，揭亦不答，未久卒于位。偶读梁石门寅集述此，记之。文士护前，卢后王前，千古一辙，可笑也。”“卢后王前”一典，出自[宋]祝穆撰《古今事文类聚别集》卷24“卢前王后”条，云：“王勃与杨盈川（即杨炯，任盈川令，

1 [宋]彭百川撰《太平治迹统类》卷十三：“奎曰：臣尝与安石同领群牧，备见其临事迂阔，且护前非。万一用之，必紊乱纲纪。”“前”下加一“非”字，已非原意。

2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404-405页。

此称其官——引者）卢照邻、骆宾王皆以文章齐名，天下称王杨卢骆。盈川尝曰：吾愧在卢前，耻居王后。”此化用其语，用来指文人争着排座位。此际“护前”，自然是争着往前。

（24）《明史·霍韬传》：“帝从夏言议，将分祀天地，建二郊。韬（霍韬）极言其非。帝不悦，责韬罔上自恣。言（夏言）亦疏辨，力诋韬。韬素护前自遂，见帝怒，不敢辨，乃遗言（夏言）书，痛诋之，复录其书送法司。”下文言：“韬学博才高，量褊隘，所至与人竞。”“与人竞”正是“护前”的好注脚。

“护前”既然是争占前列，争强好胜。那么，遇到明明是自己错了的事，而还要争强好胜，就变成护短了。“护前”的护短义就是这样顺理成章地引申出来的。这里，“前”字固然无“短处”之义，但也无“以前的错误”之义，¹它的护短义是整个词语引申而来的。并不存在方文所说的“错误解读而衍生新义”的问题。不然，我们就无法理解陆游在争强好胜和护短这两个意义上都使用“护前”一词的事实。在陆游眼里，“炎官护前不少敛”和“畏中司者护前”²两个“护前”并不见得有意义上的不同，“畏中司者护前”其实也可以理解为畏其争强好胜，不肯认错，所以就错就错了。这种错了而强辩的情况，今天我们理解为护短，当然也无不可。

本师徐士复老常以焦循《答沈方锺书》语“友朋之益，不在揄扬，而在勘核”为交友之道。徐老与蒋礼鸿师叔多次反复讨论字词之义，而友谊益增，其事我亲所闻见，奉为懿范，是真正以学术为公器者。今得友人方一新的批评，催我研究，续有所得，方先生有益于我者多矣，不可不表谢意。

分前

《文选》卷40任昉《奏弹刘整》，李善注引了刘寅妻范氏的诉状等白话语料，有云：

（1）叔郎整（刘整）常欲伤害，侵夺分前奴教子、当伯（教子、当伯是两个家奴之名），并已入众。

（2）整若辄略兄子逵分前婢（指绿草）货卖，及奴教子等私使，若无官令，辄收付近狱测治。

“分前”何义？刘坚说：“分前奴：分，分财产。分前奴，指分产之前的家奴。当时奴婢也是一种私产。”³此说放在文章中讲不通。既然是分财产之前的奴婢，就是各房所共有，入众就是为各房所共有，不能算是侵夺。

方一新、王云路发现这样解释恐有不洽之处，就将“分前奴”解释为“分财产前刘寅的家奴”。⁴这样的解释放在文章中是说通了，但是就“分前奴”这个词组来说，却有增字解经之嫌。

其实，“分前”之“分”应该读去声，作名词，名分之意。“分前”就是名分之下，就

1 笔者旧文说“人们对‘护前’的意义并未细考，便望文生义地理解为‘袒护以前的错误’，并拿来使用”，这种情况不能说不存在，但不见得就是其引申的途径。这种认识的错误和方文相同。

2 见陆游《老学庵笔记》卷4。此例我在将论文结集为《训诂问学从稿》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时已经采入，说这是“理解为袒护以前的错误”，也不正确。

3 《近代汉语读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12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26页同。

4 《中古汉语读本》吉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281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386页同。

财产而言，名分之下，就是属于该人的财产。这里，不宜将“分”读为平声，作动词，理解为分家产。这里说的“分前奴教子、当伯”，就是刘寅儿子刘逵名分下的家奴。据《唐钞文选集注汇存》卷79所引《梁典》云：“寅死后，……整乃与嫂分财，家中资物整将去，唯有兄在日遣二奴兴（疑为与之误）易，经久不归，乃将与嫂。”¹是二奴教子、当伯已在刘逵名分之下。据文中家奴海蛤的证词，刘寅的父亲刘兴道早就将奴教子归在刘寅名下，而奴当伯则是刘寅用自己的私房钱赎回，当然归其子刘逵所有。由于刘整贪得当伯，就将婢绿草给刘逵。这样绿草就应在刘逵名下。其后因当伯外出七年未返，刘整又夺绿草货卖，又不分钱给刘逵。这三个奴婢（其中当伯和绿草只选其一），都是刘逵名分之下的，所以称作“分前奴”、“分前婢”。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分”下云：“分物谓之分，平声；言其所分曰分，去声。”所说甚明。今日潮汕话中，某人名分下之物，仍然称作“分前”。

(3)《宋书·谢弘微传》：“九年，东乡君（谢混之妻）薨，资财钜万，园宅十余所，又会稽、吴兴、琅邪诸处，太傅（指谢安）、司空琰时事业，奴僮犹有数百人。公私咸谓室内资财，宜归二女（指谢混之二女），田宅僮仆，应属弘微。弘微一无所取，自以私禄营葬。混（谢混）女夫殷叡素好樗蒲，闻弘微不取财物，乃滥夺其妻妹及伯母两姑之分以还戏责，内人皆化弘微之让，一无所争。”²

谢弘微是谢安之弟谢万之重孙，过继于谢安之孙谢峻为子，故于谢峻之父谢琰、祖谢安的遗产有继承权。谢混则是谢峻之弟，被杀后，妻被逼改嫁，委托谢弘微经营原来的产业，增殖颇多，故时人以为应有继承权。然而谢弘微对这两处财产均一无所取。而谢混之女婿殷叡好赌，拿了其妻妹、伯母（当是谢峻之妻）、两姑（应是谢混的姊妹）名下的财物来还赌债。而这些人皆为谢弘微所感化，不争。这里的“乃滥夺其妻妹及伯母两姑之分以还戏责”的“分”字，就是指名分下的财物。

“分”指某物属于某人名分之下，唐宋尚有用例：

(3)敦煌文书伯2685号戊申年（828）善护遂恩兄弟分书：“地水：渠北地叁畦共壹拾壹亩半，大郎分；舍东叁畦、舍西壹畦、渠北壹畦，共拾壹亩，弟分。向西地肆畦共拾肆亩，大郎分；渠子西共叁畦拾陆亩，弟分。”所谓“大郎分”就是属于老大的名下，余仿此。

(4)又：“城内舍：大郎分——堂壹口，内有库舍，东边房壹口；遂恩分——西房壹口并小房子，厨舍壹口。”

(5)敦煌文书斯5647分书样文：“盖为侄某乙三人，少失父母，叔便为亲尊，训诲成人。未申乳哺之恩，今生房分，先报其恩，别无所堪，不忤分数，与叔某物色目……”所谓“不忤分数”，就是在此次分产各人名分之外，先拨出部分给叔叔以答养育之恩。

(6)《旧唐书·姚崇传》：“崇先分其田园，令诸子侄各守其分，仍为遗令以诫子孙。”“各守其分”就是各自守好自己的份额。《新唐书》同传作：“崇析资产，令诸子各有定分。”“各有定分”就是各自有固定的份额。

1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册，383页。

2 此例是博士生张徽读《宋书》所得而提供给我的。

（7）[北宋]窦仪《宋刑统》卷12《户婚律·卑幼私用财》：“[准]《户令》：诸应分田宅者及财物，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兄弟俱亡，则诸子均分。”“子承父分”，就是儿子继承父亲名分下的财物。¹

这些例子，虽然时代稍后，但“分”的用法显然是南北朝时口语“分前”之“分”的遗存。

（8）[唐]迦才撰《净土论》卷2：“释曰：依九品生因中，皆分前三福净业作九品因，亦不独一人具修三福净业也。”²

这里的“分前”，也是指属于自己之物，只是抽象了一些，指的是自己修持的三福净业的状况。《净土论》说往生有上上至下下九种情况，这是由属于本人的所修的三福净业的状况决定的，而善知识的帮助为说妙法也起作用。

参考文献

龙潜庵（1989）《“护前”商榷》，《中国语文》第1期。

王继如（1990）《魏晋南北朝疑难词语辨析三则》，《中国语文》第5期。

——（2001）《训诂问学丛稿》，江苏古籍出版社。

刘百顺（1993）《魏晋南北朝史书语词札记》，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方一新（2007）《中古词语“护前”、“觉损”考辨》，《中国语文》第5期。

刘 坚（1985）《近代汉语读本》上海教育出版社年版；1999，商务印书馆。

方一新、王云路（1993）《中古汉语读本》吉林教育出版社；2006，上海教育出版社。

作者联系单位：苏州大学文学院

1 薛梅卿点校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221页。

2 《大正藏》47册，92页，c栏。

训诂述疑三则*

刘百顺

摘要 《九章·涉江》中的“吴榜”义训纷歧，当以朱熹说为是，“吴”指吴国，“榜”指船桨。敦煌变文中的“青（清）泥”，《敦煌变文字义通释》认为语源是厕所的“圜”，其实应是颜色的“青”。《荀子·王霸》中的“已诺”，唐代的杨惊、今人郭在贻先生认为是反义词，“已”为不许；枚乘《七发》中的“以诺”，郭锡良等先生也认为是反义词，“以”通“已”，表示拒绝。本文认为这两例以及其他一些“已诺”、“以诺”是偏正结构，已经许诺。

关键词 训诂 “吴榜” “青泥” “已诺”

吴 榜

屈原《九章·涉江》：“乘舲船余上沅兮，齐吴榜以击汰。”其中的“吴榜”义训纷歧。曹海东（2006）将各家的意见归纳为五种：一是“吴”为“大”，“榜”为“船桨”。二是“吴”为吴国，“榜”是“棹（船桨）”。三是“吴”通“舡”，“舡”是船，“吴榜”是“船棹”。四是“吴”为“大声喧呼”，“榜”是“船桨”。五是“吴”通“𦨇”，是“划船的工具”，“榜”用作动词，“吴榜”是“以桨进船”。前四种分歧的焦点在“吴”上，对“榜”的看法一致。第五种对“吴”、“榜”的看法和前四种都不相同。据笔者所见，除曹海东所归纳五说外，还有人认为“吴榜”是“喧哗的船桨”（指划桨时发出的“吱嘎声”）（钱玉趾 2001）。

以上各说，除第二种外，其它几种笔者都有疑问，下面一一述来。

第一种训“吴”为“大”。曹海东认为“此说以王逸为代表”。王逸《楚辞章句》在串讲句意时说：“士卒齐举大棹而击水波”。这个“大”是否王逸用来解释“吴”的，尚存疑问。我们知道，串讲是对原文（诗）的意译或改写，后者所用词语有时不是和原文（诗）一一对应的，有时还会增字释义¹；而释词才是注者对原文（诗）中某个词义蕴的真实表达。如果这个“大”是王逸用来解释“吴”的，那么为什么他在解释“吴榜”时不说“大棹”，而说“船棹”呢？

第三种谓“吴”通“舡”。此说的代表人物是《楚辞补注》的作者洪兴祖。古代字书有训“舡”为“船”的，但“吴”通“舡”除了这个众说纷纭的例子外，再也没有第二个

* 本文在第四届汉语史研讨会暨第七届中国古汉语国际学术研讨会小组会（2009 北京）上宣读，会后郭锡良教授、黑维强教授先后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谨此并致谢忱。

¹ 如陆宗达先生《训诂简论》所举毛传串讲《关雎》“宜为君子之好匹”、“宜以琴瑟友之”、“德盛者宜有钟鼓之乐”的“宜”。北京出版社，1980 年版 71—72 页。

例证。所以，谓《涉江》的“吴”通“𦨇”尚难令人信服。洪兴祖云“疑借用”，而不敢坐实，恐怕就是觉得缺乏证据。

第四种训“吴”为“哗”。如上所述，这本身就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是划船人喧呼作声，一种认为是“划桨时，支架、牛皮索与桨把接触处”发出的“吱嘎声”。两者的根据都是《诗经·周颂·丝衣》的“不吴不敖”和《鲁颂·泮水》的“不吴不扬”及毛传、郑笺所训的“哗也”。但“喧哗”是说人声大而嘈杂，而舟师的号子声却是整齐而有旋律的。用“喧哗”来形容划船的号子声或划桨时发出的吱嘎声，除了这个有争议的例子外，恐怕自古及今再没有第二个例证。

第五种说法有两点可疑之处：一、持此观点者云：“‘𦨇’本是两刃的锹锛，原为犁地的工具。古代犁地的工具，也用来划船。犁地是破土而进，划船是破浪而前，其用虽殊，而取义则同。那么，称犁地的工具叫‘𦨇’，因而称进船的工具也叫‘𦨇’。”（陆宗达、王宁1994：61）如此推论似乎有道理。但恐怕从古到今都找不出一个用犁铧来划船的例子。二、“榜”在古代虽有动词的用法，但也有名词（指棹）的用法，不能强此就彼。

曹海东也认为“榜”用作动词，意谓“划船”，同样是强此就彼（“榜”用作名词，指船桨，曹文本身就有例证）。曹文还认为屈赋船桨义用“楫”、“桡”、“棹”表达，不用“榜”，也过于绝对化了。用“楫”、“桡”、“棹”，为什么就不能用“榜”呢？

我们还是来看古人是怎样用“吴榜”的，这或许能帮助我们正确理解这个词的意思。我们从三个角度来看。一是“吴”常与“越”、“楚”相对，如：晋傅玄《正都赋》：“然后戒水军，遵川流。越舳泛，吴榜浮。”晋张载（《训诂与训诂学》误为宋人张载）《榷论》：“吴榜越船，不能无水而浮。”唐释皎然《五言送李秀才赴婺州招》：“淶水近吴榜，秋风入楚词。”宋梅尧臣《明州推官郑先辈》：“随潮吴榜驶，转浦楚山微。”朱熹《次圭父观鱼韵》：“鸣榔不用齐吴榜，鼓柁何须学楚呕。”陈以壮《水龙吟》：“晚来江阔潮平，越船吴榜催人去。”姜特立《湖光为刘庆远作也》：“小泛依吴榜，长谣任楚萍。”元宋无《己亥秋淮南饥客中怀故里朋游寄之》：“行李依吴榜，飘蓬更楚乡。”明胡震亨《送沈明德礼玄岳》：“雪涨浮吴榜，云封劈楚关。”清黄庭《正月既望自钱塘进艇新安江行十日达紫阳门即事写怀得船字》：“吴榜停时棹越船，溯原浙水出山泉。”汪由敦《恭和》：“贾鲁河边转楚艘，任城楼下排吴榜。”陈少海《红楼复梦》六十四回：“青舳峨峨，拥楫进越人之曲；红船叶叶，扣舷和吴榜之音。”这些用例中“吴榜”多数虽已指代船只，但“吴”指“吴国”还是非常清楚的。至于说楚国也“精于造船之术”，用不着“仿效或使用吴人所制的船桨”，也太过拘泥字眼了。“吴榜”最初可能是指吴人所做之榜，后来不过是泛指船桨而已（就如同指代船只也是泛指，而不是仿效或使用吴人所造的船一样）。王逸注“吴榜”为“船棹”可能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宋许纶《次韵袁尚书同年巫山之什》：“阳侯似知公得句，吴榜自舞山折枝。”清乾隆《重修惠济祠碑》：“千夫邪许兮攀长茭，巩金堤兮障彼乐郊，鄂舟容与兮吴榜交。”这两例的“吴榜”也是泛指船桨。

二是古人一律把“吴榜”作名词用，没有用作动词的。如：蔡邕《述行赋》：“操吴榜其万艘兮，充王府而纳最。济西溪而容与兮，息巩都而后逝。”宋曾宏正《癸水亭》：“呼童理吴榜，日月数乘兴。”范成大《程助教远钱求诗》：“直欲明年击吴榜，白沙翠竹是柴荆。”元范梈《送萧二十兄》：“昔拟此时具吴榜，送行何故不沾衣。”陈旅《次韵毘陵吴寅夫是寄》：“杪秋辞京邑，寒郭舫吴榜。”明高启《喜家人至京》：“何当乞还弃手版，重理

吴榜寻渔矶。”董纪《送黄师古归凤山卖药》：“促理归装买吴榜，囊无一钱胆何壮。”黄省曾《虎丘》二：“击汰春江吴榜齐，高人笑拂青云梯。”清王士禛《守风燕子矶》：“刁骚夜雨打吴榜，三日南风燕子矶。”彭孙遹《送王贻上赴官广陵序》：“平山宛在，曾无揽胜之晨；吴榜纷来，不尽观涛之客。”

三是没有一例将“吴榜”的“吴”用作是喧哗义，将“吴榜”的“榜”用作划船义。再来看古注。除洪兴祖怀疑“吴”借为“舳”以外，没有一人怀疑“吴”指吴国或吴人（王逸注并没有否认“吴”是吴人），也没有一人认为“榜”是动词划船义。相反，多把“吴”注为吴国或吴人，把“榜”注为“棹”或“楫”。如朱熹《楚辞集注》：“吴谓吴国。榜，棹也。盖效吴人所为之棹，如云越舸蜀艇也。”戴侗《六书故》卷二十一：“榜，楫类。《楚辞》曰：‘齐吴榜而击汰。’”明陈第《屈宋古音义》卷二：“吴榜，吴之刺船人也。”（陈第对“榜”的解释不一定对。）清王夫之《楚辞通释》：“榜，棹也。击汰，楫入水击波上溅也。”蒋驥《山带阁注楚辞》卷四：“榜，棹也。吴人善为棹，故以为名。”从事理上看，乘上船必然要划船，而划船就是用棹击水。所以这两句诗的意思本来是很清楚的，上引这些古注是正确的、可依从的。今人求其甚解，反倒“迂远而阔于事情”。

从句法上看，“乘舸船”对“齐吴榜”，都是动宾结构对动宾结构。“齐”用作使动，使吴榜（亦即划船的动作）整齐（如朱熹注：“同时并举也”）。曹海东谓“吴榜”是两个动词（曹也认为“吴”是喧哗），共受“齐”的修饰，这样的句法在《楚辞》中不乏其例。《楚辞》中是有两个动词共受一个副词或助动词修饰的句子，但句法各别，不能以彼例此。

青泥（清泥）

敦煌变文《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二）》：“言水净者，所有泉池，具八功德，皆生众宝杂色连（莲）花，大如车轮，池底金沙，四边宝树，波动作声，皆念三宝名。也无有清泥臭秽、鱼鳖虾蟆水族之类。”蒋礼鸿（1981：96）先生《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下简称《通释》）谓此“清泥”是“臭秽的泥”，其得义之由是古代称厕所为“清”（后专制“圜”字），而厕所是臭秽的地方，故“清泥”（又作“青泥”）为臭秽的泥。引《急救篇》、《说文》、慧琳《一切经音义》和唐宋以迄现代十数例为证。蒋绍愚（1994：282；2005：295）先生《近代汉语研究概况》、《近代汉语研究概要》把这作为“弄清词语得名之由”的成功范例向读者介绍。

其实，《通释》关于“青泥（清泥）”得名之由的说法有三点可疑：一、古文献中有没有不臭秽的“青泥（清泥）”的用例。二、“青”有没有可能指颜色。三、臭秽的“青泥（清泥）”源于厕所的“清”，“清”的词义就变成“臭秽”了吗？

我们对古文献“青泥（清泥）”一词作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发现像敦煌变文和白居易《京兆府新栽莲》诗那样明显指臭秽的泥的例子是少数，多数是指不臭秽的泥。如：《东观汉记·邓训传》：“邓训将黎阳营兵屯狐奴，后迁护乌桓校尉。……黎阳营故吏皆恋慕，……知训好青泥封书，从黎阳步推鹿车于洛阳市药，还过赵国易阳，并载青泥一幘，至上谷遗训。”邓训喜欢用青泥封书，怀念他的故吏用鹿车载青泥送给邓训，这样的青泥绝不可能是臭秽的泥。王嘉《拾遗记》载大禹治水时“尽力构洫，导川夷岳，黄龙曳尾于前，玄龟负青泥于后”。这个“青泥”也不见得是臭秽的泥（前后文没有透露出一点臭秽的信息）。唐载孚《广异记·青泥珠》：“西国有青泥泊，多珠珍宝，但苦泥深不可得。若以此珠投泊

中，泥悉成水，其宝可得。”此例前后文也没有一点臭秽的意思。苏轼《吴中田妇叹》：“今年粳稻熟苦迟，庶见霜风来几时。霜风来时雨如泻，杷头出菌镰生衣。眼枯泪尽雨不尽，忍见黄穗卧青泥。”稻地里的青泥也不能说是臭秽的。宋张师正《括异志》卷四、施彦执《北窗炙輠录》卷下都记载鳖负“青泥”为人治病、疗伤的事，此虽与乌龟有关，但根本看不出是臭秽的泥。宋王明清《挥麈前录》卷四：“下有穴，生清泥，出穴外即变为砂石，土人取以治皮。”这个“清泥”也不臭秽。《元曲选·任风子》第三折：“菜园中无纸笔，将手帕铺在田地，就着这水渠中，插手在青泥内，打与你个泥手模，便当休离。”按泥手印大概不会把手插入臭秽的青泥中吧。古代用于名物词的“青泥”也不见得就是臭秽的泥。如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六：“黄季岑云：‘往年蔡州瓜陂铺，有用篦刀刻清泥壁，为《浣溪纱》词。’”“清泥”如果是臭秽的泥，岂可用来涂抹墙壁（这样的墙壁是一种粉饰，而不是破败的残壁）。

《通释》引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十：“淤泥，水底青泥也。”卷九十：“淤泥，污池水底臭泥也，青黑臭烂滓秽者也。”又举李白《蜀道难》“青泥何盘盘”并钱谦益、王琦注，谓“青泥也是淤泥”。其实，淤泥是指浊水下沉淀的泥（《说文》：“淤，淀滓浊泥。”《广韵》：“淤，浊水中泥也。”），并不都是青黑色，也并不都是臭秽的泥（《一切经音义》所释有以偏概全之嫌），只有停滞不流或流动极缓的污水下的淤泥才是臭秽的，也往往呈青黑色。今西安方言把涨大水河床里沉淀的黄泥巴（古籍中说到河流中的“淤泥”的例子很多，也应是黄泥巴）也叫淤泥，这种淤泥并不臭秽。

古文献中的“青泥”不但有不臭秽的，还有散发香气的，即相传神仙服食的一种泥上。这种用例较少，主要见于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和后代的笔记。如：晋葛洪《神仙传》卷六：“（王）烈尝入太行山，闻山裂声，往视之，山断数百丈，有青泥出如髓，取抟之，须臾成石，如热腊之状，食之味如粳米。”《殷芸小说》卷七：“坠者缘井而行，井中有物若青泥，坠得食之，了不复饥。”唐张说《梁四公记》：“公眈在洞百有余日，食青泥，味若粳米。”唐卢肇《逸史》卷三：“姚生馁甚，因求食。旁有青泥数斗，道士指曰：‘可餐此。’试探咀嚼，觉芳馨，食之遂饱。”《太平广记》卷一四引《仙传拾遗》：“井中物如青泥而香美，食之了不饥。”《醒世恒言·李道人独步云门》：“岂知神仙窟宅，每遇三千年才一开底里，迸出泥来，叫做‘青泥’，专是把与仙人做饭吃的，尽也有些味道，可解饥渴。”

古文献中还有很多“青泥”和颜色词对举，如：南朝梁简文帝《与萧临川书》：“恍归乡里，必迟青泥之封，且覩朱明之诗。”吴均《咏怀诗》：“黄龙暗迢递，青泥寒苦辛。”北周庾信《和赵王游仙诗》：“白石香新芋，青泥美熟芝。”陈沈铺《魂归赋》：“去青泥而逾白鹿，越渥水而至青门。”张正见《神仙篇》：“年深毁丹灶，学久弃青泥。”隋李孝贞《听百舌鸟诗》：“不吝青泥印，时寻白社中。”唐释皎然《从军有苦乐行》：“黄纸君王诏，青泥校尉书。”王勃《梓州慧义寺碑铭》：“江分石犀，犹连赤岸之山；路对金牛，尚疑青泥之磴。”李观《授衣赋》：“生不工于机杼，意颇妙于刀尺。忘其围带，付以畴昔。青泥密封，红笺泪滴。”宋辛弃疾《鹊桥仙》：“白沙远浦。青泥别渚。”这些例子中的“青泥”显然指青黑色的泥（包括地名）。

还有一些单用的“青泥”也是指青色或青色的泥。如唐载孚《广异记·青泥珠》：“则天时，西国献毗娄博义天王下颌骨及辟支佛舌，并青泥珠一枚。……珠类拇指，微青。”唐不空译《圣迦柅忿怒金刚童子菩萨成就仪轨经》卷上：“行者作法时，应著黄衣及以黄

神线角络，如披袈裟。若求安膳那成就，以青泥染衣服着；或服赤衣，神线亦如是。”明袁黄《祈嗣真诠》：“若伤足厥阴肝经，色如青泥。”清袁枚《子不语》卷二：“视其臀，作青泥色。”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古代文献中的“青泥（清泥）”有指臭秽的泥，也有指不臭秽的泥，还有指带香味的泥，还有指青黑色的泥。那么，是否可以说臭秽的泥是由厕所的“清（圜）”而来，不臭秽的泥、散发香气的泥另有语源，青黑色的泥是来自颜色的青呢？显然不能。它们应该是一个词，语源也只有一个：那就是青黑色¹。大概正是因为这个原因，“青泥”一词才作“青”者多而作“清”者少（四库全书“青泥”有1031个匹配，“清泥”只有115个匹配）。

《通释》谓“青泥”指臭秽的污泥源于厕所的“清（圜）”，从词义上看似也有问题。古代称厕所为“清”是因为“其处特异余所，常当加洁清也”（颜师古《急救篇》注），并不意味着“清”就是臭秽义，它仍是“洁清”义。这正如同今天把厕所的用具叫洁具，“洁”并没有因此变成臭秽义，它仍是清洁义。

《通释》还说“温州管烂污泥叫青泥，则现代方言中还有这个名词”。今陕西关中方言也有这个名词。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西安护城河的青污泥可谓臭气熏天，后来一位新任市长请武警官兵来清除护城河的污泥（西北大学就在西南城角外，笔者目睹这一工程），把护城河彻底整治了一番。在西安人的心目中，“青泥”是指青黑色的泥，并不是臭秽的泥。农村莲藕地里的泥也是青黑色的，如今菜市场的莲菜也有带泥卖的（保鲜的时间比洗过泥的长），如果青泥是臭秽的泥，谁还会买带泥的莲菜呢？

已诺

郭在贻（2002：497）先生《训诂学》第五章“训诂的方法”反义对举引《荀子·王霸》“刑赏已诺，信乎天下矣”并杨倬注，谓此例之“已诺”是反义对举，“诺”是“许”，“已”是“不许”。郭锡良（2000：822）等先生编撰的《古代汉语》下册枚乘《七发》：“诚必不悔，决绝以诺。”注：“以，通‘已’。已诺是一对反义词。已表示拒绝，诺表示应允。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名理》：‘若（诺）者，言之符也；已者，言之绝也。已若（诺）不信，则知（智）大惑矣。已若（诺）必信，则处于度之内也。’这两句的意思是，言信诚果必而不悔改，遇事或答应或拒绝都很坚决。”的确，“已诺”在秦汉有作为反义词用的，如《礼记·表记》：“口惠而实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与其有诺责也，宁有已怨。”贾谊《新书·傅职》：“答左右近臣，不知已诺之适。”就是典型的例证。其他如郭在贻先生所引《孔子家语·七十二弟子解》“然其（指澹台灭明）为人公正无私，以取与、去就、以诺为名”和《鹖冠子·王鈇》“已诺不专”（陆佃注“反诺为已”），《汉语大词典》所举《逸周书·官人》：“易移以言，志不能固，已诺无决，曰弱志者也。”也好像是作为反义词用的。

但是，笔者仍有疑问。典籍在说到“已诺”时常强调要“信”，从事理上看，凡允诺的事一般都是对人民（统治者对人民许诺）或对方有利的，“已”为不许，如果“不信”

¹ 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九十：“淤泥，污池水底臭泥也，青黑臭烂滓秽者也。”《法苑珠琳》卷八：“此身可恶，会归磨灭。鸟鹊狐狼，兢共噬食。风吹日暴，青烂臭秽。”《通释》谓据此两条，“似乎‘青泥’以青黑色得名，恐未尽然”。实则然也。

就变成“许”，好事由不许变成许，岂不是人民或对方欢迎的，还用得着强调要“信”吗？因此，笔者认为，凡“已诺”强调“信”，“已”理解为不许都与事理相背。再来看《荀子·王霸》原文：“刑赏已诺，信乎天下矣，臣下晓然皆知其可要也。政令已陈，虽睹利败，不欺其民；约结已定，虽睹利败，不欺其与。如是，则兵劲城固，敌国畏之，国一綦明，与国信之，虽在僻陋之国，威动天下，五伯是也。”“刑赏已诺，信乎天下矣，臣下晓然皆知其可要也”虽与后两句不是标准的排比句，但“刑赏已诺”和下文的“政令已陈”、“约结已定”基本是一样的，“已”未尝不可以解为“已经”。“刑赏……其民”说的是内政，“约结……其与”说的是外交。杨倬注“政令已陈”三句云：“谓若伐原命三日之粮，不降而退之比也。”其说是。注“约结已定”三句云：“谓若齐桓许赦（引者按：“赦”可能是“救”之误，参梁启雄《荀子简释》）鲁卫不遂灭之为己利之比也。”其说亦是。但注“信乎天下矣”云：“谓若齐桓不背柯盟之比也。”就不一定对了。“信乎天下矣”显然是承“刑赏已诺”说的，而齐桓不背柯盟不存在刑赏的问题，也不存在不许的问题，相反，倒是齐桓公答应“反鲁之侵地”，曹沫放开齐桓公后，桓公想反悔，管仲说服桓公不要反悔，反悔会“弃信于诸侯，失天下之援”，齐桓公才信守了诺言。这反而说明“已诺”的“已”可能是已经，不是“不许”。其实，杨倬此注似乎拘泥了“天下”（不是一国）二字。诸侯国的国君称自己的国家也可以说天下，所以，笔者觉得“刑赏已诺”三句倒像越王句践伐吴时所说的“进则思赏，退则思刑”，结果“国人皆劝。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妇勉其夫”，最后打败了吴国。《荀子·富国》：“观国之强弱贫富有征验：上不隆礼则兵弱，上不爱民则兵弱，已诺不信则兵弱，庆赏不渐则兵弱，将率不能则兵弱。”此篇在《王霸》篇之前，和《王霸》篇那段话的主旨是一样的，都是讲国家要想强大就要讲信用。所不同的是《王霸》篇从正面论述，此篇从反面论述，杨倬并没有把这里“已诺”的“已”注为不许，这是否也透露出《王霸》篇“已诺”的“已”不一定是“不许”呢？

再看枚乘《七发》的“诚必不悔，决绝以诺”。古汉语中“以”、“已”互通，这是人所熟知的常识。但问题是，这里的“以”是否也通“已”呢？且看前后文：“掩萃肆若，为牧人席，旨酒嘉肴，羞粢脍炙，以御宾客。涌触（五臣本《文选》作“觴”）并起，动心惊耳。诚必不悔，决绝以诺。贞信之色，形于金石。高歌陈唱，万岁无斁。”在这样的气氛下坚决拒绝是多么不协调啊！再看有具体事实可证的同类例子：刘向《列女传·陈寡孝妇》载孝妇年十六嫁到夫家，尚未有子，丈夫要去服役，临走时嘱咐妻子要奉养老母。结果丈夫死而未还，孝妇“养姑不衰”，“终无嫁意”。孝妇的“父母哀其年少无子而早寡也，将取而嫁之”。孝妇曰：“妾闻之：‘信者人之干也，义者行之节也。’妾幸得离襁褓，受严命而事夫。夫且行时，属妾以其老母，既许诺之。夫受人之托，岂可弃哉！弃托不信，背死不义，不可也。……养人老母而不能卒，许人以诺而不能信，将何以立于世！”这里“以诺”的“以”显然不是通“已”，而是“以”字介词结构作补语放在动词（连带宾语）后，这是古汉语语法的通则。同书《齐义继母》载齐义继母有两个儿子，路上有一死人，身被一创，义继母的两个儿子站在死者的旁边，官吏问是谁杀的，义继母的大儿子说是自己杀的，小儿子说是自己杀的，都为保护对方而争着承担责任。官吏不能决，问相，相也不能断，问王，王让问义继母。义继母说杀小儿子。官吏说：人都爱小儿子，你为什么让杀小儿子呢？义继母说：小儿子是我自己生的，大儿子是丈夫的前妻生的。丈夫临死时嘱咐我好好看待大儿子，我答应了。“今既受人之托，许人以诺，岂可以忘人之托而不信其

诺邪！且杀兄活弟，是以私爱废公义也；背言忘信，是欺死者也。夫言不约束，已诺不分，何以居于世哉！”这个“以诺”和上例的“以诺”相同。《宋史·黄龟年传》：“龟年微时，永福簿李朝旌奇之，许妻以女。龟年既登第，而朝旌已死，家贫甚。或劝龟年别娶，龟年正色曰：‘吾许以诺，死而负之，何以自立。’遂娶之。”这个“以诺”和《列女传》的“以诺”也相同。回过头再来看《七发》的例子，“决绝”是“坚决”的意思，“以诺”也可以和《列女传》、《宋史》的“以诺”同样看待（《文选》李善注：“事之决绝，但以一诺，不俟再三。”），合起来应是坚决实践诺言。跟前一句的意思大致相属，而不一定是拒绝也很坚决。

《孔子家语》的例子因为“取与、去就”都是反义词，与之并列的“以诺”自然也就被人们看成反义关系。但古人在讲到“取与”、“去就”的时候，都提倡坚持“义”的原则。如司马迁《报任安书》：“取与义，临财廉”，“仆虽怯懦，亦颇识去就之分矣。”（“去就”，一般都理解为去生就死，亦即舍生取义。）古人也把“已然诺”、“一诺千金”作为美德来歌颂，而从未见赞赏拒绝。“季心以勇，（季）布以诺，著闻关中”（《史记·季布传》），未见说谁以拒绝出名。秦汉文献关于澹台灭明的记载很简略，只说他“公且方”（无私而且正直），没有允诺或拒绝的具体事迹，所以我们无法证明《孔子家语》的“以诺”究竟是否反义词。但后代“已诺”与“取与”对文的事例，却是说某人允诺就一定照办，而不是拒绝。如清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一：“嘉兴姚恩衍，字叔怡，官中书科。中书为人颇有才干，而性行笃实，虽在少年，已诺必诚，取与不苟。在京师时，乡人多推重之，以事诿诿者无虚日。”假如姚恩衍拒绝也诚肯，乡人恐怕就不会推重而以事嘱托无虚日了。所以，这里的“已诺必诚”和《史记·游侠列传》的“已诺必诚”并无不同，而后者没有人认为是反义词。

《逸周书·官人》：“易移以言，志不能固，已诺无决，曰弱志者也。”此文又见《大戴礼记·文王官人》，文字稍异：“易移以言，存志不能守固，已诺无断，曰弱志者也。”卢辩注云：“言止慎诺于人，又不能自裁断。”可见也并没有视为反义词。

我们利用目前两种大型电子语料库《国学宝典》和《四库全书》对“已诺”进行全面搜索，除过重复和后代引用前代文献或袭用前代文献整句话不计外，共得例 64 例，其中明显是状谓结构如“吾始已诺于应侯矣”、“已诺之”、“已诺矣”、“已诺之矣”之类最多，共 42 例，这一类不是复音词。类似于《史记·游侠列传》“已诺必诚”的有 11 例，这一类实际也是状谓结构，只不过没有“已诺之”之类明显罢了。其次是反义关系的“已诺”，除词典和各书所举外，再无一例。而词典和各书所举的例子，真正属于反义关系而无疑问的恐怕只有《礼记·表記》和贾谊《新书·傅职》，其他都令人生疑。还有少数“已诺”，“已”已经弱化，主要是“诺”起表义作用，意思是“答应”、“承诺”。如：唐范摅《云溪友议》卷上：“濠梁人南楚材者，旅游陈颖。岁久，颖守慕其仪范，将欲以子妻之。楚材家有妻，以受颖牧之眷深，忽不思义，而辄已诺之。”元吴澄《跋唐以方所藏吴司法帖》：“其年与司法君同登科者八，前时登科而在京者五，此外有官而在京者五，不知其官称者四，计费宜用缗钱六十，而所裒未充其半。二十七人诺而不讎者有五焉，他人不足责，司法君同登八人之中有其三，所助甚微，而又负已诺。夫事之可哀，孰有甚于斯者！”清无名氏《九云记》第七回：“忠贤道：‘叶学上初甚踌躇，及至下生说了又说，末乃免不得许

允了。争奈榜头虽不得，亚魁、探花分明是己诺的。’”这种用法可视为偏义复词¹。

参考文献

曹海东（2006）《涉江》“齐吴榜”释义商兑，《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第4期。

郭锡良等（2000）《古代汉语》，商务印书馆。

郭在贻（2002）《郭在贻文集》一，中华书局。

蒋礼鸿（1981）《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蒋绍愚（1994）《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

蒋绍愚（2005）《近代汉语研究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陆宗达 王宁（1994）《训诂与训诂学》，山西教育出版社。

钱玉趾（2001）《涉江》“齐吴榜以击汰”新解，《文史杂志》第3期。

作者联系单位：西北大学文学院

1 《史记·货殖列传》：“徐、僮、取虑，则清刻，矜己诺。”正义：“上音纪。”中华书局标点本即据以作“己”。但遍查典籍，“己诺”绝无仅有。承诺本来就是自己的行为，不是由他人代替的，不需要说“己”。许多书引作“矜己诺”，恐怕不是没有根据和道理。如此说来，“己诺”很早就有偏于“诺”的用法。如果《大戴礼》卢辩注可信的话，“己诺”偏于“诺”的用法更早。

“愚蠢”的“蠢”字音义演变考*

曾 良

摘 要 “现代汉语的愚蠢义，并不是来自“蠢”，而是来自古代的“蠢”。在历史发展中，“蠢”讹变为“蠢”，因“蠢”、“蠢”为异体，后世便用“蠢”表示愚笨义，字音也随着改变了。

关键词 蠢；字音；字义；演变

在汉语中，一个个词是怎么历时演变发展的，值得深入研究，这也是汉语词汇史的一个研究任务之一。汉语的词音、词义往往与汉字瓜葛至深，必须联系文字来加以讨论。下面我们想就现代汉语中“愚蠢”、“蠢笨”的“蠢”，其字音、字义的来源作一番考证。

《说文》：“蠢，愚也。从心，春声。”书容切。《说文》：“蠢，虫动也。从虫，春声。”又《说文》：“蠢，乱也。从心，春声。《春秋传》曰：‘王室日蠢蠢焉。’一曰厚也。”依据《说文》，“蠢”、“蠢”和“蠢”本来是属于不同的词：“蠢”表示骚动、不安义，“蠢”表示虫动，这两个字并不表示愚蠢、愚笨义，均从“春”得声，音读 chǔn，从具体文献语料来看，“蠢”、“蠢”之间在具体使用中并没有严格意义区分，常当作异体字来使用，如《四库未收辑刊》本潘恩《诗韵辑略·十一轸》：“蠢：乱也。《春秋传》：‘王室日蠢蠢焉。’一曰厚也。通作‘蠢’。”《并音连声字学要集》卷三《真轸震质》：“蠢：尺允切，虫动。又不蠢也，出也，作也。又扰动也。或作‘蠢’。”“蠢”才表示愚笨义，从“春”声，音读 chōng。可知“蠢”、“蠢”与“蠢”最初读音并不相同。《广韵·锺韵》：“蠢，愚也。”音书容切。而“蠢”、“蠢”《广韵》尺尹切，上声《准韵》：“蠢，出也。《尔雅》云：作也，动也。蠢，不蠢也。”又：“蠢，蠢蠢，扰动兒。”从语义来看，“蠢”、“蠢”不太可能引申出愚笨的意义来。

由于文字上“蠢”与“蠢”形近而讹，致使“蠢”有了本来只“蠢”才有的愚笨义。即是说，“蠢，愚也”因讹成了“蠢，愚也”，人们便以为“蠢”也有愚笨义，习非成是。

《龙龕手鏡》：“蠢，俗；蠢，正。丑用、丑龙、丑江、书容四反，皆愚也。”在《龙龕手鏡》里已经把“蠢”看成“蠢”的俗字了，说明二字已混同了，但音依然读作 chōng。“蠢”通过文字讹误途径有了愚笨义后，因“蠢”字从“春”声，读字读半边，故后来“蠢”的愚笨义也音 chǔn 了。“蠢”与“蠢”同词异写，使得“蠢”字也可表示愚笨义。《现代汉语词典》列了两个字头：“蠢 1：chǔn<书>蠢动。”又“蠢 2（蠢）：chǔn①愚蠢。②笨拙。”显然，“蠢 2（蠢）”应该是从“蠢”字而来的。愚蠢最初写作“愚蠢”，我们还能在文献中

*本文为“厦门大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基金项目（07JA730001）阶段性成果之一。

找到语例：

十三经本《周礼·秋官·司刺》：“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郑玄注：“蠢愚，生而痴騃童昏者。”《景刊唐开成石经·礼记》亦作“蠢愚”。

十三经本《仪礼·士昏礼》：“对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辞。”诸子百家丛书本《白虎通德论》卷九《嫁娶》“对曰：某之子蠢愚，又不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辞。”抱经堂丛书本《白虎通义·嫁娶》作“某之子蠢愚”。

十三经本《礼记·哀公问》：“公曰：寡人蠢愚，冥烦，子志之心也。”《景刊唐开成石经·礼记》亦作“蠢愚”。四库全书本南北朝卢辩《大戴礼记注》卷一《哀公问于孔子》“寡人蠢愚，冥烦”校勘记：“案：蠢，《永乐大典》本、刘本作蠢。”可知后世传抄或有将“蠢”讹为“蠢”，又进而作“蠢”者。

《四部丛刊初编》景宋本《老子道德经·反朴第二十八》：“为天下谿，常得不离，复归于婴儿。”河上公注：“常复归志于婴儿，蠢然而无所知也。”

《淮南子·隆形训》：“其人蠢愚，禽兽而寿。”高诱注：“蠢，读人谓蠢然无知之蠢也，笼口言乃得。”

《后汉书·张酺传》：“臣实愚蠢，不及大体。”李贤等注：“郑玄注《周礼》云：‘蠢愚，痴騃也。’蠢音陟降反。”

中华书局标点本《后汉书·虞诩传》：“愚蠢之人，不足多诛。”《汉语大词典》“愚蠢”条引《后汉书·虞诩传》：“愚蠢之人，不足多诛。”实际上“蠢”是后人所改，当时实作“愚蠢”。

《后汉书·烈女传》：“若夫蠢愚之人，于嫂则托名以自高，于妹则因宠以骄盈。”

《后汉书》卷五十李贤等注引《袁宏纪》：“臣闻《周官》议亲，蠢愚见赦。”

《大正藏》第十三册西晋竺法护译《阿差末菩萨经》卷一：“尊舍利御众，化无明愚蠢。”

《大正藏》第三册《出曜经》卷六：“愚人所狎习者，犹如愚蠢小儿，亦不别真伪白黑，所不应捉者便捉。”

《大正藏》第五十二册《弘明集》卷八：“衡便密抽游胃鹄，直冲虚空，民獠愚蠢，僉言登仙。”

《大正藏》第五十七册《净土三部经音义集》卷三：“《广韵》曰：‘愚，蠢。’《说文》：‘愚，蠢。从心、禺。禺，母猴属，兽愚者。’虞俱反。郑玄注《周礼》曰：蠢愚，生而痴騃童昏者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六十三“愚蠢”条：“上遇俱反，《说文》云：蠢也，从心禺声。蠢音与下同。下卓降反，郑注《周礼》云：蠢愚，生而痴騃童民（昏）者也。《考声》：小儿愚也。《说文》亦愚也，从心，舂声。騃音五解反。”但是，对于上所例《出曜经》的“愚蠢”，日本狮谷白莲社本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七十四有对《出曜经》“愚蠢”条音义：“丁绛、伤恭二反。《苍颉解诂》云：愚无所知也。亦钝也。蠢，愚也。”“蠢”已讹作“蠢”。

《佛说宝雨经》卷七：“边地之人，頑嚚愚蠢，犹如哑羊。”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三十对此经“愚蠢”音义曰：“下卓降反，郑注《周礼》云：蠢愚也，生而痴騃童民者也。《说文》云：愚也。亦作蠢，蠢慵，精神不爽貌也。从心舂声。舂音束鍾反，慵，音邈降反。”

先秦两汉等古籍中有一些“蠢”的愚笨义抄写成“蠢”或“蠢”的例子：

《战国策·魏策一》：“寡人蠢愚，前计失之。”

诸子百家丛书本《韩非子·忠孝》：“古者黔首愧密蠢愚，故可以虚名取也。”

《论衡·自然》：“时人愚蠢，不知相绳责也。”

《全三国文》卷四十八嵇康《答向子期难养生论》：“且仲尼穷理尽性，以至七十；田父以六弊蠢愚，有百二十者。”

这些文献材料的“蠢”、“蠢”所表示的愚笨义，到底是作者本人就是这样用？还是本来作者写作“蠢”，后人因混同不别，在传抄时写作“蠢”、“蠢”？值得深究。从《说文》中“蠢”、“蠢”与“蠢”有意义分别来看，大概至少在汉代以前是不混同的。敦煌卷子伯3695、3696《切韵》残卷平声《江韵》：“蠢，愚。丑江反，又丑龍、丑用三反。”一直到《广韵》《集韵》的“蠢”字下均没有“虫动也”、“乱也”的义项；《广韵》、《集韵》的《准韵》“蠢”、“蠢”字下也没有“愚”的义项。说明在正字法里人们对其分别还是清楚的。但是，日本狮谷白莲社本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七六“愚蠢”条：“丁绛、东容二反，《说文》：蠢，愚也。”这里“蠢”已讹作“蠢”了，音读未变。当然，不是慧琳将“蠢”、“蠢”相混，而是后世传抄致误。我们也能找到“蠢”讹作“蠢”的例子，如《广韵·江韵》：“蠢，愚也”，而在上海图书馆藏述古堂影宋本《集韵·江韵》则作：“蠢，抽江切，《说文》：愚也。”可见《集韵》的这个“蠢”，就是“蠢”的俗讹无疑，字虽已误，而仍然是“蠢”字的音读；另外，今本《说文》也作：“蠢，愚也。”而“蠢”是另外的解释，即“蠢，乱也”。

在《宋本玉篇》里，也可证明“蠢”、“蠢”形讹。张氏泽存堂本《宋本玉篇·心部》：“蠢，丑江、尸容二切，愚也。”这个“蠢”字，当是“蠢”之形讹无疑。又《宋本玉篇·心部》：“蠢，充允切，扰也，乱也。”可见，同一个部里，“蠢”、“蠢”相混。我们可以比较释空海《篆隶万象名义·心部》：“蠢，勅容反，愚也。”又：“蠢，充允反，乱也，厚也。”由此可推知，原本《玉篇》“蠢”、“蠢”是形和音分别不同的。

先秦两汉传世古籍中虽有写“蠢愚”、“愚蠢”的，但我们依旧能考知应当是后世传抄，将“蠢”讹为“蠢”，又改为“蠢”的。下面我们就古籍中传抄致误者，作一点辨正。

十三经本《礼记·表记》：“其民之敝，蠢而愚，乔而野，朴而不文。”《释文》：“蠢，伤容反，徐昌容反，范汤江反，又丁绛反，《字林》音丑降反，又丑凶反。”虽然写作“蠢”，根据反切，我们知道是“蠢”的读音，故知是“蠢”形讹为“蠢”。另可参阮元《校勘记》。《景刊唐开成石经·礼记》亦作“蠢而愚”。

上举《战国策·魏策一》的“蠢愚”，而四库本《鲍氏战国策注》卷七作“蠢愚”；四库本元代吴师道补正的《战国策校注》卷七亦作“蠢愚”。

浙江书局本《淮南子·本经训》：“愚夫蠢妇皆有流连之心，凄怆之志。”“蠢妇”是“蠢妇”之讹。《墨子间诂》卷四《兼爱中》注引《本经训》也作“愚夫蠢妇”。张双棣先生《淮南子校释》校作“愚夫蠢妇”，校释曰：“汪文台云：蠢作蠢。双棣按：汪说是，本书蠢多误作蠢。”张先生的论述是正确的，古籍中“蠢”往往讹作“蠢”。浙江书局本《淮南子·汜论训》：“愚夫蠢妇，皆能论之。”高诱注：“蠢亦愚，无知之貌也。”根据《说文》：“蠢，愚也。”而高诱说“蠢亦愚”，故知“蠢”是“蠢”之讹。《淮南子校释》也校为“蠢”，并云：“《藏》本‘蠢’作‘蠢’，庄本、《集解》本作‘蠢’，今据改，余本同《藏》本。”

上文《韩非子·忠孝》的“蠢愚”，一本作“蠢愚”。而《四部丛刊》景宋钞本正作“蠢愚”，可推知“蠢愚”又是“蠢愚”之讹。《论衡·自然》的“愚蠢”二字，《汉语大词典》

“蠢”字条举此语例。四库全书本《论衡》作“愚蠢”，据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乾道三年绍兴府刻宋元明递修本影印的《中华再造善本》之《论衡》作“愚蠢”，也应是“愚蠢”之讹。《四部丛刊初编》景印明代通津草堂本《论衡》作“愚蠢”。

《史记·五帝本纪》：“流宥五刑”，《集解》引马融曰：“流，放；宥，宽也。一曰幼少，二曰老耄，三曰蠢愚。五刑，墨、劓、剕、宫、大辟。”中华书局标点本虽写“蠢愚”，但并不是司马迁本人就写“蠢愚”，因马融注所说的宽赦三种人，正是承《周礼》的说法，《景刊唐开成石经·周礼》亦作“蠢愚”，今十三经本《周礼·秋官·司刺》仍然写“蠢愚”。故《史记》之“蠢愚”，是后人传抄“蠢愚”讹为“蠢愚”，又改“蠢愚”为“蠢愚”所致。沈廷芳《十三经注疏正字》卷三十一曰：“三赦曰蠢愚：蠢誤从春，后并同。”唐人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六十五“赦宥”条引《周礼》：“三赦：一赦幼弱，二赦老耄，三赦愚蠢。”《汉书·刑法志》：“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眊，三曰蠢愚。”颜师古曰：“幼弱，谓七岁以下。老眊，谓八十以上。蠢愚，生而痴騃者。自三刺以下至此，皆司刺所职也。眊读与耄同。蠢音丑江反，一音贞巷反。”因此可以断定，古代汉语中“蠢”、“蠢”并没有愚笨义。我们调查了大量的古籍，特别是古代汉语中，很少见到“蠢愚”或“愚蠢”的说法，原因很简单，当时愚笨义写“蠢”，不读充允反。今天有的古籍愚笨义写作“蠢”，是后世传抄改写的结果。

《大正藏》第二十一册《灌顶经》卷九：“使此法言，流演世间，禅提比丘不以愚蠢，今当承佛威神之力，往彼维耶离大城之中，说今如来所说龙王无上神呪。”(21/522/c)《大正藏》本写作“愚蠢”，而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三十一对《大灌顶经》卷九音义写作“愚蠢”：“下丑絳反，郑注《周礼》云：蠢蠢（愚），生而痴騃童民者也。《说文》：蠢，亦愚也。从心春声者也。”说明“愚蠢”当作“愚蠢”。

《大正藏》第五十二册《广弘明集》卷十八《答纲公难》：“般若不言惠于愚蠢耳，推此而往，诘俟多云。”《大正藏》校勘记曰：“蠢”字，明本《大藏经》作“蠢”。“愚蠢”二字，影印宋碛砂版大藏经本《广弘明集》已讹作“愚蠢”，然卷末《音义》云：“愚蠢：下丑用反，愚之甚也。”从反切可以知道是“蠢”字之讹。可见古籍传抄讹变，由“蠢”到“蠢”，再到“蠢”的轨迹。

《大正藏》第五十三册《经律异相》卷三十四：“愚蠢作恶，不能自解。”“愚蠢”二字，影印宋碛砂版大藏经本《经律异相》也已讹作“愚蠢”。而《法苑珠林》卷四十八《杂诫部第六·诫愚》仍然作“愚蠢作恶，不能自解”，是。

宋碛砂版大藏经本《法苑珠林》卷二十《致敬篇第九·述意部》：“良由封迷累劫，不识三尊，愚蠢顽执，罕逢十圣。”四库全书本亦作“愚蠢”。“蠢”字，《大正藏》本《法苑珠林》作“蠢”，而校勘记曰：宋本、元本、明本、宫本均作“蠢”。按：“蠢”字是，“蠢”是“蠢”的异体。张参《五经文字·心部》：“蠢蠢：并竹降反，上见《周礼》。又束凶反。”《集韵·用韵》：“蠢、蠢、蠢：丑用切，愚也。或作蠢，亦省。”宋人娄机《汉隶字源》卷五：“蠢，亦作蠢。”故知碛砂藏本、四库本的“蠢”是“蠢”之讹。不少材料可以证明“蠢”也是“蠢”的异体，碛砂藏本《经律异相》卷三十二《慕魄不言被埋后言得修道五》：“虽有耳目，不存视听；智虑虽远，如无心志。犹若盲聋，不说东西；状如矇蠢，不与人同。”卷末《音义》：“矇蠢”：“上音蒙，下陟降反，愚蠢。”“蠢”音陟降反，就是“蠢”的异体。我们还能找出许多“蠢”字后世讹变为“蠢”的例子，碛砂藏本僧闰、宝唱等撰

集《经律异相》卷三十四《波斯匿王女金刚为火所焚六》：“女人痴蠢，不识至真。群恶愚荒，毁辱神灵。”卷末《音义》云：“痴蠢”：“下丑用反，愚也。”可见，虽然刻本作“蠢”，但反切依然是“丑用反”，可知是“蠢”字的读音，“蠢”当作“蠢”无疑，“蠢”讹变为“蠢”。《续古逸丛书》景宋刻《武经七书》本《尉缭子·守权第六》：“若彼（城）坚而救诚，则愚夫蠢妇无不蔽城，尽资血城者。期年之城，守馀于攻者，救馀于守者。若彼城坚而救不诚，则愚夫蠢妇无不守陴而泣下，此人之常情也。”同一段文字，前例作“蠢妇”，而下文讹作“蠢妇”。

敦煌卷子斯 778《王梵志诗集序》：“但令读此篇章熟，顽愚暗蠢悉贤良。”斯 5796V亦作“暗蠢”。项楚先生《王梵志诗校注》云：“暗蠢：‘蠢’，两本同，《诗集》、《校辑》录作‘蠢’，误。”项注甚是，改为“蠢”字是以今律古，不符合历史观。

四库本《东雅堂昌黎集注》卷五《杂诗》：“古道自愚蠢，古言自包缠。”“蠢”字下注曰：“陟降切，或作蠢，或作蠢。”此诗在《全唐诗》本“蠢”字下注曰：“一作蠢，一作蠢。”可知传世本子或有“蠢”讹为“蠢”的，再异写为“蠢”字。

一直到近代汉语还有写“衝贱”的，《古本小说集成》明刊本罗懋登《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第八十一回：“番王大怒，骂说道：‘衝贱妇人，你既不善战，何故强要出阵，亏折我的军马？’”“衝”字，今上海古籍出版社标点本（以清光绪七年申报馆本为底本）改作“泼”。按：“衝贱”二字也能解释，“衝”是“蠢”的音借字，即“蠢贱”。盖后人对“衝贱”二字感到疑惑，就改成了“泼贱”。《康熙字典》“蠢”字条：“又《广韵》、《集韵》、《韵会》、《正韵》并书容切，音春，《集韵》：‘騃昏也。或作懂。’《礼·哀公问》：‘寡人蠢愚冥顽。’注：‘蠢，蔽于气质也。’又《集韵》昌容切，音衝，义同。”“蠢”或俗写作“钝”，《古本平话小说集》上册《人中画》第一篇《风流配》第二回：“尹老官见吕翰林叫他，方大着胆走到面前，钝头钝脑的唱了一个大喏道：‘吕老爷，小人无礼了！’”“钝”实际上是个记音俗字，本字当作“蠢”。“蠢头蠢脑”谓笨头笨脑。

从大量语料看来，在近代汉语通俗小说中，愚蠢义写作“蠢”的情况极为常见，应该是“愚蠢”讹作“愚蠢”，又异写为“愚蠢”后，音读就是 yúchǔn 了。当然，这种变化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大概中古汉语中读“愚蠢”的多，在近代汉语中（特别是明清时期）读“愚蠢”的占优势，现代汉语则已经词形固定为“愚蠢”，习非成是。例如：

四库全书本《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四：“如臣愚蠢，但知有赵氏，不知有金人，固宜为所恶。”“蠢”本应是“蠢”之讹，但由于“蠢”、“蠢”为异体关系，后世往往又将“蠢”改为“蠢”。“愚蠢”二字，清光绪年间许刻本《三朝北盟会编》就刻为“愚蠢”。

《六十种曲》第四册汤显祖《邯郸记》第三十出《合仙》：“世上人不学仙真是蠢。”

《拍案惊奇》卷二十四：“有人家资财多，门户高的，女婿又或者愚蠢些。”

《拍案惊奇》卷二十六：“话说四川成都府汶川县有一个庄农人家，姓井名庆，有妻杜氏，生得有些姿色，颇慕风情，嫌着丈夫粗蠢，不甚相投，每日寻是寻非的激话。”

《拍案惊奇》卷三十一：“侯元素性蠢蠢，到此一听不忘。”

我们可以总结一下：“蠢”、“蠢”字古代汉语中原本没有愚笨义，古籍中“蠢”、“蠢”音同，经常通用，习惯上当作异体字看待；古代“蠢”字表示愚笨义，音丑龙切。由于“蠢”与“蠢”形近，造成后世古籍传抄将“愚蠢”讹抄为“愚蠢”，而“蠢”又往往写作“蠢”，故“愚蠢”讹变的“愚蠢”，而且音随形变。演变过程为：

愚意一（讹变）→愚恇一（异写）→愚蠢

引用书目

- 《韩非子》，诸子百家丛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史记》，中华书局，1982。
刘安《淮南子》，浙江书局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班固《白虎通德论》，诸子百家丛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
《宋本玉篇》，北京市中国书店，1983。
张参《五经文字》，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6。
《景刊唐开成石经》，中华书局，1997。
僧旻、宝唱等《经律异相》，碛砂藏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道宣《广弘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道世《法苑珠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慧琳《一切经音义》，日本狮谷白莲社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空海《篆隶万象名义》，中华书局，1995。
丁度等《集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凌濛初《拍案惊奇》，明崇祯尚友堂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罗懋登《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古本小说集成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毛晋《六十种曲》，中华书局，1958。
《墨子间诂》，中华书局，1954。
《全唐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康熙字典》，上海书店，1985。
孙诒让《墨子间诂》，中华书局，1986。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大正新修大藏经》，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张元济《续古逸丛书》，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潘恩《诗韵辑略》，《四库未收书辑刊》壹辑，北京出版社，1997。
《并音连声字学要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齐鲁书社，1997。
《古本平语小说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

参考文献

- 项楚（1991）《王梵志诗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张永言（1992）《语文学论集》，语文出版社。
张涌泉（1996）《汉语俗字研究》，岳麓书社。
张双棣（1997）《淮南子校释》，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2005）《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

曾 良（2006）《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8）《“盼望”“疆场”俗变探讨》，《中国语文》第2期。

作者联系单位：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黄侃学术在武汉大学的传承与发展

卢烈红

提 要 黄侃先生是晚清三大国学大师之一，他在武汉大学任教多年。八十多年来，武汉大学文学学院的代代学人继承和发扬黄侃先生开创的优良学术传统，在黄侃学术思想和学术成就的继承、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这些成绩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一、黄侃遗著的整理；二、黄侃学术遗愿的实现；三、黄侃学术的继承和光大；四、黄侃生平和学术的研究。

关键词 黄侃学术 武汉大学 传承 发展

黄侃（1886.2.29—1935.10.8）先生是近代著名语言文字学家，与章太炎、刘师培并称晚清三大国学大师。他早年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1914年秋，应聘为北京大学教授，此后先后执教于武昌高等师范学校（武汉大学前身）、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大学、中央大学（南京大学前身）等校。

黄侃先生在小学、经学、哲学、文学诸领域都卓有建树。尤其在小学方面，他远绍汉唐，近承乾嘉，重师承而不为所囿，集前修之大成而多所独创，在音韵、训诂、文字三方面都取得了独特的成就，为传统语言文字学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音韵学方面，黄侃对古音和今音（中古音）都进行过深入研究，其古音学说自成体系，为学术界所重视。

黄侃的古音研究涉及声、韵、调，他提出了“古韵二十八部说”、“古声十九纽说”、“古音仅有平入二声说”。

对黄侃的古韵学说，学术界评价不一。钱玄同称：“截至现在为止，当以黄氏二十八部之说为最当。”现今大多数学者对黄侃的古韵学说持基本肯定态度，尤其称赞他将5个收-k尾入声韵部独立出来的贡献。¹

黄侃的古声纽系统也是兼揽各家之长、加上自己的研究所得而建立的。照系二等和照系三等分属不同的古纽，这是学术界公认的黄侃对古纽研究的重大贡献。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十九纽的影响相当大。黄侃本人说：‘吾师初不谓然，后乃见信；其所著《韵汉微言》，论古声类，亦改从侃说矣。’现在有不少教科书和古音学著作仍以十九纽为定准。”²

1 钱玄同：《古音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师大月刊》卅二周年纪念专号，1934年。

2 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242页，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

厦门大学黄典诚曰：“古音之学，以季刚先生之说为最谛，其古音十九类，古韵二十八部，与闽南方言无不淹若合符，妙达神指，唯先生有焉！”¹

训诂学方面，黄侃的贡献也非常大，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对两千多年来的训诂实践进行总结，辅以理论思考，第一次建立了初具规模的训诂学理论体系，在训诂学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承前启后作用。黄侃的训诂学理论体系大致包含以下内容：训诂学的对象，训诂的方式，训诂的类别，训诂研究的原则和方法。自黄侃始，训诂学才初步具有理论形态，成为“有系统条理”之学。

2. 黄侃给“训诂”这一术语下了一个颇具经典性的定义，这就是：“训诂者用语言解释语言之谓。”他认为，训诂“初无时地之限域”（《训诂述略》），实包括以今语释古语，以通语释方言，以易懂的语言解释难懂的语言（此属以今语释今语）。他还说到：“训诂非但施之于古书，亦施之于今文，非但施于纸上，而且施于语言。”²这一定义的价值：（1）具有高度的概括性，超越时空，超越训诂的各种具体形态，揭示了训诂的本质特征；（2）认为训诂贯穿古今，不限于古代；贯穿书面和口头，不限于书面文献。这一认识甚至高于今人，体现了现代科学的眼光，依此，训诂及训诂学就不是只以古代文献语言为对象，而是与语言活动相伴，有永远的生命力。

3. 研究古代训诂专书，点校笺识古籍，进行了大量的训诂实践，成就斐然。他深入研究了《尔雅》、《小尔雅》、《方言》、《释名》、《广雅》等训诂专著，点校之书达数千卷，其施笺识者亦达数百卷。他留下的经他点校笺识的古籍，是留给我们的一笔宝贵遗产。

文字学方面，黄侃的成就也是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体现：

1. 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理论见解。他上承师说，对“变易”、“孳乳”两大条例作了详细的说明和发挥，揭示了汉字发展演变的两大途径：“孳乳”——以词义分化为基础的分化造字，“变易”——以词义不变为基础的转化造字；他提出了汉字发展的“笔意”、“笔势”问题；他发现古文有一字两用的现象；他创立了“声母（即声符）多音”之说。（黄焯先生在《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204页谈到，黄侃“创立声母多音之论，曾以质之余杭章君，章君深韪其说”）。

2. 黄侃一生致力于《说文解字》研究，曾殚精竭力批校大徐本《说文解字》，在其上加有批语数十万言。这些批语涉及很多方面，创获良多。

黄侃在文学领域的成就也值得重视。他对古代文学理论的研究作出过重要贡献，撰有《文心雕龙札记》、《诗品讲疏》，前书开系统研究《文心雕龙》、进行理论阐发之端，至今影响不衰。

黄侃先生自1919年来武昌高等师范学校至1926年离开，在武汉大学任教达八年之久，是武汉大学文学院语言学科的奠基人。他与章太炎共同创立的“章黄学派”饮誉海内外；他的及门弟子在武汉大学任教的有刘博平、黄焯、程千帆等。武汉大学文学院因此成为“章黄学派”的重要基地之一。八十多年来，武汉大学文学院的代代学人继承和发扬黄侃先生开创的优良学术传统，在黄侃学术思想和学术成就的继承、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这些成绩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

1 徐复：《黄侃声韵学未刊稿·前言》，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

2 转引自殷孟伦：《黄侃先生在古汉语研究方面的贡献》，见江苏省语言学会会刊1981年第3期《黄侃先生研究资料》。

一、黄侃遗著的整理

黄侃治学极严谨，不肯轻易著书，他本欲效法清代江永，以五十岁后再著书自期，不幸正当五十就因病去世。他的著述生前发表的极少。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经过他的学生以及亲属的不懈努力，他的大量遗著被陆续整理出来、先后出版。这方面黄焯先生功不可没。

黄焯（1902—1984），字耀先，一字迪之。湖北蕲春县人。十九岁由家乡至武昌谒其叔父黄侃，此后长期从黄侃研治经学与语言文字之学。1927年毕业于武昌中山大学，1928年随黄侃至南京中央大学任教，1939年就武汉大学聘，自此在武汉大学任教达四十五年。

黄焯先生是享誉海内外的语言学家。1981年，以黄焯先生为学术带头人的武汉大学中文系汉语史学科成为全国首批博士点之一。黄焯先生一生在黄侃遗著的整理方面花费了大量心血，整理出版了大量黄侃遗著，为黄侃学术的保存和流传做出了卓越贡献。他整理的黄侃遗著主要有（依出版时间）：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4月出版。此书是黄焯先生整理黄侃论学语录而成，其中附有清人的说法与黄焯本人的见解。书由文字学笔记、声韵学笔记、训诂学笔记三部分组成，内容涉及三个分支学科的基本理论、学习门径、研究方法、研究功用、重要典籍，体现了黄侃小学理论的精华。

《尔雅音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5月出版。此书是黄焯据黄侃在《尔雅》上的批语编次而成。这些批语贯彻了以声音贯穿训诂的原则，主要内容是揭示词语之间的音义关系，同时对《尔雅》同字并现、同训分条、二义同条、相反为训等现象亦随条指明，对同义词、近义词、同源词的研究颇有贡献。

《说文笺识四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出版。本书是黄焯整理黄侃《说文解字》的笺识语编次而成。第一种《说文同文》，据笺识语中“某与某同”、“某同某某”等语编定，是黄侃运用音义统一的原则对《说文解字》中同义词、近义词所做的分析归纳。第二种《字通》，内容是：或推求本字，或考溯古本字，或标明后出字，或说明俗体，致力探讨词的本义及词义的演变。第三种《说文段注小笺》，论述古字的同用、通用、误体，对借字的分析尤为详赡。第四种《说文新附考原》包含了黄侃、黄焯叔侄二人对大徐本《说文》新附四百字的研究成果：黄侃就四百新附字逐一旁注本字，黄焯加案语，阐明旁注本意，并加以发挥，颇有创获。

《黄侃手批说文解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出版。黄焯写有“弁言”，“序例”。“序例”对黄侃批校时所用四十余种符识进行了说明。

《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出版。黄焯写有“前言”，并就黄侃批校时所用四十余种符识写有符识说明。

《字正初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出版。本书由黄侃撰，其子黄念华编次，黄焯校字。书于每字之下注明其为正、为变、为通、为借，以及后出、别体或讹体、俗体，并说明该字在今时承用与否，是字体问题方面很有价值的一部著作。

《文选平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出版。本书是黄焯整理黄侃在《昭明文选》上的批语编次而成。

《量守庐群书笺识》，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6 月出版。本书是黄焯整理黄侃在多种典籍上的笺识语编次而成，共十三种：《〈经传释词〉笺识》、《〈尚书孔传参正〉笺识》、《〈尔雅释例〉笺识》、《〈广雅疏证〉笺识》、《〈说文解字〉斟诠》、《〈说文外编〉笺识》、《〈说文释例〉笺识》、《〈经籍旧音辨证〉笺识》、《〈通俗编〉笺识》、《〈韵府钩沈〉笺识》、《校订陈氏〈初学编音学〉笺识》、《〈史记订补〉笺识》、《李义山诗偶评》。

《广韵校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出版。本书是黄焯整理黄侃在《广韵》上的批校语编次而成。

《黄侃声韵学未刊稿》，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 年。此书由黄焯编成，共收十三种：《象形指事会意字声表》、《象形指事会意字古韵表》、《黄季刚先生手写声类表》、《黄季刚先生手写古韵表》、《声母分韵表》、《黄季刚先生著音学八种》、《黄季刚先生手写声韵示读》、《五雅古韵表》、《尔雅声类表》、《小尔雅声类表》、《方言声类表》、《释名声类表》、《广雅声类表》，后附《读集韵证俗语》。

由上可看出两点：一是黄侃先生学识渊博，对古代典籍尤其是众多小学经典有精深的研究；二是黄焯先生的整理工作确实成绩巨大。尤其需要指出的是，黄侃的学术成就多保存在典籍批语中，而这些批语使用了大量符号，其含意一般人不大明了。黄焯先生以亲属兼学生身份侍侍黄侃多年，故对这些符号多能破译，经他整理，黄侃的大量批语才可读。黄焯先生不愧为黄侃学术的功臣。

黄侃先生之子、武汉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导师黄念宁教授在黄侃遗著的整理方面亦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已整理出十三册的《黄侃文集》，由中华书局出版。

二、黄侃学术遗愿的实现

黄侃先生生前有两大学术设想，他说：“清世阮元有《经籍纂诂》，为小学家常用之书。惜其以《佩文》韵分编，又载字先后毫无意义；至其蒐辑，亦有不备者。今若能通校一过，暂用《字典》编制法编之，次为补其遗阙，此业若成，则材料及于全备矣。又《经籍纂诂》间亦载音，究于汉后唐前之音多所漏略，今宜更纂一书，曰《经籍纂音》，以后编字书音时，即取此等全部列入可也。”¹这里提出的两大设想，一是补《经籍纂诂》之不足，成一汇辑训诂材料全备且便检索之书；一是将《经籍纂诂》的做法推广到音的方面，汇纂历代注音材料，成《经籍纂音》。

黄侃先生的这两大设想实欲在释义和注音两方面对历代小学研究成果进行全面的整理和总结，构想宏伟，价值重大。然而限于当时的条件，难以付诸实施。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武汉大学文学院宗福邦教授带领武汉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的研究人员，矢志实现黄侃先生的两大学术遗愿，埋头苦干，呕心沥血，使两大遗愿一个已变成了现实，另一个也即将变成现实。

为实现黄侃先生第一个遗愿，由宗福邦、陈世铄、萧海波三位教授任主编，举古籍整理研究所全所之力，历经十八年，编成《故训汇纂》一书。此书计一千三百万字，超出《经籍纂诂》四倍，煌煌巨著，全面总结了先秦至清末的训诂学研究成果。一编在手，历代重要学者关于某字的意义解释悉可见，不仅仅对汉语言文字之学的研究极有价值，对古代

¹ 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 1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历史、哲学、思想、文学、经济、军事、科技、社会生活的研究都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诚如著名语言学家、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许嘉璐所说，该书的编成“是一切研究古代典籍与文化者的一大福音”。¹该书 2003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在学术界影响很大，连获大奖：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第五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湖北省第五届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为实现黄侃先生第二个遗愿，由宗福邦、陈世铨、于亨主持，1998 年启动了《古音汇纂》项目。此书将集两千多年注音材料之大成，上起先秦，下迄清末，涵盖上古、中古、近古之字音材料，并提供音读语境及相关字义训释，使音义互见。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已初步建成包含近 100 万条材料的古代音注数据库，进入编写阶段。书成后，预计亦为一千三百万字，已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列入“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由商务印书馆承担出版。

《故训汇纂》和《古音汇纂》是姊妹篇，是汉语言文字学的双璧，皆具有传世的价值。这两大项目巩固了武汉大学作为章黄学派学术重镇的地位。

三、黄侃学术的继承和光大

八十多年来，武汉大学文学院黄侃的弟子及再传弟子既努力继承师说，又注意发扬光大，刘博平先生是这方面的代表。

刘博平（1891—1978），名曠，字博平，自号许叟，又号牛鼻滩生。湖北广济县（现武穴市）人。1914—1917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从黄侃治语言文字之学。1927 年任上海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1929 年经黄侃推荐转武汉大学中文系任教，自此在武汉大学工作凡五十年。曾多年担任中文系主任，1956 年被教育部评定为一级教授。

刘博平先生和黄焯都是黄侃先生的高足，是章黄学派的重要传人。他的《声韵学表解》、《说文古韵谱》、《初文述谊》、《小学札记》等著作鲜明体现了对师说既有继承又有发展的特点。

《声韵学表解》1932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此书据黄侃的声韵学说，参合各家之言，列为图表，辅以说解，今音与古音兼述，方法与理论并重，颇便初学，深得章太炎赞许。

《说文古韵谱》以黄侃古声十九纽、古韵二十八部说为依托，将《说文解字》九千多字纳入这个体系之中，制成表格，“比合谊类，推彼见此”，颇能揭示文字间的亲缘关系。

《初文述谊》取《说文解字》中的初文、准初文，逐字探究其构形旨趣和音义关系，又系联和阐释由初文孳乳出的同源字及其词族，显示了初文的重要性和汉语词的系统性。

《小学札记》汇集先生毕生所撰短札，能结合文化探究文字的奥秘，研究思路新颖。

刘博平弟子辈中，周大璞、李格非二位教授也在继承发扬黄侃学术方面颇有建树。

周大璞（1909—1993），字匪石，笔名石耳，河南固始人。1937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长期在武汉大学中文系执教，担任系主任多年。曾任中国训诂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写作学会副会长。精于训诂学，1980 年推出的《训诂学要略》一书，是“文革”后最早面世的两部训诂学通论性著作之一（另一部为同年出版的陆宗达的《训诂简论》），为训诂学的复苏作出了贡献。后来主编的《训诂学初稿》是全国文科通用教材，至今已印刷 30

¹ 许嘉璐：《故训汇纂·序》，商务印书馆，2003 年。

余次，影响很广。

李格非（1916-2003），湖北武汉人。194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旋在刘博平门下做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曾赴莫斯科大学任教多年。上世纪七十年代后，担任《汉语大字典》第一常务副主编，为这一国家级文化基础工程的成功完成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黄侃生平和学术的研究

在黄侃生平和学术研究方面，武汉大学的诸多学人也作出了积极努力。近十多年来，主要成果有：

《黄侃年谱》，40余万字，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作者司马朝军、王文晖。司马朝军199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后考取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博士生，获得博士学位后从复旦大学吴金华教授做博士后研究，出站后回武汉大学工作。他在本科阶段就能潜心学术，对黄侃研究情有独钟，取得了令老师赞赏的成果；经过长期的不懈努力，终于完成此作。《年谱》资料丰富，所言信而有征，考证颇为精审，体例科学，是目前所能见到的关于黄侃生平、学术历程最全面、最可靠的研究著作，有较高的价值。

《黄侃小学述评》，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出版。此书由武汉大学文学院黄孝德教授撰著，从小学的一般理论、文字、音韵、训诂四个方面介绍了黄侃的学术成就，能使读者对黄侃的学术有较全面的了解。

《黄侃学术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这是一本会议论文集，由武汉大学文学院郑远汉教授主编。1995年，为纪念黄侃先生诞生110周年、逝世60周年，武汉大学举办了“95黄侃国际学术研讨会”，会后编辑出版了这本论文集。论文集中收入武汉大学教师论文13篇，这些论文涉及黄侃的古音学、文字学、训诂学、文法观、修辞思想、方言研究、文学语言观，显示了武汉大学文学院教师对黄侃学术成就的多方挖掘。

黄侃的学术博大精深，深入全面地加以研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武汉大学文学院决心在黄侃学术研究方面努力奋斗，争取推出“黄侃研究丛书”，丛书拟包括以下五本：黄侃的文字学、黄侃的音韵学、黄侃的训诂学、黄侃的文学理论研究、黄侃的文学创作。我们将不断努力！

参考文献

钱玄同（1934）《古音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师大月刊》卅二周年纪念专号。

何九盈（1995）《中国现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

殷孟伦（1981）《黄侃先生在古汉语研究方面的贡献》，江苏省语言学会会刊第3期《黄侃先生研究资料》。

黄侃述，黄焯编（1983）《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黄侃（1935）《训诂述略》，《制言》第7期。

作者联系单位：武汉大学文学院

关于“渭阳”式典故词的标号问题

——二十四史标号研究举隅

季忠平

中华书局1959年出版的点校本《史记》在所附《点校后记》中指出：“标号的用或不用以及怎么样用，对于如何了解原文大有关系。”这里所谓的“标号”，是指点校者给古籍中的地名、人名、书名等等专用名词所加的专名号，具体地说，就是给地名、人名之类的专名标上一条直线，给书名、舞曲名等等标上一条波浪线。现在看来，上述“标号”工作在二十四史的修订工程中虽然总体上不是令人头疼的事情，但其中仍然不乏有待研究的难题。本文所要讨论的典故词“渭阳”的标号问题，就是难题之一。鉴于这个难题至少已涉及到《后汉书》、《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隋书》、《魏书》、《南史》、《北史》、《旧唐书》等十一部史籍的标号工作，所以我们觉得不能不予以关注。

我们所说的典故词“渭阳”，典出于《诗经·秦风·渭阳》一诗，表示舅甥情谊或舅氏之意。该词虽然与《诗经·秦风·渭阳》有关，但它已不再是《渭阳》篇的篇名，也不再是《渭阳》篇中的地名。因此，凡是在《诗经》以后的典籍中出现的“渭阳”，如果确实是指代《诗经·秦风·渭阳》一诗的篇名，那就必须加书名线；如果是表示地名的“渭阳”，则属专有名词，那就必须加专名线；如果既非篇名、又非地名，而是一个表示与“舅氏”相关意思的典故词，那就不应当加书名线或地名线。鉴于以往中华书局点校本诸史的整理者在处理“渭阳”一类词时，出现了有时标书名线、有时标地名线、有时不加任何标号的不同做法，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标准，而这种标号上的混乱现象不但牵涉到语言和文化的研究，更重要的是关系到二十四史标号的规范问题，故不揣固陋，论列如下。

一

典故词“渭阳”作为“舅氏”或“舅甥之情”的同义词语，是中古时代的士人根据《诗经·秦风·渭阳》一诗所创造的一个新词。《毛诗》序说：

《渭阳》，康公念母也。康公之母，晋献公之女。文公遭丽姬之难，未反，而秦姬卒。穆公纳文公，康公时为太子，赠送文公于渭之阳，念母之不见也，我见舅氏，如母存焉。及其即位，思而作是诗也。

东汉以来，人们根据诗序的解释，将“渭阳”一词作为典故，与外祖一族联系起来。《世说新语·言语》所载三国魏明帝筑馆事，就真实地反映了这种情况：

魏明帝为外祖母筑馆于甄氏。既成，自行视，谓左右曰：“馆当以何为名？”侍中缪袭曰：“陛下圣思齐于哲王，罔极过于曾闵。此馆之兴，情鍾舅氏，宜以渭阳为名。”

从“情鍾舅氏，宜以渭阳为名”云云，可推知缪袭之所以取馆名为“渭阳”，应该是依据了《渭阳》一诗，藉以体现明帝怀念舅氏的心情；而《世说新语》的作者将其选录入“言语”一类，也正是出于欣赏缪氏的用典的心理。又《三国志·魏志·后妃传》记载明帝因“思念舅氏不已”，故为其大兴土木，而“名其里曰渭阳里”，也属于类似的事情。

当时的文人，往往根据《诗经》，将“渭阳”作为一个具有典故性质的新词，用来表示舅舅与外甥相互之间的情谊，或直接指称舅舅，以追求典雅的修辞效果。这种文化现象在传世的文献中，留下了大量的例子。如《隶释》卷九载《费凤别碑》：

夫人笃旧好，不以存亡改。文乎感渭阳，凄怆益以甚。

其中的“渭阳”，即为典故词，表示舅甥之情。又如晋枣腆《赠石季伦》诗：

我舅敷命，于彼徐方。载咏陟冈，言念渭阳。乃泝洪流，泛身余艘。

所谓“言念渭阳”，犹言思念舅氏，决不是怀念“渭阳”那个地方。

我们发现，二十四史特别是宋代以前的诸史中，也有不少用“渭阳”这个典故词来表示舅甥情谊或代称舅舅的例子。各史的整理者在对这一典故词施加标号时竟有着四种完全不同的处理方法：1.加表示篇名的书名线；2.加表示地名的专名线；3.单就其中的“渭”加表示地名的专名线；4.不加任何标号。更有趣的是，上述的标号矛盾现象，不仅出自不同史书的整理者之手；即使是同一史书的整理者，也存在着标号前后不一的情况；情况最严重的是，在记载了同一件事情的不同史书中，整理者对典故词“渭阳”竟然施加了三种完全不同的标号。上述标号的矛盾现象显然意味着整理者对典故词“渭阳”的含义不甚了然，而这种矛盾现象又必然会使读者陷入莫衷一是的泥潭；更何况从二十四史整理的体例统一的角度来看，诸史中出现的“渭阳”一词的标号分歧问题，既关系到“专名”与“非专名”的界限问题，又关系到二十四史修订工作的标号规范问题，因此无论如何也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二

有些史书的整理者，将属于典故词的“渭阳”，看成了《诗经·秦风·渭阳》的篇名，错加了表示篇名的书名线。这些误加的书名线，无疑会给读者造成理解上的困惑。

例如《后汉书·马防传》载章帝诏：

舅氏一门，俱就国封，四时陵庙无助祭先后者，朕甚伤之。其令许侯思疆田庐，有司勿复请，以慰朕《渭阳》之情¹。（页857）²

在这里，整理者之所以为“渭阳”加了书名线，大约是误解了李贤为此“渭阳”二字所作的注：

《渭阳》，《诗·秦风》也。秦康公送舅晋文公于渭之阳，念母之不见也。其诗曰：“我见舅氏，如母存焉。”

其实，上引李贤注的内容，只是向读者指明“渭阳”一词的典源，而不是说诏书的“渭阳”就是《诗经》的篇名。如果李贤只是为了揭示文中的“渭阳”是《诗经》的一篇，那么只须注上“《渭阳》，《诗·秦风》也”六字即可，又何必再加上其它有助于说明“渭阳”

1 展开讨论的史书的例文篇幅，以体现“渭阳”表示甥舅之谊为限。无法在较短的篇幅内体现的，则加简注注明。

2 原文标点为竖排书名线，今改为横排书名号。又所举例文中，凡不涉及本文所讨论的内容，原点校本上所加的专名线等也从省。所举例子分别括注其所在中华书局点校本中的页码，以便检核。

一词意义的文字？从上文的“舅氏一门”云云可以看出，诏书的“渭阳之情”显然指外甥对舅氏一族的感情，其中的“渭阳”属诏书为了追求典雅而使用的具有典故性质的词语，不当加书名线。

又如《宋书·袁湛传》：

初，陈郡谢重，王胡之外孙，于诸舅礼敬多阙。重子绚，湛之甥也，尝于公座凌湛，湛正色谓曰：“汝便是两世无《渭阳》之情。”绚有愧色。（页1498）

谢绚与乃父谢重，对各自的舅舅均缺乏礼敬之情，所以遭到袁湛的训斥。如果我们将袁湛话中的“渭阳”用“舅甥”来代替，应该不会影响其主要意思的表达；唯一微妙的区别在于，与用没有表情的“舅甥”一词相比，使用典出《诗经》的典故词“渭阳”暗含了舅甥关系本当和睦的讽刺意味。这里的“渭阳”，虽然典出《诗经》，但显然与表示篇名的“渭阳”有本质的区别，因此也不当用书名线。

再如《旧唐书·崔沔传》：

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厌降，岂亡爱敬，宜存伦序……此先王不易之道。前圣所志，后贤所传，其来久矣……往修新礼，时改旧章，渐广《渭阳》之恩，不遵洙、泗之典¹。（页4931）

“渐广渭阳之恩”，是指皇帝逐渐提高对舅氏一族恩情的意思，其中的“渭阳”当然也是表示舅甥关系的典故词，而不是指《诗经》篇名，因此不该加书名线；如果照上面标成“渐广《渭阳》之恩”，试问，该怎么理解其中“《渭阳》篇的恩情”呢？

如果说，上引《旧唐书》“渭阳”的标号虽然不妥，但我们只要细心参详，还是可以判断出“渭阳”的大概含义的话，那么，在下面一些例子中，点校本的标号就难免叫今天的读者感到困惑了。

例如《魏书·清河王传》：

司空高肇以帝舅宠任，既擅威权，谋去良宗……怪因侍宴酒酣，乃谓肇曰：“天子兄弟讵有几人，而炎炎不息？昔王莽头秃，亦藉《渭阳》之资，遂篡汉室，今君曲形见矣，恐复终成乱阶。”（页591）

标成“亦籍《渭阳》之资”的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可不可以理解成是指王莽熟读《诗经·秦风·渭阳》篇？如果这样理解，那么王莽又怎能仅凭这一点而“遂篡汉室”呢？检《汉书·王莽传》可知，王莽是孝元皇后弟弟的儿子，虽然因为父亲早死，他未能象叔伯及堂兄弟一样轻易获得爵位，但是最终还是依靠了世父王凤的托付，而拜为黄门郎，进入仕途。所谓的“藉渭阳之资”，正是指凭借了其父亲是皇帝舅舅的这一层关系。显然，这里的“渭阳”属典故词，非指《诗经》篇名，不当加书名线。

类似于上述给典故词“渭阳”加书名线的例子，还见于点校本二十四史中的《晋书·杨骏传》“《渭阳》之思”（页1180）；《南齐书·陈显达传》“《渭阳》之悲”（页492、493）；又《萧赤斧传》“曾无《渭阳》追远之情”（页668）；又《江祐传》“舅殊无《渭阳》之情”（页751）；《梁书·武帝纪上》“或《渭阳》余感”（页6）；又《张弘策传》“兴感《渭阳》”（页207）等等。

1 “洙”、“泗”二字，点校本分别加了专名线，但从“洙泗”一词在文中的实际意义看，以不加为妥。二十四史中利用地名形成的典故词，也应准此。关于这一点，拟另文讨论。

三

给典故词“渭阳”加书名线，容易引起读者的误解，已如上论；与之相比，为典故词“渭阳”加上表示地名的专名线，或单就其中的“渭”字加表示水名的专名线的做法，则更容易使读者陷入难以理解的困境。

例如《旧唐书·李靖传论》：

卫公将家子，绰有渭阳之风。（页 2493）

整理者给“渭阳”一词加上专名线，应该是为了提示这里的“渭阳”是个地名。如果受了这样的提示，那么我们无论如何也不会明白“绰有渭阳之风”是在表彰李靖的什么优点，因为遍考史实，我们实在看不到李靖与“渭阳”这一地区有什么关系。根据本传可知，李靖是隋代名将韩擒虎的外甥，称其“绰有渭阳之风”，正是赞美李靖有韩擒虎的大将风范。这里的“渭阳”，作为典故词，实属“舅舅”的代名词，如果我们撇开修辞不论，那么代之以“舅氏”、“舅父”、“乃舅”之类的词语，毫不影响意思的表达。显然，不以专名线对“渭阳”作标识，反而有助于读者不受地名标号的错误干扰而直接获得正确的理解。

又如《南史·晋安王子懋传》：

（于）琳之从二百人仗自入斋，子懋笑谓之日：“不意渭阳，翻成泉镜。”（页 1112）

这段文字记载的是于琳之带了二百人去杀萧子懋时发生的事情。整理者在“渭阳”下加了专名线后，读者很自然会将其看作是一个地名。但这样一来，这段文字便令人费解：为什么萧子懋在临死之前，会刻意提到远在北方无论与他还是与于琳之都毫无关系的“渭阳”地区？而且从词义上看，表示地名的“渭阳”，也无法与下文表示凶戾寡恩之人的“泉镜”一词相对应。很清楚，这里的“渭阳”决不是地名，而是指萧子懋的舅舅于琳之其人，因为根据本传前文记载，于琳之为子懋母阮氏同产弟于瑶之之兄。明乎此，我们不难看出，如果给这样的典故词加上表示地名的专名线，那就只能在古书的“阅读与理解”上起到干扰读者的不良作用。

这一类的例子点校本中也有不少，例如《隋书·独孤陀传》有“言念渭阳之情”（页 1791）；《南史·袁湛传》有“汝便是两世无渭阳情”（页 697）；又《江昶传》有“舅殊无渭阳之情”（页 1182）；又《阮孝绪传》有“王诸子笃渭阳之情”（页 1895）；《北史·清河王怿传》有“亦藉渭阳之资”（页 716）等等。

我们还注意到，有些史书的点校本中，甚至出现了给典故词“渭阳”中的“渭”单独加上专名线的情况。

例如《旧唐书·礼仪志七》：

又母之昆弟，情切渭阳，翟辅讼舅之冤，甯氏宅甥之相，我之出也，义亦殷焉。（页 1026）

这里的“渭阳”，也表示甥舅情谊，而不表示“渭水之北”的意思。现在给“渭”字下标专名线，意味着“渭阳”的“渭”指的是唐代的渭水，这不是叫读者“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吗？

类似的例子，本志下文有“渐广渭阳之恩”（页 1032）；《魏书·礼志一》有“同渭阳之远感”（页 2751）等。

四

上揭点校本二十四史中典故词“渭阳”的标号分歧，难免使人产生混乱的感觉。不仅不同史书的整理者有着不同的处理方式；即使是同一史书，也存在着前后不统一的事实；甚至于在记载同一事情的不同史书中，整理者对这个词语竟采用了多达三种完全不同的标号。例如有关袁湛训斥谢绚的记载，表示完全相同意思的“渭阳”一词，在《宋书》、《晋书》和《南史》中竟出现了加书名线、加专名线以及不加标号三种完全不同的处理方式。以历史的眼光来看，我们当然不能因目前存在的这种不统一的现象，而对前辈学者求全责备；但随着学术研究的推进，如果从代表今天学术水平的角度出发，那么，这样的混乱显然有必要在当前的修订工作中加以解决。

要解决专名标号问题，首先必须研究清楚专名与非专名的界限，即必须弄清有关词语所表达的概念，并由此明确该词的性质。我们知道，语言中的每个词都有外部结构，即记录该词的语音或文字；又都有内部结构，即该词所表达的概念。我们之所以给某些词（文字）加上书名线或专名线，既是为了提示该词（文字）所表达的概念，说明它是书名、篇名等等；同时也是为了给该词（文字）的外部结构作一个标识，避免由字面引起混淆，帮助读者更准确地理解原文。正是从这一原则出发，点校本二十四史中出现实为《诗经》篇名的“渭阳”时，整理者都照例加上了书名线，对于今天的读者来说，这当然是必要的。

例如《北齐书·杨愔传》：

（杨愔）六岁学史书，十一受《诗》、《易》，好《左氏春秋》，幼丧母，曾诣舅源子恭。子恭与之饮。问读何书，曰：“诵《诗》。”子恭曰：“诵至《渭阳》未邪？”愔便号泣感噎。（页453）

从上下文看，“渭阳”无疑是指《诗经》篇名。给它标上书名线，自然是有益于读者的做法。同样的例子也见于《旧唐书·礼仪志七》：

故周王念齐，每称舅甥之国；秦伯怀晋，实切《渭阳》之诗。

而当史书中出现确为地名的“渭阳”时，整理者也都加上了专名线。例如《史记·孝文本纪》：

赵人新垣平以望气见，因说上设立渭阳五庙。（页430）

又如《魏书·岛夷刘裕传》：

赫连屈丐掠渭阳，义真遣沈田子率军讨之。（页2134）

类似的例子很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这些符号的使用，无疑都有助于读者理解这些“渭阳”所代表的概念。与此相反，如果不是《诗经》的篇名却为之加上书名线，或者不是地名而为之加专名线，那就必然导致误读。点校本二十四史中典故词“渭阳”的标号所存在的问题表明，通过研究各个词语的实际意义，明确其性质，以决定其标号处理，是摆在修订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五

由有关袁湛、萧子懋、刘暄等人的记载中“渭阳”一词出现在口语里的事实可知，六朝时，用“渭阳”作为典故词，表示舅甥情谊或指称舅父的情况，至少在上层社会中较为普遍。唐宋以迄明清，作为典故词使用的“渭阳”用例，文献中也层见迭出。对于“渭阳”

一词的这种典故性质，以往史书的整理者也并非完全没有认识。

例如关于上揭《南齐书·江祐传》中“舅殊无渭阳之情”一条，清代乾隆时的学者万承苍就在《殿本考证》中说过：

按《渭阳》之诗，言甥之致情于舅也，后人多反用之。《南史·晋安王子懋传》“不意渭阳，翻成泉镜”亦以“渭阳”为舅氏之称。

这条材料，对于相关史书的整理者来说，理应是重要的参考，可惜不知道为什么，即使是《殿本考证》所针对的《南齐书·江祐传》，点校本也没能反映出这一点。

此外，即使是现代的整理者，也不乏对这种事实有正确认识的。以成于众手的点校本《晋书》为例，有些整理者对书中出现的典故词“渭阳”就没有施加任何标号。

例如《成帝纪论》：

成帝因削弱之资，守江、淮之地，政出渭阳，声乖威服。（页187）

“政出渭阳”，犹言政出舅氏。纪文中称成帝“少为舅氏所制”云云，就是指成帝为其舅庾冰所左右的事实。由此可见，这里的“渭阳”完全是舅氏的代名词。整理者对“渭阳”一词不施加任何标号，应该就是出于这样的考察。

类似的处理，还有《文明王皇后传》的“渭阳之感”（页952）；《羊聃传》的“以慰太妃渭阳之思”（页1384）；《谢安传》的“可谓世无渭阳情也”（页2088）；《王恺传》的“王恺地即渭阳”（页2422）；《慕容皝载记》的“陛下深敦渭阳”（页2819）等等。这种不曾将典故词“渭阳”误解成《诗经》篇名或地名的事实，体现了当时的整理者对典故词的正确认识，应该作为今天从事修订工作的学者的重要参考。

六

作为个案，“渭阳”一词的标号分歧，典型地反映出了二十四史点校本在处理这类根据《诗经》篇名而形成的典故词的标点时所存在的问题。就我们所见，“渭阳”式的典故词，在古书中并不少见。三百篇中相当一部分篇名的文字，都曾被东汉以来的文人根据诗序或内容，赋予特定的意思，成为了全新的双音节词。尽管从字面上看，这些词都与“渭阳”一样，与《诗经》的某一篇名相同，但从所记录的概念来看，这些词都不再是指《诗经》的某一篇名，而是表示与该诗的诗序或诗句相关的特定的意思，因此，对于这一类词语，实在应该将它看作普通的词语，而不能再施加任何表示专名意义的标号。从这个角度检视以往二十四史点校本，就可以发现还有很多与《诗经》篇名相关的词语的标点，有重新推敲的必要。限于篇幅，以下略举数例作为发凡。

1. 螽斯、樛木

《后汉书·襄楷传》载楷上疏：

今宫女数千，未闻庆育，宜修德省刑，以广《螽斯》之祚。（页1078）

李贤有注：

《诗经·国风序》曰：“《螽斯》，后妃子孙众多也，言若螽斯不妬忌，则子孙众多也。”

注云：“螽斯，蚣蝢也。凡有情欲者无不妬忌，唯蚣蝢不尔，各得受气而生子，故以喻焉¹。”

¹ 检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郑玄笺知，“故以喻焉”四字实为李贤之语，不应阑入郑笺。揆此四字，唐人似也未将“螽斯”看作篇名。

据李注可知，这个“螽斯”，是古人依据《诗经·国风·螽斯》序而创造的一个表示多子之意的词语，虽然词义与《螽斯》篇有关，但已不是专指《螽斯》的篇名。如果在文中用“多子”代替“螽斯”，不会影响基本意思的表达，而襄楷之所以舍“多子”之类的词而代之以“螽斯”，是考虑到在修辞典雅的同时，该词暗含的“后妃子孙众多”之义也更切合皇帝的身份。因此，这里的“螽斯”不应加书名线。同书《荀爽传》有“四曰配阳施，祈螽斯”（页 2055）、《三国志·魏书·高柔传》有“则螽斯之征可庶而致矣”（页 686）等，其中“螽斯”一词的词义与本例相似，整理者均未加书名线，不失为妥当的处理。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由于《螽斯》篇序语涉“不妬忌”，因此，后人也有将“螽斯”作为典故词，表示女人不妬忌的美德的用例。点校本中对这样的“螽斯”加书名线，同样是不合适的。如《南史·王诞传》载宋孝武帝使人人为江敷所作表：

夫《螽斯》之德，实致克昌，专妒之行，有妨繁衍。（页 620）

将“螽斯”与“专妒”对举，显然也是指不妬忌的美德。《晋书·明穆庾皇后传》有“敦螽斯之义”（页 973）、《宋书·孝武文穆王皇后传》有“夫螽斯之德”（页 1292）等，以往的整理者均未加书名线，可供参考。

与“螽斯”相似的，还有典故词“樛木”。该词的词义本自《诗经·周南·樛木》序：

《樛木》，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无嫉妬之心焉。

后人据此将“樛木”作为典故词，形容女人不嫉妬的品德。与上举的“螽斯”一样，这样的词该不该加书名线，也值得斟酌。如《晋书·乐志上》所载张华《中宫所歌》有如下标点的文字：

《螽斯》弘慈惠，《樛木》逮幽微。（页 691）

其中的“樛木”与“螽斯”一样，也是指皇后不妬忌的美德，恐怕也应该与“螽斯”一起去掉书名线为是。

2. 考槃、兔置

《晋书·苻坚载记》附《王猛传》载苻坚语：

卿昔螭蟠布衣，朕龙潜弱冠……朕奇卿于暂见，拟卿为卧龙，卿亦异朕于一言，回《考槃》之雅志，岂不精契神交，千载之会！（页 2932）

这是苻坚因王猛表让加官而对王猛所说的一段话。所谓“回考槃之雅志”，是指本传所载王猛与苻坚一见之下，便放弃隐居之心而追随苻坚之事。其中的“考槃”指隐居生活，是根据了《诗经·卫风·考槃》序：

《考槃》，刺庄公也。不能继先公之业，使贤者退而穷处。

苻坚所用的“考槃”，仅仅是依据了诗序的部分内容而形成的表示贤者隐居的典故词。需要指出的是，虽然《考槃》诗句有“考槃在涧”，毛传有“考，成；槃，乐也”的解释，但我们觉得，后人用“考槃”表示隐居，应该是依据了序的说明，所以本例的“考槃”，大概不能看作是直接套用《诗经》的原文，而表示“成乐”之意；退一步讲，即使将其看作是直接套用《诗经》的原文，那么书名线也无从加起。我们看到《晋书·陆云传》有“考槃下位”（页 1484）、《杜夷传》有“考槃空谷”（页 2353）、《刘聪载记》有“欲使幽谷无考槃”（页 2671）、《旧唐书·司空图传》有“自考槃高卧”（页 5038）等例，其中的“考

槃”均未加书名线，这无疑是正确的处理。

与“考槃”类似的，又有“兔置”一词。见于《宋书·宗炳传》载武帝诏：

吾忝大宠，思延贤彦，而《兔置》潜处，《考槃》未臻，侧席丘园，良增虚位。南阳宗炳、雁门周续之，并植操幽栖，无闷巾褐，可下辟召，以礼屈之。（页 2278）

此诏旨在辟召隐居的宗炳等人，诏中的“考槃”一词，是指像宗炳、周续之这样“未臻”而“潜处”的贤人的代名词，不宜加书名线以作限制。而诏中“兔置”一词的性质，与“考槃”相似，它的词义本自《诗经·国风·兔置》序：

《兔置》，后妃之化也。关雎之化行，则莫不好德，贤人众多矣。

因此，诏中的“兔置”，也是贤人的代名词，自然也不能加书名线来作错误的限制。

3. 皇华、四牡

《宋书·谢灵运传》载灵运《撰征赋》：

天子感《东山》之劬劳¹，庆格天之光大，明发兴于鉴寐，使臣遵于原隰。余摄官承乏，谬充殊役，《皇华》愧于先《雅》，靡盬顿于征人。以仲冬就行，分春反命。（页 1744）

《皇华》即《诗经·小雅·皇皇者华》的简称，称其“愧于先《雅》”，令人费解。因为根据该诗序：

《皇皇者华》，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礼乐，言远而有光华也。

我们无法看出其诗何愧之有。其实，细读例文，不难理解谢灵运所使用的“皇华”，是据上述诗序而制造的典故词，表示奉命出使之义。所谓的“皇华愧于先《雅》”，是作者对自己充任使臣不称职的谦逊表达。将“皇华”作为与使臣相关的典故词来使用，史书不乏其例，如《宋书·明帝纪》有“每尽皇华之旨”（页 154）；《梁书·元帝纪》有“况臣等显奉皇华”（页 130）；《陈书·徐陵传》有“游客岂皇华之势”（页 328）；《魏书·高聪传》有“善勛皇华”（页 1520）；《隋书·裴矩传》有“故皇华遣使”（页 1580）等等，以往的整理者均未加书名线，可供参考。

与“皇华”类似的，则有“四牡”一词。如《魏书·高阳王雍传》载雍表：

又蕃使之入，必抽朝彦。或历险千余，或履危万里，登有死亡之忧，咸怀不返之戚，魂骨奉忠，以尸将命。先朝赏格，酬以爵品；今朝改式，止及阶劳。折以代考，有乖使望。非所以奖励《皇华》而敦崇《四牡》者也。（页 554）

“《皇华》”怎么奖励？“《四牡》”又如何敦崇？其实这里的“皇华”与前面用例类似，是使者之义的典雅表达。而“四牡”一词，也不外乎此。《诗经·小雅·四牡》序：

《四牡》，劳使臣之来也。有功而见知则说矣。

可知上文的“四牡”也是典故词，表示犒劳使臣之义，自然也不该加书名线。

以上例子可以看出，点校本二十四史中与《诗经》篇名相关的典故词，以往的整理者所施加的标号，有很多需要重新考虑。今天的修订者有必要对这一点引起重视。

七

前所列举的，属于给已经不再是指《诗经》篇名的词语误加书名线的例子。这里再附

1 “东山”也是据《诗经·国风·东山》篇序而创造的典故词，这里表示征伐之义，也不宜加书名线。为避行文枝蔓，特兹加注。

带说明一种相反的情况，即点校本二十四史中还存在着未给《诗经》的某些篇名加书名线的事实。例如《魏书·李彪传》载彪表：

礼云：臣有大丧，君三年不呼其门。此圣人缘情制礼，以终孝子之情者也。周季陵夷，丧礼稍亡，是以要经即戎，素冠作刺，逮于虐秦，殆皆泯矣。（页 1388）

据《诗经·桧风·素冠》序“《素冠》，刺不能三年也。”可知，例文的“素冠”，实仅指《素冠》篇，应该取准于《南齐书·王敬则传》“固已《风》《雅》作刺”（页 486）及《南齐书·高帝纪上》“岂直《小宛》兴刺”（页 15）等例加书名线。而《北史·李彪传》“素冠”（页 1458）也未加书名线，同误。这种情况也须引起修订者的注意。

以上是我们对点校本二十四史中与《诗经》篇名有关的典故词的标号问题的讨论。如今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工程正在紧张进行中，本人有幸也忝与其役；本文的写作，完全出于愿为这一工程稍尽绵薄之力的想法。如果从事二十四史修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在处理这一类与《诗经》篇目有关的词语的标号时，能因此不囿于这类词语的外形，而对其所表达的实际意义细加审视，再作定夺，或更推而广之，兼及于其它类似的词语的标号处理，那么本文的目的便已达到；倘若从事其它古文献整理的工作者也以为本文不无借鉴的价值，则不胜荣幸。限于学识，文有不逮，幸大雅君子有以教之。

参考文献

-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
 《史记》，中华书局，1959。
 《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三国志》，中华书局，1959。
 《晋书》，中华书局，1974。
 《宋书》，中华书局，1974。
 《南齐书》，中华书局，1972。
 《梁书》，中华书局，1973。
 《陈书》，中华书局，1972。
 《北齐书》，中华书局，1972。
 《隋书》，中华书局，1973。
 《南史》，中华书局，1974。
 《北史》，中华书局，1974。
 《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
 《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
 吴金华《三国志》双音节雅言词散论《古汉语研究》，2007年第2期。
 吴金华 略说古汉语复音词中的典故词，《语言研究》，2008年第1期。

作者联系单位：复旦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汉语官话方言研究》前言*

钱曾怡

提 要 本文共四部分：第一部分在界定官话方言这个概念的基础上，阐述官话方言是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第二部分从权威性、规范性、先进性、包容性、延展性五方面论述官话方言在汉语方言中的地位和影响；第三部分说明官话方言丰富的语言资源必须及时抢救，官话方言研究对构建汉语史、充实语言学理论、制定我国语言文字政策等方面说明官话方言研究的意义；第四部分从语言特点和当地人文历史两方面论述本课题把晋语纳入官话的根据。

关键词 官话方言 民族共同语 基础方言

一 官话方言

“官话方言”的名称由“官话”而来，但是“官话方言”跟“官话”是不同的。“官话”是汉语共同语的旧称，中国历史上所说的“官话”是跟方言相对而言的，相当于当代的普通话，是指官用的、公众通用的话。“官话方言”则是汉语地方方言的一种，只是作为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跟其他方言的地位有所不同。“官话方言”跟“官话”的不同，是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和共同语的不同。

在现代汉语方言的分区研究中，有的学者也将汉语方言的一个区称为“官话”。例如：王力 1956 年《汉语音韵学》将现代方言语音大致分为“五大系”，其中的“官话音系”与“吴音系”、“闽音系”、“粤音系”、“客家话”对称。在 1955 年的“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中，丁声树、李荣《汉语方言调查》（1956）一文将汉语方言分为八区，也将“官话”区跟吴语区、湘语区、赣语区、客家话区、闽北话区、闽南话区、粤语区并称。跟“官话”区方言并行的名称是“北方话”、“北方方言”，例如：罗常培、吕叔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1956）分汉语方言八区：北方话、江浙话、湖南话、江西话、客家话、闽北话、闽南话、广东话。袁家骅等 1960 年《汉语方言概要》也分汉语方言为八：北方方言、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客家方言、粤方言、闽南方言、闽北方言。以上四大家的官话音系、官话区、北方话、北方方言，都是指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区。称为“官话”，是由其所处的共同语基础方言的地位而言，称为“北方话”或“北方方言”，是由其主要分布于中国北部地区而言。“官话方言”这个名称，则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语言地图集》（1987）出版以后通行起来的，现在已经得到学界的普遍认可。

（二）官话方言是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

方言是语言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地域方言产生的前提是人类进入定居的时

*《汉语官话方言研究》将于 2010 年由齐鲁书社出版，本文是其中的“前言”部分。

代，是一种语言在不同地区的实际存在的主要形式。有方言差异的语言一般就有共同语的存在，因为方言的分歧必然影响中央政府的集中施政，使不同地区人们的交际受到阻碍，因此需要有一种大家通用的共同语来满足相互交际的需要。没有方言分歧也就无需共同语，所以共同语是因方言的存在而存在的。中国文献中如《论语》所说的“雅言”，《方言》所说的“通语”、“凡语”、“凡通语”，以及明以后的“官话”等等，都具有共同语的含义，都是跟方言相对而言的。我们推广的普通话，就是当代的汉民族共同语。

一种语言分布在不同地区的方言是同源的关系，有这种语言的总体特征，大体一致的发展规律，使共同语的形成具有必要的基础。不同地域的方言虽然同样由当地的人们使用，但是往往有强势方言和非强势方言的不同。这种不同，首先是基础方言跟非基础方言之间的不同，其次是同一方言区域之内，中心城市方言跟周边方言的不同，前者如汉语官话方言之于汉语的其他各种方言，后者如上海方言之于上海周围各县市区的方言、广州方言之于其他粤方言，等等。

罗常培、吕叔湘（1956：8-9）指出：“民族共同语是在某一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基础方言的地区总是在这个民族的文化上和政治上占重要位置的地区”。共同语以一种方言为基础。这种基础方言地位的形成，跟这个方言区和整个民族发展的历史，其所处的政治经济文化地位，以及语言特征等等，都密切相关。历代政府由于施政的需要而提倡统一的语言，共同语往往以政府所在地的方言为基础。有史以来，中国各个朝代的政治中心主要在官话方言的分布范围之内。官话方言作为汉民族基础方言的强势地位具有深远的历史渊源。

二 官话方言在汉语方言中的地位和影响

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官话方言在汉语方言中的地位和影响无与伦比，以下从五方面作简要说明。

（一）权威性

官话方言处于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位置，通行地域广、使用人口多，是成为汉民族共同语基础方言的重要条件。官话方言分布于汉语分布地区四分之三以上的地域，从南到北、从东到西，直线都在三千公里以上，覆盖中国的 26 个省市区，使用人口占说汉语人口的 70% 还多。世界上没有第二种方言有这么广阔的通行地域和这么众多的使用人口。由于政治目的和经济、文化交流等各方面的需要，历代政府提倡，非官话方言区的人们都有必要学习共同语。作为汉民族共同语基础方言的官话方言虽然不等于共同语，但在汉语其他各方言中的权威地位是不言而喻的。

（二）规范性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工具，文字所记录的书面语随口语的发展而发展；另一方面，书面语对于口语，也有一定的统一、规范的作用。汉语方言纷繁复杂，不同方言区的人们之间交际有困难，统一的书面语可以弥补其中的不足。应该说，自古至今，中国的书面语对于维系汉语的统一有着极大的功绩。官话方言是汉语书面语的基础。中国历代文献，从早期的五经《诗》《书》《易》《礼》《春秋》、诸子撰著，到历代的政令、史书、文学创作，包括先秦的《论语》、《孟子》，汉代的《史记》、《汉书》，唐宋八大家的散文，明清小说的四大名著《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等等，除去很少的一部分是用其他

方言写成的以外，绝大部分都是以官话方言为基础写成的。官话方言跟书面语接近的程度，及其对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的影响，也是其他方言不能与之相比的。

（三）先进性

官话方言代表汉语发展的方向。罗常培、吕叔湘（1956：8-9）：“基础方言本身也常常最能代表整个语言的发展趋势。”汉语发展的历史可以简略地总结为语音简化、词汇由单音词向复音词的转化、语法方面如构词法的丰富及句法的严密化等。官话方言音系简单，主要是韵母和声调都呈简化趋势，而声母相对丰富。这很重要，因为音节开头的辅音对突出音节的区别性特点具有首当其冲的作用。词汇复音化跟构词法的丰富应该是同步的，现代粤、客等南方一些方言许多单音词在官话方言中是复音词，这种差别十分明显，而北部官话方言复音词的增加正是复合构词和附加构词发展的必然结果。王力《汉语史稿》（2004新版：254）总结汉语句法发展的路线是“句子的严密化”，所举的大量语料都是属于以官话方言为基础的书面语。其中王先生利用处置式的发展等论证了汉语句法严密化的过程，说：“处置式是汉语语法走向完善的标志之一。”（483）而“粤语和客家话，在一般口语里是不用处置式的。”（479）

（四）包容性

官话方言在语言的特点方面具有开放性，能够在自身的发展中不断吸收外方言乃至其他语言的特点以满足社会交际的需要，这尤其体现在新词的吸收方面，如南部方言的一些特殊词语不断进入官话方言。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语文出版社 2001：85）：“普通话通过文学作品和交际往还也吸收了一部分吴方言词，从而丰富了自己的词汇。”该书举出普通话吸收吴方言的具体例词是“尴尬”、“吃不消”、“硬碰硬”、“有介事，像煞有介事”。官话方言吸收的东南方言词语又如：“老公”（丈夫）、“雪糕”、“炒鱿鱼”（比喻“卷铺盖”）等，其中有的是方言借用了外来词又为官话方言所使用的，如“打的”、“酒吧”等，都大大地丰富充实了本方言的词库。语音和语法的例子如：北京的“女国音”现象在北京以外地区也已相当普遍，显然是吸取了南方方言的特点；吴方言“试试看”、“穿穿看”等单音动词重叠加后缀“看”表示尝试义的格式已在官话方言区广泛使用。

（五）延展性

官话方言在分布地域上具有不断延伸扩展的势头。下文“官话方言的形成”可以说明，官话方言形成今天的局面，是远古中原一带华夏、东夷等族的语言长期自身发展、相互影响、跟四周方言交融，并向四周延伸的结果。官话方言向邻近方言的扩展之势，至今仍在继续。

1. 江淮官话南进蚕食吴方言区

刘丹青《南京话音档》（1997）：“江淮方言区总的倾向是北退南进。北界向南后撤，不断让位于中原官话。在紧邻中原的安徽西部，江淮方言区的北界已在淮河以南数百公里处；在江苏北部，近数十年中就有一些原属江淮话的方言演变为中原官话。南界向南前移，持续蚕食着吴语区，这一蚕食过程至今仍在皖南的一些地方继续。”

鲍明炜《南京方言历史演变初探》（1986）：“南京方言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属于江东方言区，即吴语区。”（376）“古代在南京话在吴语边沿，濒临北方话的汪洋大海，历史上又经历几次大规模的北人南迁，定居金陵，同时带来北方话，一次又一次与土语交融。”（383）经过一千多年，最终“转变为北方方言”（383）。鲍先生在考定南京方言由六朝时期的吴

语转变为北方话之后，又以胡垣《古今中外音韵通例》（1866）、劳乃宣《增订合声简字谱》（1905）、赵元任《南京音系》（1929）中所记的南京音合称为“旧南京话”，跟1956年方言普查成果《江苏省和上海市方言概况》（1960江苏人民出版社）和其本人1957年、1979年两次调查的“新南京话”作了六项语音特征的比较，结果如下：

	旧南京话（吴、劳、赵三家）	新南京话（《概况》、鲍）
(1) n l	n l 不分，都读 l	中青年开始区分
(2) 尖团	分尖团	不分尖团
(3) 有无撮口韵	有的人数少，无的多	青年人都有
(4) 有无 ν 韵母	胡、赵两家有，劳没说明	中青年以下全无
(5) “姐且写”韵母	胡、赵两家读 e，劳氏记 ie	读 ie
(6) an aŋ, en eŋ, in iŋ	三家或分或不分，大体以不 三组韵母分不 分 为主	青年多能分清 an aŋ, en eŋ 和 in iŋ 也已开始趋分

鲍先生上述六项语音比较，说明南京方言从古吴语转变为北方方言以后，又进一步向北部更接近共同语的特点靠近。

刘祥柏：“可以说，今日的江淮官话来源于昔日的南方方言，由于北方官话的影响而逐步变成了一种具有南方方言特征的中原官话，只是长期发展中仍然保留入声声调而有别于其他地区的中原官话，成为江淮官话。而且这种官话化的演变仍在持续，很可能将演变成未来的中原官话，而今日的吴徽赣语的北端区域则很可能将是未来的江淮官话。”（本书第八章第一节“江淮官话的形成”）

2. 徽语特征从南到北逐渐减少

赵日新《论官话对徽语的影响》（2000：367-369）通过对包括语音、词汇、语法的11项语言特点由徽语向官话靠拢的实例说明：“官话对徽语的影响不小。总体上说，由南到北，徽语特征渐次减少，官话特征逐渐增多。”“弱势方言对强势方言的向心作用，共同语的推广自然也是徽语向官话逐步靠拢的重要原因”。

3. 在西南官话北、西、南三面包围中的湘语

鲍厚星《现代汉语方言概论·湘语》（侯精一主编 2002：119）：“几次大规模的北人南移湘北，不仅在湖南境内沅、澧二水流域形成了北方方言（即西南官话）地区，也对湘语尤其是湖南北片的湘语带来了巨大的冲击。现代湘语中部分地区古全浊声母的清化，入声塞音韵尾的嬗变甚或整个入声调类的消失，都和官话方言长期的冲击和渗透有关。”

4. 赣方言的发展趋势

陈昌仪《赣方言概要》（1991：12）：“历代郡府所在地和一些比较开放的市镇，如南昌市、景德镇、抚州市、吉安市等近代以来受北方话影响较大，……有明显的向北方话靠拢的趋势”。

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要》（语文出版社 2001：127）：“赣方言比起旁的姐妹方言来，没有很突出的特征，这正好说明方言发展的一般趋势。今后不久，湘、赣等方言的特殊面貌，必然会越来越模糊，同北方话或普通话越来越接近，终于难以识别。”

三 官话方言研究的意义

官话方言调查研究的意义是多方面的，以下从四方面说明。

(一) 官话方言中蕴藏着无限丰富的资源必须及时“抢救”

由于以往对于官话地区的方言研究相对于中国东南地区方言来说比较薄弱，以致官话地区方言的资源长期不能得到充分的挖掘，这影响我们对现代汉语面貌的全面了解。通过半个世纪以来广大专业工作者对于官话方言的调查，许许多多的新鲜材料使我们对官话方言的丰富有了充分的认识。吕淑湘先生曾经提出“抢救方言”的口号。吕先生的原意是：普通话的推广，加速了方言的发展变化，我们应该及时地把当前的方言抢记下来。官话方言处于汉语发展的前沿，随着时间的流逝，官话方言的一些特点也处在变动之中，忠实地记录官话方言的现状，为后人了解这个历史时期官话方言的面貌，作为汉语历史研究的一个时代坐标，是当代方言工作者迫切的任务。

(二) 对于汉语史研究的意义

语言研究的目的之一，是要构建语言发展的历史，总结语言发展的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探测未来。一来语言一发即逝，二来历史久远，语言史的建构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程，除去必须根据文献和文物考古等资料以外，方言的材料也必不可缺，这是因为方言特点的地域性差异常常是语言发展的历史折射。罗常培、吕淑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1956: 21):“方言是研究汉语史的一部分极其宝贵的资料，可以和书面语相印证，尤其是能够补充书面材料的不足。”瑞典语言学家贝蒂尔·马尔姆贝格(1979: 152)也说：“语言学家很晚才觉察到，在方言中，保留下来了民族语言中业已消失的比较古老的形式、词或语音阶段。历史语言学家可以从这里为语言的历史发展线索找到证据，如果没有方言学，这一切线索就会成为纯粹的推测。”通过方言现状来构拟汉语一定历史阶段的语言面貌，过去已经有了不少成功的经验，特别在语音方面，许多结论也都得到了学术界的公认。但是构建语言的历史，除了构拟古代面貌以外，还须进一步探讨语言发展的历史过程。

官话方言的某些语言现象为汉语史的某一历史时段提供重要的依据，如胶辽官话在清入归上、知庄章二分方面跟《中原音韵》相当一致，这对我们据此构建近代北方话的音系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一般认为，跟东南方言相比，官话方言音系简单，符合汉语语音发展“古音繁，今音简”的趋势，官话方言已离古音相去较远。但在有些方面，语音简化的官话方言为汉语史研究所提供的某些线索，在相对保守的南部一些方言中尚未出现。例如，由分尖团到尖团合并是汉语语音简化的趋势，官话方言正经历着这个历史演变过程，从官话方言尖团音的一些地域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到古精见组的细音字是如何从舌尖前音和舌根音分别一步步演化、又合并成舌面前音的，而在牢固保持分尖团的方言中，自然不可能提供这样的语料。下面再举两个声调的例子。

声调减少是汉语语音发展的明显趋势，官话方言首当其冲。汉语只有三个声调的180多个方言点除井冈山、宁冈两点(属于赣语)以外，其余全部都分布在官话方言的区域之内。据张燕来、雒鹏等调查，兰银官话还有三个只有两个调类的方言点，分别是西固(新派)、红古村、武威；在天祝和民和两点，一个22岁的藏族青年和一个40岁的汉族人(皆男性)，不能区分不同来源的单字调，就是说，只有一个声调，都读平升调值。从目前对

官话方言的调查来看，汉语方言声调减少的趋势还在继续。

汉语声调简化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入声消失，官话方言区内存在从有入声到无入声的过渡区域，通过对这些区域的比较，可以总结出两点：其一，汉语入声消失的前提是塞音韵尾的失落；其二，入声消失的途径，就声母条件来看，一般是先浊音声母的字，后清音声母的字。通过有关方言新老派的比较，还可以推断某些方言入声的最终消失已为时不远。这种关于入声消失的途径和前景的探讨，也是一些入声尚未开始消失的方言所难以设想的。

（三）充实语言学理论

理论来源于实践，语言学的理论，植根于对于实际语言的调查和了解。充分发掘官话方言的资源，使我们对于汉语方言的丰富复杂获得更为深切的认识，从而思考语言学的理论问题。官话方言研究对于充实语言学的理论具有以下方面的意义。

1. 官话方言分布地域辽阔，在对不同地域语言特点的比较中，常常可以发现语言的地域差异往往折射出历史的演变过程。官话方言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充实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内容，揭示方言现象共时跟历时的密切关系。

2. 相对于东南方言而言，官话方言的声母比较丰富，而韵母和声调都呈简化趋势，官话方言的这种声韵调格局，使我们思考汉语不同方言的语音的结构系统中，声韵调各处于怎样的不同地位。尤其是，官话方言非音质音位声调简化的前景及其对汉语音节构成的变化等，目前学术界还缺乏在这方面的研究和从理论上进行探讨。

3. 在探讨官话方言区的形成的过程中，可以看到移民对方言形成的重要作用。人口移动关联到语言扩散的理论，官话方言的研究可以在这方面提供重要的佐证。

4. 官话方言的音变现象形式多样。音变不仅是单纯的语音变化，往往还会涉及词汇、语法等多个方面。这对深化语言研究必须同时注重语言各要素的理论具有实践价值。

（四）为中国语言文字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提供参考

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官话方言的研究对于国家语言文字政策的制定和推行都有决策性的意义。官话方言分布于中国 26 个省市的 1700 多个县市区，使用人口超过 8 亿。语言文字政策的制定，大到总的方针、小到汉语规范的具体标准，即使是某一个具体字音的正音标准，要想顺应语言发展的趋势，就不能不考虑代表汉语发展方向、代表全国大多数人口说话习惯的官话方言的情况。以汉语规范化来说，汉语规范化的两个主要内容，一是确立规范的标准，二是推行这个标准，这两项都必须是在对官话方言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之上的。

四 关于把晋语纳入本课题研究范围的说明

晋语的归属是近年来方言研究中争议较大的一个学术问题。我们本无意卷入这场论争，但是由于晋语所处的地理位置，又迫使我们是否把晋语纳入本课题的研究范围作出抉择。方言的分区没有绝对的对或不对之分。同样的语言事实，由于看问题的角度不同、着重点不同，有人认为该分，有人则认为该合，都有一定的道理，同样都应该尊重。我们的原始设想是，不论研究的结论怎样，首先将晋语纳入研究范围，对晋语进行详细描写，为晋语研究、晋语归属的讨论提供一份参考资料，这也是很值得我们做的。

通过几年来的研究，我们的初步结论认为，将晋语纳入官话方言的范围较好。

考虑到长期以来,作为一个特定的方言区片名称,“晋语”已经为学术界普遍接受和使用,为便于读者了解和学术讨论,本课题仍然沿用这一名称。

(一) 从语言特点看

官话方言是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不能将晋语排除在外。

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在词汇方面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北方话”是“官话方言”的又称。我们在对官话方言词汇的比较研究中,用《现代汉语频率词典》(1986)所列“生活口语中前4000个高频词词表”的前150词(累计词频58.7943%),剔除方言中无法简单对应的“她、了、着”等,共80词(累计词频35.2296%),从各官话方言中分别选一个代表点的说法进行对照,为了解官话方言跟东南各方言的异同,也将东南方言各一个代表点的说法列在其下。这项统计结果说明:包括晋语在内的官话方言跟标准语(《现代汉语频率词典》所列词目)相同或相异的说法与非官话方言对比明显,官话方言各点相同说法都在60%以上。晋语太原点在80个词中,相同的是52个,占65%;相同和不同说法并存的19个,占23.75%;不同说法的9个,占11.25%。跟公认属于官话方言的扬州点江淮官话相比,江淮官话的相同说法为48个,占60%;相同和不同说法为15个,占18.75%;不同说法为17个,占21.25%。扬州话不同说法的比率远远高于太原,而东南各大方言区的相同说法除了长沙(湘方言)为56.25%、绩溪(徽语)为50%以外,其余都在50%以下。

民族共同语“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为语法规范”,我们将学术界公认的4项有分区意义的语法特点,把官话区跟非官话区共15个代表点进行比较,结果显示:晋语的四项语法特点完全符合共同语的规范标准,跟其他官话方言相同。相比而言,官话方言区中南部一些地区的个别语言现象还有接近东南方言的,如成都(西南官话)“客人”也说“人客”、“热闹”也说“闹热”,而晋语连这样的例外也不存在。

晋语有入声是晋语从其他官话方言中独立出来的首要根据。将晋语跟同样有入声的江淮官话比较,有入声、入声韵收?尾是晋语和江淮官话共同的特点,这跟其他有入声而没有喉塞尾的其他官话方言不同。但是晋语的入声韵却比江淮官话要少。晋语的入声韵母一般来说只有两套,少数地域有三套或只有一套,而江淮官话的入声韵母一般在三套以上,有的多到六套。例如晋语的太原有入声韵母aʔ、iaʔ、uaʔ和əʔ、iəʔ、uəʔ、yəʔ两套7个入声韵,而江淮官话的南京则有aʔ、iaʔ、uaʔ, əʔ, ieʔ、ueʔ、yeʔ, oʔ、ioʔ, ɿʔ、iʔ、uʔ、yʔ五套13个入声韵。这说明晋语在入声消失方面,比起江淮官话走得还快。

“圪”头词丰富是公认的晋语重要特点之一。但是“圪”头词在其他方言区中也有分布,特别是与晋语接壤的中原官话汾河片也很丰富。汾河片三个小片的方言如洪洞(平阳小片)、新绛(绛州小片)、运城(解州小片)等,“圪”的构词能力都比较强,可以构成名词、动词、形容词、量词、象声词等等。

(二) 从历史的角度说

晋语属于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是跟晋语区的地理位置及人文历史渊源分不开的。

1. 黄河流域是中国古老文化的发祥地,黄河中下游流经今晋语区及中原、冀鲁官话区的广大地区。山西是中国早期人类进化与繁荣的重要地区之一。考古资料说明,史前时期今晋方言分布区跟中原官话等区的文化具有同源的关系。山西考古研究所《山西考古工作50年》(1999: 67):“近十年来通过对长治小神、曲沃东许、方城、洪洞侯村、翼城南石、

太谷白燕、忻州游邀等地资料的研究，我们的认识逐渐明确。上述几个地方类型文化构成了山西龙山时期的主体，它们共同属于庞大的中原龙山文化系统……。”有史以来，从春秋到战国，晋国和秦、齐、赵、燕等国的长期文化交往、长期的兼并战争，都使秦晋冀鲁等地方言得到交融，使之共同成为民族共同语基础方言的主体。

2. “晋”的名称最早是指今属中原官话的晋南地区。“晋”原是中国古代国名，周初实行分封制，《史记·晋世家》：“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乱，周公诛灭唐”，周成王封其弟叔虞于唐（今山西翼城西），“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姓姬氏，字子于”。叔虞之子燮徙居于晋水旁，称为晋侯，国名改称为晋（唐·张守节《史记正义》：“毛诗谱云：叔虞子燮以尧墟南有晋水，改曰晋侯”），晋的名称由此而来。

从春秋到战国，长期兼并战争的结果，在黄河流域，从东到西形成了齐、晋、秦三个大国。春秋末期，晋国为其大夫韩景侯（名虔）、赵烈侯（名籍）、魏文侯（名斯）三家瓜分。都城屡有变迁：韩国建都阳翟（今河南禹州市），后迁新郑（今河南新郑市）；赵国建都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后迁都邯郸（今属河北）；魏国建都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后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公元前 403 年，三国均被周威烈王立为诸侯，占有战国七雄（秦、齐、楚、燕、韩、赵、魏七个大国）的三个。韩、赵、魏就是历史上所说的“三晋”。经过长期的历史变迁，晋的中心逐渐转移到太原等地。这说明：今天的晋语区跟晋南地区中原官话汾河片的关系十分密切，虽然在以后的发展中，晋南方言受到权威方言的影响在语音方面向中原官话靠拢，而今天的晋语区则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而保留了较多的古音特点，但是在词汇语法方面作为基础方言的地位仍然是十分明确牢固的。

参考文献

- 鲍明炜（1986）南京方言历史演变初探，《语言研究集刊》第一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 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育研究所（1986）《现代汉语词频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B·马尔姆贝格（1979）《方言与语言地理学》，黄长著译，《语言学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蔡凤书（2003）《沉睡的文明——探寻古文化与古文化遗址》，齐鲁书社。
- 陈昌仪（1991）《赣方言概要》，江西教育出版社。
- 丁声树、李荣（1956）汉语方言调查，《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科学出版社。
- 侯精一主编（2002）《现代汉语方言概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 刘丹青（1997）《南京话音档》，上海教育出版社。
- 罗长培、吕叔湘（1956）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科学出版社。
- 雒鹏（1999）一个只有两个声调的汉语方言——兰州红古话的声韵调，《西北师大学报》第六期。
- 山西考古研究所（1999）山西考古工作 50 年，《新中国考古工作 50 年》，文物出版社。
- 王力（1956）《汉语音韵学》，中华书局 1981 版。
- （2004）《汉语史稿》新二版，中华书局。
- 袁家骅等（2001）《汉语方言概要》第二版，语文出版社。
- 赵日新（2000）论官话对徽语的影响，《首届官话方言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青岛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1987）《中国语言地图集》，香港朗文出版有限公司。

作者联系单位：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论层次

李小凡

提 要 本文对语言学中的层次概念加以辨析和界定，着重讨论历史层次问题，包括语言层次和音韵层次、移借层次和演变层次、微观层次和宏观层次等有争议的问题。文章梳理了历史层次分析的理论渊源，提出包括主层、变层、借层的历史层次分析框架，并用来说明苏州方言文白异读的历史层次。

关键词 层次 层面 历史层次 文白异读 对等语言形式 字类

一、“层次”的普通词义和语言学意义

“层次”是一个相当晚出的汉语词，据初步检索，早期用例见于晚明。例如：

坤能为从，不能为主。……虽分先后原无层次。（魏濬《易义古象通》卷一）

雾中仰见两崖，重岩夹立，层叠而上，莫辨层次。（徐宏祖《徐霞客游记》卷一下）

退之用陞，陞亦犹比，比言众多而层次也。（方以智《通雅》卷九）

其寺层次高，上如塔之状。（陆楫《古今说海》卷二十）

至清用例渐多，主要用来指文章条理。例如：

限于篇幅，其层次排列未免间断。（《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三）

初观之词语重复，头绪繁多，细味之极有层次。（张英《书经衷论》卷四）

诗人语意本有层次。（陈启源《毛诗稽古编》卷十三）

三章层次分明。（范家相《诗籀》卷十二）

是诗苦于层次。（姜炳章《诗序补义》卷二十一）

一句却有三个层次。（胡渭《大学翼真》卷七）

但直到 20 世纪上半叶，《辞源》、《辞海》等辞书尚未收“层次”条目。《国语辞典》始收“层次”，释为“谓事物之次序”。《现代汉语词典》试用本（1973）立两个义项：①（说话、作文）内容的次序。②相属的各级机构。修订第三版（1996）增加了义项③：同一事物因大小、高低等的不同而形成的差异。由此可见，“层次”的词义发展轨迹是由初始义“事物的次第”引申出“事物内部的差异”。

“层次”一词虽然晚出，却备受语言学界青睐。起初用于句法分析。国内广泛使用的“层次分析法”来自布龙菲尔德结构主义语言学，但英文术语 *immediate-constituent analysis* 对译成汉语是“直接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并非对译，甚至连意译也算不上，实际上是另起了一个中文名称。国内较早采用直接成分分析法的著作并未使用“层次分析法”

这个术语。¹吕叔湘(1979:55, 56, 61)在定义“直接成分分析法”和“句子成分分析法”时才提到“结构层次”、“层次分析”和“层次分析法”，他指出：

拿一个现成的片断来分析，总是先一分为二，然后一层一层分下去，分到全部都是单个语素为止。这种分析法叫做直接成分分析法(非正式的名称叫做二分法，其实也不一定是二分，比如遇到并列的三项，那就只能三分了)。……分析结构层次，对于词语的理解有帮助。……美国的布龙菲尔德学派兴起，又换了个方向，讲语法着重讲层次分析。

层次分析法的理论也曾经渗入我国语言学界，但是目前通行的语法教材受他的影响还是微小。

显然，此时尚未将“层次分析法”当作术语，而是作为一种通俗易懂、不言自明的普通词语来使用的。20世纪80年代，“层次分析法”才正式成为“直接成分分析法”的等义术语。《汉语语法修辞词典》(张涤华、胡裕树、张斌、林祥楣 1988:44)收“层次分析”条目，《语法学词典》(王维贤、张学诚 1992:33)收“层次分析法”条目²。《中国语言学大辞典》(陈海洋 1992:370)始将“层次分析法”作为主条目³。可见，层次分析法是句法学的一个后起的替换术语，因使用广泛，最终取代了“直接成分分析法”。究其原因，一是因其语义显豁、通俗易懂，二是因其更能显示与“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差异。

除了句法分析之外，“层次”还用来对译其他西方语言学术语。检视几部通行的术语词典，“层次”所对译的英文术语有：lever、stratification (stratum)⁴。下面是《现代语言学词典》(沈家煊译 2000)的相关条目：

Lever: (3) [结构]层次:指一个语言学层级内不同的结构层次，例如，可以说语法有句子、小句、短语、词、语素等不同层次(或级)。这一观念是法位学的重要特征。在节律音系学中，节律树展示结构的不同层次(韵律层次)。

Stratificational (strat-um, -al): 层次[语法](层次, 层次的):美国语言学家兰姆创立的一种语言学理论, 最初的阐述见《层次语法纲要》(1962)。这种理论所创立的语言模型是几个互相关联的结构层面(或“层次”)组成的一个系统。……

二、“层次”的共时义和历时义

上文的“层次”无论作为普通词语还是语言学术语，都是就事物的共时状况而言的。20世纪70年代末，“层次”也开始用于语言的历时分析。

张盛裕(1979:241)“潮阳方言的文白异读”所用的“词汇层次”、“音韵层次”已经有了历时含义：

白话音和文言音都是传统的名目，两者之间是词汇层次的差别，不全是“说话音”和“读书音”的差别。有的字文言音在口语里也常用，有的字白话音也用在比较文的词语里，词语色彩、使用范围有时不太明确。因此，要区分文白读，必须分清异读的音韵层次，逐字作具体分析。

1 请参看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61)、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朱德熙《语法讲义》(1982)。

2 释义都是“见‘直接成分分析法’”。

3 “直接成分分析法”则降为参见条目，释为：“也叫‘IC分析法’。即层次分析法。”

4 请参看《英汉语言学词汇》(刘涌泉、赵世开 1979)、《语言与语言学词典》(黄长著等译 1981)、《现代语言学词典》(沈家煊译 2000)。

罗杰瑞(1979:268)“Chronological strata in the Min dialects”一文的中文题名为“闽语词汇的时代层次”，历时义显而易见。值得注意的是，“时代层次”译自 strata (stradum 的复数形式)，而《现代语言学词典》所收的该词条尚无历时义。

此后，其他学者也纷纷将“层次”或“层”用作历史语言学术语，例如：时间层次(梅祖麟 1980:427)、文读层/白话层(杨秀芳:1982:5)、主体语言层(杨秀芳 1982:7)、历史层次(郑张尚芳 1983:108)、文白异读的层次(张琨 1984:417)、音韵层次(王洪君 1987:24)、语料的层次(朱德熙 1987:321)、促变舒声的层次(黎新第 1987:60)、时代层次(朱德熙 1989/1991:322)、语言层次(余霭芹 1989:33, 何大安 1990:264)、历时层次(张敏 1990:4)、叠置的层次(徐通锵 1991:385)、演变层次(徐通锵 1991:389)、方言层(丁邦新 1992:30)、渗透层次(陈忠敏 1997:76)、读音层次(陈忠敏:1998/2003:11)、语音层次/词汇层次/语法层次(王福堂 1999:1)、滞古层次(郑张尚芳 2002:97)，等等。

综上所述，“层次”作为语言学术语，有共时和历时二义。历时义是后起的，起初需加限定语才能与共时义相区别，近年来，随着使用频率上升，不加限定语的“层次”反倒常常被理解为历时义了。

上述词义兴替反映了近年来基于汉语方言的历史层次分析理论的兴起和发展。毋庸置疑，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新领域，而“历史层次”则是其核心术语。不过，目前学界对该术语的含义尚存歧见。人类总是通过自身实践和既有知识背景去探求新知识的，在开拓新领域时既可以创造新的术语，也常常会利用习用的术语而赋以新义。滥觞时期，固然不必为了推敲术语而止步不前，但当新体系逐渐成型时就有必要斟酌一番了。

“层次”作为语言学术语，是从其普通词义“事物内部的差异”引申而来的。语言内部的差异既有共时的，也有历时的，后起的历时义便很自然地采用了已经习用的共时义术语。这与晚起的“社会方言”借早已习用的“方言”作为词根如出一辙。共时和历时是语言分析的两种不同角度，使用同一个术语有时难免有纠缠。例如，有一位研究者就曾为此颇费周折：“层次分析就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巨大贡献之一。层次分析是在语音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并逐步扩展开来的，但中国的语言(主要指汉语)的语音层次分析却是很晚的事。(我们这儿的语音层次是指时代或地域层次，与一般的理解有别。)”(殷树林 2005b:97)可见，“层次”这个术语有必要作以下区分和界定：

1. 结构层次：用于句法结构的共时分析。此义早起，可继续简称为“层次”，必要时则用全称。除了句法结构外，音节结构、词义结构等也都有各自的结构层次。
2. 分析层次：为语言的共时分析而建立的便于独立研究的某一方面的结构系统，如语音层次、语法层次、语义层次，等等。此义译自英语 level 或 stratum，又译作“层面”，今后宜用“层面”，而将“层次”留作他用。
3. 历史层次：用于历时分析。此义至少已有上文所提到的种种不同名称，其含义也不尽相同，目前亟需统一。作为后起义，此义宜加限定语，称为“历史层次”，指的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因种种不同原因而形成，并共存于当前共时系统中的具有潜在系统性的对等语言形式。历史层次的形成虽然包括地域的因素，但根据历史语言学的基本原理，共时的地域差异是语言历时变化的投影，源于不同地域的层次必有其特定的形成时间，因而本质上也是一种历史层次。历史层次分析就是对各种对等语言形式的来源、性质加以鉴别、提纯和归整。

本文将从以上界定出发，着重探讨历史层次问题。

三、历史层次的含义

目前学界对历史层次的外延和内涵都有不同认识，本节拟对这些争议问题展开讨论并提出我们的意见。

3.1 语言层次和音韵层次

历史层次的概念起初是从语音、词汇、语法等不同层面分别提出的，例如：

词汇层面：

罗杰瑞著/梅祖麟译（1979:268-274/1994:1-4）：汉语方言里有不少同源双形词……这些同源双形词说明，北京话除了土生土长的词汇以外，又在上边添了一层或几层的外来成分。……闽语由三个主要的词汇层次组成，而这三个层次各自能跟历史阶段、重大事变配合。

梅祖麟（1980:427）：四声别义是上古汉语构词的一种方式，以往认为其中有一型是把名词变成动词，如“恶入声，名词/恶去声，动词”，另有一型是把动词变成名词，如“度入声，动词/度去声，名词”。这里想说明这两种词性转化一先一后，动词变成名词在先，是继承共同汉藏语的构词法，名词变成动词在后，是类比作用的产物。

语音层面：

杨秀芳（1982:4-8）：文读系统是一个移借的系统，与它相对的白话系统则为原来的本地系统。……我们必须把这种分别由语言应用的层次提升到比较研究的层次，我们要把握的是“文读层”、“白读层”，而不只是“文读音”和“白读音。”……可以根据语言应用上的“文读音”、“白读音”的分别，归纳出其中主体语言层的系统。

郑张尚芳（1983:108）：温州歌韵这种复杂情况的形成，有条件音变，有各种历史层次读音的积累，有外来影响，还有词汇语法分化的影响等原因，其中前二种是主要的。

张琨（1984:417）：因为文白异读有种种不同的层次，所以同一个词汇在不同的方言中可能有种种不同的读法，在根据语音作历史比较的研究中，一定要知道各个方言中不同层次的对比关系。

语法层面：

朱德熙（1987:326）：进行语法研究的时候，必须区别语料中的不同层次以保证研究对象内部的均匀和一致。这就像化学家研究水的性质时，必须先把混在水里的杂质分离出来一样。作为化学家，不能把溶液跟纯水混为一谈，作为语法学家，也不能无视口语、书面语、方言、文言和新兴句式的区别。

余霁芹（1989:37）：相信在每个方言里，标准语层次（即受普通话影响的语言层次）免不了越来越扩张，将来甚至有喧宾夺主之势。所以，方言的研究，包括语法在内，实在是目前迫切的任务，而在语言研究中分辨语言层次又是越来越重要的工作。

众多学者从语言不同层面的研究实践中不约而同地引申出“层次”的历时义，表明各个层面都有进行历史层次分析的必要。不过，迄今为止，历史层次研究主要集中在语音层面，这与汉语方言的共时研究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也集中于语音层面的情形颇为相似。有的学者实际上仅仅在语音层面上使用历史层次的概念，以致这个概念几乎成了语音层面的专用语。不过，也有一些学者以更为广阔的视野来看待历史层次，主张将此概念广泛运用于

语言分析的各个层面:

王福堂(2003:1):在汉语方言中,下列现象可能和层次有关:同一个字有不同的语音形式,如北京话陌韵字“伯” əpo ˈpai əpai 有不同的韵母和声调;相同的意义有不同词语,如“鼎”、“镬”、“锅”等;相同的语法功能有不同句式,如疑问句中的“VP不VP?”和“可VP?”式,等等。以上各例分别属于语音层次、词汇层次和语法层次。

王洪君(2006:64):按照历史语言学公认的定义,层次是指在一个共时语言系统中系统地共存着的不同语言(或方言)来源的成分。层次有词汇层次、语法层次、音韵层次之分。

理论源于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实践。理论的抽象概括程度越高,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就越大。历史层次的概念来自语言研究的各个层面,又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用一个共同的术语来概括更有利于汉语语言层次学的构建和发展。

综上所述,“历史层次”的外延包括语言系统的语音、语法、词汇各个层面,而音韵层次、语法层次、词汇层次则是其下位概念。下位范畴必须具备上位范畴所规定的本质属性,而在表现形式、分析程序等方面则不必相同。

3.2 移借层次和演变层次

积淀在共时平面上的历史层次是语言在时空中的投影。语言的运动和变化是永恒的,当前所看到的语言现象都是语言运动的某种阶段性结果。历史层次分析就是要探究投射在同一平面上的各种语言形式的由来和性质。如果说语言的共时系统是各种语言形式殊途同归的结果,那么,对共时系统进行历史层次分析就是要根据这种阶段性结果来探求各种对等语言形式的不同来源。由于语言不可复现,其早期变化就不能直接观察,但可以利用经鉴别提纯后的书面文献作间接观察,还可以借助语言学理论,根据语言变化的不同方式、不同类型和不同性质来推求其变化途径。

当代语言学理论已经揭示,语言系统的变化有两种基本模式,一是语言系统内部的演变,二是不同语言系统之间的移借。这两种变化的性质和方式都不相同,它们是否都是历史层次分析的对象,目前学界意见不一。一种观点认为历史层次既包括由语言接触造成的移借层次,也包括语言系统自身演变的层次,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历史层次分析只针对移借层次。

前一种观点如:

朱德熙(1987:325):所谓区别语料的层次,当然不仅仅指方言的区别,除此之外还有别的层次,例如口语与书面语的区别,文言与现代语的区别等等。

徐通锵(1991:389):我们面前就有两种不同类型的层次:一种是“竞争”型的,表现为系统中的文白异读和它们与其他方言的关系;一种是“演化”型的,表现为语言成分自古至今的继承性变化。

王福堂(2003:8):因本方言演变而构成的音类叠置,和因借入异方言而构成的音类叠置,形式上是一样的。这样看来,如果说因异方言音类进入而构成的音类叠置叫做层次,那么因为方言自身演变而构成的音类叠置同样也可以叫做层次。由于后者两个语音形式反映的是同源音类的历时差异,可以把它叫做同源层次,和异源层次相对。

杨秀芳(2003:175):层次异读有可能由外来的语言层积造而成,也有可能是历史音变中因为有语音残余而造成新旧语音的叠积。

潘悟云(2004:61):除了语言接触会造成历史层次以外,词汇扩散也会造成历史层次。后一种观点如:

罗杰瑞著,梅祖麟译(198:1):构成同源异层的主要因素大概是文言或标准语对方言的影响;有史以来,各种方言不断地从标准语吸收词汇。华南的情况更复杂,原因是有好几波南迁的移民各自带来特色不同的汉语。

陈忠敏(2003a:13):我们要强调的是:层次关系不同于音变关系。……层次分析的关键是要区别到底是音变关系还是层次关系。

王洪君(2006:64):本文所说的“层次”,专指在一个汉语方言共时音系中共存的不同方言来源的音韵层次。

显而易见,上述分歧主要表现在音韵层面,下面就针对音韵层次来讨论。

历史层次的本质是共时语言系统的同一层面内若干对等语言形式成系统地并存共现。这些对等形式功能或意义相同,因而具有冗余性。这种冗余性并不符合语言系统的经济原则,从发生学来看,对等形式并非源自同一个共时系统。就音韵层面而言,对等形式的并存是指早期音系中音韵地位相同的一类字(字类)在晚期音系中突破早先的音类制约而分归不同的音类,有的字还分属两个音类,形成异读。例如,《广韵》音系里具备“梗开二帮组陌韵”音韵地位的字类包括“百柏伯迫拍魄白帛陌”等字,该字类的字在明代《合井字学集韵》音系中分置于蟹摄(百柏伯拍白)和拙摄(百柏伯迫拍魄白帛陌),其中部分字(百柏伯拍白)兼属两个韵类。对比早晚两个音系,早期音系的字类在晚期音系中无条件地分置,改变了早先的字类格局。这种不受音类条件制约的字类变化在汉语方言中相当普遍,其原因很值得深究。

移借是一个语言系统向另一个语言系统借入语言成分,有两种不同情况。一是借入离散的语言成分,主要是本系统所缺少的成分。此类移借填补语言系统的空格,并不造成对等形式的并存。汉语的外来词大都属于这种情况,它们在词义内容上填补汉语词汇系统的空缺,在语音形式上则采用汉语的音韵结构。例如,佛教借词:菩萨、和尚、袈裟,英语借词:沙发、比基尼、DVD,法语借词:沙龙、蒙太奇,蒙古语借词:浩特、戈壁,满语借词:萨其马、格格。这些借词相对于汉语丰富的词汇系统来说数量有限,并不构成独立的系统。二是借入具有系统价值的结构要素,如音类、构词手段、句式,等等。此类移借往往不是填补空格,而是要取代原有的语言形式,这就会打破系统的平衡,自然会受到系统的抵制,从而形成借入成分与原有成分这两种对等形式暂时叠置并存、互相竞争的局面。等到竞争的一方完全取胜,字类叠置的局面才会消除。例如,吴语和南方官话的见系开口二等字类(梗摄除外)今读往往分属舌根音声母和舌面音声母两个声类,表现为文白异读。文读舌面音声母是从权威方言移借的,白读舌根音声母目前虽已趋衰亡,但只要还有白读音存在,字类叠置的局面就继续存在。

演变也有两种不同情况。条件式演变是同步变化,扩散式演变则是离散的非同步变化。在语言各层面的演变中,词汇、语法层面以扩散式演变为常,语音层面则两种演变方式同样常见。条件式音变具有强制性和同步性,其结果无非是原有音类的合并或被新的音类所取代,这只会使音类的数目或音值发生变化,并不发生字类的分置。由此可见,条件式音变的确不会造成不同历史层次的并存。例如,《广韵》见系三、四等字类的声母一般都腭化成舌面音声母,并不发生字类分置,也无文白异读。然而,扩散式音变则不像那样整齐

划一，而是参差不齐地各自变化，在整类字最终变完之前，未变的字仍属原先的音类，已变的字则改属新的音类。于是，同一个字类的字便分置于不同的音类。例如，近几十年来，不少方言精组三四等字从原来的舌尖音声母逐渐改读舌面音声母。又如，苏州话咸摄开口一等谈韵与山摄开口一等寒韵两个韵类今已合流为 ϵ 韵，咸摄开口一等覃韵则尚未全部合流，有些字另读 σ 韵：惭（谈）=残（寒） \neq 蚕（覃）；但该字类中有一部分字已先行合流：担（谈）=单（寒）=耽（覃）、敢（谈）=赶（寒）=感（覃）。那么，在苏州音系中，覃韵字类分置于 ϵ 、 σ 二韵，需待字类中所有的字逐一变完之后，分置局面才会消除。然而，扩散式音变可以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可能受其他因素干扰而中止音变。若发生这种情况，字类分置局面将始终存在。

字类分置是早期字类系统因扩散式音变而发生的分化，字类叠置是不同字类系统因移借而发生的叠合。二者都表现为早期音韵地位相同的同一类字晚期分属不同音类，本质上是一致的。综上所述，判别历史层次的基本标准是有无对等语言形式成系统的并存，至于这种并存是移借造成的叠置还是演变造成的分置，则只是历史层次的不同类型。因此，移借和演变所造成的字类叠置和分置都是历史层次，都需要进行历史层次分析。

至于这两种历史层次的名称，目前使用较广的是“异源层次”和“同源层次”。不过，学界对“同源”有不同的理解，有的学者将“同源音类”视为不同音系的同一历史音类（徐通锵 1991:350）。若将“同源层次”、“异源层次”改为“自源层次”、“外源层次”（王洪君 2006:65），似可避免上述分歧，并使这对概念的内涵更加显豁。但是，“源”仍有不确定性：它既可以指初始的源头，也可以指某个阶段性变化的起点，而对“源”的认定则往往因人而异。例如，罗杰瑞认定闽语源于汉以前的上古时期，其历史层次就包括好几个由不同时代的移民所操标准语的“外源层次”。李如龙、邓亨璋则认为闽语并非源于上古，其历史层次都是“自源层次”¹。

相对而言，还是音变方式较易把握。若将共时语言系统视为某个阶段性变化的结果，由此出发，可以根据音理分析和异读分析来确定阶段性变化的性质，继而推断其历史层次是移借型还是演变型，进而探求该阶段性演变的历程。因此，可以依据语言变化方式将这两种历史层次分别命名为“移借层次”和“演变层次”。

3.3 微观层次与宏观层次

历史层次分析目前有两种不同的模式。一种是从并存的对应形式入手，依据文献所保存的历史信息确定它们与早期语言系统的对应关系，进而判断其变化性质，分析其变化过程，最终确定各历史层次的性质和时间先后。另一种是将并存的对应形式分别与移民史或语言史大背景相匹配，从而确定各历史层次的年代。前者可称为微观层次，后者可称为宏观层次。

宏观层次分析以罗杰瑞“闽语词汇的时代层次”为例：（1979:268/1994:1）

构成同源异层的主要因素大概是文言或标准语对方言的影响，有史以来，各种方言继续不断地从标准语吸收词汇。华南的情况更复杂，原因是有好几波南迁的移民各自带来特色不同的汉语。汉族最早深入华南是秦汉时代，……第二波大移民要算永嘉之乱后北方士

¹ 李如龙、邓亨璋(2006:155):中晚唐定型的闽语进入闽地偏安一角，保留了前代人从中原不同地方带来的全浊音并杂有已经清化了的送气和不送气清音，这应该是很容易理解的。在闽北地区所反映的这种既有部分全浊声母的读法，也有送气和 不送气的清声母并存的局面，可能就是从北宋时期一直沿袭下来的，是自身演变的多种语音层次叠置的结果。

族的大批渡江南迁。……唐代另有一种新的标准语兴起。这种标准语是以长安方言为基础，至少是受长安方言影响而形成的，到了中唐，它已经是唯我独尊。……闽语的三个词汇层次可以跟三个历史阶段配合，而每个历史阶段都有它独特的音韵特征。

这种宏观层次分析有一定道理，但却相当粗糙，罗杰瑞自己承认“上面这种看法不免是把真相简单化了。”平田昌司（1988:23）认为这种宏观层次分析带有一定的主观色彩：

因为闽语若干语音特点与上古汉语拟音系统一致，使人相信闽语保留了上古以来的几个层次，有些学者把自己认定最古老的一层当为上古音阶段，把其余层次分配给史书记载的几次大规模汉人入闽。其实所谓“最古层”不一定最古，有些现象也能根据《切韵》音系说明它的来历。

张光宇（1989:96）对此也有如下批评：

罗杰瑞还是大体设定了汉、南朝、与晚唐三个时代层次，并尝试以三个词汇-音韵层次搭配其上。只要稍微检验一下他所陈述的历史故事与音韵-词汇层次之间的关系，就可以看出那种搭配是松脱的。他的注意力甚为“时代”所吸引，对地域来源的说法不免显得即兴而仓促，模棱两可地说那些层次“来自不同时代的标准语”，但也“可能来自不同区域的方言”。

邓晓华、王士元（2003:8）认为历史层次“不能简单地归为北方汉语的南移。……必须跟古代文化区域之间的交互作用联系起来考虑”。他们对闽客两方言 100 个核心词中同源和异源的词分别作了细致的比较，进而追寻异源核心词分别与周边哪些非汉语同源，然后将同源核心词反映的层次差异“分配”给移民史上几波南迁汉人的语言，而将异源核心词反映的层次差异“分配”给与民族史相关的少数民族语言。这显然比罗杰瑞考虑得更全面，但仍属“分配”式的、“松脱”的宏观层次分析。

由此可见，宏观层次分析实际上并非纯粹的语言分析，其中包含了基于某种知识背景的猜想。这种猜想并非空穴来风，但是缺乏实证。也有人以某种语言史作为宏观层次分析的知识背景，例如，郑张尚芳（2002:107）认为汉语音系“从殷至今可以分为十期”，并以此来匹配历史层次，这种音韵史体系在未经验证和公认前尚属假说，未必比移民史更可靠。

微观层次分析一方面立足于共时语言系统中的对等形式，另一方面依据确凿的文献例证，并不依赖知识背景。王洪君（1987）对山西闻喜方言音韵层次的分析和陈忠敏对吴语鱼韵字历史层次的分析就是微观层次分析的实例。王洪君（2006）、戴黎刚（2007）还分别提出了微观层次分析的程序。

微观层次分析与宏观层次分析的共同点在于都必须从并存于共时语言系统中的对等语言形式出发，而对文献所保存的语言史信息则取不同态度。微观层次分析看重这种历史信息，甚至认为若缺少确凿的文献证据，历史层次分析就难以进行。所幸汉语历史文献丰富，其中不乏有价值的系统性历史信息。就音韵层面而言，历代韵文、韵书、对音材料就是弥足珍贵的文献例证。宏观层次分析则依赖口语而忽视文献，尤其是韵书、韵图等反映音类系统的文献。因此，宏观层次分析只有一个作为阶段性变化结果的共时观察点，微观层次分析则除了这个共时观察点之外还有一个作为阶段性变化起点的历时观察点。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观察事物的视角越多就越有利于克服认识的片面性和局限性。

宏观层次分析难以将共时语言系统中并存的对等形式与历史语言系统一一对应，只能将其笼统地匹配给历史时代。微观层次分析虽然也希望确定历史层次的年代，却并不刻意

追求确切的年代，而是着重于确定历史层次的性质和来源，并据此判断各层次相对的时间早晚。

微观层次分析从内部一致的方言系统开始，就语音层面而言，通常从单点音系入手，分析其与早期音系的字类对应关系。在对邻近音系分别进行微观层次分析的基础上，也可以作区域性的历史层次分析。单点方言的微观层次分析并不依赖周边方言，也不必排斥周边方言，同一区域的单点方言可以互相比较、互相参照，假如对等形式一致，甚至可以将区域方言视同单点方言来进行微观层次分析。宏观层次分析则往往从区域方言甚至大方言入手，而不考虑不同方言点的对等形式是否一致。

综上所述，两种历史层次分析在方法和目标上不尽相同。但微观层次分析和宏观层次分析并非截然对立，历史层次应该从微观分析入手，宏观层次则可以用作微观层次分析的参照，有时也可以作为工作假设。

四、历史层次分析的理论渊源

学术创新都有其理论渊源，汉语方言历史层次分析的理论渊源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描写语言学为处理和解释汉语方言异常丰富的异读和条件不明的特殊音变现象而进行的理论思考，二是历史语言学为重建原始汉语而对历史比较法加以补充和修正的努力尝试。

关于文白异读和例外音变的思考，始于汉语方言学建立之初。

赵元任(1928/1956:16): 在中国好些方言中，有的字读书或“joai 文”时是一种念法，说话时又是一种念法。现在简单用小“文，白”字样注它。什末音有文白两读是一个地方一个样子。

罗常培(1930/1999:59-60): 各系方言的读书音跟说话音往往都有些不同，但是很少像厦门音系相差那么远的。厦门的字音跟话音几乎各成一个系统，所以本地人发音时特别要声明“孔子白”怎么读，“解说”怎么读。这一点要算是厦门话(至少可以说是福佬语系)的特质之一。若就我所问过的材料归纳它们演变的条例，可以得出同声异韵、同韵异声跟声韵俱异 3 个例来。

此后，张世禄《浦江县志·方言》(1935)进一步将读书音和讲话音分为两个系统，先描写读书音，“再讲述其与讲话音之异同”，并指出：“读书音与讲话音之差异实乃吾国东南语言之特征。”

李荣(1957:23)指出：“有些方言，读书认字都用文言音，白话音和文字已经失去联系，就是识字的人也不能把他口里说的字都写下来。”后来又进一步指出：“方言内部的文白异读，大概是方言互借的结果。”(1965a/1982:115)在注意文白异读现象的同时，他还从语流音变、类推、避讳、字形误导、误解反切、方言借字、错认本字等方面来解释语音演变的例外(1965a)，又用例外音变和字音来历不同来解释方言语音对应关系的例外(1965b)。

何大安(1981)指出：“一个方言的层次也许不止文白二层”。

杨秀芳(1982:3)在深入研究了闽南话的文白系统后指出：所谓“文读系统”，是一种优势方言进入另一方言之后所造成的。在本质上，它是一种移借的系统。原来的白话系统与借入的文读系统差距越大，二者的异读便愈多。因文白之间有差距，移借入文读系统时，便产生音韵上的调整，使借入的文读音能纳入本地人原来的系统之中。而文读系统借入之后，

在日后的演变上，文白应该有相同的步调，因此若干世代以后，这一个文读系统便与原来的优势语言渐有不同，或者另有兴起别一种优势语言，于是便可能再借入第二套文读音。

张琨（1984）指出：文读是外来的，白读是本地的。文读比较晚，白读比较早。文读和白读没有直接的历史关系，并非一个是从另一个演变出来的。

徐通锵（1991）系统地提出了由于方言间的接触和借用，在一个共时系统内部，不同来源的白读和文读成分可以叠置并存，进而提炼出叠置式音变的理论模型。并进一步指出，文白层次的叠置具有普遍性、多重性、复杂性，而文读层和白读层竞争的实质是争夺词语的使用范围。

丁邦新（1992）将文白异读区分为零星的“方言影响”和“具有成系统的音韵特征”的“方言层”，并指出“方言层的时间可以推索”。

关于文白异读的单位，王洪君（1992:125-126）指出：文白异读从表面上看是语素形式的交替，实际上只是语素形式的某个结构位置上的语音交替。……声、韵、调是汉语语素形式的直接组成成分，下面统称为“音类”。文白之异只是语素形式中某个音类之异，而不是整个语素形式之异。

王福堂（1999:30）也作了同样的论述：汉语方言从异方言借入的，从现象上看，的确是一个个的词语。但二者实际上是不同的。借词应该是完整的词语，有完整的音节。但进入汉语方言音系的其实并不是异方言音节中的声韵调整体，而只是其中的某音类。

关于汉语古音重建的思考则是另一条理论思路，其目标是通过历史层次分析来弥补历史比较法的局限性，进而实现汉语的古音重建。这一思路最初也是从文白异读的研究中产生的，虽然晚起，却对历史层次分析理论的兴起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罗杰瑞用历史比较法构拟的原始闽语被平田昌司（1988）批评为未能离析因方言接触而移借进闽语的吴语层次或闽北方言中保留的吴语底层。于是，重建古音时怎样离析外来层次便成了以古音重建为旨趣的历史语言学家竭力思考的问题。

王洪君较早将历史层次分析与古音重建相联系：闽喜音系中叠置着三个时间层次：与北京音系相近的新文读层、与西安音系相近的旧文读层以及闽喜本地土音白读层。（王洪君 1987:24）根据历史文献和今闽喜共时音系中残存的白读形式，我们可以比较有把握地推断，宋时我国西北地区和山西南部的方音同属一个系统。……闽喜白读音与西夏·汉对音文献为重建这一已基本消亡的音系在宋时的语音状况及其地区分布提供了宝贵的证据。（王洪君 1987:32-33）“析层”是从古音重建的角度看“层次”。……就是试图重建两音系的原貌并确定它们各自的方言归属。（王洪君 2006a:66）

潘悟云对通过历史层次分析改进历史比较法，进而重建原始语也有深入的思考。他认为：南方方言大都有多个来源，内部的层次复杂，如果不把历史层次分清楚，就会把不同来源的音类放在一起进行比较，构拟所得就不是我们所需要的方言母语。（潘悟云 2004:61）至今为止，历史比较法还是重建古代语言的主要方法。但是历史比较法只能在同一个历史层次内进行，如果一种语言存在两种以上的历史层次，就要先把历史层次分清楚，以后再进行历史比较。西方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是遵守这条原则的，他们在英语与其他日耳曼语之间进行历史比较的时候，自然是先把英语中的法语、拉丁语、希腊语等进行历史比较。但是，汉语的情况就没有那么简单。所以，历史层次分析法，就是要在共时平面内找到一种区分各种历史层次的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层次分析就是做历史比较以前的材料与

处理。(潘悟云 2005:105)

何大安(2000:267)则将历史层次分析提升为“语言层次学”。他认为:要重建原始闽语,首先需厘清方言层次;而要厘清方言层次,又需就各项语言现象,探明其渊源、推移与先后。

以上两种不同的渊源在研究旨趣和学术追求上不尽相同,正如罗仁地(2006:27-29)所言,“描写某种语言的学者不一定构拟原始形式,他们的研究目的在于了解哪种形式可以变成另外的哪一种形式,换句话说,就是了解某种形式可能是从哪些形式演变过来的。”本文关注的是通过历史层次分析来解释汉语方言里对等语言形式并存的原因,理清从某一个历史起点开始的阶段性变化的途径和过程。我们相信历史层次分析在这方面有着强大的解释力和广泛的应用空间,至于借助历史层次分析能否最终构拟出汉语的初始源头,我们既有期待,亦抱怀疑。

五、历史层次分析框架

历史层次分析的对象是并存于共时系统的对等语言形式。语音层面的对等形式主要是字音的异读。词汇、语法层面的对等形式主要是同义常用词、同义语法形式的并用和杂糅。对等形式在使用上有明显的风格差异,本地人不难分辨,但其系统性则需通过分析归纳才能把握,这是一个由表及里的探求过程。表和里不应混为一谈,因此,作为出发点的显性对等语言形式与作为分析结果的隐性层次系统不宜采用同样的名称。

对语音层面的历史层次分析而言,这种区分尤为必要,因为目前的音韵层次分析通常以文白异读为出发点,同时又将文读层和白读层作为层次分析的结果,二者都用文读和白读来称呼容易引起概念的混淆。实际上已经导致了一种似是而非的做法,就是对文白异读和文白层次不加区分,甚至本末倒置,拿作为分析结果的文白层次来判别作为出发点的文白异读。杨秀芳(1993:824, 827, 838)较早对语用的文白和语言层的文白加以区分:“应用上文读音与白话音的分别”不同于“历史语言学者从语言层的观点来探索这类异读”。作为历史层次分析出发点的文白异读是共时的语用变体,无需依靠作为分析结果的文白层次来证明自己的身份,却“可以根据语用上的文白分别,归纳出文白主体语言层的系统”。“在大多数情况下,语用的文白和语言层的文白,步调还算相当一致”,但并非总是一致。文白异读并不一直都是方言移借的产物,它可以产生于“方言的差异”,也可以产生于“古今语之异”。

“文读层”、“白读层”不仅易与“文读音”、“白读音”相混,而且当历史层次多于两层时也不敷使用,有人因此将文读层再分为新旧两层。例如,刘津(2001:42)对山西乡宁方言的文白异读就是这样处理的:“为了便于区分,我们把青少年口音中出现的种种新层次的文读音称为‘新文读音’,把中老年口音中的文读音称为‘旧文读音’。这种新文读音与原有的白读音、旧文读音、非异读音重叠在一起,使共时的语音系统呈现出相当复杂的状态。”这种处理看似可行,却带来了新的问题。该方言“有些字是三种读音共存”,但“不少例字已经是文白两音并存”,而两音并存又有不同情况:“①当例字有白读音时,新文读音往往与旧文读音展开竞争,最后排挤掉旧文读音,与白读音构成文白异读,……②当例字没有白读音时,新文读音或是与旧文读音构成文白异读,……或取代旧文读音,完成竞争,使例字只有一个文读”(刘津 2001:43)。照此逻辑,当新文读音与旧文读音构成文白

异读时，旧文读音就变成白读音了。而该文却又认定文白读音的性质是：“白读一般代表本方言的土语，文读则是以本方言的音系所许可的范围接受某一权威方言音系中的音类成分。”（刘津 2001:36）这样就产生了逻辑悖论。

殷树林（2005a:62）觉察到上述矛盾后对乡宁方言的文白异读加以重新解释：“‘麦’有3个读音：新文读音：•mai，旧文读音：•mei，白读音：•mia。其中新文读音显然是受普通话强烈影响而产生的。这个新文读音产生以季，它有可能使旧文读音取代白读音（如‘或、现、白’那样）从而形成了新的文白异读。这样，•mei相对于•mia来说是外来的，而相对于新的文白异读中的•mai来说则是自己的（在3个读音并存时，•mai和•mei都是外来的）。由此可以看出，所谓自己的实际上就是指一方言中相对于文读的外来音而言产生较早的音，尽管从来源上说它可能也是外来的。”这就是说历史层次的性质并非一成不变，从而突破了历史层次要么是本方言固有要么从外方言移借的成见。该文虽已指出早期借入的旧文读层晚期变成了“本方言自己的”，但又认为“自己的”层次与晚期借入的新文读层仍构成文白异读，而“文白异读是因他方言作用而引起的”，即白读音是固有的，文读音是外来的，于是出现了下列矛盾：•mei=旧文读（外来层次）=自己的=白读（固有层次）。

鉴于此，本文不拟采用文读层和白读层的二极框架，而尝试用主层、借层、变层的分析框架。主层是并存于共时系统的对等语言形式中主要的一种。由于汉语“相当一部分方言可看作是连续变化的”（潘悟云 2004:27），因此，主层往往是语言系统内部演变的结果；但主层并非一成不变，经过长期竞争最终成为胜利者的移借层次也可能成为主层。主层作为前一个阶段性变化的结果，在下一个阶段性变化中既可能维持原有地位，也可能降为变层，甚至完全消逝。究其性质，主层可以是语言系统内部演变的结果，也可以是从外系统移借而来的，还可以是外系统的移借成分进入本系统后整合而成的“混血儿”。变层是语言系统内部扩散式演变过程中的创新层次或演变中断后遗留的守旧层次。借层是从权威方言或邻近方言等外部语言系统移借的层次。主层只有一个，借层和变层则不限。底层也可以纳入历史层次分析的框架，但它不一定表现为对等语言形式的并存。

分析出主层、借层、变层等不同性质的历史层次之后，可以进一步判断各层次的相对时间先后。主层无论是演变层次还是移借层次，都是共时语言系统中最稳固、最强大的主体层。主层若为演变层次，是因为经过了长期的历史积淀而趋于稳固；若为移借层次，则是因为在竞争中战胜了对手而变得强大。以主层为坐标，不难判断其他层次的相对时间先后：变层和借层既可以晚于主层，也可以早于主层。创新的演变层次晚于主层，而早期演变中断后遗留的守旧层次则早于主层。借层可以是主层形成之后借入的，也可以是主层形成之前借入的。至于各历史层次的具体年代，则需凭借确凿的历史文献，这往往可遇而不可求，若无系统性的文献证据，宁可先存而不论。

本文旨在用历史层次分析法解释共时系统的对等语言形式并存现象，并不以古语重建为目标，主层、借层、变层的框架显然优于文读层和白读层的二极框架。然而用古语重建的眼光来看，则必须判定所有层次的性质，或为本方言固有，或为外方言移借，二者必居其一，在彻底剔除移借成分之后才能进行构拟。然而，如前所述，微观历史层次分析针对有确凿起点的语言发展阶段，那么，能否离析出初始的、绝对纯洁的方言固有层次就成了一个需要进一步思考和论证的问题。

六、个案分析——苏州话的文白异读及其历史层次

本节试用上述框架讨论苏州话文白异读所反映的历史层次以及前贤的分析。

苏州方言的文白异读曾有多位学者作过描写（廖序东 1958:114-118，袁家骅 1960:/2001:68-69，张家茂、石汝杰 1987:14-15/1995:1·322-323，叶祥苓 1988:69-77，汪平 1996:35-37）。丁邦新（2002:423-430/2003:23-36）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作了历史层次分析。王洪君（2006b:62-86）又对丁的部分分析提出异议，反映了理论方法的差异。下面从丁文出发展开讨论。

6.1 中古照三字声母

丁邦新认为文读是卷舌音声母，白读是舌尖音声母：章 $tʂa/tsǎ$ 。此前其他学者均未列此项文白异读。这是因为，20 世纪下半叶，卷舌声母已从苏州口语中消逝，只在评弹曲艺中保留。这与京剧演员要将口语为舌面音声母的精组细音字硬唱作舌尖音声母的情形如出一辙。语言分析应以日常口语为对象，人为的语言样品则应剔除，历史层次分析也不例外。不过，丁邦新所依据的语料代表一百年前的苏州话。赵元任（1928/1956:31,81）对同一时代的苏州话也有同样的描写：“苏州（旧派）把知照的三等字读如国语的舌尖后音”，并说明：“j 系字（张、穿、船）老年人大多能跟“tz (ts)”系字辨。讲究唱曲的也辨得很清。年轻人只有少数能辨。”因此，分析 100 年前的苏州话的确不能无视此项。

叶祥苓（1988）未将此项列为文白异读，却列为新旧派异读。汉语方言区分文白异读和新旧派异读是必要的。文白异读是不同的语用变体，新老派异读则不表现为语用的差异，反映的是语言系统内部正在进行的扩散式演变。不过，苏州方言的此项扩散式音变 20 世纪下半叶已告完成，旧派读音今已不复存在，当代学者将其从共时音系中剔除是恰当的。

需要讨论的是，叶祥苓（1988:78）认为：“苏州评弹演员，没有一个不是旧派。这跟他们的职业有关。……评弹演员学艺，习惯上不用‘脚本’，全凭老艺人口授。‘口授’的过程，也是正音的过程。”王洪君（2006b:74）则将这种情况视为“一种特殊的文白异读……与汉语方言一般的文白异读不同，该项文白异读其实是同一地点不同语言社团的社会方言差异；对于某一特定的语言社团来说，并不存在一字两读的文白层次。”指出这种特殊性很有必要，但与其处理为“特殊的文白异读”，不如视为被人为保留在人数有限的职业社团内的旧派读音。叶祥苓（1988:78）还认为“有的四十岁左右的中年人，却能区分 [ss]，属旧派。属旧派的几位发音合作人中，有教师、干部、工人”。这一点令人怀疑，如果这些人是评弹票友，就可能会刻意模仿日常生活中已不使用的卷舌声母，其性质便无异于评弹演员。

各家分析比较：

丁：100 年前文读卷舌声母保留早期读音，白读舌尖声母是晚期方言移借。

王：文读卷舌声母是高层方言保留早期读音，白读舌尖声母是低层方言自然演变。

叶：旧派读卷舌声母，新派读舌尖声母，评弹演员都是旧派。

本文：白读舌尖音声母 100 年前已是苏州音系照三字类的声母主层，文读卷舌音声母是守旧的变层。今天主层依旧，旧变层已从口语中消失，但还人为地保留在评弹中。

6.2 中古蟹摄一二等字韵母

丁邦新认为文读是 e，白读是 a：戴 $tɛ^2/ta^2$ 。袁家骅和张家茂、石汝杰未列此项，可能

是因为异读字例较少。丁邦新和王洪君的分歧主要在于对字类的划分不同。丁的字类包括一二等韵全部字；王则从中析出一等哈韵，另立一个字类，王的分析较合理。字类应从今音异读出发，根据早期音类条件确定。字类并不等于音类，它反映的是“字音音类分合关系”（王洪君 2006b:64）。字类的音类条件可以是某个声类或韵类，也可以是声类和韵类的组合。本文认为，王洪君析出的两个字类各自还可以“见系”的声类条件再析为两类，否则会与见系开口二等字的文白异读相混。王（2006b:75-76）列举的蟹摄一二等字读音表中，皆、佳二韵开口二等见系字（皆阶介界藉尴疥届戒措楷，佳街解懈涯崖鞋矮蟹）均列为只读 α ，不读 ϵ ，这并不错，但其中不少字另有文读韵母 ia （皆阶介界疥届戒，佳解懈涯崖），表明它们并非与 ϵ 而是与 ia 对等。可见，蟹摄一二等见系字和非见系字应属不同字类。

各家分析比较：

丁：中古蟹摄一二等字韵母文读 ϵ 保留早期读音，白读 α 是 13 世纪以后的变化。

王：中古蟹摄一二等字（哈韵除外）韵母文读 ϵ 是北方方言一二等韵彻底合流的后期移借，白读 α 则保留早期一等重韵代与泰的对立，以及一等韵哈与二等韵皆、佳的对立。哈韵无文白异读， ϵ 是早期固有读法，后发生扩散式音变： $\epsilon \rightarrow \alpha$ ，但该音变只扩散到个别字便中断了。

本文：白读韵母 α 是苏州音系中古蟹摄一二等（哈韵除外）非见系字类今韵母的主层，文读韵母 ϵ 是该字类的借层，同时又是哈韵非见系字类今韵母的主层， α 是哈韵非见系字类今韵母的创新变层。

6.3 中古止摄合口三等字韵母

丁邦新认为在 $\epsilon/\gamma/\epsilon/\gamma$ 读音中， ϵ/γ 、 ϵ/γ 分别构成文白异读：龟 $ku\epsilon/\text{t}\epsilon\gamma$ 、水 $^{\circ}s\epsilon/\text{t}\epsilon\gamma$ 。“龟”是见系字，此类字例较多，其他学者也都列此项文白异读。“水”是知系字，此类字例较少，有的学者未列此项。叶祥苓（1988:77）虽列“水”类文白异读，但认为其“规律很难用一句话归纳出来”。其实端系也有 ϵ/γ 韵母异读（嘴 $^{\circ}t\epsilon/\text{t}\epsilon\gamma$ 、穗 $z\epsilon/\text{z}\gamma$ ），但因字数极少，只有汪平（1996:36）视为文白异读。汪还将“泪 $l\epsilon/\text{li}$ ”也视为文白异读，并将以上三种情况一并处理为“止摄合口白读是 $[\gamma]$ ， $[\gamma]$ 或 $[i]$ ，文读是 $[\epsilon]$ ”。

丁邦新将 ϵ/γ 和 ϵ/γ 两对异读分别作了不同的历史层次分析，王洪君则统一进行分析。他们对 ϵ/γ 异读的分析大体一致，分歧在于 ϵ/γ 异读。由于 ϵ/γ 异读同时伴有声母异读：文读舌根音、白读舌面音。丁从声母入手进行分析，由于吴语止合三见系无异读的字声母都是舌根音，便将其确定为本方言的早期读音，舌面音声母则是晚期从外方言移借的；与此相应，与舌根音声母相配的文读韵母 ϵ 就是早期读音，与舌面音声母相配的韵母则是晚期移借的。王认为止合三韵类的分合关系并不受声母制约，只是音值因声母的差异而有所不同，而这些音值差异都是自然音变的结果；因此， ϵ/γ 和 ϵ/γ 两对文白读韵母的历史层次完全一致，只是演变阶段有所不同。王的字类划分更为合理，不过，止合三见系字声母韵母都有文白异读，而端知系字只是韵母有异读，应划为两个字类。

各家分析比较：

丁：中古止摄合口三等见系字韵母文读 ϵ 保留早期读音，白读 γ 是晚期方言移借。中古止摄合口三等知系字韵母文读 ϵ 是晚期方言移借，白读 γ 保留早期读音。

王：中古止摄合口三等字韵母文读 ϵ/ϵ 是止蟹合口混一的北方方言的晚期移借，白读 γ/γ 是保留本地止合入虞的早期读音。

本文：文读韵母ue是中古止摄合口三等见系字类今韵母的主层，白读韵母y是守旧变层。文读韵母e是中古止摄合口三等端知系字类今韵母的主层，白读韵母ɥ是守旧变层。

6.4 中古果摄开口一等字韵母

此项异读有əu/ɒ/i三种读音，但因字例较少，各家均未列为文白异读。该项异读情况如下：多拖 əu_文/ɒ_白，驼搓哥 əu，他哪那 ɒ，大 ɒ_文/əu_白，左/i_白。王福堂（2005:49-50）对此作了如下分析：“əu_文、əu_白、əu属于同一层次。它在‘多拖’中相对于口语音韵母ɒ、在‘左’字中相对于口语音i而成为读书音，在‘大’字中因为新读书音ɒ的推挤而成为口语音，在‘驼搓哥’中则没有新读书音的推挤和旧口语音的支撑而独自存在，虽然性质上属于读书音。i则在前一章已经提到，是‘左’字音特殊演变而成的口语音。以上情况说明苏州话的文白异读也存在相对性。”按本文框架则分析为：文读韵母əu是苏州音系果开一字类今韵母的主层，白读韵母ɒ是守旧变层，新文读韵母ɒ是借层，白读音i是孤例，难以构成历史层次。

6.5 其他文白异读

丁邦新对其他6项文白异读的历史层次分析以及本文的相应分析如下。

（1）丁：中古日母字声母文读z是17世纪后从北方官话借来的，白读n保留早期读音。

本文：文读韵母z是苏州音系中古日母字类今声母的主层，白读声母n是守旧变层。

（2）丁：中古微母字声母文读v是13世纪后从北方官话借来的，白读n保留早期读音。

本文：文读声母v是苏州音系中古微母字类今声母的主层，白读声母n是守旧变层。

（3）丁：中古见系开口二等字声母文读舌面音是16世纪后从北方官话借来的，白读舌根音保留早期读音。

本文：文读舌面音声母是苏州音系中古见系开口二等字类今声母的主层，白读舌根音声母是守旧变层。

（4）丁：中古梗摄二等阳声字韵母文读ə是13世纪后从北方官话借来的，白读ā保留早期读音。

本文：文读韵母əu是苏州音系中古梗摄二等阳声韵字类今韵母的主层，白读韵母ā是守旧变层。

（5）丁：中古梗摄二等入声字韵母文读əʔ是13世纪后从北方官话借来的，白读aʔ保留早期读音。

本文：文读韵母əʔ是苏州音系中古梗摄二等入声字类今韵母的主层，白读韵母aʔ是守旧变层。

（6）丁：中古部分明疑母字韵母文读元音是晚期文言音，白读成音节鼻音保留早期读音。

本文：文读韵母为元音是苏州音系中古明疑母字类今韵母的主层，白读韵母为成音节鼻音是守旧变层。

七、结语

汉语是世界上母语人口最多、方言分歧最大的语言，蕴藏着语言研究的丰富资源，应

该对语言学理论作出独特的贡献。20世纪80年代以来,汉语语言学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理论创新还不够。随着汉语在全世界的推广,汉语语言学也应该在国际语言学界占有相应的地位。汉语方言历史层次的普遍性和复杂性极为罕见,各种不同历史层次的积淀、借入、兴替、遗存使汉语有着不同于印欧语的发展模式,而现有理论还不足以解释汉语方言的历史层次现象,时代呼唤我们从母语的深厚土壤中挖掘事实、提炼理论,努力创建基于汉语事实的语言层次学。

参考文献

- 陈忠敏(1997)文白异读与方音渗透层次,《语文论丛》第5期,76-80页。
- (1999)方言间的层次对应——以吴闽语虞韵的读音为例,载丁邦新、张双庆主编《闽语研究及其与周边方言的关系》,73-84页,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2003a)吴语及邻近方言鱼韵的读音层次,《语言学论丛》第27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1-55页。
- (2003b)重论文白异读与语音层次,《语言研究》第3期,43-59页。
- 戴黎刚(2007)历史层次分析法——理论、方法、及其存在问题,《当代语言学》第1期。
- 邓晓华 王士元(2003)古闽客方言的来源以及历史层次问题,《古汉语研究》第2期,8-12页。
- 丁邦新(1997)重建汉语中古音系的一些想法,载《中国语文》编辑部编《庆祝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建所四十五周年学术论文集》,32-3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 (1998)汉语方言接触的几个类型,《语言学论丛》第20辑,149-165页。
- (2002)《苏州同音常用字汇》之文白异读,《中国语文》第5期,423-430页。
- (2006)从历史层次论吴闽关系,《方言》第1期,1-5页。
- 何大安(1981)澄迈方言的文白异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2本第1分,101-152页。
- (1990)方言接触与语言层次——以大县长沙话三类去声为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4分,854-867页。
- (2000)语言史研究中的层次问题,《汉学研究》第18卷特刊,261-270页。
- 黎新第(1987)官话方言促声变舒声的层次和相互关系试析,《语言研究》第1期,60-69页。
- 李 荣(1957)方言里的文白异读,《中国语文》第4期,22-23页。
- (1965a)语音演变规律的例外,《中国语文》第2期。
- (1965b)方言语音对应关系的例外,《中国语文》第6期,432-438页。
- 李如龙 邓亨璋(2006)中古全浊声母字闽方言今读的历史层次,《暨南学报》第3期,152-158页。
- 刘 津(2001)乡宁方言的文白异读,《语文研究》第1期,35-44页。
- 罗常培(1930/1999)厦门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四/《罗常培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罗杰瑞著,梅祖麟译(1994)闽语词汇的时代层次,《大陆杂志》第88卷第2期,1-4页。
- 梅祖麟(1980)四声别义中的时间层次《中国语文》第6期。
- (1995)方言本字研究的两种方法,载《吴语和闽语的比较研究》,1-1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1)现代吴语和“支脂鱼虞,共为不韵”,《中国语文》第1期,3-15页。
- 梅祖麟 杨秀芳(1995)几个闽语语法成分的时间层次,《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1分。
- 潘悟云(1995)温、处方言和闽语,载《吴语和闽语的比较研究》,100-121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 (1995)“因”所反映的吴语历史层次,《语言研究》第1期,146-155页。

- (2002) 吴语中麻韵与鱼韵的历史层次, 载丁邦新、张双庆主编《闽语研究及其与周边方言的关系》, 47-64 页,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2004) 汉语方言的历史层次及其类型, 载石峰、沈钟伟编《乐在其中-王士元先生七十华诞庆祝文集》, 59-67 页, 南开大学出版社。
- (2005) 汉语方言学与音韵学研究方向的前瞻, 《暨南学报》第 5 期, 104-107 页。
- 潘悟云 陈忠敏 (1995) 释依,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Vol.23 No.2。
- 平田昌司 (1988) 闽北方言第九调的性质, 《方言》第 1 期, 12-24 页。
- 王福堂 (1994) 闽北方言中弱化声母和第九调之我见, 《中国语文》第 6 期, 436-439 页。
- (1999) 《汉语方言语音的演变和层次》, 语文出版社。
- (2003) 汉语方言语音中的层次, 《语言学论丛》第 27 辑, 1-10 页。
- 王洪君 (1987) 山西闻喜方言的白读层与宋西北方音, 《中国语文》第 1 期, 24-33 页。
- (1992) 文白异读与叠置式音变-山西闻喜方言文白异读初探, 《语言学论丛》第 17 辑, 122-154 页。
- (2006a) 文白异读、音韵层次与历史语言学, 《北京大学学报》第 2 期。
- (2006b) 层次与演变阶段——苏州语文白异读析层拟测三例, 《语言暨语言学》第 7 卷第 1 期, 63-86 页。
- 徐通锵 (1991) 《历史语言学》, 商务印书馆。
- 杨秀芳 (1982) 《闽南语文白系统的研究》, 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
- (1993) 论文白异读, 载《王叔岷先生八十寿庆论文集》, 823-849 页, (台北) 大安出版社。
- 殷树林 (2005a) 论文白异读的性质, 《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第 4 期, 61-64 页。
- (2005b) 也论文白异读与语音层次,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第 4 期, 97-101 页。
- 游汝杰 (2004) 吴语否定词的语法类别和历史层次, 载石峰、沈钟伟编《乐在其中-王士元先生七十华诞庆祝文集》, 31-37 页, 南开大学出版社。
- 余霭芹 (1989) 汉语方言语法的比较研究,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9 本第 1 分。
- (1991) 方言比较语法的层次问题: 闽南话一例,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18。
- 张光宇 (1989) 闽方言音韵层次的时代与地域, 《清华学报》新 19 卷 1 期, 95-113 页。
- (1990) 《切韵与方言》, (台北) 商务印书馆。
- (1996) 《闽客方言史稿》, (台北) 南天书局。
- (2004) 汉语语音史中的双线发展, 《中国语文》第 6 期, 245-257 页。
- (2006) 论汉语方言的层次分析, 《语言学论丛》第 33 辑, 124-165 页。
- 张 琨 (1984) 论比较闽方言,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5 本第 3 分, 415-558 页。
- (1991) 再论比较闽方言《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60 本第 4 分, 89-135 页。
- 张 敏 (1990) 汉语方言反复问句的类型学研究: 共时分布及其历时蕴含, 北京大学博士论文。
- 张盛裕 (1979) 潮阳方言的文白异读, 《方言》第 4 期, 241-267 页。
- 张世禄 (1935) 《浦江县志·方言》。
- 赵日新 (1999) 关于徽语的历史层次, 《开篇》第 18 期。
- 赵元任 (1928/1956) 现代吴语的研究, 《清华学校丛刊》第四种/科学出版社。
- 郑张尚芳 (1983) 温州方言歌韵读音的分化和历史层次, 《语言研究》第 2 期, 108-120 页。
- (2002) 汉语方言异常音读的分层及滞古层次分析, 载《南北是非: 汉语方言的差异与变化》, 98-129 页, (台北)“中研院”语言研究所筹备处。

周长楫(1983) 厦门话文白异读的类型(上、下),《中国语文》第5期,330-336页;第6期,430-438页。

朱德熙(1987)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中国语文》第5期,321-329页。

—— (1991)“V-neg-VO”与“VO-neg-V”两种反复问句在汉语方言里的分布,《中国语文》第5期,321-332页。

Norman, Jerry(罗杰瑞) 1979 Chronological Strata in Min Dialects,《方言》第4期,268-274页。

作者联系单位: 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汉语文献方言学及研究

汪启明

【提要】 历代文献记载了书面语和口语，也记载了雅言和方言。没有离开语言的方言，也没有离开方言的语言。一部完整的汉语史，不但应当包括共同语(或其基础方言)的不同历史断面的共时描写和其先后发展的历史线索，也应包括各个方言的历史。历代学者对文献方言多有研究，但理论的总结还很不夠，不仅较之雅言研究大为逊色，就是与现代汉语的方言调查相比，也非常薄弱。因此，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建立文献方言学，既有必要性，又有紧迫性。否则，汉语史就是不完整的，不科学的。文章讨论了汉语文献方言研究的历史、意义、对象、任务、原则及方法。

一 文献语言学·方言和雅言

1.1 历代人们所用于交际的，有书面语和口语两种主要工具。书面语是经文人整理过的，口语则是原始形态。历代口语和书面语都以文献为载体。古代的口语亦只有凭借文献记载来寻求线索。先秦时期，由于各国外交的需要，各区域文化的融合，我国形成了一种能在不同地方通话的“通语”，古代称为“雅言”。虽然学者们一般称文学语言，这里认为应叫文献语言更为贴切¹。雅言有书面语和口语之别，方言也当有文字记录和口语之分。书面语和口语，是从属于雅言和方言并为其服务的。秦始皇能统一文字，却并不能统一语言。文献语言学既应该包括口语和书面语研究，也应该包括方言和雅言研究²，这是研究文献语言的两个维度。历代传承的文献语言，既包括了雅言的成分，也包括有方言的成分。书面语、口语、雅言、方言是交叉关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书面语以雅言为主，但有可能保留一些方言的成分；口语以各地方言为主，又有雅言的部分。社会的发展会引起语言的相应发展。汉语的发展过程，是雅言和方言共同发展，相互影响，时而统一，时而分化的过程。雅言和方言、书面语和口语的相互运动，构成了汉语发展的绚烂多姿的历史。因为历代的语言现象我们只能以文献为对象进行研究，则古代汉语所研究的当然是文献语言学。

1.2 口语和书面语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历史的发展，原来家喻户晓的口语，可能成为难懂的书面语。清代学者对书面语和口语的关系分析得非常透彻。顾炎武《日知录》卷

1 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民族共同语……具有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内部一致，……是书面语和口头语统一的形式，也叫做文学语言，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内容是无限丰富的，对方言有无比的约束力，自身在一定意义上是超方言的。”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

2 “雅言”一词早有，《论语·述而》：“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汪启明《先秦两汉齐语研究》曾较详尽地讨论了“雅言”的性质，巴蜀书社，1998。

三十：“三代以上，人人皆知天文。‘七月流火’，农夫之辞也；‘三星在天’，妇人之语也；‘月离于毕’，戍卒之作也；‘龙尾伏辰’，儿童之谣也。后世文人学士，有问之而茫然不知者矣。”姚文燮《通雅序》：“有如盘庚诸诰，谆谆训民迁都，此即今之晓谕耳，其文诘曲聱牙，后进博士家人穷年占咻未尽通其义，当时闻巷偏氓何以一见而晓然于上指也，则《盘庚》之文句，后世亦为艰奥，必当时所谓通俗浅近也。”戴震《尔雅文字考序》：“士生三古后，时之相去千百年之久，视夫地之相隔千百里之远无以异；昔之妇孺闻而辄晓者，更经学大师转相讲授，而仍留疑义，则时为之也。”如果将口语和书面语的关系例之雅言和方言的关系，也应该是相同的。汉代的方言，魏晋时期可能成为雅言；而魏晋时期的雅言，则可能成为唐宋时期的方言。当然，相反的推论也是成立的。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变化，既包括语言系统的变化，也包括系统构成要素的变化，其变化的方式是渐变而不是突变。

1.3 历代文献隐括着方言现象。方言也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古代学者与今天学者的方言观不同，即使是同一时代的学者，对方言的基本性质也有不同的界定。现代学者往往从今天的语言学理论，即共同语和方言的对立出发，来探讨古代的方言。但未有现代方言学理论之前，我国历史上就有“方言”一词，他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前人所用含义各别。鲁国尧先生《“方言”和〈方言〉》曾有过详细的讨论，指出在十九世纪以前（含十九世纪）的中国人心目中，“方言”即语言，无所谓外族语言和汉语方言之分。“在现代汉语里，‘方言’词义缩小了。‘方言’既是各方的语言，一个地方的语言也是‘方言’了。”自东汉近千年来，“方言”一词的含义“并不单纯”，而我们掌握的用例也还“不足以确定他在各个时期的意义，也难以推阐他演变史”¹。这说明，今天的方言与共同语（或叫标准语）与历史上的“方言”完全不同。我们不能以今律古，将今天才有的种种概念，如共同语，如地域分支，如标准语等等，加于古代的语言现象。

1.4 汉语方言和雅言的关系，究竟是一种语言的分化，还是不同语言的融合，不能轻易地下结论。在中国的历史上，各个时期的雅言的标准有所不同，不同的方言曾在不同的时期里占有标准语的地位。“汉语”一词起源很晚²，孝文帝，主张学习汉语，“诏断北音”，如果有朝廷官员“语音不听仍旧”，就要受到降职降级的处罚³。而李冲说“四方之语，竟知谁是，帝者言之，即为正矣”⁴，这实际道出了古代判断雅言与方言的标准。在描写汉语史的时候，我们应该知道，随着政治及文化中心的转移，标准语的基础也会由一个方言换成另一个方言。古代的“通语”“雅言”“夏言”，也只是一种势力较大的方言，而且地位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从上古史来看，汉语本自是方言的产物。最早的国家，如夏，也只是比较大的部落。如商、如周，也都是少数民族⁵。部落语言因为政治经济的集中，而逐渐影响各语言，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语言。那已经是比较晚的事。

1 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

2 《后汉书·荀韩钟陈列传》：“集汉事成败可为鉴戒者谓之《汉语》。”这是书名。而梁萧子显《南齐书·魏虏传》：“诸曹府有仓库悉置比官，皆使通虏，汉语以为传驿。”刘义庆《世说新语·言语》：“高坐道人作汉语，或问此意。简文曰：‘以简应对之烦。’”梁僧佑《广弘明集》卷八：“万象既生，假名遂立，梵言善提，汉语曰道，其显迹也。”这才是语言的意义。

3 魏征《隋书》卷三十二。又见《通志》卷六十三、《文献通考》卷一百八十九。

4 李延寿《北史》卷十九。又见《魏书》卷二十一、《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十、《通志》卷八十四。

5 汪启明《东夷非夷证诂》，《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7期。

1.5 古代社会的语言分歧，见诸文献较早¹。颜之推认为方言不同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他在《颜氏家训·音辞》中说：“夫九州之人，言语不同，生民以来，固常然矣。自《春秋》标齐言之传，《离骚》目楚辞之经，此盖其较明之初也。后有扬雄著《方言》，其言大备。”雅言一旦形成，也会与自己的基础方言有不同的发展方向。先秦时期各国方言虽然不同，内部却又较为统一，与当时的异族语言有别。《左传》襄公十四年载戎子驹支对范宣子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摯币不通，言语不达。”说了这段话后，驹支“赋《青蝇》而退”，说明这是一个懂得汉语的异族人。又如，先秦时期，各国之间出使、会盟、谈判地、婚聘、宴会时往往要赋诗，涉及晋、宋、鲁、齐、秦、楚、郑等中原国家，文献并没有赋诗要通过翻译才能沟通的记载。这也证明雅言的存在。但我们还是不能人为地认定他们就是所谓的“民族共同语”或“官方语言”。

1.6 如果是不同的民族语言，则非译不通达其意。《礼记·王制》：“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当然，同是汉语，并非沟通就一定顺畅。《左传·文公十三年》（公元前614）：“秦伯师于河西，魏人在东。寿余曰：‘请东人之能与夫二三有司言者，吾与之先。’使士会。”这段记载说明当时黄河东西的汉语方言已有差异，还是不能完全沟通的。《孟子·滕文公上》：“今也南蛮馯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师而学之，亦异于曾子矣。”从“非先王之道”和“倍子之师”还能看得出他们都是汉语的方言。而且许行既能与孟子辩论，则语言亦可相通。但是先秦时期汉语的内部统一，并不是像今天普通话那样整齐。“南蛮馯舌”说明楚地方言还是不容易懂的。

1.7 《荀子·荣辱》的话常常被用来作为古代有一种雅言，即模范的“成周国语”的注脚：“故熟察小人之知能，足以知其有余可以为君子之所为也；譬之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是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错习俗之节异也，仁义德行，常安之术也，然而未必不危也。”傅斯年《夷夏东西说（二）》：“《诗序》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此真敷衍语。《小雅·鼓钟》云：‘以雅以南’，南是地域名，（详见《诗经讲义》。）则雅之一辞当亦有地名性。《读书杂志·荀子·荣辱》‘君子安雅’条云：‘雅读为夏，夏谓中国也，故与楚越对文。’《儒效》：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其证。古者夏雅二字互通，故《左传》齐大夫‘子雅’，韩子《外储说右》作‘子夏’，杨注云：‘正而有美德谓之雅。’则与上下二句不对矣。（阮元亦以雅言之雅为夏。）”²所以，“雅言”既不是正言，从《荀子》本文、王氏父子的训诂乃至傅斯年的论述中我们也看不出来是说标准语的意思。

1.8 即使从现代语言学理论观察，共同语也是在某一个优势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本质上也是一种方言。赵元任说：“在学术上讲，标准语也是方言，普通所谓的方言也是方言，标准语也是方言的一种。”³胡适也说过：“老实说罢，国语不过是最优胜的一种方言；

1 东汉王充在《论衡·自纪篇》中指出：“经传之文，圣贤之语，古今言殊，四方谈异也。”《尹文子·大道下》：“郑人谓玉未理者为璞，周人谓鼠未腊者为璞。周人怀璞谓郑贾曰：‘欲买璞乎？’郑贾曰：‘欲之。’出其璞视之，乃鼠也，因谢不取。”《战国策·秦策三》有同样的记载：“郑人谓玉未理者璞。周人谓鼠未腊者朴。周人怀璞过郑贾曰：‘欲买璞乎？’郑贾曰：‘欲之。’出其璞视之，乃鼠也。因谢不取。”

2 清王念孙《读书杂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647页。

3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

今日的国语文学在多少年前都只不过是方言的文学，正因为当时的人肯用方言做文学，敢用方言作文学，所以一千多年之中积下了不少的活文学，其中那最有普遍性的部分遂逐渐被公认为国语文学的基础，我们自然不应该仅仅抱着这一点历史上遗传下来的基础就满足了。国语的文学从方言的文学里来，仍须要向方言的文学里去寻他的新材料、新血液、新生命。”¹沈兼士先生也着力批评过把古代语言看成大一统的偏见：“盖诸家之所谓古者，统三代秦汉之总称：或以三百篇为本，等而下之，摄及秦汉音，无不同也；或以《广韵》二百六韵为本，等而上之，摄及三代音，无不同也。虽其考订排比，部类秩如，要皆以一地概四方，以一时概千古，汗漫支离之病又焉能免？”²可见，方言、共同语是对立统一的，没有方言也就无所谓共同语。共同语是以该民族所使用的某一种方言为基础，以某一个地点方言的语音为标准音的。例之古代，也存在优势方言。比如我国先秦时期有各种地区方言，文化较高的齐语、楚语是势力最大的方言。但也有“通语”“凡语”“凡通语”，它是以秦晋地区（今陕西山西一带）的方言为基础的。即使如此，我国古代的方言，也不能理解为共同语的地方变体。这是必须应该强调的。

二 古代学者的文献方言研究传统

2.1 古代学者早已经认识到方言现象。《孟子·滕文公上》：“孟子谓戴不胜曰：‘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傅诸，使楚人傅诸？’曰：‘使齐人傅之。’曰：‘一齐人傅之，众楚人咻之，虽日挹而求其齐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庄岳之间数年，虽日挹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孟子》的话，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理解，他最起码表明存在方言分歧、方言接触、融合及其语言习得环境。

2.2 先秦时期，齐楚是两支势力最大的方言，也是汉语的主体，前人记载不少。汉代，齐鲁文化最为发达，经师读音成为雅言的标准。颜之推说“《春秋》标齐言之传，《离骚》目楚辞之经”。齐言如《公羊传》隐五年：“公曷为远而观鱼？登来之也。”注：“登来，读言得来。得来之者，齐人语也；齐人名求得为得来，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又桓六年：“曷为谓之寔来？慢之也。曷为慢之？化我也。”注：“行过无礼谓之化，齐人语也。”清人淳于鸿恩著《公羊方言疏笺》一一疏解。楚方言则《荀子·申鉴》：“音有楚夏。”《山海经·海内东经》：“语有楚夏，名号不同。”《隋志》：“隋时有释道骞善读之，能为楚声，音韵清切，至今传《楚辞》者，皆祖骞公之音。”宋黄伯思《校定楚辞序》：“盖屈宋诸骚，皆书楚语，作楚声，记楚地，名楚物，故可谓之‘楚辞’。”³验以《离骚》：“羌内恕己以量人兮。”王逸注：“羌，楚人语辞也。犹言卿何为也。”洪兴祖补注：“羌，楚人发语端也。”《山海经·海内东经》郭璞注：“历代久远，古今变易，语有楚夏，名号不同。”王利器《颜氏家训·音辞集解》：“赵曦明曰：‘《史记·屈原传》：“忧愁幽思而作《离骚》。《离骚》者，犹离忧也。’”王逸《离骚经序》：“经，径也，言己放逐离别，中心愁思，犹依道径以风谏君也。”案：逸说非是，经字乃后人所加耳。此言离骚多楚人之语，如羌字些字等是也。”

2.3 古代学者的方言研究也有口语和书面语之分。

2.3.1 古代学者不仅发现口语中的方言现象，而且还进行了记录。扬雄《方言》是方

1 胡适《吴歌甲集·序》，《胡适文存三集》卷八，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2 沈兼士《魏建功古音系研究·序》，中华书局，1996。

3 宋吕祖谦《宋文鉴》卷九十二。

言调查的代表著作。这里再看几个例子：

(1)《吕氏春秋》：“禹行功，见涂山之女，禹来之遇而巡诸南土。涂山氏之女乃命其妾候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漪’，实始作南音。”

(2)《左传·宣公四年》：“楚人谓乳谷，谓虎于菟，故命之曰鬪谷于菟。以其女妻伯比。”

(3)《世说新语·排调》：“支道林入东，见王子猷兄弟还，人问：‘见诸王何如？’答曰：‘见一群白顶鸟，但闻唤哑哑声。’”“王大将军年少时，旧有田舍名，语音亦楚。”

(4)宋章如愚《群书考索》别集卷四录《朱文公语录》：“训、诰、誓、命之文不同，大抵《书》文训诰多奇涩，而誓命多平易。盖训诰皆是记录当时号令于众之本语，故其间多有方言及古语。在当时则人所共晓而于今世反为难知。誓、命则是当时史官所撰，隳括润色，粗有体制，故在今日亦不难晓耳。”

(5)晋葛洪《抱朴子·钧世》：“古书之多隐，未必昔人故欲难晓，或世异语变，或方言不同。”

2.3.2 古代学者不仅记录了方言现象，还有对口语中的方言进行研究的论述。例如：

(1)《颜氏家训》：“古今言语，时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异。”“今之学士，语亦不正。”既然著述之人和学士语亦不正，推而广之，正音标准到颜之推的时代尚未建立。

(2)《日知录》卷五：“古之诗大抵出于中原诸国，其人有先王之风，讽诵之教，其心和，其辞不侈，而音节之间往往合于自然之律。《楚辞》以下即已不必尽谐，降及魏晋，羌戎杂扰，方音递变，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协之音而名为乐府，无以异于徒诗者矣。”

(3)前人认为孔子并不都讲雅言，其传《易》不改方音。顾炎武《音论中》：“《诗》中间有一二与正音不合者，如‘兴’，‘蒸’之属也，而《小戎》末章与‘音’为韵，《大明》七章与‘林、心’为韵。‘戎’，东之属也，而《常棣》四章与‘务’为韵，《常武》首章与‘祖、父’为韵。又如箕子《洪范》则以‘平’与‘偏’为韵，孔子系《易》于屯、于比、于恒，则以‘禽’与‘穷、中、终、容、凶、功’为韵，于蒙、于泰则以‘实’与‘顺、巽、愿、乱’为韵。此或出于方音之不同，今之读者，不得不改其本音而合之。虽谓之叶亦可然，特百中之一二耳。”江永曾在《古韵标准·例言》中高度评价顾氏的观点：“近世音学数家，毛先舒稚黄，毛奇龄大可，柴绍炳虎臣各有论著，而昆山顾炎武宁人为特出，余最服其言曰‘孔子传《易》，亦不能改方音。’”虽然清人顾炎武断言：“五方之音，虽圣人有不能改者”，“孔子传《易》，亦不能改方音”。但清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一五《答问一二》：“昆山顾氏因谓五方之音，虽圣人有不能改者，信有之乎？曰：‘此顾氏之轻于持论，以一孔之见，窥测圣人也。’”提出了相反的意见。

2.3.3 古代学者还注意到了口语中的方言为书面语所记载的情况，如：

(1)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各种韵书，但他们也不是正音，《颜氏家训》：“李季节《音韵决疑》，时有错失；阳休之造《切韵》，殊为疏野。”“《韵集》以顾、仍、宏、登合成两韵；为、齐、益、石分作四章。李登《声类》，以系音羿。”

(2)文献中的方言，人们往往并不能觉察。元陶宗仪《说郛》卷二十四上：“子夜吴歌。齐梁以来，江南乐府词多采方言，用之稳帖，不觉为俗语。吴中《下里》之曲有云‘消梨应郎心上冷，甘蔗应郎心上甜’，又云‘罗裙十二褶，小妻也是妾’。皆有类乐府词余。

因为《子夜吴歌》二章云：‘消梨得能冷，甘蔗得能甜，总应郎心上，为侬素比缣。桃根复桃叶，罗裙十二褶，阿郎欢自浓，小妻也是妾。’”

(3) 经典中亦不皆雅言，存在方言的痕迹。《日知录》“《金史·国语解序》曰：《今文尚书》辞多奇涩，盖亦当世之方音也。《荀子》每言案，《楚辞》每言羌，皆方音。刘勰文心雕龙云：张华论韵，谓士衡多楚，可谓銜灵均之声余，失黄锺之正响也。”又说：“著书作文，尤忌俚俗，《公羊》多齐言，《淮南》多楚语，若《易传》、《论语》，何尝有一字哉？”

(4) 即使是《尚书》这样的官方文献，也难免有方言的痕迹。朱熹《朱子五经语类》卷四十一：“典、谟之书，恐是曾经史官润色来，如《周诰》等篇，恐只似如今榜文，晓谕俗人者。方言俚语，随地随时，各自不同。”“《盘庚》之类，再三告戒者，或是方言，或是当时曲折说话，所以难晓。”

(5) 文人以方言入诗更是不少。宋释惠洪《冷斋夜话》卷一“诗用方言”条：“诗人多用方言。南人谓象牙为白暗，犀为黑暗。故老杜诗曰‘黑暗通蛮货’，又谓睡美为‘黑甜’，饮酒为‘软饱’。故东坡诗曰三杯软饱后，一枕黑甜余。”宋彭乘《墨客挥犀》卷一同。元陶宗仪《说郛》卷十五、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一百二十七、清潘永因《宋稗类钞》卷三十二有载。

(6)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九专门讨论了文献中记录方言现象的问题，指出“五方之语，虽各不同。然使友天下之士而操一乡之音，亦君子之所不取也。”接着列举了仲由之嘑、馘舌之人、《宋书》记高祖楚言未变、长沙王道怜言音甚楚；《世说》言刘真长见王丞相作吴语、王大将军语音亦楚、支道林见王子猷兄弟作白项乌哑哑声；《北史》载刘昶呵骂僮仆音杂夷夏八事。说明社会生活中不能带方音，否则即使是“创业之君、中兴之相，不免时人之议”。在学校教学中，也不能使用方音。梁时孙详、蒋显聚徒学习《周官》“音乖楚夏，则学徒不至”；“李业兴学问深博，而旧音不改，则为梁人所笑。邺下人士音辞鄙陋，风操蚩拙，则颜之推不愿以为儿师”。

2.4 前人所说的方言，有不同的含义，鲁国尧先生有专文讨论。这里再看一些例子。

2.4.1 方言指外语。扬雄《方言》已经记载了这种现象。¹又如《大唐西域记》卷二：“前代译经律者，或云坐夏，或云坐腊，斯皆边裔殊俗，不达中国正音，或方言未融，而传译有谬。”他如卷八、卷十二均以方言指外语。又如宋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三十：“丽人方言无大小，皆谓之仵。”明张燮《东西洋考》卷二：“乐有声律，方言各异，中国人不可遣，尔国人能习华语者来习。”明艾儒略《职方外纪》卷三：“凡天下方言，过千里必须传译，其正音能达万里之外，惟是中国与孛露而已。”

2.4.2 方言指少数民族的语言。扬雄的《方言》中已经有所记载²。这里再举一个例子。王观国《学林》卷四：“字书爹，徒可切，方人呼父也。又陟邪切，羌人呼父也。又有箸字，正奢切，吴人呼父也。各从其俗耳。”元陶宗仪《说郛》卷十四上：“梁萧愴《刺荆州还人歌》曰：‘始兴王人之爹，赴人急如水火，何时复来哺乳我。’传谓‘爹，徒我反，荆土方言。’今浙人以父为爹，字同音异，亦随土声而变。《广韵》‘爹，陟斜切’注：‘羌呼

1 赵振铎、黄峰《扬雄方言里的外来词》[J]，中华文化论坛，1998年2期。

2 李敬忠《〈方言〉中的少数民族语词试析》，《民族语文》，1987年3期。

父，徒可切。’注北方呼父，其说甚明。‘箸，正奢切’，注吴人呼父。‘爷，以遮切。’注俗为父。声音大率相似，《隋·回纥传》以父为多，亦此类。”

2.4.3 但也有用“方言”一语与今天的方言含义差别不大的。如唐皇甫冉《同诸公有怀绝句》：“移家南渡久，童稚解方言。”刘知几《史通》卷十七：“古往今来，名目各异，区分壤隔，称谓不同。所以晋楚方言，齐鲁俗语，六经诸子载之多矣。……亦有荆楚训多为伙，庐江目桥为圯，南呼北人曰伧，西谓东胡曰虏，渠们底个，江左彼此之辞，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义，斯并因地而变，随时而革，布在方册，无假推寻，足以知甞俗之有殊，验土风之不类。”明唐寅《阊门即事》诗：“五更市买何曾绝？四远方言总不同。”

2.5 古代学者研究方言时，注意到了方言之间歧异的种种情况。

2.5.1 词汇的不同。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谓父为爹，侬欢出于江南，风俗政犹以父为爹，音徒我反。南史武兴王憺为荆州刺史，惠及百姓，诏还。朝人歌曰：‘始兴王人之爹，赴人急如水火，何时复来哺乳我。’荆土方言谓父为爹故云。”又如王观国《学林》卷四：“《史记》：张良尝步游下邳圯上。徐广注曰：‘圯音怡，桥也。东楚人谓之圯。’此亦土语也。江左人称我、汝皆加侬字，诗人亦或用之。孟东野诗曰‘侬是拍浪儿’是也。欸乃者，湘楚人节歌声。子厚诗曰‘欸乃一声山水绿’是也。《礼记·檀弓》曰：‘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郑氏注曰：‘居读为姬姓之姬，齐鲁间语助也。’《郊特牲》云：‘孔子曰：三日齐一日用之，犹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郑氏注亦曰‘居读为姬，语之助也。’陆德明释音皆‘音居作姬’，然则读居音姬，乃齐鲁之土语也。”

2.5.2 语音的不同。明叶盛《水东日记》卷三：“朱文公答巩仲至曰：用韵多所未晓，古韵虽有此例。然在今日却恐不无讹谬之嫌耳。然‘林’与‘兴’叶，亦是秦语以兴为韵，乃其方言，终非音韵之正。今蜀人语犹如此，盖多用鼻音也。”

2.5.3 用字的不同。方言用字，多记音不记义。前人于方言用字也观察到了。如明张萱《疑耀》卷五“骨董”下：“‘骨董’二字，乃方言初无定字，东坡尝作‘骨董羹’，用此二字，朱晦庵语类乃作‘汨董’，今人作‘古董’字，其义不可晓。”

2.5.4 方言之间，语法差别本来应该有一些。但是历代的方言在经过文人整理过后，其方言语法方面的特色往往被消磨掉了。当然，我们也还能看到一些。如《春秋·定公五年》：“於越入吴。”杜预注：“於，发声也。”《史记·越王句践世家》正义引《会稽记》：“少康，其少子，号曰於越。越国之称始此。”方言之间语法的不同主要表现虚词的使用上。¹

2.6 古人在方言研究中还讨论过正音的标准。他们认为，虽然各地有方言，但是一国之都的音，就算是正音。但一国之音的正音，也有方言的因素，即所谓孔子传《易》，不离方音，所谓“五方之音，有圣人不能改者”。

2.6.1 颜之推《音辞》谈论当时的审音标准时说：“自兹厥后，音韵锋出，各有土风，递相非笑。指马之喻，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榘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这说明，进入魏晋时期，各地的方言仍然没有统一的标准。从颜之推起，提出了以“帝王都邑”之音为正音，具体地说，是金陵音与洛下音。但是我们

1 俞敏《东汉以前的姜语和西羌语》，《民族语文》，1991年1期。

也要看到，这还只是颜之推个人的意见，要成为全民族的规范标准，还得经过几个世纪的努力。清人冯班《钝吟杂录》卷三：“洛下为天下之中，南北音词于此取正。永嘉南渡，洛中君子多在金陵。故音词之正，天下惟有洛下金陵也。然金陵杂吴语，其音轻；洛下染北音，其音浊。当法言定韵之夕，如薛道衡，北人也；颜之推，南人也。当时已自参合南北而后定之，故韵非南音也。今人但知沈休文是吴兴人耳。”

2.6.2 戴震经过研究认为：“五方殊语，随声气转变，见于六经者，遽数之不能终其物。六书之谐声假借，《诗》之取韵，各因其声类中一二字由它类流变而入者用之，非举此两韵字尽通也。其流变所入，各如其方之音。在古人不訾为非，正音不疑其误。盖列国之音，即各为正音，不可强而齐之也”¹。这段话中“列国之音，即各为正音”，是不能用行政命令来统一的。

2.6.3 刘宝楠在《论语正义》中说：“周室两都，当以西都音为正。平王东迁，……而西都之雅音固未尽废也。夫子凡读《易》及《诗》、《书》、执礼，皆用雅言，然后辞义明达，故郑（玄）以为‘义全’也。”这是认为，古代存在着一种超方言的正音体系，刘氏虽然谈论的周时情况，但他的意见可以由此延展开来。即认为古代存在着一种类似今天普通话的正音系统。这里认为，这样的意见有片面性。因为周室虽正，但他肯定在与商人的语言接触和融合中，大量地吸收商人的语言，这从文字系统的一致性可以看出来。而且，夏人、商人、周人都是夷人（参见《东夷非夷证诂》），他们的话也只是夷言，还不足以在广大的土地上得到通用；汉人到汉末也并不称为汉人，更没有汉语的概念。先秦两汉时期，各国所通行的一种外交语言，即不是今天的共同语，也还算不上汉语。

2.7 方言区的研究。古人于方言，其不能如今日之人，做细致而深入的研究，他们往往以南北为大界。《颜氏家训·音辞》说：“南方水土柔和，其音清举而切诣，失在肤浅，其辞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浊而钝，得其质直，其辞多古语。然冠冕君子，南方为优；闾里小人，北方为愈。易服而与之谈，南方士庶，数言可辩；隔垣而听其语，北方朝野，终日难分。而南染吴越，北杂夷虏，皆有深弊，不可具论。”陆法言《切韵序》：“吴楚则时伤清浅，燕赵则多涉重浊；秦陇则去声为入，梁益则平声似去。”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方言差异，固自不同。河南河北，最为巨异。或失在浮清，或滞于重浊。”元陶宗仪《说郛》卷十六上：“南方之人谓水皆曰江，北方之人谓水皆曰河，随方言之便。而淮济之名不显。司马迁作《河渠书》并四读言之，《子虚赋》曰‘下属江河’，事已相乱，后人宜不能分别言之也。”他们都指出当时方言分歧主要表现在南北两大方言系统的对立上。

2.8 古人还认识到，方言往往具有存古的性质。明叶盛《水东日记》卷四：“方言语音暗合古韵者多，今山西人以去为库，闽人以口为苦、走为祖是也。吾昆山吴松江南以归呼入虞字韵，而独江北人则呼入灰字韵，如是者多，又不可晓也。”

三 建立文献方言学的思考

3.1 一部文献语言发展史，也自然包括雅言史和方言史；文献语言学史，也相应地包括雅言研究史和方言研究史。因此，就学理而言，我们现在进行的汉语史研究，也相应地应该包括这两个方面研究。但是在语言研究中重雅言轻方言，在方言研究中重现代轻古代，

¹ 戴震《声韵考》卷三《古音》，《戴震全书》三，黄山书社，第315页。

这种现象，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这一方面是因为中国历代对方言材料的搜集和整理非常薄弱，古代的方言材料淹没在书面文献中，研究的难度很大。扬雄《方言》以后，千余年无建树。研究文献方言，无疑等于方言考古学。另一方面是由于人口迁徙、行政区划变动等因素，历代方言的层次不易探明。但更为重要的原因是观念的而非材料的，往往听到这样的责难：你凭什么说他就是方言的。当然也可以反问，那又怎么知道他不是方言的？把自古以来的汉语看成一种模范的“成周国语”，早已为陆志韦先生所批评：“《诗经》的押韵，要真是按照一种模范国语改编过了的，那倒容易研究了。其实那一套传说并不可靠，那些韵脚还是各种方言遗留下来的。”至于书面语，“商周时代各种方言互相借字，免不了是有的。各国所造的字不同的很多。孟子才说‘今天下书同文’。到了统一的时代，小篆跟隶书才变成官书。所以金文里有好些字现在无从认识。”¹

3.2 文献方言的研究，无论成果的质量还是数量，不仅较之雅言研究大为逊色，就是与现代汉语的方言调查相比，也非常薄弱。这极大地妨碍语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朱德熙先生说：“德·索绪尔区分共时的和历时的语言研究方法的学说，给20世纪的语言研究带来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有积极的方面，也有消极的方面。积极的方面人所共知，用不着说。消极的方面，指的是由这种学说导致的把对语言的历史研究和断代描写截然分开，看成是毫不相干的东西的倾向。叶斯泊森的巨著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由于书名里有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而受到指责，认为描写‘现代’英语而追溯‘历史’是自相矛盾。汉语研究自然也受到了这种思潮的影响。就国外说，研究汉语的年轻一代的学者里，关心历史的比起上一代汉学家来要少得多。就我国国内来说，研究现代汉语的人往往只研究普通话，不但不关心历史，把方言研究也看成隔行。画地为牢，不愿越雷池一步。这不管对本人说，还是对学术发展来说，都不是好事。”²可见研究汉语，不能不研究方言。研究古代汉语也不能不研究文献方言。

3.3 建立文献方言学的意义。

建立科学而完备的汉语史，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汉语雅言史，这在学术界已经做得非常充分。已有的汉语史专著，既有分期，有音韵系统，有词汇特点，还有语法发展；另一个是汉语方言史，尽管他理所当然地是汉语史的一部分。但这方面的工作还相当欠缺。

3.3.1 在任何一种语言中，方言的作用与地位非常重要。没有离开语言的方言，也没有离开方言的语言。一部汉语史，是由汉语的共同语史，即汉语雅言（通用语）史和汉语方言史组成的，雅言研究和方言研究是汉语史研究的两个轮子。雅言和方言之间的相互作用、融合、分化、消解，构成了汉语发展的绚丽多彩的历史。方言由雅言分化而来，二者之间并无天然的鸿沟。方言的生命力很强，历代人们口语所操持的都是方言，没有任何人说的是“语言”。

3.3.2 方言会一直处于动态中。既有整体的运动，也有内部各要素的运动。他们或与雅言汇合，或与其它相邻方言渗透交融，还有一部分保留原有的特质。在变化的过程中，有的雅言成分又分化成为新的方言或次方言。方言与雅言，是一对矛盾，二者互相依存，共同发展。通过各方言历史的研究，才有可能理清汉语史上方言间相互影响的端绪。方言

1 陆志韦《古音说略》，中华书局，1985。

2 朱德熙《语言地理类型学·序》，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的演变类型丰富多彩。研究他发展的不同类型可以为汉语史提供许多重要的线索。对古代文献方言的研究，纵的方面，可以沟通古今，为古代文献释读起沟通作用；横的方面，可以了解不同方言地区之间的接触与渗透，沟通各方言之间的联系。通过方言发展史，还可以了解当时各个方言地区的经济、文化等的往来，丰富民族文化史。

3.3.3 研究好文献方言，可以让我们的语言文字发展历史不出现断裂。在历史上，这种断裂曾为我们今天要了解它造成了极大的障碍。例如，我们能看到的甲骨文，是非常成熟的文字处理，是系统化了的文字。从大汶口、半坡的陶符到甲骨文，我们缺少一个关键的环节，就是这样的符号是怎么发展为文字的？研究方言，除了进行现代方言的调查外，还应该进行历史方言的研究。不研究好历史的方言，则现代汉语的普通话和方言的来源就不能十分清楚，缺少关键的一环。赵元任先生对方言分歧和民族语言曾有过很深刻的阐述：“平常说方言，是同一族的语言，在地理上渐变出来的分支；分到什么样程度算是不同的语言，这个往往受政治上的分支的情形来分，与语言的本身不是一回事儿。比方从前罗马国用的拉丁语，到后来渐渐变，变到现在，有许多分支，一方面有了政府上的分歧，一方面有了文字上的分歧，因此我们觉得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国这几个都是不同的语言了……比较看起来么，有些地方也类似中国的几种方言，有如北京话跟上海话、跟广东话、跟福建话差别这么多，……在中国，全国方言都是同源的语言的分支，虽然有时候分歧很利害，我们认为是一个语言的不同方言。”¹

3.4 文献方言学对象及任务

3.4.1 文献方言学应当以古代方言的不同历史断面的描写和其先后发展的历史线索为研究对象。我们所说的某种古代方言，是指这个时期某个地区人民所使用的语言。他应该包括三个层次：一是语音、词汇、语法方面与雅言重合的部分，二是这三方面与相邻的几个地方方言重合的部分，三是这种方言特有的部分。与雅言重合的部分，应该占主要的地位，这也就是汉语方言之成为方言的主要依据。后两个部分，几个地方方言重合的内容也不少，这正体现出方言的边界不是一条直线，而是模糊的。有些词和读音现象在相邻几个方言区通行，可以在这几个方言区划出一条同言线；另一些词和读音在相邻的另外几个方言区流行，又可以划出另外的同言线。只有汉语全部方言的情况都研究清楚了，我们才有可能说其共同部分具有雅言属性。才能从量化的角度说明雅言所占的比例。当然，这样的研究目前还难以做到。

3.4.2 文献方言学要研究方言的变化。方言既可因地域而变，也可以因时而为。因地而变者，也还有内部的分歧。甲地有某种语音、词汇现象，而同一方言区的乙地，却并没有这种现象。因时而变者，如甲时某地作者有某种语音、词汇现象，过一二百年，同时这个地方的作者却没有这种语音、词汇现象。相反却在相邻或不相邻的地方却出现这种现象。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实际上，古语与方言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各地的方言，由于同出一源，所以语音有着对应的规律，产生了同一个词的不同语音形式。另有一些古代的词，它们在甲方言中保存下来，而在乙方言中消失了。最后还有一类的词，它们在古代存在过，而后来在所有的地方都消失了。”²这里再举黄侃和魏建功先生的观点。魏建功先生

1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

2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

说：“音系的变迁，时地错综无定。方言的分布是以地域区分于某时代中的。先后时代不同，不同的地方可以有相同的音；同一些地方，先后时代的音可以不同。甲时甲地的音可以存留在乙时乙地。其间迁移及种种社会历史学上的关系要注意。甲时的音与乙时的音本身是否相等必须首先审查。”¹黄侃举例说：“如《诗》之‘龙’字，皆在东韵；而《楚辞》以韵‘游’，是战国时，楚音有此，今我荆湖南北皆无此音。”又说，“《方言》所载楚语，今多不存，而今之楚语，多为《方言》所称他国之语。”²正是语言的这种复杂性和变化性，使方言、雅言、相邻方言（或大方言区）呈现出多姿的形态。这也就是研究古汉语方言的原因。

3.4.3 文献方言学要研究方言区划。方言最突出的特点是地域性，地域属于空间，而空间存在于时间之中。语言在时间的延续中既有统一，也有分化。统一则为雅语，分化则为方言。方言亦随时、随地而变。许慎说“六国之时，言语异声”，方言、方音的发展与时代的发展有关。古代方言往往是某个民族语方言，方言可以由不同的小方言集为一个大的方言群，也可以由一个大的方言分化为若干个小的方言群。换句话说，民族语言内部，除了有通行范围较大的方言外，如现代汉语的北方方言，还有若干小的方言群，这些小的方言群也并非都内部完全一致，有些在语音上和这几个相邻方言相同，有些则可能在词汇上和另外几个方言相同。

自林语堂著《前汉方言区域考》后，不少的学者都从扬雄的《方言》来进行方言区的划分。这样的做法，也是以今律古的。方言地理学的概念起于晚近，用方言划分区域，绝不是行政区域般的整齐。即使是考虑过渡带的因素，这样的区域也是人为的。这一方面是因为扬雄《方言》的地名词无一定之规³，更为重要的是调查的词汇有限，语音涉及不多。虽然可以划一个勉强的格局，但从人说纷纭可以想见，方法不同，算法不同，分区自然不同。又建立于一个不完全归纳的基础上。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见于《公羊传》的一些方言扬雄也并没有搜集。调查不完全，归纳也不完全。得西汉方言区 14 个：秦晋、郑韩周、梁和西楚、齐鲁、赵魏之西北、魏卫宋、陈郑之东郊和楚之中部、东齐与徐、吴扬越、楚（荆楚）、南楚、西秦、燕代。学者们提出种种不同的意见，其根本原因也在于以今律古。

3.4.4 研究文献方言要澄清一些错误观念。

应该强调的是，当我们谈到某地的文人学士的作品可以作为我们研究方言的材料，并不是说他们这些人都是用某地方言来写作的。他们的作品，还是文学语言为主，甚至很少用本土方言，但是，他们可能在诗歌的押韵中，自觉或不自觉地使用本地音押韵；在写作文学作品过程中，也可能使用个别方言特有的词汇。通过这样的语音和词汇现象，我们可以解释一些文学著作的作者、内容、史迹、时代等等。

3.4.4 文献方言学要研究共时，也要研究历时。历史汉语方言包括断代的共时描写和方言史的历时探索。在共时描写方面，扬雄做了很好的工作。他搜集了当时他所能够接触到的各地方言，并根据各地方言的共称现象，提出通语、凡语、转语等概念。但是，他并没有后代所分析的方言学概念，尽管后人给他的方言做了种种细致的推测，但见仁见智，不少的概念界限模糊，而且体例庞杂，地名重复。现代学者力图还原他的方言地理学观念与分区，往往顾此失彼。且划分的区域也是人为的，是后人分析得来的，而不是扬雄本人

1 魏建功《古音系研究》，1996。

2 黄侃，黄侃论学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3 汪启明《先秦两汉齐语研究》，巴蜀书社，1998。

的。虽然是“千七百年来无此作”，但不能把扬雄看成通晓今天的方言学理论那样高的地位。相应的，如许慎所引的方言、刘熙释名的方言，郑玄注群书时提及的方言等等，也是一些方言词语的零星搜集工作，其目的也是为了释词，是文献的非语言的，难以从中看出他们有多么明显的方言学思想。

四 文献方言研究方法 with 原则

4.1 文献方言研究不能离开社会历史文化背景。

赵振铎、黄峰《扬雄方言里的外来词》：“语言是变化的，语言的变化表现在语言的各个方面。语音、词汇、语法都在变化，它们的变化是不平衡的，有的要素变化快一些，有的要素变化慢一些，但是总在发生变化。扬雄时代到今天将近两千年，语音上的变化已经非常明显，汉语语音史的研究成果可以使我们能够比较清楚地构拟出那个时期语音形式。但是从那个时候到今天，民族语言不可能没有变化，这些变化就研究得非常不够。用构拟出的古代汉语的形式和今天民族语言的材料相比较，来论证它们的渊源关系，从逻辑上讲，是否就很周密，还要划一个问号。当然，语言发展不平衡，它们的变化有快慢之分。汉语发展快一些，少数民族语言发展慢一些，这也不是不可能的。只有在这样的特定条件下，少数民族语言还保留了更古的形态，用它来和构拟的语音形式对比，才有可能得出正确的令人信服的结论。还应该明白，单是语音的对比，不注意使用语言人民的历史，不尽可能多的吸收旁证材料，那样的对比研究是很危险的。”¹

4.2 文献方言研究应该共时与历时相结合。

20世纪以来，不少学者对各个历史时期汉语方言进行过研究，这些研究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对历史汉语方言的共时研究或专书研究。这种研究从汉语方言史角度出发，以某一时期传世语料为特定对象，爬梳能反映当时方言的语音、词汇及语法的文献资料，进而为汉语方言史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另一类则侧重于汉语方言学史的研究，对历代语言学家所做相关工作、研究以及成果的评价。索绪尔提出了语言研究的两大时间维度：共时和历时。共时研究是历时研究的基础，历时研究是共时研究高级阶段。我们研究方言，既要注意“点”上的研究，也重视“面”和“线”的研究。所谓“点”，就是前人文献中的只言片语，他们提及某词是方言，或方音。所谓“面”，即一些带规律性的现象；所谓“线”，即方言的发展历史。前人留给我们的资料不多，有些要进行“点”的深入，通过点来联系面。有些带规律性的现象，又需要我们用丰富的文献材料去充实、还原前人的结论。例如“梁益则平声似去”是一种带规律性的现象，但是，前人并没有具体说明这种现象是口语的还是诗歌押韵的，是仅在某个地方的个别现象还是相当一个区域的共性。这就需要我们进行研究，在大量材料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对这样有影响的语言学家的所提及方言语音系统的研究，也可以管窥当时方言的音系的某些特点。方言又有时代的差别。例如颜之推说的方言现象，究竟是他所处时代的现象，还是贯通中上古时期的现象，抑或是某个作者的个人现象，还是整个方言的现象，尚需要深入研究。

4.3 文献方言研究应以语音研究为重点。

文献方言的发展变化，主要表现在方音的发展变化上。宋郑樵《六经奥论》卷一：“古

1 赵振铎、黄峰“扬雄方言里的外来词”，《中华文化论坛》，1998年2期。

人制字非直纪事而已，亦以齐天下不齐之音。俟我于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素乎之声，此齐人之语也，而载于国风之诗。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如之声，此山西之语也，而见于大易之书。声音之不齐，虽圣贤有所不免，而况欲以一音而尽律古今天下之言语乎？此《六经音辨》之所由作也。六经之言有出于方言，古今不变者，‘赎刑’之‘赎’，北方之音也。至今河朔人谓‘赎’为‘树’。‘罢’，吴之音也，至今吴人谓‘罢’为‘摆’。疡医之祝药云祝，郑康成谓‘祝’为‘注’，齐言也，至今齐人谓‘祝’为‘注’。尚书，秦之官名也，今谓之尚书以‘尚’为‘常’，秦音也。至今秦人谓尚为常。此声音之异，虽古今不变也。”以《诗经》为例，年代跨度上千年之久，地域跨度十八国之多，其押韵中出现不少不谐的现象，这应该就是方音的表现¹。形声字原来谐声，后来不谐声，有规律有例外，例外也应该是方音反映。

方言之间并未斩断一切联系，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差别本来不大。从词汇来看，前人指明的文献方言词，数量并不大。从杭世骏《续方言》、程际盛《续方言补》、徐乃昌《续方言又补》、程先甲《广续方言》、张慎仪《续方言新校补》以来，穷尽性的搜集已经差不多。但研究尚待深入，例如还可以通过音转来发现方言词的不同转写形式，等等。在整理过程中，文献本身经过文人的整理，则方言本来差异并不大的语法成分，被消磨掉了。文献方言更是如此。赵元任先生说：“中国各地方言在文法上最有统一性。除去一些小的分歧：像吴语粤语的间接宾语放在直接宾语之前，而国语（跟英语一样）正好相反；还有些南方话的能性补语的否定性次序略有不同等等。另外再除去一些词尾跟语助词的不同，其实各方言之间还可以找到相当接近的对应。咱们可以说，中国话其实只有一个文法。即使把文言也算在内，它的最大特点只在单音节词多，复词少；还有表示地方、来源的介词组可以放在主要动词之后，而不放在前面。除此以外，实质上，其文法结构不仅跟北平话一致，跟任何方言都一致。”²赵元任《吴语对比的若干方面》：“汉语方言的差别主要在语音，其次在词汇，语法的差别最小。”³

4.4 文献方言研究应以比较为最重要的方法

研究文献方言学，除了用归纳的方法、演绎的方法外，我们还主张更多地用比较的方法。通过比较，我们会发现，先秦时期的方言，到后代成为通语；而先秦时代的雅言，后代却成为方言。同样，后代的方言，可以分化为不同的方言，而其中的一些要素又成为通语。而前人指明是方言的，却并不限于某地流行。例如林语堂曾撰《陈宋淮楚歌寒对转考》⁴，但我们的研究表明，这种现象在上述地域并不典型，相反，却在齐地表现非常充分⁵。又如“终葵”这个词，许慎说流行于齐地，但即使在当时，也不仅在齐地流行，楚地也有用例。这些都要经过比较才能得出结论。再以已有的研究成果为例，魏晋南北朝时期文人用韵，罗常培、周祖谟、王力、于安澜均有韵谱，将罗周王于四人之间的比较，差别不小。还可以将他们的成果与其他学者进行比较。研究文献方言，还要与语言外的因素做比较。李如龙先生指出：“不同的方言与共同语关系则是各不相同的。我们考察方言与共同语的关系不

1 汪启明《古合韵评议》，《汉小学文献语言研究丛稿》，巴蜀书社，2003。

2 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丁邦新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

3 《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叶蜚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4 林语堂《陈宋淮楚歌寒对转考》，《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庆祝论文集》，史语所集刊外编第一种，1993。

5 汪启明《陈宋淮楚歌寒对转考订补》，《汉小学文献语言研究丛稿》，巴蜀书社，2003。

能停留于一般的共性的考察，更重要的是进行比较，考察不同方言与共同语的不同关系。有的方言与共同语差异大，受共同语影响小，乃至对共同语的普及采取一定的抵制；有的方言大量接收共同语的成分，放弃方言特殊成分，迅速向共同语集中；有的方言采取双语制与共同语并用共存。不同的方言与共同语的各种不同关系主要是社会历史、地理位置、经济文化交往等因素决定的。研究这方面的差异，必须联系语言外部的社会因素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¹

4.5 研究文献方言首先要分专人、专书进行研究。

研究文献方言，先不急于做出一个体系，一点一点做基础的工作，虽然不能马上见效，但却非常有用。专人、专书的研究多了，再集中研究一个区域的方言。一个方言区研究成果多了，再推而广之，延及其它的地方。将各地方言的重合部分叠加起来，就是汉族的雅言。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汉语史才是可靠的，令人信服的。当然，经过这样的研究，可能出现的情况非常意外，那就是各地的方言重合的地方有多有少，有些特点是甲地、乙地、丙地重合，另一些特点是乙地与丁地重合，还有一些特点是甲地与丙地重合。但假如除了现在的汉语雅方言音系外，能够扎扎实实地先把各时代齐语、楚语、吴语、秦语、晋语、越语做出韵谱来，再结合形声字的考察，一个方音史的构架就会基本成形。这样，就离真理不远了。

4.6 研究文献方言要使用二重证据法。

“二重证据法”的归纳是中国近现代学术史上一个非常著名的事件，他影响了整个二十世纪的中国学术研究和学术史，举凡历史学、哲学、考古学、文学、语言文字学等传统学科，无不以二重证据法作为自己的新思想和新方法²。二重证据法在不同程度上造成基础学科的重心位移，孔子曾感叹“殷礼不足征”，宋儒以来看不到的魏晋隋唐时的古书抄本，明清学者（不算清末民初）无法看到的甲骨文，锁国时无法难得一睹的域外文献，这样的材料上个世纪初陆续出现，引起学术界的大震动。因为他们助推了学术思想与方法的大革命，且至今还发生着巨大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方法的创新、材料的创新、角度的创新、结论的创新。并且还因此出现了学科的分化和学术研究领域的细化。研究文献方言要十分重视新材料的发现与归纳，特别是域外的译音。这是研究文献方言极其重要的材料。

参考文献

- 王力 《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
 丁邦新 《中国语言学论文集》，中华书局，2008。
 张琨著，张贤豹译 《汉语音韵史论文集》，台湾联经出版社公司，1987。
 郭锡良 《汉语史论集》，商务印书馆，2005。
 赵振铎 《中国语言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鲁国尧 《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

作者联系单位：西南交通大学艺术与传播学院

1 李如龙《汉语方言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2月，7页。

2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文集》第四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5月，2页。拙著《二重证据法不始于王国维论》有详说，可参看。

关于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中调整语言类二级学科的建议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王 宁 李国英

在各类高等学校的人文社会科学专业中，中国语言文学专业都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不仅因为在任何高等院校的文科中，中文专业都是最早、最大的专业；而且因为，任何国家的文化教育发展，都需要培养精通自己国家母语的人才。高校的中文专业，承担着提高全民人文素质、增强爱国情感的重要任务，实际上起着为一切学科奠基的作用。自 80 年代我国创建研究生教育学科目录以来，“中国语言文学”一直列入一级学科。1992 年学科目录调整，“中国语言文学”作为一级学科没有变动，主要调整了二级学科的名称和数量。近二十年来，在这个学科目录的实施下，全国的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在中国语言和文学的理论及应用的发展中，做出了质量和数量均无愧于当代的成绩，并且培养了大量的优秀人才。但是，从学科目录实施的实践中，也反映出了其中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调整的地方：最主要的，是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语言类的二级学科设置过少，限制了语言文字学学科的发展，对培养出人才的知识结构、人文素养和应用能力，都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委员会【2009】28 号文件“关于修订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通知”精神，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 建议调整的主要内容

将中国语言文学下现有的 2 个语言类二级学科，扩充为 7 个。这 7 个二级学科的名称和所含主要方向如下：

1. 历史汉语（含音韵学、训诂学、汉语史、汉语言学史等方向）
2. 现代汉语（含现代汉语词汇学、语音学、语法学、修辞学等方向）
3. 汉字学（含文献文字学、现代汉字学、古文字学、汉字史、汉字学史等方向）
4. 汉语方言学（含地域方言学、现代描写方言学、汉语方言史等方向）
5. 中文信息处理（含汉语信息处理、汉字信息处理等方向）
6. 理论语言学（在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下，主要发展普通语言学、比较语言学等方向）
7. 应用语言学（在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下，主要发展语言文字规划与规范、汉语母语教学、双语教学中的汉语国际传播等方向）

二 对上述调整内容的三点说明

1.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中的语言类学科,是以研究和发展中国语言文字为主要任务的学科。其二级学科的设置,必然要以汉语、汉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主,三级学科的方向,也应体现母语为主的精神。有人提出要“淡化二级学科”。我们认为,就建设学科的宏观计划和投入而言,一级学科是重要的;但在学科目录中,二级学科的重要性不容忽视:首先,二级学科是对一级学科的诠释,没有合理的二级学科,一级学科将会架空;其次,二级学科直接涉及到教师和研究生的专业认定和认同,涉及到课程设置、教师人员编制、招生名额和科研项目的立项、获奖等实际问题,在编制学科目录时,二级学科的合理性是极为重要的。

2. 上述二级学科中,没有列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因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在逻辑上必然涵盖在“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下,但是在实有的高等学校院系中,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与汉语言文学实际上是设在不同的院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重要性十分突出,实际上已经可以独自建立一级学科。这一点,在汉语言文字学科调整的同时,应当进一步协调;因此,在汉语言文字类中,我们没有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二级学科列出。

3. 理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是以研究人类普遍的语言文字为内容的,它们的三级学科门类应不止上述几项。因此,这里我们只说明这两个二级学科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主要应设置什么方向。从学科结构而言,条件成熟后,在中国语言文学之外,可以专门设立一个与“人类学”“民族学”并列的“语言学”一级学科;但是我们认为,目前由于研究人员匮乏,学科体系无法形成,与人才培养的需求严重脱节,在普通高校暂时不宜施行,尤其不能以拆分“中国语言文学”为前提来设立这样的一级学科。

三 建议调整的主要原因

1.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本来是由语言类二级学科和文学类二级学科组合而成。二者的发展必须平衡,才能使人才的培养适应社会的需要和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八十年代初次创建学科目录时,语言文字类尚有现代汉语、汉语史、汉语文字学、理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4个门类,已经不符合需要。同时,当时文学有7个门类,已见二者不平衡的端倪。九十年代学科目录调整,反而将现代汉语、汉语史和汉语文字学合并,造成文学6,语言2,比例为3:1的极端不平衡的局面。这种局面不仅极大地影响了语言文字学的发展,而且形成了人才培养上知识结构的欠缺,应用能力的不足。对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的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

2. 中国语言文字学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迫切性在现代日益凸显,已经不容忽视,它的重要性表现在:

(1) 任何国家在发展自己政治、经济、文化的同时,都需要发展和保护自己的母语。汉语与汉字的研究与全民素质的提高有着直接的影响和作用。尤其在信息时代,语言文字的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已经成为刻不容缓的迫切任务;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发布,更将汉语汉字的使用问题提升到法律层面。中国语言文字学的研究和应用,已经成为国家和平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提高汉语汉字的学科地位,加大对汉语汉字研究的投入力度,是国家建设的

需要，是民族振兴的需要，是社会进步的需要。

(2)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对古代文化批判地继承。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不能不借鉴自己数千年的光辉历史；但是，近若干年来，我国能够读懂古代文献典籍的人才越发匮乏，更不要说能够沟通古今的通才。真正胜任古籍整理工作的专门人员日益稀少，甚至几乎断档。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加大对汉语历史语言研究的力度。况且，这类人才的培养，无法由国外引进，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也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目前，老一辈音韵、训诂和汉语汉字史方面的专家均年事已高，发展历史汉语和古代文献学科，实际上带有“抢救”的性质，汉语汉字的研究和人才培养只能加快步伐，再也不能耽误了。

(3) 语言文字的研究和文学的研究在方法上有很大的不同。在很多语言文字的门类中，需要采用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结合的方法。近年来，我国为了加强汉字汉语研究的科学性，产生了很多有质量的计算机语料库、字源库、语言文字数据库、知识库。古籍整理数字化工作平台和古汉字资源库的建设正在蓬勃发展。培养文理兼通的复合型人才，必须依靠语言文字学的发展。语言文字学与文学的综合，才能使我们培养的人既有形象思维，有明确的主流价值观和美学鉴赏力；又有逻辑思维，有运用信息技术的科学头脑。而且，中国语言文学学科承担着引领语文基础教育学理的任务，语言文字学对中小学语文教育的作用非常直接。削弱语言文字学的后果，对中国语言文学的人才培养，是非常不利的。

3. 在这里，我们还要再次申述“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不能拆分、不能取消、必须保持和发展的道理：

任何一个发达国家，都必须具有以自己的母语为中心的语言文学专业，而且以这样的学科作为各级人才培养极为重要的学科。因为，一级学科不仅仅是研究生招生的目录，而且是学科建设的单位。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存在的必要，除了上述已经说明的理由外，还有以下几点理由：(1) 中国语言文学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建制，与本科人才培养的建制是统一的，与院系的设置是统一的，这种统一的局面，不但有利于研究生人才的选拔，而且在管理上避免重复，节省人力和物力（主要是图书资料、教学设备）资源。(2)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不论在本科课程和研究生培养方面，都有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作用。语言学失去文学的支撑，将会失去一批最重要的研究资源，不但影响第一手材料处理的能力，而且价值观、审美观等人文素养也会降低；语言是文学的基础，文学失去语言学的支撑，将会使文理不通等母语素质降低的可悲现象越发严重，高校中文专业如此，国家的母语安全何以保证！而且，二者一旦脱离，在课程安排和课外活动上，也都会有相当大的损失。(3) 中国语言文学面向的职业对人才的需求是综合的，正因为如此，不论哪个层次的中文系和文学院毕业生，在谋职上均有较大的优势。如果全国都孤立地分别去培养文学人才和语言学人才，谋职的困难会更为加大。

总之，我们迫切希望，在这次学科调整的时候，能够在保持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学科的调整，彻底解决语言文字学被削弱的问题。

关于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中调整语言类二级学科的建议

安徽大学中文系 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学国家重点学科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2009】28号文件“关于修订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通知”精神，我们经过认真学习和思考，提出如下建议。

目前中文学科目录还存在一定不合理的部分，其主要问题集中反映在“汉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之下的二级学科设置上，语言类二级学科设置过少且不尽合理，对人才培养及学科发展产生了不同程度的限制。

“汉语言文学”作为一级学科，反映了语言与文学具有密切关系的普遍事实，也反映了在数千年历史文化发展中语言文学密不可分的中国国情。同时，还突出了祖国语言文学在大学教育中的重要地位，突出了民族共同语在语言教学和语言研究中的地位。实践证明，这种设置对人文学科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而这种设置仍将对学科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为尊重历史、尊重国情，根据国家要求大学培养“复合型”人才的实际需要，我们建议将“汉语言文学”在新的目录中仍保留为一级学科。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一级学科“汉语言文学”下的二级学科设置欠合理，具体表现为重文学、轻语言。在现行学科目录中，一级学科“汉语言文学”下共有6个文学二级学科，但只有2个语言学科，这种设置上的不平衡、不合理，严重影响到汉语言文字学的发展。为适应国家发展的需要，我们建议将一级学科“汉语言文学”下的语言学二级学科做适当调整，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具体设置如下：

一级学科：汉语言文学

二级学科：

1. 古代（或历史）汉语（三级学科：1.汉语史、音韵学、训诂学、古汉语语法学）。
2. 现代汉语（三级学科略）。
3. 理论语言学（三级学科略）。
4. 应用语言学（三级学科略）。

5. 文字学（因为一、文字学与古汉语、历史学、考古学、文献学等均有密切的关系，这些学科都不能涵盖文字学；二、文字学既有古文字学，又有俗文字学，还有现代汉字学、普通文字学、少数民族文字学等，所以应该成为独立的二级学科。三级学科略）。

6. 汉语方言学（方言学既研究现代方言的共时现象，也研究汉语方言的历时发展，现行目录中把汉语方言学附属于现代汉语是不科学、欠合理的，因此应该独立为二级学科。

三级学科略)。

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少数民族语言的地位与汉语方言相当,因此也应独立为二级学科。三级学科可考虑按藏缅语、苗瑶语、侗台语等分设)。

8. 科技语言学(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主要从事语言信息处理、语言现代化等方面的研究,新增这个二级学科。三级学科略)。

9. 中国古代文学(三级学科略,下同)

10. 中国现当代文学

11. 少数民族文学

12. 外国文学

13. 文艺学

14. 比较文学

武汉语言学学科建设研讨会的联合发言

孙玉文 宋绍年

各位与会同人：

大家好！

我是北京大学中文系的孙玉文，我与我的同事北京大学宋绍年教授作联合发言如下。

我们完全赞同北京师范大学王宁教授的发言，也就是说，我们不赞成取消“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而是主张保留“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在这个基础上增加汉语言文字方面二级学科的数量。修订学科目录是一件关系教育全局的大事，我们应该认真对待。

教育部现行学科目录的结构是，首层为“门类”，共有 12 个门类（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07 理学，08 工学，09 农学，10 医学，11 军事学，12 管理学）。各门类下分列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部的学科门类是不分国别的。

我们认为，所谓要求设立“跨语种的语言学”一级学科的方案，其实，不是要求增设一个一级学科，实质上是要求增设一个“跨语种的语言学”门类。这个方案的目的是“（使）语言与文学彻底分家，把汉语与外语整合到一个学科名目之下”（引自 07 年某方案原文）。这种做法把对作为母语的汉语言文字研究的重视程度降低到外语，或等同于跨语种的语言学研究，这样做对汉语言文字研究有损无益，当然，首当其冲受损的是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的研究与教学。美国的不少大学设有跨语种的语言学系，但同时也设有独立的“英语及美国文学”系，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母语和母语文学的研究与教学是不应该等同或混同于所谓“跨语种的语言学”研究的。对此，我们应该给予高度的重视。我们是中国的大学，我们首先要研究的是中国的共同语——汉语。汉语作为我国的共同语是语言文字法明文规定的，汉语在我国学科体系中的特殊重要地位是不可动摇的。

我们认为汉语言文字研究离不开中国文学研究，中国文学研究也离不开汉语言文字研究，任何使二者疏离甚至分离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我们还是应该坚持“中国语言文学”作为一级学科，但是，必须增加汉语言文字方面的二级学科，这一点王宁教授已经做了很好的阐述，我们完全赞同，我们认为这样做较为有利。我们想要表达两点意见：第一，这样的方案符合科学性原则。语言文字研究属于人文学科而不是技术学科，现在有一种说法，想要把语言文字研究剥离出人文学科，我们认为这是一种缺乏科学依据的认识。吕叔湘先生在《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序》中指出：“说到底，语言学本质上仍然是一门人文科学。它也跟别的人文科学一样，可以尽量利用技术科学的帮助进行它的工作，但是它自身不会变成一门技术科学。”（载《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第 5 页）。吕叔湘

先生的意见具有纲领性质，这个意见并没有过时，对我们的学科建设至今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国优良的学术传统是，汉语言文字的研究同文献（含文学作品）的研究密切结合。汉语言文字的研究与教学离不开文本的解读和作品的赏析，无论是口语还是书面语，无论在古代还是现代，文学作品的语言都是人类语言当中最具创造性的部分，因此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同样，中国文学的研究也离不开汉语言文字研究的成果，特别是古代文学的研究与教学更是如此。中国古代的语文教育是语言和文学不分家的，近百年来的中国大学，也是文学和语言都设置在中文系之内，历史证明是可行的、是适合国情的。合则双美，离则并伤。另外，无论语言还是文学，都不能一厢情愿地只顾奏响自己的阳春白雪，只顾及自己追寻的前沿学术目标，而放弃自己普及性的工作责任。我们应该关注语文教育，致力于提高全民族的语文水平。回顾中文系的历史，老一辈学者为我们做出了很好的榜样，形成了这一方面的良好的学术传统，这一传统不容丢弃，应该得到发扬和光大。

第二，这一方案符合国情及中国高等教育的现状与未来发展的要求。学科的设置要符合国情，世界上不存在所谓超时间超地域、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学科设置。在我国，“跨语种的语言学”研究是否已经成熟到了独立形成一个学科门类的阶段？建立跨语种的语言学一级学科的强烈诉求同当下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现有的研究队伍状况是否匹配？这些情况目前还很不清楚，还应该专门的研究和论证。那种只是一味要求“学科升格”而不顾及学科内涵和现状的诉求，不应该是我们追求的目标。教育领域的学科设置应该同纯研究机构的学科设置有所不同，教育领域的学科设置必须具有更强的综合性，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使学科设置更加苛细。现代的大学强调通识教育，旨在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复合型人才，这也是解决当前由于专业设置过细而造成学生就业困难的举措之一。失业率的高低是关系到社会和国家稳定的头等大事，当前我们的专业设置是应该走细而专的路子，还是走宽而广的路子？这本是不言而喻的。作为高校的教师，我们考虑问题，应该跟国家的现状和未来密切联系起来。高等教育的学科设置不应该是脱离实际、脱离社会需求的，它必须考虑到各类学生的就业问题，我们培养的学生应该具有较宽的专业基础背景和较全面的知识结构，以利于他们毕业以后的就业，以适应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教育部学科目录的制定应当从实际出发，从中国高等教育的现状出发。当然，我们也应该鼓励开展跨语种的语言学研究，也应该鼓励少数有条件的院校建立语言学系，允许少数院校在得到批准的情况下进行实验。但是，我们绝不应该损害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以往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文学同语言的发展存在不平衡的现象，这并不是因为没有设立独立的语言一级学科造成的，那主要是由于意识形态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占有的比重过大造成的。随着社会生活的正常化，文学的影响力会逐渐回归到正常状态，语言同文学平衡发展的问题是可得到解决的。我们不应该矫枉过正，因噎废食。如果用所谓跨语种的“语言学”学科取代作为母语的汉语言文字学科，尽管同时提出在行政架构中仍暂时策略性地保留中文系的建制，推迟一些“把汉语与外语整合到一个学科名目之下”的实施时间，也是无济于事的。这些策略权谋性的考虑遮盖不住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弱化、损害以致取消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语言文学”学科。那样，我们就将犯下一个历史性的错误。如果不幸，我们现在无法避免这个错误，那么历史的发展终将会来纠正这一错误。我们相信这一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增加汉语言文字的二级学科，

纠正以往压缩汉语言文字二级学科的倾向，使语言和文学互为支撑、并肩发展，是正确的选择。应该指出，以往学科目录修订中挤压汉语言文字二级学科并匆忙作出结论的做法已经造成了有目共睹的不良的后果。它从反面告诉我们，对待学科目录的修订必须慎之又慎，必须广泛听取教师和学生及劳动人事部门的意见，必须深入展开讨论，切不可草率作出结论。上述意见并不仅仅是我们两个人的想法，而是北京大学中文系古代汉语教研室的多位老先生和在岗教师们的共同意见，我们只是作为代表来向会议陈述这些意见。

谢谢大家。

（附记：这是孙玉文、宋绍年 2009 年 11 月 21 日在华中师范大学桂苑宾馆举行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讨会”上所作的联合发言。本文发表时经过修改）

作者联系单位：北京大学中文系

思想的危机与汉语言文字学科

衍景行

每当社会发生巨大变动的时候，就会出现思想的危机，随之而来的是新思想的诞生。这种现象在被西方尊崇为思想之王的“经济学”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

16世纪以后西欧资本主义蓬勃发展，以亚当·斯密（1723—1790）为代表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应运而生。亚当·斯密被尊为经济学之父，他的主要理论观点是：生产重于流通，财富应该是物质产品，要增加财富必须增加物质生产。斯密强烈抨击阻碍工业发展的一整套腐朽的、武断的政治限制，主张国家（政府）对资本实行自由放任政策，让价格机制和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经济。古典经济学研究的所有问题都是为了论证对资本采取自由放任主义的正确性。

进入20世纪，一场巨大而持久的经济危机席卷了西方世界，亚当·斯密的学说也受到了极大的冲击。于是，一场以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1883—1946）命名的经济学革命开始了。凯恩斯的基本观点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总需求不足是时常存在的现象。而总需求不足就会导致失业，因此，必须放弃自由放任原则，实行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调节。政府应该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刺激消费，增加投资，以保证社会有足够的有效需求，实现充分就业。这场大危机使得西方国家政府日益加紧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二次大战结束以后，西方各国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凯恩斯主义得到了大力的推广。

20世纪60年代，西方各国出现了经济停滞和严重通货膨胀并存的所谓“滞胀”现象，使得认为经济停滞和严重通货膨胀不会同时出现的凯恩斯主义陷入窘境。在这一形势下，已经蠢蠢欲动多年的新自由主义思潮便开始复兴，他们的基本理论观点是：国家的干预是经济形成滞胀的根源，应该实行经济自由化的政策，减少政府干预。20世纪最重要的新自由主义学者是德国的哈耶克（1899—1992），哈耶克极端反对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特别是反对计划经济，称之为“通往奴役之路”。哈耶克理论的核心概念是“自生自发秩序”，他认为，市场就是最为典型的自生自发秩序，除此以外，语言、道德、货币等也都是自生自发形成的秩序。哈耶克本人也意识到自生自发秩序具有局限性，并表明了自己对于政府恰当作用给予肯定的立场。然而，哈耶克自由主义思想家的身份妨碍了人们了解他的有关政府恰当角色和行为的理论见解，他被解读为极端放任的自由主义者，极端自由市场经济的鼓吹者和极端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由此可见，社会对某种理论接受、传播、信奉的整个过程，往往会因所处的时代而打上不同的印记。

随着苏联的解体、冷战的结束，新自由主义主导了后冷战时代的全球化进程。但是，全球两极分化的日趋严重，特别是近年来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得新自由主义正面临着

破产的命运。有学者指出，全球金融危机的根源就在于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政府的自由放任政策，他们放弃监管，导致了华尔街精英的过度贪婪和投机。全球金融危机使不少人把关注的目光重新又投向了凯恩斯；并且人们还重新发现，亚当·斯密不仅有力主自由主义的《国富论》，还有力主道德自律的《道德情操论》，即使在斯密的《国富论》中也有强调国家和社会干预经济的“调解论”内容；¹甚至马克思的《资本论》在西方又热销了。诚然，在新自由主义退潮的大趋势下，它在我国仍然存在着坚定的拥趸者，一些所谓的精英们仍极力主张要“彻底埋葬（主张政府干预的）凯恩斯主义。”²但是，新自由主义在我国的影响毕竟是无可避免地开始退潮了，与之相对的新左翼日趋活跃。

回首 200 多年来西方世界的思想理论风云变幻，你方唱罢他登场。多位西方学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曾经提出过历史终结论，认为历史将永远定格在他们所欣赏和认可的尽善尽美的那一个点上。但是事与愿违，历史不会停止，思想理论的危机和创新也不会停止。经历了 30 年的改革开放，中国与世界已不再隔膜，中国的经济转型，市场经济的建立，也一直在不断地从西方的思想理论中汲取有益的营养。诚然，这一时期国内也不乏把西方经济理论作为普世旗帜挥舞的人物，他们都无可避免地尝到了思想危机的苦果。这一点非常值得汉语言文字学界的同人引为鉴戒。具有上下五千年历史的中华民族有着高度的智慧，中国 30 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不是跟着西方经济理论转的结果，中国不会跟着西方思想理论的风向盲目起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始终是我们的纲领，始终写在我们前进的旗帜上。与 30 年前国门初启时求新求变的急切心情相比，中国人如今更多了几分淡定和自信。人们已经清楚地认识到，不存在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经济学理论。正如著名中国经济学家林毅夫指出的那样，“海归”学者们从西方取来的“真经”并不一定能解释中国的经济发展战略问题，尽管西方的理论在不断推陈出新，但它们始终不能解决发展中国家如何追赶发达国家的问题；西方理论不能解决中国的经济发展问题，中国经济学界应当提出一个适合中国特点的经济发展理论。³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在急切地寻找一种适合自己的新的发展道路，或者说新的发展模式，在这方面中国的实践、行为和话语举世瞩目，中国有条件也有责任为人类作出较大的贡献。

以上所述，在今天对于人文社会学科的学者来说只是基本性的常识。但是，对于长期以来来自外于人文社会学科的某些汉语言文字研究者来说，这些常识可能还是较为陌生的。他们的思想还停留在 30 年前改革开放国门初启的时代，甚至停留在引进西学、抗衡旧传统、求得变革，改造旧中国的“五·四”时代。殊不知时代在前进，世界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大变化，往昔堪称先进的今朝已经落伍。人文关怀的缺失、独立自主思想的匮乏、科学探索精神的萎靡，正是当今中国汉语言文字学科建设与发展的危机所在。

从思想理论的风云变幻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些什么样的启示呢？至少有两点：一、无论斯密、凯恩斯，还是哈耶克，在中国都有众多的研究者，如今这种研究早已不是停留在浅表层次上的人云亦云，更不是把西方的现成理论拿来直接化为政府的政策，而是首先对他们的理论做一番透彻的了解，深入到他们的思想过程中去，然后在学术发展史和社会发展史的双重背景下考察、评价他们各自的知识贡献，并通过个案的研究去探索人类社会（包括中国）的各种结构及其历史正当性究竟何在。中国思想理论界对简单搬用西方概念已经开始了深刻的反思，主张全面系统深入地展开对西方的研究。例如，哈耶克的资深研究者邓正来尖锐地指出：“中国（某些）论者对哈耶克自由主义的不了解程度远远超出了对他

1 朱绍文《亚当·斯密的时代与课题》（《读书》，2010年2期）

2 张维迎《彻底埋葬凯恩斯主义》（新浪财经，2009年2月17日）

3 张黎明《林毅夫：西方经济学不能解决中国问题》（北京晨报，2005年7月13日）

的理论和信奉程度。”¹这话说得多么深刻、尖锐、形象，而又贴切啊！反观当下我们对国外语言理论的态度，显然还存在很多问题，甚至是严重的问题。例如浅尝辄止、不求甚解、生吞活剥，甚至曲解汉语事实以俯就某种理论观点，凡此种种至今仍是屡见不鲜的客观存在。如果不是这样，那些著名的语言理论在修订的过程中，就应该有一批中国学者的名字，至少也应该有几个，作为共襄者出现；并且应该有一批基于汉语现象的规则，至少也应该有几条，被增补到现有的理论中去。如果不是这样，汉语语法早就应该拥有了一个简明易学、适用面广、解释力强的完整的理论系统。

二、随着新中国走入第三个30年的历史进程，随着对百年西潮反思的不断深入展开，中国的思想者已经具备了更强的历史自觉与文化主体性意识，这一点更为重要。正如《晚清的士人与世相》的作者杨国强指出：“西人的理论和方法，是随他们的问题而产生的，并在解决他们这些问题的过程里形成的。其中当然有很多智慧，但智慧同理论套在一起，则智慧总在（理论）框架之中。因此，在这个理论思潮四处流布的时代，我们不能不读这些来自西方的理论和方法，但又不能不记住理论永远是别人的，只有把理论打碎，还原为思想，则思想才有可能成为自己的。”²反观汉语言文字学界，老一辈语言学家批评的“跟着国外理论翻新转”的状况多年来不仅没有改变，而且还有变本加厉、反客为主的趋势。人为放大当下西方语言理论观点的普世性；抹杀汉语的个性，否定中国特色语言学的概念与实践；理论（特别是时髦的西方理论观点）先行，不是从汉语言文字研究中的问题出发，而是单纯以某种理论观点为先导而撰写出来的论文，特别是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数量已经达到了十分惊人的地步，其影响之大，连“中国语言文学”这一学科都似乎都变得没有存在的理由和价值了。事实上，已经有人明确提出取消“中国语言文学”学科，这种学科主张并不是把原二级学科“汉语言文字”上升为一级学科，而是主张把跨语种的语言学作为学科门类，而把作为母语的汉语言文字研究“与外语整合在一个学科名目之下”，这样的方案将无可避免地削弱“汉语言文字”的学科地位。

上述种种现象，都已经为我们敲响了危机的警钟。有人喜欢标榜“语言学是领先的学科”，其实这种观点也是从西方思想库里搬来的，并没有经过自己深入的研究，更谈不上消化，只不过是上个世纪西方语言哲学“把语言视为人类最后的家园，世界的本体，存在之家”思想的翻版，这一观点是对世界本体的歪曲。“20世纪是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世纪，尤其是技术。但不是人文充分发展的世纪。在人文方面，包括哲学、历史、文学、艺术，20世纪均不如19世纪。”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语言本体论”应运而生。“这个世界中的万物万有，什么才是根本，什么才是最后的实在，这是哲学的大问题”，“这个根本并不是语言，而是生活，是历史”。³且不谈语言学，仅就汉语言文字学科而言，目前的现状实在不能称之为“领先的学科”。请看看周边其他的人文社会学科吧，在那里以反思百年西潮为核心的新一波思想解放已经深入开展起来了，汉语言文字学科已经落在了后面。我们切不可一叶障目，盲目自满，丧失了前进的方向。

汉语言文字研究领域的危机是客观存在，我们必须面对它、正视它、研究它，应对它。危机并不可怕，危机同时也孕育着机遇，预示着新境界的到来。我们相信，汉语言文字学科一定可以跨越危机，步入坦途，迎来中国语言学繁荣昌盛的大好局面。

1 陈香《邓正来：闭关只为哈耶克》（《中华读书报》，2009年12月9日）

2 蓝田《杨国强：走进晚清士人的心灵》（《中华读书报》，2009年12月16日）

3 李泽厚、刘再复《存在的“最后家园”——对谈录》（《读书》2009年11期）；《21世纪的哲学展望》（《读书》2010年1期）

一代语言学宗师

——为纪念王力先生逝世二十周年而作

郭锡良 鲁国尧

【摘要】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从马建忠之后经过三代学人的努力,王力先生是第二代人中的突出代表。他为中国语言学的多个分支学科留下了开创性的学术著作,为国家培养语言学人才勋劳卓著,还对国家的语文建设有很大贡献,诸多方面的巨大成绩,造就了王先生一代语言学宗师的地位。近些年出现的“扬李抑王”之风是错误的。

【关键词】现代化; 三代人; 王力; 扬李抑王

在二十世纪的百年之内,中国推翻了几千年的帝制,推倒了三座大山,走向了现代化,走向了富强。这个世纪是世界、尤其是中国发生巨大变化的世纪,伟大的中国,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方面的辉煌成就,举世瞩目,它不但体现在经济、政治等各个方面,也表现在文化、教育、学术等诸多领域。

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无疑是从清末《马氏文通》的出版开始的。一个世纪以来几代人为此艰苦探索,前赴后继,终于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辉煌成绩。马建忠(1845-1900)之后作出了巨大成绩的语言学家大致可以分为三代。第一代人的代表¹:杨树达(1885-1956)、沈兼士(1886-1947)、钱玄同(1887-1939)、胡以鲁(1888-1917)、黎锦熙(1890-1978)、刘复(1891-1934)、胡适(1891-1962)、陈望道(1891-1977)、赵元任(1892-1982)、郭绍虞(1893-1984)、陆志韦(1894-1970)、林语堂(1891-1962)等应是第一代没有争议的代表人物。有人诋毁章黄,其实章炳麟(1896-1936)、黄侃(1886-1935)既是传统语言学的殿军,也为语言学现代化作出了不可抹杀的成绩²。第二代的代表人物,我们可以列举:罗常培(1898-1958)、方光焘(1898-1964)、王力(1900-1986)、魏建功(1901-1980)、姜亮夫(1902-1995)、李方桂(1902-1987)、张世禄(1902-1987)、袁家骅(1903-1980)、岑麒祥(1903-1989)、吕叔湘(1904-1998)、陆宗达(1905-1988)、周有光(1906-)、丁声树(1909-1989)等。第三代的代表人物不妨列举:季羨林(1911-2009)、董同龢(1911-1963)、傅懋勳(1911-1999)、高名凯(1911-1965)、马学良(1913-1999)、周

1 说是三代,只是一个大致的说法。三代学者的代表以年齿为序。所举代表也仅为举例性质。又,文字学学者基本上未列入。

2 整整一百年前,即1906年,章炳麟在《国粹学报》发表《论语言文字之学》一文,主张以“语言文字学”代替“小学”,《国故论衡》的《语言缘起说》更明显接受了西方语言理论的影响。

祖谟(1914-1995)、邢公畹(1914-2004)、张清常(1915-1997)、周法高(1915-1996)、俞敏(1916-1995)、蒋礼鸿(1916-1995)、张琨(1917-)、张志公(1918-1997)、胡裕树(1918-2001)、朱德熙(1920-1992)、李荣(1920-2002)等。他们各人在不同时期,对不同分支学科作出了各自的贡献。上半个世纪主要是第一代人和第二代人先后发挥作用,下半个世纪主要是由第二代人和第三代人发挥作用。

王力先生是第二代人中的突出代表。他1926-1927年在清华国学研究院写的毕业论文《中国古语法》,就是他为中国语言学现代化递上的第一份研究成果,得到了指导老师梁启超先生的高度肯定。梁先生在封面上写了一个总批:“精思妙悟,为斯学辟一新途径。”里面还有“卓越千古,推倒一时”的评语。接着,他进入法国巴黎大学,专攻实验语音学,1931年以《博白方音实验录》获得巴黎大学文学博士学位,这是他为中国的语音研究、方言研究现代化作出的探索。王先生1932年回国,任教清华大学;抗日战争爆发后,任教西南联合大学;抗战胜利后,任教中山大学、岭南大学;1954年奉命率中山大学语言学系合并到北京大学中文系,一直在北大任教到1986年去世。综观王先生一生,他在我国数所大学名校从事语言学教学、语言研究五十四年,直到他病重住院前的一天,还写了三百多字古汉语字典手稿。不久辞世。总之,王先生从巴黎留学回国后,一直在国内任教,朱德熙在《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文集序》中称王先生“一生不懈的事业是治学和树人。”¹

王先生对中国语言学有多方面的建树。在清华大学任教时,他继续探讨语法革新的途径,发表了《中国语法学初探》和《中国语法中的系词》两篇论文,还推出了自己语言学方面的第一部著作——《中国音韵学》(五十年代改名《汉语音韵学》)。这是他用现代语音学理论方法,把素称绝学的传统音韵学加以整理、阐释,使之现代化,成为有条不紊的科学音韵学教科书,既有功于古人,又抚育了一代又一代的青年掌握了音韵学知识,直到现在还是广大读者学习、研究音韵学的重要参考书。王先生同时还撰写了多篇音韵学论文,《上古韵母系统研究》提出了脂、微分部,这是对古音分部研究的一项突破。

在西南联大时,他讲授中国现代语法和语言学概要,1938年写出《中国现代语法》讲义,三易其稿,分作《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两部书,于1944、1945年先后出版。王先生借鉴西方语法理论,重视汉语语法特点,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开辟了一个新时期。在中山大学任教时,他把曾在西南联大开过的一门“诗法”课的讲义,加以整理、充实,写成了《汉语诗律学》,开创性地从语言学角度深入研究文体特点,所建立的严密的科学系统,至今还难以超越。此书于1958年正式出版。

王先生在北京大学任教最久,也是他在语言学多个分支学科作出重要贡献最多的时期。1954年他来到北大,招收了第一届汉语史研究生,开出了一门新课“汉语史”,综合他人和自己多年的研究成果,写成讲义,三易其稿,出版了《汉语史稿》(1957-1958)。此后二十多年他围绕汉语史作了一系列研究,对《汉语史稿》作了一次全面的修订。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先后完成了《汉语语音史》、《汉语语法史》、《汉语词汇史》三部类别史。在汉语史的研究中,王先生强调语言的历史发展,强调语言的系统性、社会性、时代性和地域性,重视语言发展规律的揭示。从理论到实践为创建汉语史学科作出了无人可

1 朱德熙《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文集序》(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亲炙先生教益的弟子不下数百人,再传及三四传弟子不可胜数,先生为培养我国语言学人才所做的贡献可谓大矣。”(1页)。

比的卓越贡献。

六十年代撰写的《中国语言学史》开启了用现代语言学理论观点总结我国语言研究历史的先河。七十年代撰写的《同源字典》，以科学的训诂学作基础，以现代语言学理论为指导，坚持同源字必须是古音双声兼叠韵，必须有训诂的根据，开启了汉语语源学研究的新阶段。

王先生六十年代主编的《古代汉语》采取文选、常用词、通论三结合方式，推出了一个新的教学体系，获得了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特等奖。出版以来，一直被全国高校用作古代汉语课的首选教材，年年重印，总印数一、二册已超过两百万册¹，三、四册也都接近两百万册。影响遍及国内外。文学、历史学、哲学、文化学等人文社会学科的研究者多“家置一部”，其价值远超出语言学的范围。

1984年王先生还应中华书局之约开始撰写古汉语字典，去世前完成了子、丑、寅、卯前四集，后八集由他的学生按照他的嘱托和所定的体例编写完成，出版了《王力古汉语字典》（2000年）。四十年代王先生就写过《理想的字典》并发表了《了一小字典》样稿；耄耋之年还启动这样的大项目，以“漫道古稀加十岁，还将馀勇写千篇”的气概，去完成酝酿了四十多年的宿愿。这部字典成于众手，虽未能达到王先生预期的要求，但还是努力贯彻了他的指导思想，在词典科学化方面作出了多项努力，揭开了汉语历史词典编写的新篇章。

综上所述，王先生在音韵学、语法学、诗律学、汉语史、语言研究史、语源学、历史词典学和古汉语教材建设等八个方面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此外，他三十年代撰写的《江浙人学习国语法》，四十年代发表的《汉越语研究》，也是在方言研究、汉藏语研究方面的经典性的著作。

王先生固然语言学著述丰富，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同时，又在培养语言学人才方面也是功劳卓著。他在中山大学办起了我国第一个语言学系。后来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专业也长期处在他的领导和指导之下。半个世纪以来，王先生培养我国语言学人才的成就，也远非一般学者所可比拟。他直接间接教过的学生，从清华到北大，决不止三千之数²，说是“桃李满天下”，一点也不夸张。不少学生成了海内外语言学的著名学者，如张清常、朱德熙（北京）、董同龢、许世瑛（台湾）、张琨（美国），还有系统功能语法学派的英国学者韩礼德（M.A.K.Halliday）³

香港中国语文学会编辑出版的《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前言》在综述了王先生各方面的主要成就后，说：“还有在词汇学、语言逻辑、文字改革、汉语规范化、推广普通话、普及语言知识等各个方面，王力教授也有十分大的贡献。因此，说他是开创汉语现代化研究最具代表性的一位大师，绝非过誉。”是的，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界，涌现出了一批

1 “文革”后七十年代末，书局将第一版加印了二十万册，未累计在后来版权页的总印数内；香港、台湾的翻印数自然更未统计在内。

2 朱德熙《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文集序》：“亲炙先生教益的弟子不下数百人，再传及三四传弟子不可胜数。先生为培养我国语言学人才所作的贡献可谓大矣。”

3 胡北麟《王力与韩礼德》引用韩礼德的话：“王力传授我许多东西，包括方言学的研究方法，语法的语义基础和中国的语言学史。”（《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文集》26页）

大家，群星璀璨。王先生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位，是一代语言学宗师。周祖谟先生撰写的《王力墓志》云：“王力教授乃当代杰出著名的语言学家、教育家和诗人。秉性敦厚，待人以诚。不矜己长，不攻人短，予人者多，取于人者少。著作等身，桃李三千。捐资十馀万，以奖励后进。衷心爱国，年迈弥坚。”它精要地表述了王先生的美德懿行。

王先生的历史地位及其对新中国语言学所做的巨大贡献，本来是众所公认的，然而到了二十一世纪初，却有一股风刮到中国学坛，在文学界、史学界都有表现；而在语言学界的具体表现则是“扬李抑王”。有人屡屡拿王力先生和李方桂先生对比，极褒李先生而剧贬王先生。¹他们常好称道赵元任先生是“汉语语言学之父”，李方桂先生是“非汉语语言学之父”。我们无意贬低两位先生对中国语言学所作的巨大贡献，却不能不指出，其实这只是某些人推崇自我的一种说法，并非学界共识。更有甚者，有人歪曲事实，说什么：“四十年代是上古音声母研究的分岔点。面对谐声字这批资料，王力先生的路线是总退却。李方桂、董同龢两位的路线是继续前进。”公然诋毁王先生是“旁支别派”，要把王先生逐出语言学主流。这只能使我们想起韩愈的诗句：“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历史是公正的，我们深信，王先生的光焰决不会因为一些可笑的贬抑而趋暗淡；他的道德文章、他的光辉学术成就，必将永载中华史册。

参考文献

诞辰文集编委会《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文集》，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

香港中国语文学会《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三联书店香港分店，1987年。

诞辰纪念筹委会《王力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语文出版社，2000年。

中国语言学会《传略》编写组《中国现代语言学家传略》，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原载《古汉语研究》2006年第四期）

作者联系单位：郭锡良，北京大学中文系
鲁国尧，南京大学中文系

¹ 王力先生、李方桂先生各在自己的学术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各有千秋，不宜妄加褒贬。

重温朱德熙先生的教导

——为纪念朱德熙先生逝世十周年而作

鲁国尧

摘要：我国杰出的语言学家朱德熙先生在辞世前一年表达了他的学术观点，可称“朱子晚年定论”：“美国语言学有重理论轻事实的弊病。”朱先生教导他的学生：“主要精力和时间仍应放在语言事实的搜集和分析上。”这是语言学大家积数十年经验而得出的结论。

关键词：美国语言学；理论；事实；历史比较语言学

中图分类号：H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 2979 (2002) 04 - 0001 - 03

编者的话：在我国杰出的语言学家朱德熙先生逝世十周年之际，本刊发表鲁国尧先生的纪念文章，以表示我们及广大语言工作者对朱先生的深切怀念。

敬爱的老师朱德熙先生逝世整十周年了。

我经常想起朱先生。

我1955年考进北京大学中文系，到了1956年，“现代汉语(二)”课即现代汉语语法课由朱先生开，先生刚从保加利亚讲学回国。先生讲课讲得太好了，他不是靠风趣幽默，不是靠趣闻轶事，而是靠逻辑力量征服了学生，抓紧了学生的注意力。这是必修课，百分之八十的旨在学文学的同学也得听，而那些“文学同学”十之七八对语言学课很为厌倦，可是朱先生的语法课却赢得了他们的高度赞誉。

我在校读本科、读研究生期间，经常听朱先生的课，向朱先生请教。毕业南下以后，先生关心我、爱护我，教导我，每出一本书都送给我，我崇拜先生的高尚人格、敬服先生的渊博学问。

朱先生十分关心语言学事业，这里只举一个例子。先生有一段话，我已经引用过好几次了，先生在《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文集序》(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中说：“回过来看五十年代以来培养的学生，其中虽然也不乏杰出者，但总的来说，失之于陋。”先生指出造成这种弊端的原因，提出了救治的办法。朱先生还为我们“树立”了一个正面典型，那就是王力先生。朱先生在这段话的前面说：“了一先生一生不懈的事业是治学和树人。”王了一先生执教五十余年，“亲炙先生教益的弟子不下数百人，再传及三四传弟子不可胜数。先生为培养我国语言学人才所作的贡献可谓大矣。”朱德熙先生接着称颂王了一先生的学术成就：“在治学方面，先生的特点是方面广，举凡语言学的各个门类如：音韵、训诂、

词汇、语法、诗律都曾经涉猎过，而且都有成系统的专著，先生之学，证古论今，融会贯通，博大与精深兼而有之，所以能够蔚为大家。”朱德熙先生对王了一先生的评价绝非虚美之辞。在20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史上，在整个中国语言学史上，王了一先生是大家，朱德熙先生也是大家，写到这里，我不禁吟诵起韩昌黎的名句：“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

记得十年前的春夏，我在美国访学，而其时朱先生正在美国执教。我跟先生通过多次电话，向先生请安，请教，并且约好，待我7月从西海岸回国时专程趋先生寓所拜谒先生、师母。孰料我在圣迭戈时，噩耗传来，我即仓皇奔赴Palo Alto，哭奠先生，帮助料理丧事，是为先生送行的仅有的几个老学生之一。每思及此，能不泫然！

在这里，我要特别提到一件往事，那发生在先生去世前一年多。1991年春我在日本京都大学访问，其时朱先生在美国讲学已经有几年了。我很思念老师，就写了封信，向老师请安，同时也请求指导。1991年3月23日我收到了先生的回信，什袭珍藏至今。先生逝世已经十年了，先生的教诲我永远牢记。在这怀念的日子里我又将先生的信取出，我重温，我研读。现在将有关学术的部分抄录如下：

看到来信很高兴。这几年足下学业精进，于音韵学的研究，俨然自成一家。不懈的钻研精神和踏实的学风尤其令我佩服。来信说今后拟重点学习理论及方法。我意此事不可强求。一个有成就的学者必有其所长，同时也难免有所短。象¹丁梧梓先生那样样样拿得起的学者可以说是全才了，但理论似亦非其所长。研究语音史，自然需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方法。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根本道理还是那些，近年来虽不乏新著，但都不易读，而且其中如有新理论，亦未经时间和事实的考验，最后能不能成立还很难说。所以对足下来说，不如卑之无甚高论，细读：Bloomfield 和Palmer 二书中有关历史比较的部分以及皮特生的《十九世纪语言学史》（此书有袁家骅夫人的中译本，但最好能看原文²，这是最好的一本介绍历史比较方法的书）。我看主要精力和时间仍应放在语言事实的搜集和分析上。近年来，美国语言学有重理论轻事实的弊病，而且不独语言学，经济学甚至物理学亦有类似的情形。（附上李昂迪夫谈经济学的一则剪报，供参考。）

朱德熙先生附给我的剪报，也颇有意义，美国经济学家谈美国经济学的弊病。

李昂迪夫谈经济问题

抨击专家昧于事实

认为不应使用太多假设与理论

【纽约邮报讯】诺贝尔得主魏惜理·李昂迪夫批评其经济学家同侪使用太多的假设和太少的事实来玩他们的水晶球。

出生俄国的李昂迪夫在圣若望大学发表的“经济现状”一篇特别演讲中告三百名大学部的学生说：“我觉得目前经济学上的许多问题之一是许多理论、许多假设，和太少的事实。”

李昂迪夫说：“只要看看经济刊物上出现成千上万的方程式就知道今天经济专家的问题是极为明显的。”

他说：“列出方程式是不错的，但你必须把事实放进去才能说明——真正地解释眼前的情况。”

1 那时的“像”字简化作“象”。

2 朱先生指中译本所据的英文本。

高龄八十四岁的李昂迪夫经常还在纽约大学教书。他于1973年因发表投入产出分析法而获得诺贝尔奖。他用这种分析方法根据事实自经济的任何一项变化中预测波浪的因果。

他在哈佛大学教经济学时最先于1941年使用投入产出分析法帮助罗斯福总统预知在二次大战结束后可能发生的事。

他说：“谁都知道钢铁工业将趋衰落。”后经事实证明他的预言果然正确，战后因民间建筑业旺盛，出现了钢铁供应短少的现象。”

李昂迪夫说：“当今经济专家过分依赖方程式的危险，好比一架飞机飞离跑道进入天空然后在空中来回穿梭，永不着陆，虽然情况不错，但又为我们解释了些什么呢？”

李昂迪夫说：“亚当·史密斯借体验观察，然后试图解释。但现在的经济学家和那个时代的学者不同，他们宁借推理作为分析的基础而不顾事实。使用假设虽较为安全，你们知道，假设是廉价的东西。”

李昂迪夫发明的投入产出已为一百廿个国家采用，中共和日本的“庞大”作业也都被包括在内，挪威则根据投入产出制定其全部预算，石油工业巨擘菲利普斯使用这一方法研究它的作业。

朱德熙先生给我的这封信，于1991年3月16日写于美国加州Palo Alto，斯坦福大学旁边的一个小镇。

先生是语言学大家，也是位教育家，凡是真正的教育家对学生都是因材施教的，先生了解我资质驽钝，所以要我不必强求理论及方法，教导我从事“语言事实的搜集和分析”，知弟子莫如师！

这封信中关于论学的部分，对我们有极为深刻的教育意义。朱先生为如何建立汉语语法学而探索一生，奋斗一生，先生对外国的学术一直是非常关心的，取其长而弃其短，这是先生的一贯态度。特别是朱先生在去世前几年应美国学者的邀请，赴美讲学，并在很多大学或学术会议上发表演讲，他在美国，和美国学者交流，观察、了解美国的学术状况，当然能洞烛其优点与缺点，先生的话可谓中其肯綮。

我记得好多年以前，读了一本中国哲学史的书，在中国哲学史上对朱熹的学说有所谓“朱子晚年定论”。朱德熙先生在给我这封信后不久，就发现患了癌症，次年辞世。因此“美国言学有重理论轻事实的弊病”，完全可以称作“朱子晚年定论”。

先生逝世十周年了，重读先生的教导，温故而知新，“主要精力和时间仍应放在语言事实的搜集和分析上”，这十年我做了一点点，最近完成了一篇论文《“颜之推谜题”及其半解——兼论“历史文献考证法”与“历史比较法”的结合》，算是我在中国语言史和汉语方言事实的搜集和分析上前进了一小步，但是离先生的要求还差得很远很远，成绩微微，愧对先生之灵。

今后当努力，当认真。

谨以此文作祭文。

2002年8月31日

（原载《语文研究》2002年第四期）

《中国语言学》第一、二、三辑篇目索引

第一辑

- 郭锡良 汉藏诸语言比较研究刍议 (1)
- 陈新雄 郑张尚芳《〈诗经〉的古音学价值》述评 (11)
- 鲁国尧 试解“徐通锵难题”——再证“学术国力相应律” (15)
- 聂娜 音韵学研究中 t 假设检验法献疑——与朱晓农先生商榷 (26)
- 史有为 音节结构与语法手段的相关性考察——汉语音节在语法中的地位 (38)
- 潘文国 外来语新论——关于外来语的哲学思考 (61)
- 赵振铎 《集韵》研究五十年 (79)
- 忌浮 《类聚音韵》与十六世纪赣方言 (85)
- 马重奇 闽台闽南方言诸韵书音系比较研究 (96)
- 詹伯慧 略论汉语方言研究与方言应用 (111)
- 戴庆厦 邱月 景颇语“给”字句的类型学特征 (118)
- 孙玉文 汉藏诸语言词汇比较中的词义对应问题 (130)
- 李佐丰 语法学术语的定义 (142)
- 大西克也 再论上古汉语中的“可”和“可以”——古汉语的语态试探之二 (149)
- 唐钰明 “四万八千”虚指用法探源(166)
- 董志翘 古代文献中“今后”义的表达及其演变 (171)
- 李家浩 关于《诅楚文》鞞鞞的释读 (182)
- 郭芹纳 诗律与校勘 (189)
- 【笔谈】**
- 衍景行 汉语研究与人文精神——关于中国语言学道路的思索 (193)
- 司徒睿明 读《资中筠集》书后 (197)
- 【转载】**
- 姚振武 “认知语言学”思考 原载《语文研究》2007 年第 2 期 (199)
- 洪成玉 缺乏汉语史根基的所谓新观点——评《从所谓“补语” (217)
- 谈古代汉语语法学体系的参照系原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7 年第 4 期

第二辑

- 王 庆 心理达及距离与象似原则——与沈家煊先生商榷 (1)
- 徐思益 孔子的言语学形态 (8)
- 洪成玉 汉语发展的渐进性和系统性——学习王力先生《汉语史稿》的体会 (15)
- 郭 锐 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中的介词悬空和介词删除 (23)
- 聂 娜 《证“〈诗经〉押韵”》一文数理统计方法分析 (37)
- 王 宁 黄易青 章太炎先生成均图的结构及其元音系统 (40)
- 虞万里 《广韵》姓氏来源与郡望音读研究 (51)
- 张民权 吴 棫 《韵补》与宋代语音史问题——兼论贾昌朝并合“窄韵十三处”的语音依据
- 万献初 《经史动静字音》别义异读的音义考辨 (65)
- 汪 锋 孔江平 武定彝语松紧音研究 (98)
- 曾晓渝 高 欢 广西融水诶话同音字汇 (119)
- 李 蓝 秘密语四种 (141)
- 赵大明 《左传》连词“以”的功能及其与介词的区别 (151)
- 姚振武 上古汉语个体量词和“数+量+名”结构的发展以及相关问题 (164)
- 张 焱 论汉语数量短语与中心名词语序的演变 (178)
- 吉常宏 《古人名字解诂》增补稿 (186)
- 汪少华 从生活习俗和语言的社会性再论唐诗的“床” (205)
- 【笔谈】**
- 衍景行 为了语言学更“普通”些 (217)
- 赵人天 “数字竞赛”危害性必须重视“核心期刊”硬规定亟需废除 (221)
- 钟 闻 王力学术讲座开讲的现实意义 (224)
- 【转载】**
- 郭锡良 也谈语法化 原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 (226)
- 刘勋宁 “多元一极”模式与中国的语言社会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 (232)
- 2004年第2期(总第3期)

第三辑

- 黎新宇 读冯蒸教授第3次古音学大辩论讲辞 (1)
——兼回应梅祖麟教授对“一声之转”的批评
- 史有为 离合词观复——兼议汉语基本词汇单位 (14)
- 瞿霭堂 劲松 藏文的语言文字学基础 (51)
- 侍建国 卓琼妍 “词汇扩散”是语言变化理论吗? (71)
- 马毛朋 “《诗经》是押韵的”是从未得到证明的假说吗? ——与李书娴、麦耘商榷 ... (80)
- 平山久雄 论《广韵》真、淳分韵的语音条件及分韵后的小韵排列次序 (95)
- 乔全生 晋方言古宕江摄舒声字白读音演变史 (113)
- 刘洪涛 上古音“也”字归部简论 (120)
- 袁毓林 王明华 文本蕴涵的类型层级和推理机制 (123)
- 张猛 关于“她还是很想使我被您派去求她父母出面把大师请来 (139)
教孩子们学画一次鱼”
——现代汉语单句结构的句法分析问题
- 张其昀 论《广雅疏证》中的校勘 (156)
- 华学诚 张可也释“无赖”——兼谈历史大词典的词义描述 (173)
- 项梦冰 音变规律与音变过程散论 (191)
- 莫超 朱富林 二声调红古话音系研究 (205)
- 杨永发 郭芹纳 榆中方言的数字谚语 (223)
- 【笔谈】**
- 王宁 认清危害 加速改革——关于改进当前评价机制的几点看法 (229)
- 郭锡良 重温吕先生“处理好四个关系”的教诲——纪念吕叔湘先生百年诞辰 (233)
- 【转载】**
- 孙玉文 汉语史研究中材料的考证与运用 (237)
——答《字书派与材料派——汉语语音史观之一》

稿 约

《中国语言学》是以建设创新型的中国语言学为己任的学术辑刊，每年两期。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中外语言学人的大力支持，敬请赐稿。本刊设有“转载”栏，欢迎推荐论文。

本刊实行稿件匿名评审制度，来稿经专家评审通过、发表后将奉上薄酬。经评审，如不拟刊用，则在收稿之日起三个月内通知作者；限于人力、财力，来稿恕不奉还。

来稿请寄发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版请寄：《中国语言学》编辑部（北京大学中文系，邮编：100871），电子版请发至：zhongguoyuyanxue@gmail.com。

《中国语言学》编辑部

中國語言學

ZHONGGUO YUYANXUE

ISBN 978-7-301-17504-0



9 787301 175040 >

定价：35.00元